# AT SWIM-TWO-BIRDS

# 双鸟渡



80周年纪念版

**后现代主义文学的滥觞之作**
**荣膺首届都柏林“一城一书”**

| | |
|---|---|
| 20世纪最佳英文小说100种（读者票选） | 美国《现代文库》 1999年 |
| 1923年以来最佳英文小说100种 | 美国《时代》周刊 2005年 |
| 史上最佳英国与爱尔兰小说20种 | 英国《每日电讯报》2014年 |
| 史上最佳英文小说100种 | 英国《卫报》 2014年 |

会集爱尔兰全明星阵容
同名改编电影紧张制作中

〔爱尔兰〕弗兰·奥布莱恩——著 韩慕照——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后现代主义文学的滥觞之作
# 荣膺首届都柏林“一城一书”

| | | |
|---|---|---|
| 20世纪最佳英文小说100种（读者票选） | 美国《现代文库》 | 1999年 |
| 1923年以来最佳英文小说100种 | 美国《时代》周刊 | 2005年 |
| 史上最佳英国与爱尔兰小说20种 | 英国《每日电讯报》 | 2014年 |
| 史上最佳英文小说100种 | 英国《卫报》 | 2014年 |

会集爱尔兰
全明星阵容
同名改编电影
紧张制作中

〔爱尔兰〕弗兰·奥布莱恩——著　韩慕照——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鸟渡/（爱尔兰）弗兰·奥布莱恩（Flann　O'Brien）著；韩慕照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12

（大鱼文库）

书名原文：At Swim-Two-Birds

ISBN 978-7-5404-8092-9

I.①双…　II.①弗……②韩…　III.①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40375号

著者：〔爱尔兰〕弗兰·奥布莱恩

译者：韩慕照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吴健

封面设计：DarkSlayer

内文排版：钟灿霞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印刷：湖南省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12

字数：198千字

版次：2019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404-8092-9

定价：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谜面交织成浮想，谜底不知又何妨？——《双鸟渡》导读
各方好评

本书所刻画的包括单数第一人称在内的一切角色纯属虚构，与现实中的今人、故人毫无关系。

'Εξίσταται γαρ πάντ' απ' αλλήλων δίχα[1]

# 第一章

我先往嘴里填了足够嚼三分钟的面包，才把五感闭合，躲入自己头脑深处，把眼神放空，脸上摆出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我认真思考着我业余文学创作的主题。一本书只有一种开端和一种结局，这种安排我可不赞成。一本好书可以有三种截然不同的开端，其内在联系只有作者本人心里清楚；同理，结局有三百种都行。

三种不同开端示例——开端一：恶灵[2]麦克菲里梅是个妖魔，他坐在冷杉林间自己的小屋里，思考着数字的性质，并把奇数、偶数区分开来。他坐在他的双折板前——这是一种古老的双联对开刻写板，开面涂着蜡，留着长指甲的糙手里玩着一只溜圆的鼻烟壶，嘴上借着豁牙缝儿吹出一首优雅的谣唱曲。他是位彬彬君子，因待太太不薄而受人敬仰——他太太是卡洛镇克里根家[3]的千金。

开端二：看相貌，约翰·弗里斯奇先生并无稀奇之处，但他却有个世间罕见的特点——打娘胎落地时就已二十有五，生前事他还记得，却因缺乏亲身经历而说不出个所以然。他一口牙生得齐整，却染了烟渍，两颗臼齿补过，左犬齿有蛀牙的危险。他在物理学方面知识有限，最多能说出波义耳定律和力的平行四边形定则。

开端三：芬恩·麦库尔[4]是爱尔兰古时候一位传奇英雄。他虽说内心不够强大，但身体发育极好，体格过人。他一方大腿有马肚子那么粗，到小腿那里细下来也跟小马驹的肚子一个围度。一座屁股有多宽，容得下百十个寄养孩儿[5]打手球，拦得住千军万马过山口。

嘴里正嚼的面包皮硌着了我一颗后槽牙。牙一疼，我才恢复了对周围的感知。

可惜了，我叔叔说，你学习不够用心。老天有眼，你爹挣钱挣得辛苦，全都拿来供你读书了。你倒是说来听听，到今天，你翻开过一本书吗？

我阴沉着脸打量我叔叔。他叉子上扎着一条熏肉，熏肉底下还垫着一块面包皮；他举着这一堆吃食停靠在张开的嘴边，看意思还要接着审我。

描述一下我叔叔：红面庞、小豆眼、西瓜肚；双肩肥厚，双臂郎当，走起路来活似猿猴；蓄一部大胡子；现任健力士酒厂文员，职级三档。

我翻开过的，我答道。

他把叉子尖伸进嘴里又撤出来，粗鲁地咀嚼着饭食。

家中所用熏肉品质：低，一先令两便士一磅的货色。

是嘛，他说，我就没见你看过书。我就没见你学习过一回。

我都在卧室学，我说。

不管人在不在里面，我总把我卧室的门锁上。这样一来，我的行踪便不太容易被人掌握；天气不好的时候，我可以整日在床上度过而不必惊动我叔叔，让他以为我上学去了。在沉思默想中生活最符合我这人的性格。我已经习惯一躺几个钟头，在床上一边思考一边吞云吐雾。我连外衣都很少脱，我那身便宜西装已经不堪重负，不过我发现只要在出门前拿粗鬃刷子一通猛刷，衣服的状态就能恢复些，但刷不彻底的，是缠在我身上的一种诡异的卧室味儿——我朋友和一些熟人对此常有些议论，有时是为了逗乐，有时不是。

你现在这么喜欢你的卧室啊，我叔叔还在说。你就不能在饭厅这里学吗？这里又有墨水，又有那么好的一个书架放你的书。你这孩子真行，学习也搞得像守着多大个秘密。

我的卧室安静又方便，还放着我所有的书。我更喜欢在那儿学习，我答道。

我的卧室挺小，照明也不怎么样，但一切我认为人离开就活不了的东西它几乎都有——我的床、一把我很少坐的椅子、一张桌子、一部盥洗台。盥洗台底下有一层我放了些书，每本都被普遍认为是有志理解当代文学真性的人必读的作品。我这小小一架藏书里有乔伊斯，也有人人都读的英格兰大文豪赫胥黎。我的卧室里还有几件实用性大过装饰性的瓷器。我隔天刮胡子要照的镜子属于沃特金斯-詹姆森-匹姆酒厂赠品一类的货色，镜面上还简单印着几行字，打出该厂专营的淡啤酒牌子，我现在已经能非常熟练地在字里行间找到自己的脸了。壁炉台上供着一套四十卷鹿皮封《艺术与自然科学纲要》，是巴斯一家颇有名望的出版社于1854年出的，一卷售价一基尼。这套书老当益壮，胸怀一腔知识的好种子，毫无遗漏，毫不腐坏。

我知道你在卧室里都是怎么学习的，我叔叔说。就你在卧室里那学习法儿，去他妈的吧。

我对此表示否认。

否认的性质：无言的，只是一种姿态。

我叔叔把剩下的茶喝干，将杯碟往熏肉盘子中心一摞，表示他饭已经吃好了。随后，他祈祷并坐了一小会儿，嘴往里抽气，发出“嘶嘶”的声响，这是在努力把嵌在假牙缝里的饭食吸出来。罢了，他瘪起嘴来，

咽下去点儿什么东西。

像你这么大的男孩子，他终于发了话，就甘心这么懒惰——天知道走出家门走入社会的时候会碰上什么？话说回来，我也想知道，这社会将来会变成什么样，我真想知道。你倒是说来听听，到今天，你翻开过一本书吗？

我每天都翻开好几本书，我答道。

你翻开个屁，我叔叔道。哦，我可知道你猫在卧室里都捣鼓些啥。你觉得我傻，我没那么傻我告诉你。

他从桌旁起身，往门厅去了。人走了，还把声音传过来惹我心烦。

你倒是说来听听，我礼拜天穿的裤子你熨好了吗？

我忘了，我说。

什么？

我忘了，我嚷道。

好吧，你真棒，他嚷回来，你可真够棒的。哦，我就知道你准给忘了。主啊，低头看看此时此地的我们，可怜可怜我们吧。你今天还忘不忘？

不会的，我答道。

他打开厅里门的时候，嘴里低声念道：

主啊，求你拯救！

门砰然撞上，我的气也随之消了。我吃完便饭就回了卧室，凭窗站了片刻，观望午时楼下街景。低云之下，雨正轻缓地落着。我点了根烟，从兜里取出一封信，打开读了起来。

萨福克郡纽马克特镇[6]魏文宅V.莱特来函：V.莱特，赌马客的朋友。敬爱的朋友、会员，感谢您对我的信任。当得知一些具有竞技精神的客户并未因时运“不济”而对我失去信心，我深感欣慰。“赏金皇后”的表现确实令人大失所望——不过也有很多人认为她是和领先的马同时到达终点的，这些后面再同您细讲。从1926年起我发布信息就使用这个地址，从未变过——了解这一点的人若还因一时背运离我而去，才真是“莫名其妙”。既然跑输的马您都已经押过了，何不“再搏一把”，从赢家身上大赚一笔——现在轮到咱们了。已经过去的事情讲够了，让我们谈谈即将发生的。我收到激动人心的消息：有几位同行计划搞一次大的，用的都是上个月一直没出场的畜生。通过可靠渠道得来的消息，赌注起码5，000英镑。这匹马会在恰当的时机混进去，交给恰当的骑手，只要

您“当机立断”，这可是个绝好的机会，您的庄家准会大吃一惊。我的客户只需汇款6便士并附上邮资已付的回邮封两个，我就赠送这条三星级可靠情报，到时候赢它个百年不遇，之前走的背字儿一笔勾销。当马儿冲过终点，赏金飙高，咱会感觉像是“打了个挺”。以上便是我本周唯一的三连胜预测，老朋友们都知道，我极偶尔才发来的情报全都是“好料”。行动起来吧！祝您好运，您的同道中人V.莱特。订购单。收款人：V.莱特，赛马通讯员，萨福克郡纽马克特镇魏文宅。请凭此单据从邮局领取英镑先令便士，以期收到您独家提供的本周四三星级情报，并保证在收到情报后汇上余款补足一先令。姓名。地址。青少年或在校大学生勿扰。以上即要务，祝您赢出人生新高度。又及。您的朋友威尔尼。

我把这封信仔细塞进右屁股兜里放好，便爬到我床上的温柔乡里，调整好后背的位置，姿态慵懒，整个身体呈水平状。我合上眼，右眼睑发炎微痛，回到我内心所主宰的世界。有那么一会儿，眼前只有彻底的黑暗，大脑机能停止运转。窗户透进来的一方光芒在我上下眼皮连接处微微透亮。一本书只有一个开头，这种定则是我无法接受的。又过了一会儿，爱尔兰古时候的英雄芬恩·麦库尔从阴影里走到我面前。大腿粗壮的芬恩，双眼睡沉沉的芬恩，收获节[7]那天能跟穿着紧身褡的少女们绞尽脑汁下一上午棋的芬恩。

本人对芬恩·麦库尔及其手下战士描述的打字稿节选，作为在古代神话方面幽默或半幽默的一次尝试：在您所有的音乐里，科南[8]问道，您认为哪首最美妙？

且听我道来，芬恩答。麾下七军，齐集平原，凄风冷冽，自其间萧萧吹过，我听来太美妙。宫殿里，圣杯底砰然落台面，余音袅袅，我听来美妙。我爱听鸥鸣、鹤唳，我爱听特拉利[9]的涛声、米拉[10]三子的歌喉和麦克鲁格[11]的口哨。我也爱听离别人呼喊、五月杜鹃啼。我爱听恩雅平原[12]上的猪哼叫、卡拉的公鹿怒号、德里尼什岛[13]上法翁[14]絮絮叨叨，还有那巴拉湖[15]中水鸮轻啸，都比生命更美妙。我爱听钟楼暗处翅膀扑打、待产母牛哞哞大叫、湖面鳟鱼破水而出。还有傍晚栖息在荨麻间的小水獭呜呜、围墙外的小松鸦呱呱，这些都抚慰着我的心灵。麦鸡、红颈鸦、萝卜秧鸡、高沼麦鸡、长尾山雀、白骨顶鸡、斑趾海鸽、山麦鸡、莫哈尔塘鹅、游燕鸥、长耳灌木鸮、威克洛[16]小鸡、斜喙山鸦、羽冠山雀、水麦鸡、大渡鸦、鱼尾鹬、游凫[17]、食腐黑腹鹬、绿头鹦哥、泥塘褐燕、海鶶鹈、鸠尾麦秧鸡、珠羽寒鸦、戈尔韦[18]山矮鸡、堡垒麦鸡，它们都是我的朋友。要说那悦耳的咆哮，当数河流入海时的波涛。要说动听的，当数红襟鸟在空寂的冬野里啁啾，远方猎犬在无人之境发话。受伤的水獭在幽暗的洞中哀鸣，要比竖琴琴弦拨动还要美妙。没有哪种折磨，比困在幽暗的洞穴里更窘迫——没吃没喝，听不到音乐，见不到诗人获赏金。在暗沟里被夜的枷锁束缚，没棋可下——这命运多么可怕！悦耳的声响，是藏匿着的黑鸦高叫，是焦灼的母马嘶鸣，是被困在雪地里的野猪愤怨不平。

再多给我们讲讲，科南说。

说真的，我可不再讲了，芬恩道。

说完，他站起身来，足有一棵树那么高。将他的粗布裤头和打褶粗绒衣下摆接起来的紫貂肠线铮铮响，像在抑扬顿挫地讲话一样。他站起来多么伟岸，他的脖子如同大橡树的树干一般虬结，肌肉隆起，肌腱交错成痈，最宜同诗人们一起宴饮、竞技。他的胸膛比一辆大战车的辕子还宽，一起一伏，从下巴到肚脐郁郁葱葱覆满乌黑的体毛，层层叠叠生得一身好肉，最宜包住他那副骨架，塑起他胸前一对奶子。他的双臂就好像野兽的颈子，浑圆粗壮，鼓起来一束束肌肉筋腱和血管，最宜同诗人们一起弹琴、狩猎、竞技。他的大腿有马肚子那么粗，到了青筋蔓生的小腿那里细下来也跟小马驹一个围度。一座屁股有多宽，容得下百十个寄养孩儿打手球，拦得住千军万马过山口。

我是树皮，打击有力，芬恩道，

我是猎犬，脚爪锋利。

我是母鹿，健步如飞。

我是树木，抵挡大风。

我是风车。

我是墙上的洞。

他粗布裤头的胯下，艾林[19]腹地铁山[20]上蓊葱的绿色四时不同；因为每年他正是在这里与他的战士同猎，用长矛刺穿黑山猪的后臀，筑鸟巢，挖藏身洞，消失在小溪谷的雾气中，与弗古斯[21]共坐在苍翠的山坡上，观看掷球玩耍的孩童。

他褴褛的羊绒上衣后襟染着的深色汁液，来自艾林东部沟渠里月白色的刺李、毛茸茸的醋栗、多种多样的越橘；因为每年他正是在这里与他的战士一起追求和爱抚那些宽纵的女人，将迅捷的长矛瞄准库兰山[22]的雄鹿，在灌木丛里设圈套捕野猪，与眼袋耷垂的古法法官把逻辑辩证讨论得头头是道。

他那捆着稻草绳和托蒙德[23]草绳的膝盖与小腿，染了深浅不一、五颜六色的粪便和泥渍，被蜂蜜酒、加香酒，以及一切从他木碗里滴洒出来的东西凝住变硬，这是因为芬恩已经习惯每晚都与他的战士共饮。

我是妙龄女王的酥胸，芬恩道，

我是挡住雨水的草顶。

我是蝙蝠扑腾碰撞的黑堡。

我是康诺特[24]人的耳朵。

我是琴弦。

我是蚊虫。

他那张乳浆色的苍白脸上坐着一尊鼻子，就如同白浪间一条岬角：鼻梁多高，满打满算，十个战士叠罗汉；鼻子多宽，赶上艾林整片疆土。鼻山脚下两个深洞，地方足够藏进二十个携兵器、牵战羊、提鸽笼的战士，身后再跟着一长串大学士与吟游诗人，扛着法典，抱着诗卷，提着草药罐子和盛着油膏的雪花石小桶。

再多给我们讲讲，狄阿尔米德·栋恩[25]道，为了天主之爱。

这是谁在说话？芬恩问。

是狄阿尔米德·栋恩啊，科南道，也被称作奥法利[26]和艾林西部克鲁赫纳·柯纳拉斯[27]的狄阿尔米德·奥迪文尼，其实就是戈尔韦的“棕德尔莫特”[28]啊。

说真的，芬恩道，我可不再讲了。

他那张乳浆色的苍白脸上躺着一张嘴，幅员辽阔有如阿尔斯特，红唇围起边境，瞧不见当中战战兢兢地住着的一口蜜黄牙，颗颗大如苞米仓。每颗牙的暗窝里，地方足够蹲一只浑身荆棘的狗，或是躺一只刺了矛的獾。脑袋上一双眼睛，上下睫毛犹如新生树丛；硕大的瞳仁，色如雪中屠兵马；眼皮松垂发灰，如同傍晚港口泊船上的帆，一面就足够遮盖艾林整片疆土。

您的声音在我听来真美妙，卡尔克洛德·麦克摩尔纳说道（他是来自灰纹山[29]与布罗斯纳哈·布拉玛[30]那能说会道的高尔[31]的弟弟），您再给我们讲讲芬恩的战士们应当具备什么特点。

这是谁在说话？芬恩问。

是来自灰纹山的卡尔克洛德·麦克摩尔纳啊，科南道，其实就是从巴尔廷格拉斯[32]来的卡勒克洛·麦克摩尔尼[33]啊。

那我就给你们讲讲，芬恩道。一个人在写出十二本诗集之前，我们是不要的，因为诗写得还不够，只能轰走。我们选人，要等天地间塌陷一个黑洞，正卡到他腋窝底下，他困在洞里，地面上只剩孤零零的一个脑袋往外看，手里只拿一根榛树枝和一块盾牌。随后，九名战士飞矛向他刺去，数矛齐发，接连不断。若是矛穿透了盾牌将他刺成筛子，甚至于将他刺死了，这样的人我们是不要的，因为他盾牌使得不灵。我们选人，要让他披散着头发，在战士们的追猎下穿越艾林的丛林，任由树枝纠缠、荆刺拉扯。若是树杈搅乱了他的头发，或是像山楂刺枝剐羊毛似的把头发挑了起来，我们就不要他，而是把他捉住、砍伤。全速跑起来的时候，若拿着兵器手抖，或是脚底板把树枝子踩得吱嘎作响，占一样

我们就不要他。齐颈的杆子要能跳得过去，及膝的杆子要能钻得过去。把上眼皮缝到眼袋边沿，麻袋布裤裆里睡着两头四蹄捆起臭烘烘的刺毛猪，也得能在芬恩的战士们的追猎下，穿过艾林的泥洼与沼泽。若是陷进泥炭坑里，或是少了头猪，芬恩的战士们是不要他的。他要能坐在寒山顶，屁股底下压着十二叉的鹿角，一连五日不吃不喝、不听音乐、不下棋娱乐。若是他哭喊出来，拔草根吃，或是不能再持续不断地背诵美妙的诗歌、讲悦耳的爱尔兰话，我们就不要他，且会伤害他。在被敌军追猎的时候，他要能在地面上戳根矛，藏到矛背后，在它细瘦的蔽护下消失无踪，不然我们是不要的，因为他的法术不佳。遇到类似的情况，他还要能躲到一根树枝下、一片枯叶后，藏入一块红岩底，或是瞬间消失在自己麻袋布裤的后裆里，与此同时，脚下道不改、速不减，也不能触怒艾林人。他要在上衣的腋窝里夹两个寄养孩儿跑遍整个艾林，六名全副武装的战士尾随其后；若他被战士或青矛击中，我们就不要他。他要发挥聪明才智，想办法在艾林大地穿行的时候，将一百头牛带在身边。五十头夹胳肢窝底，五十头挂紧身裤上，与此同时，嘴里还得念诵着美妙的诗歌不能停。他要把一千头羊藏在裤头里，还不能让艾林人受冒犯，不然芬恩是不会理睬他的。他要能飞快地给一头肥壮的奶牛挤奶，把奶牛和奶桶往裤子后裆里一装二十年。当他的战车被艾林人追赶，他要能从车上下来，连车带马一起装进裤子后裆里，自己再躲到直戳在艾林土地上的长矛背后去。除非以上这些他都能做到，否则芬恩是不要他的。而如果他都做到了，且游刃有余，那么他就是芬恩的战士。

芬恩的战士有什么好处得呢？里亚甘·卢埃姆尼·奥卢阿凯尔·迪埃问道。

这是谁在说话？芬恩问。

是里亚甘·卢埃姆尼·奥卢阿凯尔·迪埃啊，科南答道，雪山[34]三兄弟里的老三，就是从小埃尔芬镇[35]来的雷根·朗姆利·奥罗德—戴[36]啊。

那我就讲三样，多一样不提，芬恩道。我自己吮吮大拇指便能获得智慧[37]；一位战士（他自己倒还不知道）从手指缝里观望敌军，就能使其一败涂地；还有一位战士只需参看病人所在房顶冒的烟，就能治好战友的病。

讲出来真动听，科南道，这我也知道。讲完这个，再给我们讲讲“布里克里的盛宴”[38]。

我讲不出，芬恩道。

那就讲讲“库林的公牛”[39]。

这我是不知道的，芬恩道，我讲不出。

那就讲讲吉奥拉·戴克和他那匹走遍天下的老马的故事[40]，加尔·麦克安卡尔达说。

这是谁在说话？芬恩问。

这不是加尔·麦克安卡尔达吗，科南道，粉石英山三兄弟[41]里的老二，就是从菲利普什敦[42]来的加尔·麦克恩卡蒂·奥哈塞[43]啊。

我讲不出，芬恩道。

为了上主之爱，科南道，讲讲灰毛柳魔法要塞的故事，要不就讲讲沙纳希[44]带来的关于艾伦山斗殴[45]的消息。

这些故事越过我、绕开我、穿过我走掉了，芬恩道。说真的，我讲不出。

哦，那么，科南道，就讲讲红衣乡巴佬的故事吧。

这故事讲出来可不好听，芬恩道，虽然我是讲得出的，但我肯定是不会去讲的。这故事既不真实也不正经，讲的是芬恩如何对一个陌生人好言相劝，这个陌生人来到我们的王国寻求高位的统治、高昂的田赋，还说如果愿望无法达成，就在一日之内让我们所有人尝到凋敝而不堪命的痛苦。我必定是从未听说（也从未见过）有这等高人来过艾林，也从未听说艾林有何人能与之匹敌。谁听见芬恩对陌生人甜言蜜语过——风一样快的芬恩，比上帝还伟大的芬恩？谁见过芬恩这样的人或是长得像他的活人站在天地间——无论是抛球、猎猪，与诗人歌者用蜜糖般甜美的爱尔兰话对谈，将金银珠宝赏给他们，还是捕捉傍晚远方黑洞里竖琴手的弹奏，哪样芬恩不是比上帝还强？无论是制作丰厚的奶酪、用矛射公鹅、吮拇指变戏法、剃猪鬃，还是在全速追击时解开金色的皮带放瘦长的猎犬飞奔，那甜手指、苞米黄[46]的芬恩，那能将一支武装军队装进自己肠线系着的裤头的裆里，从艾伦山奔赴灯心草山[47]的芬恩。

讲出来真动听，科南道。

这是谁在说话？芬恩问。

是我啊，科南答。

我相信这是真的，芬恩道。

那就再多讲讲。

我是阿尔斯特人、康诺特人、希腊人，芬恩道，

我是库乎兰，我是圣帕特里克。

我是猫头卡尔拜利[48]，我是高尔。

我是我父、我子。

我是自天地初开每一位英雄。

你的声音真动听，科南道。

也难怪，芬恩道，一旦被写进海蓝封皮的书[49]里，芬恩就没了尊严；一旦被织进说书人的故事网里，芬恩就被扭曲、遭践踏、受折磨。除了编故事的诗人，还有谁肯为了一个缺词少字的故事而侮辱上帝般伟大的芬恩？还有谁能让圣人凯利[50]——因守大斋而孱弱消瘦的圣人凯利——被他的四个侍祭抬进旧船剩下的一堆木料里，在一棵橡树的空干里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被无情地杀掉，萎缩的肉体被一匹狼、一只冠鸦和那克罗诺[51]的纸鸢撕扯？还有谁能想到把王子公主统统变成白天鹅，失去了自己的身躯，在艾林的两片海面上顶着风雪冰雨游弋，没有诗人陪伴，没有棋盘游戏，失去了自己的语言，无法用悦耳的爱尔兰话交谈；把少女肥而白的双腿化作羽翅，生出令她蒙羞的蛋来祸害她的身子？还有谁能为了杀掉一个斋戒得瘦骨嶙峋的教士就在斯威尼的脑袋里播下疯狂的种子；非不让他在树顶生活、在紫杉林间栖息，多雨的严冬里也不给他那疯了的脑瓜顶上搭个草棚避一避，没有女人相伴，听不见拨动的琴弦，只有靠鹿吃的东西和绿树枝子果腹？除了编故事的人还有谁？诚然，这世上编故事的诗人糟蹋过艾林人、侮辱过芬恩，却不知耻辱来得多容易、死亡有多可悲；他们不知总有一天，自己也要化作天鹅游水，化作马驹跑个不停，化作雄鹿发情嘶吼，化作蛙鸣呱呱，后背伤口溃烂恶化。

这倒是实话，科南道。

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追忆人生路，第一部：在撰写上述内容几个月前，我才头一次品尝了酒精饮料并体验了随之而来的肠内反应。一个夏日的傍晚，我在史蒂芬绿地[52]散步，边走边同一位名唤凯利的男子交谈。这位凯利当时还是一名在校学生，农民阶层出身，如今已是英军的一名士兵。他这人平日讲话夹带脏字成瘾，随地吐痰没完没了，在绿地散步的时候，总要从气管深处闷声一哼，咳出一口黏痰，脏了公园的花坛。在某些方面，他算是个粗人，不过他没有坏心，脾气也不差。他以医学生自居，不过至少有一回，他的条件是没能让他们学院招生办的考官满意的。他提议要和我一起去格罗根酒馆喝上几杯或几品脱波特普啤[53]。他的提议是如此轻松随意，令我感到十分愉悦，我表示“去也无妨”——等于是以一种修辞手法表达了我对此提议由衷的赞许。

修辞手法：反叙（或称“弱陈”）。

他面冲我，带着一脸不合时宜的怪相，把一枚一便士、一枚六便士放在粗糙的手心里给我看。

我口渴了，他说道。我有七便士。因此，我就买一品脱。

我立马听出来，他这意思是让我自己掏自己那份酒钱。

你这一套三段论的结论，我漫不经心地说道，是存在谬误的，因为前提的真伪是没法证明的。

有经营许可证[54]是没错啊，他答道，一边玩命吐痰。我知道我的妙语双关他根本没领会，于是悄悄将它放回自己头脑的宝库里收好。

我们坐进格罗根酒馆竖窗棂隔出来的雅座，褪色的大衣蛮别致地在安乐椅上摊开。我给了一位彬彬有礼的男士一先令两便士，他收了钱便给我们端来两杯波特黑啤，各是英制一品脱的量。我将两杯酒在我俩面前摆放好，思索这一刻有多么庄严。这是我头一次品尝波特黑啤。此前，不知多少人在我面前声称烈性酒精饮料及麻醉剂大都对人体器官及官能有害，那些年纪轻轻就对这类刺激物上瘾的人一辈子都不会幸福，死的时候都是喝醉了摔死的，在楼梯脚一泊血水和呕吐物里咽气，毫无尊严。一位上岁数的在俗修士曾经告诉我，论解渴功效，当数印度汤力水[55]最佳。我十二岁的时候便从学校一册课本里深深感受到这个话题有多么严肃。

节选自爱尔兰基督兄弟会编著的《文艺读者：高阶》：花团锦簇杯中起泡，恶蛇嘶嘶、毒蟒环绕——普莱尔[56]。酒精是什么？医学方面的专家教导我们，酒精是双重毒药——一方面具有刺激性，另一方面又具有麻醉性。作为一种刺激物，它能够刺激大脑，使心跳加速，令人进入亢奋的状态，最终导致细胞组织变质。作为一种麻醉剂，它影响的主要是神经系统；削弱大脑、脊髓及神经的敏感性；摄入量达到一定程度，可导致死亡。酒精一旦进入人体内，会给多种器官造成额外负担，尤其是肺部。肺超负荷运作，功能减退，这就是为何那么多酗酒者都患有一种特殊形式的结核病，人称“酒痨”——我们的医院里，唉，这类病例太多太多：痛苦的病人，注定短寿，只有慢慢等死。酒精不仅无法给人带来力量，反而会削弱它——这是既定事实。酒精使人的肌肉及一切运动所需的器官松弛，官能也就因此减弱。随肌肉压迫而来的，往往是全身彻底瘫痪——酒精饮料使得整个神经系统松脱，而神经系统一旦松脱，人的身体就如同一艘船被撤去了帆或缆绳，成了件动弹不得、无法操控的东西。酒精在医药方面或有些许价值，它的用途也应被限制于此。一旦我们成为它的俘虏，它对我们的控制便是暴戾且无情的，我们的意志力全部丧失，变成无药可救的白痴，时不时便被懊悔、绝望所折磨。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然而，在我认识的年轻人里，那些已经习惯主动献身任由酒精摆布的，一讲起自己的奇遇来，常令我惊叹。酒精也许会影响他们的思考能力，我琢磨着，但这种影响毕竟也有可能是令人愉悦的。在我看来，亲身体验一把才是解决心头疑虑最有效的方式。我意识到这是我人生第一杯，于是不动声色地用手指头捻了捻杯底，才把杯子举起来，并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审问自己的内心。

审问的性质：我未来的密友在何方，我们去哪里狂欢畅饮？我们将怎样品尝清淡、精致的佳肴，咂摸那典雅的滋味，怎样小酌美酒，然后起身去聆听曼妙的琴音，或精巧歌喉唱出的不朽名曲或托斯卡纳小调？[57]如何疯狂地追求？什么样的笛子、铃鼓？如何忘情地神游？[58]

走一个，祝你健康，凯利说。

祝你好运，我说。

波特黑啤喝到嘴里味道发酸，有黏性，劲儿大。凯利又发出长长一阵声响，似乎是在从腔子里往外释放气体。

我斜眼瞅着他，说道：

什么都比不过一品脱好的。

他俯身靠近我，兴冲冲地把脸凑上来。

你知道我要跟你说什么吗，他一张歪嘴说道，一品脱普啤，就数它最给力。

我很快便发现，虽说波特普啤享有这般赞誉，但这种酒真正对人起作用的成分是没多少的，所以我后来就对瓶装棕色烈啤上了瘾，直到今天，瓶装棕色烈啤仍是我的首选，哪怕往往一喝多就会眼前一黑，痛苦地呕吐连连。

十月份的一个傍晚，在帕内尔大街的一家酒馆地板上留下一加仑半消化状态的波特黑啤之后，我就往家走了，费了好大劲才上了床，一躺就是三天，佯装着凉。我把西装藏在床垫底下，不然它的存在至少会侮辱人类的两种感官，我不舒服的理由也就不言自明，且和我之前声称的不一致了。

我所指的两种感官分别是：视觉、嗅觉。

躺到第三天晚上，我在卧室里接待了一位朋友，名唤布林斯利。他来时身上还背着种种书籍和论文。我就我的身体状况发了通牢骚，并从他那里得知外边的天气对病人健康确实不利……他提到屋里有种奇怪的味道。

描述一下我这位朋友：身材瘦削，发色乌棕，性格忧疑；来自米斯郡[59]的书生；讲话爱用凝练、精辟的措辞；胸肌无力，面无血色。

我将气管撑开，发出一阵粗鄙的声响，这声响可不是绅士阶层的人所熟悉的。

我难受极了，我说。

老天爷，你真他妈是个怪人，他说。

我当时正在帕内尔大街，跟装遮阳篷的沃德俩人坐在一起喝了几杯。好吧，不管到底发生了什么，反正我就开始吐，吐得我眼睛都快离了眶。我把我西服吐了个一塌糊涂。我吐啊吐，直到吐出来的只有气儿了。

就这么回事？布林斯利问。

看这儿，我说。

我在床上拿胳膊肘撑着坐起身来。

我当时正跟那装遮阳篷的聊，我说，聊的是上帝以及一些有的没的，突然间我就觉得身体里有什么东西像个人似的打算从我胃里往外跑。紧接着，我的脑袋便被那装遮阳篷的捧在了手心里，而我就姿态万方地把那东西释放了出来。哦，主啊，求你拯救……

说到这里，布林斯利插进来一声笑。

我以为我的胃已经吐到地板上了，我说。放松点儿，那装遮阳篷的说，都吐出来就舒服了。舒服点儿吗？后来我是怎么回的家，我也不知道了。

好吧，你好歹是回了家了，布林斯利说。

我把胳膊肘一撤，便又卧倒了，就仿佛刚刚这番话已经用光了我的气力。我说话的时候，无奈必得带着点儿低层次的或者说工人阶层的口音。我在被单的庇护下躲着，闲闲地用铅笔戳自己的肚脐眼。布林斯利站在窗边，冲外边笑。

他笑声的性质：轻、窃、畏闪。

你在那儿笑什么哪？我问。

笑你，笑你的那本书，笑你的波特黑啤，他答道。

你把我写芬恩的那些都读了吗，我问，我给你的那些？

哦，对了，他说，咱俩那个机密文件[60]。读着确实挺好玩。

听了这句赞美，我感觉很受用。上帝般伟大的芬恩。布林斯利转身离开窗边，问我要根烟抽。我掏出我的“烟屁”，即抽剩了半根的香烟，捧在手心窝里给他看。

我只有它了，我说，

老天爷，你真他妈是个怪人，他说。

说完，他从自己兜里掏出一盒二十支装的，给我俩一人点了一支。

想赚大钱有两招，他说，要么出专著，要么下赌注。

不想他这话却引发了我俩之间一场关于文学的讨论——在世的和已故的大作家、当代诗歌的特点、出版商的偏好，以及时时坚持从事业余或娱乐性文学创作的重要性。我昏暗的卧室里，词采铮铮作金石声，俄国文豪的大名，念诵时语调抑扬也要格外讲究一番。妙语谐谑逐一讨论，每条有多大用处取决于对中世纪法文有多少了解。精神分析法也谈了谈，却有点儿浮光掠影、点到为止的意思。之后我一时兴起，还自发对自己的作品做了一番阐释，深入分析了其中的美学原理、半神谱系，挖掘了作品的主题、它的悲与喜、它的黑暗、它那如日光一般的清朗。

阐释的性质：有人认为，小说与戏剧虽然都是能给人带来愉悦的智力训练，小说却不如戏剧，它不像戏剧那样直接表现出虚构的偶然，于是常令读者的智商无端受挫——真心实意为一些虚构出来的角色而焦虑。戏剧是大批观众在公共场所一次性观赏完毕，而小说则听凭每个人在私下里调遣。一部小说的作者若是不择手段的，小说就有可能是暴虐专横的。面对疑问，我们可以说一部令人满意的小说应当让读者一看便知是编造出来的，读者愿意相信多少，可由自己控制。若是强迫笔下角色彻头彻尾都好、都坏，或是从头到尾总受穷、总享福，那是不民主的。每个角色都应有背人的一面，享受一定的自决权，生活水平也要体面。这样他们才有自尊，才有幸福感，才能更好地尽他们的义务。若说这样会导致混乱，那是不对的。角色应当可以在书与书之间相互串换。现存的文学作品应整个儿被视为一座灵薄狱，有洞见的作家从中按需挑选角色，现成的傀儡里挑不出合适的，再去创造不迟。当代小说基本上可以被用作参考书。绝大多数作家费工夫写出来的东西，之前别人都已经写过了——往往还写得更好。只需对过往作品旁征博引，读者便能即刻了解每个角色的特点，不必再劳神解说，此举也可有效地将骗钱的、新得势的、耍花枪的，以及教育程度低的人挡在当代文学真知的门外。阐释到此结束。

都是放屁，布林斯利道。

我从手边的书底下抽出校定的打字稿，非常细致地给他解释了我的文学理想——时而朗读，时而论述，有oratio recta[61]，也有oratio obliqua[62]。

手稿中描述红天鹅旅馆所在地的选段，oratio recta：位于利生北大街[63]的红天鹅旅馆所在地属于采邑租地，土地所有者当初承诺保留住最东头的一条窄巷，直达彼得大街十字路口的一段十七码长的路于是免遭障碍、喧嚣之扰。另起一段。旅馆所在地十七世纪时曾是科纳尔斯库尔特[64]马车线路终点站，于1712年重建，后被自由农焚毁，原因只能

去宁谧的弃园内寻找——过了“平头革命者之地”[65]再走三杆[66]远。如今，这里已是一栋四层大厦。店名沿气窗的拱做成一排雪白的字母，圆心处饰有精致的红天鹅图样——用的是伯明翰陶土矿的一种铸造办法，设计、工艺皆赏心悦目。节选内容到此结束。

另附关于红天鹅旅馆荣誉住户德尔莫特·特雷利斯的描述选段，oratio recta：德尔莫特·特雷利斯个头不矮，然而身子虚肥、模样不讨喜，这和他之前在床上躺了二十年有一定关系。他卧床不起完全出于自愿，身上并无器质性或其他任何病变。他偶尔会在晚间起来一小会儿，穿着毛毡拖鞋在空屋里蹑手蹑脚地走一走，或是去厨房找女佣问问自己的伙食和床上用品的情况。他的身体对天气好坏已经完全没了反应，他已经习惯根据脸上粉刺的起伏来判断一年四季的更替。他双腿肿胀，又热又刺痒，因为他总穿一条羊毛底裤躺在床上。他从不外出，也很少接近窗户。

布林斯利的杰作，口述插入，仿照芬恩故事集风格描述：特雷利斯的脖子粗得像栋房，糙得像围墙，一颗长相厮守的疖子日日夜夜将敌人严防。他的屁股就像一艘海蓝帆船的艉，肚腹似风儿鼓起的主帆。他的脸如同老山落雪一笼统，双脚似平原。

说到这里，我记得，他就被打断了。我叔叔从屋门口探进头来，一脸厉色地看着我。他散步散得两颊绯红，手里还攥着一份晚报。他刚要说我，就发现窗边布林斯利的身影。

好啊，好啊，他说着便进了屋，兴冲冲地，动静颇大。他用力关上屋门，盯着布林斯利的人仔细看。布林斯利把手从兜里撤出来，在暮色里无谓地微笑着。

晚上好啊，先生们，我叔叔说。

晚上好，布林斯利说。

这位是布林斯利先生，我的朋友，我说着，将肩膀颤巍巍地从床上往上抬了抬。我用尽了气力，发出一阵低声的呻吟。

在友谊的感召下，我叔叔坦诚地伸过手去。

啊，布林斯利先生，您好啊，他说。您这一向都好吧，先生？布林斯利先生，您是大学里的？

哦，是的。

啊，很好，我叔叔道。了不起啊，这——将来都是给您长脸的，绝对的。高学历可是好东西。老师们都挺难对付吧，布林斯利先生？

嗯，也不是。说实话，他们并不怎么当回事。

瞧您这话说的！老年间可不是这样啊，过去当老师的都觉得还是棍子管用。哦，多来几棍子才好呢，伙计。

说到这儿，他笑了一声。我俩也跟着笑笑，不带任何情感。

棍子比笔力量大得多，他补了一句，又笑了起来，声音比之前大，渐渐回落为轻笑。他停下来等了一等，就好像在记忆深处检视以前忽略掉的某样东西。

咱们这位朋友怎么样啦？他冲我的床这边发问。

我回答的性质：礼貌、敷衍、空洞。

我叔叔俯身冲布林斯利凑过去，神秘兮兮地低声对他说：

您知道我要告诉您什么吗？这会儿的感冒传染性特别强。您见到的俩人里就得有一个正闹感冒。上天保佑，过不了这个冬天，就得有好多人得流感，别大意。您可得把自己捂严实点儿。

其实呢，布林斯利抖了个机灵，我感冒这才刚刚好了。

您可得把自己捂严实点儿，我叔叔应道，您可得这么着，说真的。

说到这儿，一阵沉寂，我们仨都在找话来打破它。

告诉我，布林斯利先生，我叔叔道，您将来是打算当大夫的吧？

我没有这个打算，布林斯利道。

那就教书？

说到这儿，我从床上插嘴顶了他一句。

他希望能在基督教兄弟会谋个差事，我说，等拿到文学学士学位以后。

那可真是了不起，我叔叔说。兄弟会啊，他们对招收的对象可是特别挑剔。您过往的操行纪录定是不错的，一纸履历清白干净。

那确实是，布林斯利道。

肯定是啊，我叔叔道。不过治病救人和教书育人这两样事业都需要极大的专注以及上帝之爱，而上帝之爱，不也就是邻人之爱吗？

他向我俩挨个儿寻求赞同，完后又用探问的眼神多看了一下布林斯利。

伟大、高尚的人生啊，他说，去教育年轻人和生病的人，护理他们，令他们恢复主赐予的健康。绝对伟大、高尚。那些将毕生精力奉献给这项事业的人都能获得一项特殊的荣誉称号。

这样的一辈子也不易啊，不过，布林斯利说。

不易？我叔叔说。当然不易，不过您说说：您觉得值不值得？

布林斯利点了点头。

值啊，太值了，我叔叔说。特殊的荣誉称号可不是见天儿就收的。哦，这可是件大事，这可是大写的人生。治病救人、教书育人，这两样事业是格外受天恩眷顾、祝福的。

他盯着手中香烟升腾而起的烟雾，沉思了片刻，然后抬起头笑了，一只手拍打着盥洗台。

拉着脸，他说，要都拉着脸，咱可都没什么前途。您说是不是，布林斯利先生？我坚信微笑和那个能够带来幸福的字眼。

能够治愈我们一切病痛的万灵药，[67]布林斯利道。

能够治愈我们一切病痛的万灵药，我叔叔道。说得好。那么……

他伸手准备告别。

那您多保重，他说，留神把大衣扣子随时扣好。流感这玩意儿我是能躲就躲。

他收到的回应也是彬彬有礼的。他脸上挂着得意的微笑出了屋，然而走了不到三秒钟，又换了一副严肃的神情回来了，在我们正如释重负的时候突然出现。

哦，兄弟会的事情，他低声对布林斯利说，您可希望我去帮您递个话？

非常感谢，布林斯利道，不过——

一点都不麻烦，我叔叔说，现住在里士满大街的韩立修士跟我交情可不一般。绝不是走后门那一套，知道吧。咱就私底下向他本人递个话。他跟我交情可不一般。

那，就多亏您了，布林斯利道。

哦，哪儿的话，我叔叔说，做事要讲究方法，您明白的。法院有朋友是件大好事。韩立修士呢，咱私下里说说，可谓最佳人选——哦，天底下也没有再好的了。跟韩立修士那样的人共事，会是很愉快的。我明

天就去找他说说。

有一点，可惜，布林斯利说，我目前还不够资格，离拿到学位那张羊皮纸还有些日子呢。

不打紧，我叔叔说，趁早先安排进去就行。先来的，先传唤。

说到这儿，他收拢起脸上的五官，摆出一种天机不可泄露而又重任在身似的神情。

修道会嘛，当然啦，一直在寻找有文化、有骨气的男孩子。您说来听听，布林斯利先生，您有没有过……

我可从来没想过这些，布林斯利惊讶道。

一辈子投身信仰，您可愿意呢？

我恐怕还没仔细考虑过这些。

布林斯利的话音里已经透出些勉强的意味了，就仿佛在某种情感的压迫下举步维艰。

那会是美好、健康的一生，殊荣就在尽头，我叔叔说。男孩子嘛，要仔细考虑好是不是真要一辈子在俗。要向上帝求告，祈求神召。

也不是人人都能得到神召的，我从床上试探性地插了句嘴。

不是人人都能得到神召，我叔叔应道，太对了。只有精挑细选出来的一小部分人。

他发觉这话是我说的，往我所在的角落扫了一眼，就好像为了检视我脸上的表情是否诚恳。完后他又转向布林斯利。

我希望您能保证，布林斯利先生，他说。您能不能保证一定会考虑考虑？

我一定会的，布林斯利说。

我叔叔脸上绽开热忱的微笑，同时伸出手去。

好啊，他说。上帝保佑您。

描述一下我叔叔：鬼鬼祟祟、诡计多端，在乎别人对自己的印象。特别会装样，满嘴跑火车。现任健力士酒厂文员，职级三档。

一说完，他便走了，这次没再回来。窗边的人影——也就是布林斯利——漫不经心地打了个手势，同时还发出一声虔诚的感叹。

哑剧及感叹的性质：从眉毛上抹掉汗水；老天爷啊。

我说，布林斯利道，特雷利斯可别是你叔叔的翻版。

我没答话，伸手从壁炉台上取下我那套《艺术与自然科学纲要》里的第二十一卷。我翻开读了其中一段，这段话因符合我的需要，后来被我收进自己的文稿里。这段话实际是在描述比蒂医生[68]（现已见上帝），不过我大胆据为己有了。

《艺术与自然科学纲要》选段，也算对特雷利斯其人多描述几句，且涉及他的一个弱点：他这个人中等身材，生得宽厚而方正，所以表面看上去身体素质要比实际强。走起路来，总有点没精打采的样子。上岁数以后，他渐渐肥胖起来，行动笨拙迟缓。他五官端正，面色可以说是比较红润的。他双眸黑且亮，满是温柔、忧郁的神色，而与友人相谈时，却又分外活焕起来。可惜，我在此不得不谈到这位伟人身上一个公开的弱点。据说，晚年时，他饮酒毫无节制。在写给阿巴斯诺特先生[69]的一封信中，他提到：鉴于我目前所承受的压力，不借酒安眠，是无法入睡的。比起鸦片酊，酒不那么伤身体，但安眠效果也差些。信中节选部分到此结束。这味安眠药太可口，他为了暂时忘掉心中的苦痛，也许服用得太过频繁。这不良嗜好放常人身上都只算小错，对他这样丧偶多年、儿又亡故的人来说，有这毛病就完全可以原谅了。丧子几年后，他把时间都花在修订他亡儿的一本遗作这份令他忧伤却也满足的差事上。他对亡儿的作品有所偏爱情有可原，加之自己对古典作品的研究也不甚精——被他收进集子里的几篇文章既有英文也有拉丁文，水平离中等也还差得远。这集子他自己掏钱印了几册，赠予他儿子生前十分相熟的几位友人。选段到此结束。

手稿中另一描述性的选段，oratio recta：三楼一片静寂，特雷利斯在自己的房间里微微地动了动。他在黑暗中兀自皱了皱眉，睡沉沉的眼皮眨了眨，拧着的眉头仿佛生了粉刺的沟壑，粗手指搓捻着被子。

他的床是件年代久远的木器，家里祖祖辈辈死在上面、生在上面的人不少。这床造得精细，还配有精雕细刻的装饰板。意大利造物，伟大的斯特拉迪瓦里[70]早期“不务正业”的杰作。床的一侧有张小桌，上面放着书籍和排印得发黑的报纸；另一侧是个小柜，内有两个隔层。此外还有一只松木衣柜及两把椅子。窗台上摆着一只小胶木钟，每当新的一天从彼得广场透过窗户进了屋，它便紧抓不放，将其精确地分为二十四个小时。这台钟闷声不响、低眉顺眼，仿佛去了势；它那一对闹铃，若是往壁炉台上落满灰的书背后看看，兴许还能找到。

特雷利斯有三套不一样的睡衣，对怎么个洗法，他一向是特别讲究。女佣每周二收洗，回回他都要监工。

红天鹅旅馆周二晚，举例说明：刚入夜，特雷利斯摸黑从床上起身，在鼓囊囊的睡衣外边又套上一条裤子，拄着两条没什么实际作用的

白腿，立在那儿直晃悠。

裤子的性质：窄管裤、过时、战前产品。

他摸到拖鞋，便向黑暗的楼道走去，边走边伸长胳膊寻找楼梯扶手。走到大堂，又沿着黑洞洞的石阶往地窖进发，一路忐忑，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浓重的地窖味儿直逼鼻孔——这是洗衣妇在厨房里狂欢的味道，厨房如同结了彩旗，是晾着的内衣一排排冒着水汽。他走进厨房，站在门口四下张望。天花板上装点着他一方方长摆衬衫、一面面肚兜，还有一幅幅米褐色三角旗似的裤头。

依稀见得特蕾莎站在炉台边，一双粗腿像是要喂给火苗的。这姑娘身材粗壮、脸颊红润，穿一身灰，里面衬的胸衣做得差，突起的中缝将整个人一分为二。

布林斯利插话进来：他对特蕾莎内衣突起的中缝和旅馆气窗中红天鹅像的模具缝之间的共性颇为详细地论述了一番。他认为这两道突起的缝正是一切批量生产的产品抹不去的烙印。干粗活的丫头嘛，他认为，就是人中的福特车——照一个模子成千上万地造出来。不过姑娘都是好姑娘，在他看来都是金不换的，他说。

倒数第二节，接上文：特雷利斯靠手指头检点着毛料衣物，拿在手里轻轻翻动。

毛料的性质：绵软，没有刺手的硬质感。

他感激地冲女佣笑笑，便费力地回卧室去了，边走边若有所思地用手抚过脸上的粉刺。他怕被窝放凉了，于是加快步伐，穿过空荡荡的门厅。厅里有位端庄的姑娘，没穿衣服，摆好了姿势站在一条蓝色的河边。黑暗中另一面墙上，拿破仑正不怀好意地盯着她看。

追忆人生路，第二部：几天后，我趁早上吃早饭的光景对我叔叔说：

您能给我五先令买本书吗，您看？

五先令？啊，天知道这书写得有多棒，能要五先令。叫什么？

Die Harzreise [71]，海涅写的，我答。

迪……？

Die Harzreise，德国书。

知道了，他说。

他低着头，双眼不遗余光地观察刀叉解剖炸鱼的一系列动作。突

然，他把右手腾了出来，伸进马甲兜里，掏出半克朗两大枚放到桌面上。

过了会儿，他才发话：

只要用上了，那就好。只要读了、仔细研究了，那就好。

他掏钱时手指头上的血色，以及他为了补养身体而对吃喝的专注，一时间让我发觉他也是有人性的。我先离了桌，披上灰外套飞快地出了门，弯腰顶着冷雨奔向学院。

描述一下我的学院：从外面看，我的学院就是一座普普通通的长方楼，有个不错的门廊，夏天正午的阳光从多尼布鲁克方向[72]洒下来，晒暖了台阶，舒服了学生。楼内地面是大黑白方砖拼成的传统棋盘格，四面围墙一律刷成朴实无华的乳白，上面三道粗恶的污迹，分别是学生的脚后跟、屁股和肩膀蹭出来的。

大厅里挤满了学生，有些人举手投足彬彬有礼。娴静的女孩子们拿着书本，在成群的男孩子间留出的过道里鱼贯出入。嗡嗡的谈话声不绝于耳，到处人来人往，一片繁忙热闹的景象。一位穿制服的工友从墙上挖出的一间小办公室里钻出来，敲得铃铛尖声作响。铃一响，厅里人开始疏散，许多男孩子用手仔细把香烟掐灭，带着大无畏的、傲视群芳的神气，沿旋转楼梯往讲堂里走去，有些走到一半停下，回头冲还没上楼的人喊话，传达轻佻、下流的信息。

我把墙上贴出的告示仔细读了个遍，就往学院后方走去，一路上没伤着任何人。学院后方还有一座破败不堪的老学院，里面有个套间人称“男士吸烟室”。这里是斗牌的、流氓和莽汉的天下。有一次，这些人点燃了几把扶手椅和藤条凳，打算把整幢楼烧掉，却因天气潮湿——时值十月——以及门房的介入而未遂。

我独自坐在屋内一个冷寂的角落，用灰外套裹紧了我那弱不禁风的五脏庙。我透过心灵的两扇窗，带着些敌意四下观望。魁梧的乡下小伙甩开膀子往桌上摔牌、砸钱，扯着嗓子喊天老爷的名号。时不时地，这些人突然就闹将起来，扭作一团，又打又踢，随即便有把椅子或有个人重重地摔出去。报纸人人传看，墙上贴的告示不是给扯下来就是给删掉个字母或单词，把意思改得轻佻、下流。

我的一个朋友布林斯利走进来，在门边往四下里望了望。他应我的招呼走了过来，问我要根香烟。我掏出个“烟屁”，捧在手心窝里给他看。

我只有它了，我往声音里注入了悲情。

老天爷，你真他妈是个怪人，他说。你屁股底下坐着报纸吗？

没有，我说。我划了根火柴，把我的“烟屁”点上，还点了另外一个“烟屁”——布林斯利的。我们一起抽了一会儿。地板被人踩得湿漉漉的，一层雾捂严了高高的窗户。布林斯利口不择言，用了个不太干净的说法，还埋怨天气太差，说它像个风尘女子。

昨晚我跟你的一个朋友谈了谈，我一本正经地说。就是特雷利斯先生。他买了一令大裁横格纸，准备动笔写故事了。他逼着故事里所有的角色都跟他一起住红天鹅旅馆，好盯着他们不许酗酒撒疯。

是吗，布林斯利道。

大部分人物都是别的书里的，主要来自一位名叫特雷西的大作家笔下的作品。13号房间里住了个牛仔，爱尔兰古时候的英雄麦库尔先生住在他楼上。旅馆地窖里则住满了绿精灵[73]。

那他们都打算干什么？布林斯利问。

他语气的性质：无明确意图、疲倦、敷衍。

特雷利斯，我坚定地回答，正在写一本关于罪恶及其代价的书。特雷利斯是一位哲学家、卫道士。他被近来报纸上大量涌现的性犯罪等恶行的报道所震惊——尤其是周六晚上发出来的那些。

谁会读那种玩意儿，布林斯利道。

会的，会有人读的，我说。特雷利斯希望所有人都来读读他这本好书。他知道整本书若是单纯说教，是不接地气的，所以他正往书里添大量的黄段子。书里对年轻姑娘不堪入目的侵犯起码安排了七次，污言秽语则不计其数。再往后，根据需要还会有威士忌和波特黑啤。

我记得刚还说不许酗酒撒疯来着，布林斯利说。

不许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酗酒，我答道。特雷利斯对他笔下这些人物有至高无上的控制权，不过他只要一睡着，控制就解除了。于是，他只好在自己锁门上床之前保证这些人物都先躺好了。你现在懂我在说什么了吗？

你用不着喊，布林斯利说。

他这本书，书里没有任何正面主角，只有坏蛋。坏蛋里的中心人物是一位堕落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角色，这人坏透了，坏到必须要ab ovo et initio [74]地编造。这人是个黑眸黑发的小矮子，名唤弗里斯奇。

我停下来，咂摸着这个故事，容许自己轻笑一声，算是对其公允的评价。随后，我嗖地从口袋里抽出张打字稿，给布林斯利速读了一段，算是对他额外的款待。

手稿中特雷利斯向一位佚名听众描述自己写作计划的选段：……在他看来，一本伟大的、惊世骇俗的作品——一本绿封皮的书——是当下所急需的，它将如实反映罪恶之流毒，且算是对已崩坏的人性吹响战斗的号角。接着，他说人出生的时候都是干净而单纯的。（他这里避开原罪之说及其丰富的神学外延，并非无意。）人长大以后，受周遭污浊的环境毒害，都变了——单说“变了”真是轻了！——他们成了鸨母、罪犯、泼妇。在他看来，“恶”是传染性最厉害的一种病。往老实人中安插个贼，最后贼的手表也得被偷。他在书里举了两个人的例子——一个道德败坏的男人和一个拥有无上亮节的女人。他们相遇了，女人被带坏了，最终在背阴的巷子里被糟蹋了，命也丢了。这故事立足于当今社会，在污垢与美貌、真金与黑暗、罪恶与光荣的无尽纷争之中谱写，将是十分动人且大有裨益的。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75]这位先哲的洞察力多么敏锐！他最清楚——粪堆育蜣螂，花中出蝴蝶！选段到此结束。

我得意洋洋地抬起头来，发现布林斯利站得笔直，垂下头盯着地。地上有张又脏又湿的报纸在他脚边，他正眯着眼仔细看那上面的字。

老天，今天皮考克的马上场，他说。

我没吭声，默默把我写的稿子叠好揣进衣服里。

八石四磅[76]，他说。

听着，他抬起头来接着说道，咱要不往上押点儿什么可就他妈的傻透了。

他说完便从地板上揭起那张报纸，全神贯注地读了起来。

这是什么马？我问。

什么马？王孙。皮考克的马。

我发出一声感叹。

感叹的性质：含糊不清，表示惊讶、恍然大悟。

我先给你看样东西，我边说边在兜里摸索。你先读读这个，我昨天收到的。现在有这么一位纽马克特镇的先生帮我出主意。

我递给他一封信。

萨福克郡纽马克特镇魏文宅V.莱特来函：V.莱特，赌马客的朋友。敬爱的朋友、会员，非常感谢您的来信。现如约给您发来我之前许诺过的“好料”——本周五下午四点半在盖特威克出场的王孙。快下手，别犹豫，再多付给我一先令回回我下的血本。这畜生两个月以来一直养着没

出场，就为了这场比赛，算是一匹“参赛马”了。报纸上那些预测您都不必看，直接下注赢它个百年不遇。这匹马就是我本周的三连胜可靠情报——没别的推荐——除了我知道的，再多的消息也没有了。老朋友们都清楚，单纯的“预测”我是从来不发的，我发来的消息仅仅是在极偶尔的情况下才对已取得参赛资格的畜生为您指点一二。为搞到这些消息我自然是下了血本的，押中一匹我就得掏一大笔，所以您别忘了速速汇来余款补足一先令，免得错过我下期放送的可靠情报，也好永久保留我这里的会员资格。下周二前没清账的客人将有可能错过下周我有望搞到的赛讯精华。别犹豫，周五在王孙身上有多少押多少，赛后速速补足余款，尽量别拖到第二天。只要赢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余款。若有意搬离现居地，请务必发来新住址，免得错过我这里的好料。在王孙身上赢个痛快。祝您好运，您的V.莱特。汇款单。收款人：V.莱特，萨福克郡纽马克特镇魏文宅。请凭此单据从邮局领取_英镑_先令_便士以_/-的赔率押王孙（即赔率如果是4比1的话，就写4/-），以期继续收到同类讯息。姓名。地址。

你认得这个人吗？布林斯利问。

不认得，我说。

你打算押这匹马吗？

我没钱，我答道。

一个子儿都没有？我这儿有两先令。

我捏了捏口袋里滑溜溜的几枚书钱。

我今天得去买本书，我说。早上刚给了我五先令买书。

报上登出来的赔率是十比一，布林斯利说，就说七比一吧，那两边每边就是半克朗，也就是二十一先令。这下你书也买了，自己手里还落十六的找头。

我出了一声，多是因为偶然而非身体特意安排，表达了我对这个计划的疑问。

这声音，希腊语称为：πορδή[77]。

当天下午，在格罗根酒馆里，我坐在高凳上，醉醺醺的。左右手两尊人形分别是布林斯利和凯利，我的两位好哥们儿。我们仨忙着把烈啤一杯一杯灌入肚中，并通过精彩的辩论表达烈啤所带来的身心康健之感。我的裤袋里沉甸甸地坠着总值为十一先令八便士的各式硬币。面前架子上摆好的瓶子，无论是细长的还是大肚的，每瓶上面都画着一个暗淡无光的煤气灯座。酒馆的库存谁说得清？很多酒瓶肯定都是模型，尤其是那些放在雅间里伸手就能够着的。这里的烈啤品质上乘，入口绵

软，入喉刺激，在体内通道神奇地循环，轻柔而速效。我像是自言自语地说道：

咱可别忘了，我得买一本Die Harzreise。咱可别忘了。

Harzreise，布林斯利道。多基[78]那边有座宅子就叫哈尔茨。

布林斯利把自己青帮帮的下巴托在手心里，若有所思地靠在吧台上，目光越过杯中之物，洞穿世界之端。

再来一扎？凯利说。

啊，莱斯比娅，布林斯利说，我笔下最美妙的作品。你问，究竟要多少次亲吻，莱斯比娅才能满足我渴求爱的心？——我要它们多如利比亚的沙砾，在昔兰尼海边的阳光下绵延，那里松涛阵阵，一边是炽烈的朱庇特空寂的庙宇，一边是老巴图斯王尊贵的墓园。

三杯烈啤，凯利吩咐。

要它们如夜晚的星星般无穷无尽，注视着沟渠里私会的情人——为爱痴狂的卡图卢斯，他多次去咬你滚热的双唇，让刺探的双眼无法细数，让恶毒的舌头无法咒诅，那些你带来又带走的意乱情迷的吻。[79]

在我们渴死之前，凯利叫道，能不能给我们再来三杯烈啤。老天，他对我说，不知道的还以为咱们是在大沙漠里呢。

不赖，我对布林斯利说。

我眼前浮现出一幅图景：星光如霜，相恋的人儿躲在树篱后缠绵，悄无声息，他火热的唇埋在她的双唇之间。

真他妈不赖，我说。

虽不见其人，却能听见凯利在我左边发出拍巴掌的声音。

我没喝过这么好的，他说。

我正跟布林斯利四目交流的当儿，一个呼哧带喘的乞丐钻到我身旁，说道：

赏咱贝拉个活着咧皮吧，先生。[80]

他突然来了这么一句，我没有听懂。后来，在拉德巷警察局附近，有个穿一身黑的小个子男人跟我们攀谈起来，还不时地轻捶我胸口，兴致勃勃地跟我谈起了卢梭——一位法国人。他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浅淡的眉目在星光下显得分外鲜焕，说话声音应口中逻辑论证的需要时高时低。他说的那些我都听不懂，他是谁我也根本不知道。然而凯利似乎

把他说的话全听进去了，他站得离这个人很近，个子高出一头，于是垂着脑袋，看模样是在仔细听。随后，凯利发出一声闷响，嘴一张，就把那小个子从肩膀到膝盖喷了一层恶心的、黄不拉几的呕吐物。那天夜里发生了不少事情，我如今也记不完全了，唯有这一场我依然记得清清楚楚。后来，那小个子男人在巷子里同我们隔开一定距离，把外套脱下来拿在手上甩，沿着围墙一路蹭。往后只要一提到卢梭这名字，我就会想起那小个子男人。回忆到此结束。

我本人手稿中又一选段，关于特雷利斯先生动笔写自己编的故事：煤气灯炽热的白光下，德尔莫特·特雷利斯坐在床上，由枕头撑着，脑门上的粉刺疙瘩几经排布。他颦眉蹙额，似有大创意在酝酿。他的铅笔在横格纸上慢慢地爬，留下一串大小各异的字迹。他这是在创作约翰·弗里斯奇这个角色——故事里的头号恶人。

报上对弗里斯奇降生的报道节选：我刊获准宣布，红天鹅旅馆迎来一件喜事。旅馆业主德尔莫特·特雷利斯先生顺利产出一位名叫弗里斯奇的男人。据称，这位新生儿状态“相当好”，个头五尺八，身材魁梧，肤色健康，胡须刮得干净。他一双蓝眼睛，一口牙生得齐整、健康，却染了些许烟渍，左上牙的两颗臼齿补过，左犬齿有蛀牙的危险。一头茂密的乌发，压平了贴着头皮从左太阳直接偏分过去。胸肌健硕，发育良好；双腿笔直，可惜极短。他文化素养相当高，对拉丁古谚了如指掌，程度鲜有人及；物理学方面的知识，从波义耳定律到勒克朗谢电池、油点光度计，也都通晓。他似乎在数学方面别有禀赋。我刊记者简单考了考他，从霍尔与奈特《几何》[81]较高阶的内容里挑了个“难点”，他做出来了；一道需要用到微积分的复杂运算，也没能难倒他。他的嗓音轻柔、悦耳，可看他手指头就知道这人一定是烟不离手。从外貌上看，他已不像是个童男子了，不过男性这方面也确实很难验证。

我刊医药通讯记者写道：

德尔莫特·特雷利斯先生在感知自体繁殖理论方面的研究，在国际上取得了一定名望。于红天鹅旅馆产下一子，是对他这份热情与坚定恰如其分的奖赏。不经受精、无需受孕即可产下哺乳类活体的梦想他终于实现了，这位学者毕生的研究可以说达到了巅峰。

在谈话过程中，特雷利斯先生告诉我：男方身份未知情况下的感知自体繁殖，长期以来是很常见的。整整五个世纪，世界各地患有癫痫的女佣一直以此借口为自己过于旺盛的生育力开脱。这个现象在文学作品中是为人所熟知的。然而，将受孕、怀孕这两道程序彻底免除或者将其抽象成同男方在女方神秘受孕中所充当的角色一般玄幻，历来是普天之下一切精神优生学研究者的梦想。我很欣慰，自己有幸将一个世纪以来从未间断的尝试与奋斗做了一个圆满的终结。弗里斯奇先生今日降生于世，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已故的好友兼同事威廉·特雷西，他早期的研究为我提供了宝贵的数据，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后来的实验方向。在男女双方身份未知的情况下成功产出后代，这份功劳有我的一半，也有他的

一半。

已故的威廉·特雷西先生是一位伟大的西部传奇小说家，他的《草原之花》直到今天人们仍在阅读。特雷利斯先生对其有过一番优美得体的评论，显然是在称赞他勇于改变“降生必是人之初”那千篇一律、毫无创意的过程。

他曾在1909年写道，假如人在出生时就早已成熟、牙口齐整、抚育得健全、教养得妥当，并有足够的能力去尝试那些你争我夺的好差事——就因为差事好，如今要挣钱养家的年轻人才都对当公务员、进银行那么向往——倘若真能如此，今天人们关注的许多社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在这个文明时代，将孩童抚养成人是乏味且不合时宜的。假如父母、夫妻知道自己合法消遣的产物直接就能养家、出嫁，那些统称为节育的恐怖伎俩就只有向回忆里找寻了。

他也曾展望未来，到时候，人可以孕育并顺利产下领退休金的老人以及各类年迈体弱、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人，婚姻便不再像现如今似的尽是些卑鄙的争斗，而会变成一项具有冒险性的、潜力无限的生意。

值得一提的是，在夫人经历了六次令人难安的流产之后，特雷西先生终于使她产下一名中年西班牙人，这人只活了六个礼拜。我们的小说家是一位将嫉妒心理发挥到闹剧水平的人，他坚持不让自己的夫人与新生儿同床，上厕所也必须分开去。女人生出个年纪够当自己爹的儿子，这窘境在文学圈里成了笑柄。然而，特雷西先生在冷静追寻科学真理的道路上，并未因此产生一点点退缩。他敏锐的判断力、不撞南墙不回头的精神，在精神优生学界已成一段佳话。报章节选内容到此结束。

特雷利斯先生后来在法庭上因死罪被交叉询问时的速记纪录，询问的内容是关于弗里斯奇出生时的情形：

他是怎么生出来的？

就好像是从睡梦中醒来似的。

他有哪些感觉？

恍惚、迷茫。

这两个词难道不是同义词吗，所以有一个是多余的？

是这样的，可您那问题的问法已经决定我提供的答案一定不能是单数的。

（听到这话，法官里有十位拿啤酒杯底在案子上砸出愤怒的声响。沙纳汉法官先生从一扇门里探出头来，严厉地批评了证人，建议他好好表现，提醒他若再无礼，必将严惩。）

他有什么感觉？能不能描述得再明确一些？

能的。他对自己的身份、肌体的性质、容貌的特点充满了疑问。

那他是怎么解决这些问题的？

靠十根手指头去感觉。

靠感觉？

是的。

以下这段话是不是您写的：弗朗西斯·大拇哥·德雷克爵士[82]，逗号，带着三名海军军官候补生外加一个小跟班，逗号，乘一艘形容枯槁的“五月花号”，在他坑坑洼洼宛如布莱叶盲点字的一张脸上漂洋过海。

是我写的。

我告诉您，这段话是特雷西先生写的，您是剽窃他的。

不是。

我告诉您，您这是在说谎。

不是。

请描述一下这个人在检查了自己的面部之后又做了些什么。

他从床上起来，检查了腹部、下前胸和双腿。

他哪里没检查到？

背部、脖颈和脑袋。

检查得这么不全面，您可有什么解释吗？

有。他的视野是受脖子运动范围限制的。

（这时，沙纳汉法官先生上了庭，整了整衣服，说道：这一点我们再明白不过了。请继续。）

检查了腹部、下前胸和双腿之后，他又做了些什么？

他穿衣服来着。

穿衣服？一套样式顶时髦的西装，还是定制款？

不是。是一套海军蓝的西装，还是战前的样式。

后开衩？

是的。

您自己穿剩下的？

是的。

我告诉您，您这是一心想要羞辱他。

不是，绝对不是。

他穿上这套可笑的行头之后呢？

他在自己房间里寻摸了一会儿，打算找面镜子或是能让他看清自己脸长什么样的台面。

您当时已经把镜子藏起来了？

没有。我本来就忘了置办。

就因为好奇自己究竟长什么模样，他的心灵蒙受了极大的痛苦？

有可能。

您本可以在这时候出现——哪怕突然变出来也行——把他的身份、责任讲给他听。这仁慈之举可谓举手之劳，您为何不出手相助呢？

我不知道。

请回答我的问题。

（这时，斯威尼法官先生将酒杯砸在案子上，伴着一声怒响，气恼地拂袖而去。）

我想我大概是睡着了。

原来如此。您睡着了。

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追忆人生路，第三部：我的心思被上述事宜所困扰的这个初冬，天气是前所未有的严酷。“得了势”的风（语出布林斯利）打东边刮来，风里蓄满了细细冷雨的时候也并不罕见。我在床上都察觉到乘客湿答答的身影在电车顶层结了霜的窗里时隐时现。曙光迟迟不见，一过午后便褪作残阳。

我天生容易感染最常见的一种消耗性疾病——我有个表亲已经死在

达沃斯[83]了，这种先天的不利条件使我对肺部健康几乎是有些过分关注了。印象中，每年入冬头三个月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自己的房间的，除非家里一些事情使我不得不穿上我出门用的灰外套，在我叔叔面前若无其事地摆个样子。我跟叔叔之间的关系，以前若是还未糟透，现在只有更糟。他要验验那本叫Die Harzreise的书，而我一直拿不出来，每次说到这个他就生气。我不记得我迈出过家门一步。亚历山大跟我选的课差不多，上课点名的时候都是他模仿我的声音答到。

过了新年不久，记得是二月份，我发现自己长了虱子。浑身上下多个地方痒得越来越厉害，我只好去翻床单，调查结果显示床单上有大量虱子。我吃了一惊，同时也感到一丝羞愧。我当机立断，决心改掉自己放任自流的习惯，构想出一整套复健方案，其中包括体前屈练习。

有了这份决心，至少我每天都会去上学了，还要步行穿过绿地公园，走几条大街，跟认识的人谈谈天，偶尔也跟不认识的人聊些无关紧要的话题。

我习惯在学院的主楼大厅里背靠暖气站着，敞开我褪了色的外套，带着敌意，冷眼上上下下打量过客的脸。年龄小的学生一眼就能认出来：还在青春期里，浑无定形，样貌丑陋。年龄大的举手投足意气风发，身上穿的都是好东西。一有争吵辩论，他们便聚集起来，很快又都四散而去。噼里啪啦的脚步声、喊喊喳喳的谈笑声，以及一种含混的、难以形容的声音不绝于耳。在课堂里囚禁了一个钟头的学生，走出教室便急切地翻找香烟，要不就带着谢意接过朋友递上来的一支。从布莱克罗克或是拉斯法纳姆[84]来学习文书工作的学生身着黑衣、头戴圆礼帽，斯文地鱼贯经过，从后门离开主楼——他们常把铁脚踏车停在那里。神职见习生和修女们也会从我面前经过，他们目光低垂，富有朝气的年轻面庞在兜帽下的微光里显得暗淡。他们是要去僻静的衣帽间，利用课间时分冥想、虔心修行。大厅里有时突然传出一阵喧闹，随之便听见意外受伤的学生尖叫。下雨的时候，大厅里会有一股难闻的潮气，是体温将外套烘干产生的味道。大厅里的钟表谁都看得分明，而具体几点钟却要靠一位穿制服的工友从墙上挖出的一间小办公室里钻出来通知，他把一只类似拍卖叫价、街头叫卖用的铃铛敲得尖声作响。铃铛的作用是为了提醒教授们——那些被自己细密的思绪网住已不知身在何处的教授们，课讲到这里可以结束了。

有天下午，我看见布林斯利的人影弓着背跟一位淡金头发的矮个子男人说话。这矮个子因为诗写得美，近似一位美国作家庞德先生[85]笔下杰出的作品，这阵子在伦斯特广场[86]一带声名鹊起。他身上带着几分淡漠的神气，讲话的时候总一晃一晃的。我毫不羞怯地走上前去，得知他名叫唐纳吉。我们在一起很是风雅地谈了谈，话语间不乏法语词汇，谈的是美国与爱尔兰在当代文坛至高无上的地位，并对相比之下英格兰作家笔下的次品评论了一番。圣名耶稣被提了很多次，我已经不记得是为了什么了。布林斯利发了话——布林斯利的教育和生活费用是由他出生那个郡的税收所负担的，这笔钱是为了让出身贫寒而智力上又有

发展潜力的男孩子享受大学教育的恩泽，其中每一英镑里就有一法寻是给他的——布林斯利说他预备请客，给我和唐纳吉一人来一品脱烈啤，因为他最近刚领了笔钱。我附和道，如果他的财务状况允许他奢侈一把，那我绝不反对，不过我（以我个人情况来说）可不是洛克菲勒——这里我是用一种修辞手法来表达我目前的困窘。

修辞手法：提喻（或称“换称”）。

我们慢慢往格罗根酒馆溜达，三个人进行着学术讨论，声音此起彼伏，三件褪色的外套在冬日的微光下别致地敞开着。

这家伙身上是不是有股怪味儿？布林斯利问唐纳吉。

我佯作一副品鉴的姿态，闻了闻自己身上。

你身上的味儿太难闻，唐纳吉说。

好啦，至少不是酒气，我说。什么样的味儿？

你有没有一大清早进过那种屋子，布林斯利问，前一天夜里刚刚聚会大闹过，留下香烟、威士忌、食物、爆竹还有女人香水的味儿？就是那种味儿。一种变质了、用旧了的味道。

你自己身上也有股味儿，我说。

我们仨走进酒馆，要了深色的饮料。

把烈啤转化成水，我说，有种很简单的办法。就算小孩儿都能干，当然我是不赞成把烈啤给小孩子的。人类到现在还没找到把水转化成烈啤的秘方，你们说遗憾不遗憾？

唐纳吉笑了一声，而布林斯利把手往我胳膊上一压，意思是让我先别喝，随后提到一种淡啤酒的品牌。

你喝过这种没有？他问。

没喝过，我说。

要说人家可能真有那个秘方，他说。老天做证，我是从来没喝过那样的酒。你呢，你喝过吗？

没有，唐纳吉说。

要是你还想要命的话，就别喝。

我们仨品着嘴里寡淡的糖水，一时无话。

之前有天晚上，我们在法学院那边喝了好一顿葡萄酒，唐纳吉说，那一晚真是棒极了。葡萄酒比啤酒好。啤酒喝进去就出不来。葡萄酒对肠子、消化系统都更友善些。烈啤喝进去就出不来，在肚子里留一层渣滓。

我懒洋洋地把杯子举得与头平齐，说道：

假如你刚才说的是通过三段论式的思考得出的结论，那它就是个谬论，因为它前提的真伪是无法证明的[87]。

他们俩都笑了，算是对我的奖赏。我皱起眉头，心不在焉地喝着酒，咂摸着烈啤留在我上膛的余味——像淡而无味的燕麦。布林斯利突然猛敲了我肚子一下。

老天，你肚子都起来了，他说。

别碰我的肚子，我说。我拿手护住那块地方。

我们一共喝了三杯，布林斯利无怨无悔地给每杯付了六便士。

最终买受人：米斯郡政务委员会，农村地区税收部门。

太阳下山了，来上晚课的学生——不少都是在职教师，净是上年纪的、秃顶的——正徒步或踩脚踏车在渐渐沉下来的暮色里匆匆往学院赶。我们把外套往身上紧紧地裹了一裹，站在街角，边看边聊。最后，我们决定去看电影——我们仨一起坐进电车车厢，往市中心去了。

最终买受人：米斯郡政务委员会。

三个夜晚后，八点钟光景，我一人在常有娼妓出没的纳索大街看见基尔达尔大街拐角处直挺挺地杵着个戴布帽的身影。走过去，我发现这个人是凯利。他周边的人行道跟车马道上有好几大摊呕吐物。我戳了戳他，方式有碍观瞻。他扭过脸来，我冲他闹着玩似的大喊一声：

你还好啊，伙计！我说。

我的老兄，他答道。

我眉头紧锁，从口袋里掏出烟来，给我俩一人点了一根。我把脸背过去，声音里带着点儿狠劲，很随意地问了他一个问题：

忙吗？

哦，老天，不忙，他说，一点儿也不忙，老兄。咱上哪儿聊聊去？

我同意了。我装出一副浪荡子的模样，陪他一起远行至艾里什敦、桑迪蒙特和西德尼广场等地散步，回来的时候走的是哈丁顿路和大运河

岸。

散步的目的：寻找并拥抱未婚女性。

一路上，我俩并未达成上述目的，不过两人的声音如乐曲般缓解了各自内心的孤独，所谈的内容包括赛狗、打赌以及对贞洁的侵犯。我俩以前也在夜里为完成类似的任务而走过几里地——跟踪老妇人，勾搭陌生人，向已婚女士们声称我们是她们的朋友，无端骚扰人民大众。有天晚上，轮到我们自己被一位便衣警察跟踪了。依凯利的建议，我们跑进一所教堂躲了起来，直到警察走了。我发现散步对自己身体是有益处的。

在学院上学的学生都结社，成立了不少秘密社团，有些是纯文化方面的，有些则致力于球类运动的安排与执行。文化类社团的性质与宗旨五花八门，活跃程度要靠吸引来流氓和无耻之徒的多少来判断。有些社团致力于英格兰文学，有些是爱尔兰文学，还有一些以研究并促进法语的发展为己任。地位最显赫的要数每周六晚活动的一个组织，集会目的就是辩论与学术交锋；然而，这些集会却给了上百名学生可乘之机：他们大喊大叫、追跑打闹、放声歌唱，所使用的言语、行为、手势全都不符合基督徒的规范。这个社团的集会地点在一间久已弃置不用的讲堂，堂内座位大约能够供二百五十人坐。门外是宽敞的大堂或称前厅，粗野的男孩子们便是在这里集合、喧哗。大堂里的照明只靠一盏煤气灯，当突然爆发的打斗或是咆哮势头达到最猛的时候，灯就会灭掉，仿佛受超自然之力或是魔鬼操纵，这一刻的黑暗会令我生理上、心理上产生一阵阵的焦灼，因为在我看来，在场大部分人的灵魂都是不洁的。辩论厅门口的一方灯光下，多少人不仅把这块地方看作是倾倒污言秽语、刺耳言论的垃圾桶，还把许多毫无用途的物件也丢弃于此，例如抽剩下的烟头、旧鞋子、同伴的帽子、一坨坨湿乎乎的马粪、一团团脏粗麻布，以及被扔掉的女士服装——没有多少不是已经穿坏了的。凯利有一回把他房东太太的内衣整整齐齐打进个棕纸包，通过朋友交到来参会的社团主席手上。主席coram populo（当着所有人的面）将它打开，一件件仔细检点，仿佛在查看衣服里面可留了解释说明的条子。他没能立刻认出那些衣物的作用，有两点原因：他的视力每况愈下，以及，他还是个光棍儿。

上述行为公之于众的后果：骚动、混乱。

每次参加他们的集会，我都会找个别人认不出我的地方待住，静静地站在黑暗中，一言不发。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我本人手稿中又一选段，关于特雷利斯先生手稿中关于约翰·弗里斯奇初踏人生路并初识日后注定与其成为至交的友人的描写，直接引用风格：他自言自语道，人要是连自己的脸长什么模样都不知道，可真是糟糕啊。他被自己的话音吓了一跳，那往往是都柏林下层或者工人阶层才有的口音和声调。

他开始检查自己所在的屋里的几面墙，想看看哪里有门或是其他一些出得去屋的途径。检查完两面墙之后，他突然产生了一系列不愉快的感觉，包括眼前发黑、歇斯底里、几欲呕吐——最后一种感觉非常复杂、难以解释，毕竟从出生到现在他还未曾进食。这突如其来的折磨定是神迹，因为很快壁炉边上便出现了蒸汽般超自然的云雾。他腿一软，一只膝盖便着了地。他聚精会神地盯着那长条薄纱般丝丝缕缕的水汽在天花板附近交织、凝聚。他双眼刺痛，皮肤毛孔因空气潮湿而打开。他看到一张张人脸隐约成形又很快消散，察觉不到任何停滞。他听到云雾中央传来高级钟表不紧不慢的敲击声，一个夜壶的形状出现在他的视野里，悬在空中，毫无依托，看上去苍白暗淡，真仿佛鬼影一般。在他的目光下，这东西慢慢地化作了床腿上的轮子，放大到118倍左右。云雾里传出一个声音。

你在吗，弗里斯奇？这声音问道。

弗里斯奇感受到了恐惧，一时间面容也因此而扭曲了。同时，他又一次感受到出逃的欲望。

是的，先生，他答道。

追忆人生路，第四部：不幸的是，目前我的个人私事再次受阻并非完全出于偶然。我手稿中包含（使用直接引用风格描写的）弗里斯奇和那个声音对话的那部分丢了，且再也找不回来了。我还记得自己把它从存放所有文章的夹子里抽出来——这个夹子由两块厚实的硬纸板组成，当中靠一片安装了专利弹簧机件的钢合叶相连。我有天晚上带着稿子去了学院，为的是征求布林斯利的意见，听他谈谈这一段的写作风格如何以及文中对话所涉及的内容是否健康妥当。我后来频频在头脑中搜索最初把手稿落下的地方，回忆起与布林斯利的面谈，情形历历在目，不差分毫。

我穿着灰外套，下午两三点钟从侧门进了学院，在往主楼大厅走的过道上遇见四位女士。我记得当时我猜她们是要去地下室的衣帽间或是要去厕所洗手或做些别的私事。几个男学生站在大厅里的暖气旁边低声细语，其中大部分人我都不认得。我仔细检视每个人的相貌，没找到布林斯利，却看见一个我知道布林斯利认识的人，一位姓凯里根的先生。凯里根先生是位清瘦、唇上蓄须的年轻人，平日衣着以廉价服装为主。他一见我便速速上前，大声朗诵了一道荤字谜的谜面并提供谜底，随后把脸别过去，皱着眉头，一门心思等我发笑。我毫不犹豫地满足了他，并问他布林斯利先生哪里去了。凯里根说之前见他往台球厅的方向走了，他（凯里根）说完便以一种怪怪的横向步法走开了，远远地还冲我行了个军礼。他所说的台球厅在这栋楼的地下室，与男士休息室所在的另外一间大厅薄薄一墙之隔。我在台球厅门口停住脚步。厅内有五十位年轻人，有的激战正酣，在迷蒙的香烟雾气中走动，球台面上的绿罩子灯射出一道道强光，光下白森森的这里一只手、那里一张脸。厅内大多数人都摆出一副懒散的姿态坐在椅子或是条凳上，专心地看闲球。布林

斯利也在，正从兜里的纸包中往外掏面包吃，边吃边全神贯注地看一位名叫莫里斯的矮个子朋友打，评论起来非讽刺即嘲弄。

我一走近，他便打手势招呼我。他一副蠢相，大嚼着嘴里的东西，手指了指球桌。台球方面的技术我并不熟悉，但出于礼貌，我观看球飞速地滚来滚去，努力根据球的动向判断击球者的打算。

老天[88]，这才算个kiss，布林斯利道。

《牛津简明词典》摘录：kiss[名]用嘴唇接触表示喜爱、亲热；（台球）【撞球】球滚动过程中相撞；一种圆形糖果。

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把他的注意力从球桌上转移过来，劝他仔细读读我的稿子——九页纸的事儿。他一开始漫不经心，后来逐渐专注起来。他转过头来看着我，表扬了我，对我文学方面的天赋表示了肯定。

这可是硬货，他说。

稿子中这场对话的内容讲的是（您也许能猜到）弗里斯奇先生如何卑鄙、无耻。屋里的声音告诉他，他生来便背负着荒淫的使命，只管强暴并杀害女性，还为他详细讲解了他的习惯和身体上的特点。比如说，考虑到每个酒馆所提供产品的劲儿有大有小，粗略估计，他一次的量是烈啤六瓶——只要多于六瓶，无论再喝多少，都是无法在体内存留的。在对谈快要结束的时候，屋里的声音给予他一系列严正的警告：他的任何行为——哪怕只是私念——若违背了荒淫的使命，便会遭到这样或那样的惩罚。他一定要全心全意地将毕生精力投入对肉欲的身体力行中去。对谈到此结束，蒸汽般的云雾渐渐消散，最后几缕白汽乘了穿堂风很快顺着烟囱飘走，最终全都消失了。弗里斯奇先生发现身上的蓝衣服有点潮。不过，随着云雾从房间退去，他发觉自己的体力也恢复了不少。过了大约十八分钟，他已经有了足够的力量继续搜寻房门在哪里。检查到第三面墙的时候，他终于找到了。值得一提的是，他通过推理发现，房子顶楼房间的房门不太可能跟窗户开在同一面墙上，于是将这面墙略过——这可以说明他的推理能力见长。

他打开屋门走进楼道，又打开楼道里另外几扇门中的一扇，（毫无意外地）见到了保罗·沙纳汉和安东尼·拉蒙特两位先生——二人来自与他相同的社会阶层，注定成为他的密友。奇怪的是，这两位先生对他的姓名早已熟知，对他痴迷肉欲之乐的天性也是心知肚明。弗里斯奇先生在他们这间屋里也闻出淡淡一股水汽的味道。他与两位先生聊了一会儿，刚开始有些畏闪，之后便有些推心置腹的意味了。沙纳汉先生向他介绍了自己和拉蒙特先生姓甚名谁以及各自的职位职务，并慷慨地掏出自己价值不菲的十五钻猎表，让弗里斯奇先生在表盖内的亮面上验验自己长什么模样。看过后，弗里斯奇先生不再那么焦虑了，同二位先生也更有得聊了，话题延伸到国内外政治、重力加速度、火炮设计制造、比喻修辞学及公共卫生。拉蒙特先生讲起在一本书中他教一位敏感、高雅的少

女法文和钢琴时经历的一番奇遇。年长一些、曾在特雷西先生不少知名作品中露面的沙纳汉先生随后也为两位听众简明扼要却又绘声绘色地讲了一段自己在都柏林市郊林森德地区[89]牧牛时的经历。

沙纳汉先生忆往梗概（文中括号内引用的是听众评论），另附报纸上相关内容节选：你们知道我要讲点儿什么吗？早年间，都柏林有位奇人。（那当然啦。）那是伟大的奥卡拉罕的时代，是巴斯金的时代，是那将牛仔带到林森德的特雷西的时代。好家伙，这些人我全认得。

报纸上相关内容节选：本报沉痛宣布，伟大的小说家威廉·特雷西先生昨日不幸于恩惠花园广场附近的家中辞世。当日下午两三点钟光景，特雷西先生在织匠广场被一辆正往市中心骑行的双人脚踏车撞倒。不经别人搀扶，他自己起身，以他独有的方式愉快地把这场意外当个笑话，发自内心地笑了一场，之后便坐电车回家去了。他抽完晚饭后照例的六支烟斗，准备上楼去，结果倒在楼梯之间的平台上死了。这样一位富有文化素养、作风老派的人，他的离去是所有人的憾事——无分阶级、贵贱，尤感惋惜的是多年来因他而添姿增彩的文学圈。他是全欧洲首位将二十九头狮子同时展示在一个笼子内的人，也是唯一一位证明在林森德地区可以经济实惠地放牛的作家。他最广为人知的作品包括：《莱德·弗拉纳甘的最后一搏》《草原之花》《杰克的最后一程》。威廉·特雷西先生享年五十九岁。选段到此结束。

一天，特雷西叫我过去并给我派了任务，说是他自己的一本牛仔小说。两天后，我跟小矮子安德鲁斯和鼻涕虫威拉德一起在林森德的河边牧牛，他俩是你们能碰见的小伙子里最皮实的一对儿。我们几个的马鞍子上挂着套索、屁股兜里杵着枪，在畜栏里把牛都赶到一起，知道吧，往牛屁股上烙印子、训练小牛犊子什么的。（哦，真像那么回事儿了。你们当时就没点什么喝的吗？）当然有啦。一到晚上，我们就聚在工棚里，喝着我们的波特黑啤，想要什么就有什么，香烟啊什么的，橱子里多的是，尽管拿，没人管，还有女教师、交际花、后厨帮工的小黑丫头。（要的就是那种地方。）过了不久，嚯，来了个乐师，臂弯里搂着把提琴或是风笛，往那儿一坐，奏一曲《万福马利亚》，人人眼里闪泪花。小伙子们随后便挑首大合唱——真正的老歌，知道吧，像什么《笛手菲尔的舞会》，还有《克莱尔郡的好姑娘》，好听得要命。（那是绝对好听。）哦，那会儿可是唱它的好时候。有天早上，我跟鼻涕虫、小矮子还有几个小伙子一起捆上鞍子，一路骑到德拉姆康德拉[90]找我的老兄特雷西先生，去领当天的任务。我们翻身上马，一路小跑到了蒙乔伊广场[91]。我们把帽子推到后脑勺上，眼里闪着阳光，皮套里的枪托直晃荡。好不容易到了地方才发现，老天爷啊，居然是假情报。（假情报！老天爷行行好！究竟怎么回事？）等我给你们讲讲。滚去见鬼吧，特雷西冲我们说，我根本没叫你们来。滚回你们的大草场见鬼去吧，他说，你们这帮混蛋，是个骗子编通鬼话就能把你们蒙了。实话实说，我们原路返回的时候，一个个都跟孙子似的。总算到了家，发现牛少了一半，原来是被莱德·基尔塞那帮恶贼掳走，带出了艾里什敦。（唉，这下可够你受的。）那是绝对的。要知道，莱德·基尔塞是在一个姓亨德森的

人手下干的，这个亨德森在写一本关于牛贩子往利物浦贩牛、运牛的书。（没准儿就是他给你们发的假情报？）你们说这人狡猾不狡猾？快把肚子填饱，我对小矮子和鼻涕虫说，咱今夜就上路。哪儿去？鼻涕虫问。直奔贼窝，我说，别等特雷西发现、揭了咱的皮。厨房黑丫头上哪儿去了？小矮子问。老天爷啊，我说，别告诉我贼把她们也都给掳走了。（掳走了吗？）一个没剩。

报纸上相关内容节选：经搜查，厨房和用人房里并无黑人女仆的踪迹。这些人受丰厚报酬的吸引，从美国跑来，从未对这边的工作条件表示过半点不满意。警局侦探斯诺德格拉斯在年纪最小的女仆丽莎·罗伯茨的枕头底下发现了一把珍珠把手的手枪。警局来人谁也没把这个发现当回事。而侦探顺藤摸瓜，却发现这把枪的主人正是小矮子彼得·安德鲁斯。这位牛仔声称，他说不清自己的私人物品为什么会出现在女仆的床上，要么是因为女仆打算利用业余时间给枪做个清洁（她是个勤快的丫头）才把它拿到了床上，要么就是恶作剧。他说，相比之下，前一种情况更有可能，因为男人们跟后厨丫头之间是没有任何社交型的沟通的。警方现已获得一些小线索，近期许将罪犯捉拿归案。选段到此结束。

对女人，我没那么多忌讳，但要说带着一帮黑鬼跑路——活人啊，别忘了——外加几千头牛，老天，那是另当别论的。当月上枝头，霜洒草场，我们这伙人便飞了出去——鼻涕虫、小矮子，再加上我，驾着四轮马车风驰电掣般地赶往艾里什敦。风吹得我们耳朵冲后飞着，左轮手枪把儿在身后摇晃。（你们这是要去报仇？）我们是要去报仇。告诉你，我们赶路赶得有模有样。小矮子慢慢上前，毫不留情地冲着马那块地儿啪地就是一下，我们便飞奔出去，风一般地，嘴里呼喊着、叫骂着，就好像喝了威士忌点火就着。我们镶着钢钉的枪套在屁股后面摇摇晃晃，护腿上的羊皮也像春风吹进玉米地似的倒了毛。咱死也不怕，我吼着，拿鞭子猛抽几匹畜生，驾着马车狂奔过草场，超货车、越电车，挤跑了骑自行车的倒霉蛋——他们晃晃悠悠上了边道，只能干瞪眼。（老天做证，你们赶路赶得够意思。）那是当然，我们锤子敲钟似的跑得飞快。我闻见牛的味儿了，鼻涕虫说。果不其然，我们前方没几步远就是莱德·基尔塞的牧场了——坐落在月下洒了霜一般的草场上，此时要多安生有多安生。

报纸上相关内容节选："N圆场"据说是都柏林历史悠久的牧场中最古老的一座。牧场的主建筑是一幢红砂岩房子：哥特式结构，伊丽莎白时期风格的木嵌板顶子，外围是一圈古希腊科林斯柱。依南侧三角墙而建的一座单坡顶木工棚，在全国同类建筑里算得上最先进的。工棚内有三座枪套架、十个煤气取暖器及一间宽敞的宿舍，宿舍内安装了一部神奇的机器，只需摁下一个按钮，就能靠压缩空气一次性把所有床铺上的寄生虫全部消灭，全过程仅耗时四十秒。都柏林引进黑人劳工操作电器化高级厨房的老传统也还在这所历史悠久的宅子里延续着。宅边的土地可畜牧10，000头牛、2，000匹马，多亏了我们孜孜不倦的小说家威廉·特雷西先生的公益精神，把艾里什敦及桑迪蒙特8，912栋危房全部拆掉，这门营生才得以实现。游客可乘坐3路电车直达该牧场。牧场上设

计精美的花园每周四、五开放，可供参观。门票每位一先令六便士，所得将全部投入禧年护士基金的建设。选段到此结束。

我们跳下马车，手脚着地，向小客栈匍匐前进。我们嵌了银的枪托在屁股上摇晃，我们眼睛眯成一道缝、牙关咬紧、一脸正色，天不怕地不怕似的。（老天做证，可别在天黑的时候碰见你们这帮人。）一声都别出，我对大伙viva voce [92]，不然咱可就没法杀他个措手不及了。我们匍匐前进，发出的声响跟鳗鱼在一桶牛肚里爬行的动静差不多，我们仨就这样肚子贴地，一直爬到了小客栈。（可别告诉我你们被人发现了？）见鬼，有个家伙从我们背后掏出枪，让我们站起来，不许拖泥带水，不许耍花样。该死的，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大名鼎鼎的莱德·基尔塞本人。他一手一把枪站在那儿，醉意浓浓的脸上带着魔鬼般的狞笑。你们打算干吗，混账玩意儿们，他问话的声音着实傲慢。别来这套，基尔塞，我说，我们就为自己打算，别的去他妈的一概不管。（你们肯定是在理的。结果怎么样？）来吧，基尔塞，我说，把我们的牛、我们的黑丫头都带来，不然我直接去拉德巷叫警察来。手不许放下，不然我把你们的心肝肺都糊到树上去，他说，混蛋玩意儿们。你拿杆大枪是吓不倒我们这样的人的，鼻涕虫说道，就别想了，老弟。（哦，听鼻涕虫的吧。）你这条贱狗， ；我咬着牙说，你这头蠢猪，基尔塞，你个杂种。老天，我当时可在气头上，一点儿不假。（也难怪你生气。换了我在那里，还不知会干出什么来呢。）好吧，结果就是他让我们在三分钟之内回家去，我们也就跟傻小子似的回了家——因为就算开枪把我们全崩了，基尔塞也不会当回事的，这绝对是实话。（你们是可以找警察的。）我们真就这么干的。我们蹑手蹑脚回了马车，奔赴伦敦桥路，最后到了镇子另一头的拉德巷。整件事倒是有意思得很。警局的警官从见面起就一直跟我们在一起，带我们去找警长——姓克洛赫西，蒂珀雷里郡[93]人。警长二话不说就从都柏林市警察局调给我们一整支小分队前去伸张正义、保证竞争公平，另又遣消防队前去待命。（嗳，人家这真是没话说。）你知道吗，鼻涕虫说，特雷西又开始写一本书，书里往凤凰公园[94]安置了一大批红印第安人——连老婆带圆顶棚屋一应俱全，油彩涂满脸，动真格的呢，别不信。咱只要托到人掏几个钱，他们就给咱卖命，他说。见鬼，我说，你这是胡扯吧。老天做证，他说。好吧，我说，你去找印第安人，让小矮子回去找咱自己的人，我就留在这儿跟着警察。咱们八点一刻在基尔塞那里会合。（有道理，有道理。）他俩驾着马车不紧不慢地走了，我跟警长在后屋一杯接一杯喝起了烈啤。过了不多会儿，警察们集合起来，穿过草场，向N圆场进发——这队人马要多体面有多体面，我跟警长洋洋得意地走在头里。（这场面实在难得一见。）我们到的时候，只见鼻涕虫带着他的红印第安人，小矮子领着他的牛仔——射击场上所有的角色都聚齐了，只等一声号令。我跟警长一合计，很快便把一切都安排好了。警察小分队跟牛仔们在马车和餐车背后隐蔽候敌。红印第安人则分成小队包围农场住宅，勇士们如同团团烈焰骑着阿拉伯马飞奔，尖叫着、狂吼着，挥舞着血迹斑斑、揭人头皮的小斧，拿小弓往宅子方向射燃烧着的木棍。（老天爷啊。）我告诉你这可是动真格的。眨眼工夫，整幢宅子就熊熊烧了起来，莱德手握猎

枪，率领部下从里面出来了，看样子是打算为国王与国土做最后一搏了。印第安人胆怯了，撤回到马车后面。不骗你，莱德居然拦下一辆经过的电车做掩护，污言秽语骂走了所有乘客。（污言秽语我可不喜欢。这人挨打也是活该。）老天有眼，这可真是一场硬仗。我连发六枪，电车上一大块玻璃碎在地上。一阵可怕的咒骂声过后，我们的人“忙活”起来：左轮手枪的弹片如同致命的雨帘，击破了电车上所有的玻璃，扫射了路面，敌方一名牛仔的耳朵也少了个尖，老天做证。眨眼工夫，战场周围便聚集了不少看客欢声叫好，鼓励我们每个人尽职尽责。（哦，老有这种围观的。在街上打个喷嚏，他们也会围过来的。）那些可恶的印第安人在后方尖叫起来，拍打着马肚子，警察一手高举警棍，一手开枪射击，小矮子和我躲在一袋子土豆后面，跟对方的狙击手单挑，别的也顾不得了。战斗进行了有半个钟头，我们这边的反击渐渐压过了对方的侵袭，谁也没去想此时处境有多险。我们上膛、开枪，一个个都好像从地狱里跑出来的魔王。奇了，只见敌人渐渐败下阵去。你的机会来了，我对警长说，快带着你的人冲过去，我说，直捣敌人老窝，一了百了。得令，警长说。勇猛的警察们冲了出去，嘴里咒骂着，手里挥舞着警棍，铺天盖地都是他们的人，铜头铁臂、刀枪不入一般。围观的群众大声叫好，印第安人尖声叫喊，用手猛打马肚子。（这一招管用了吗？）当然了。不消数到十的工夫，战斗便结束了，只见我们的勇士手戴手铐、脚戴脚镣，被押送去了拉德巷，就好像一队孤儿在礼拜天被拉出来放风。你们逮住莱德了吗？我问警长。压根没瞅见他，警长说。老天做证，我说，他肯定是在他那鬼帐篷里念叨布莱恩·博鲁[95]呢。（什么，在做祷告？）我找啊找，找到了他那顶帐篷，我这位大胆的老兄正双膝着地在里面祷告，准备听天由命了。莱德，我手下的丫头呢？我问。回家了，他说。你给我出去，他说，把你那群牛也带走，你没看我正做祷告吗？耍这种滑头，你们受得了吗？他就这么在我面前双膝着地做祷告，我当然拿他没办法。我什么也做不了，只得掉头又走了，勉强把一肚子气往回咽。快，跟我来，我对鼻涕虫和小矮子说，咱们把丢了的牛都找回来。第二天，警长就把我们的敌人送上法庭，给这帮赶牛的每人都赠送了一个七日重体力劳教，没别的出路。让他们冷静冷静，鼻涕虫说。

　　报纸上相关内容节选：昨日上午，一批据称是劳工的人因暴动及恶意破坏被传唤到地区法庭兰普霍尔法官先生面前。据克洛赫西警长称，被告为一众闲汉，街头斗殴滋事，为林森德当地一害。这些人可谓毒瘤、公害，他们荒唐的行为也时常对公共财物造成一定损害。警局经常收到当地居民对其行为的指控。本次斗殴导致都柏林联合电车公司一辆电车的两扇车窗受损。联电公司特派检查员奎恩先生称，车辆损失价值两英镑十一先令。法官称该起有组织的寻衅斗殴是任何文明社区所无法容忍的，因此判被告七日重体力劳教，劳教不可由罚款替代，望被告及当地闲散人士以此为戒。选段到此结束。

　　追忆人生路，第五部：接下来的三月份里，天气寒冷，又是雪又是雨，总而言之对体力欠佳的人来说是有一定威胁的。我能待在家里就待在家里，往我的床这座安全港一靠，避开疾病、感染。我叔叔对研究戏

剧配乐产生了兴趣，希望靠压低嗓音哼哼在声乐方面有所造诣。有天我为了找香烟在他卧室大搜查的时候，发现了一顶像是搞戏剧表演的人用的那种纸糊的警察帽。他改变平时习惯的结果就是：每周有三晚都不在家，并且对我在物质及精神方面的需求暂时不那么关注了——渐渐可以说是根本不放在心上了。我认为这对我有利。

我想起，就在那部分重要手稿丢了的时候，有天我寻思着：假如自己所有的稿子全都这样丢了，事态该有多么严重。我的文学创作也好，业余习作也好，写的时候自己往往是眉飞色舞、津津乐道，可写完再重读我就不胜其烦。这种乏味的感觉深深渗入我脑子的每一道罅隙，我几乎无法强迫自己忍受这种痛苦。于是，我笔下比较短的作品——就算是那些被朋友和认识的人拿去大为赞赏的——我自己都从来没读过，而且由于记忆力滞钝，写过什么内容我也无法多么准确地回想起来。我最多也就速速扫一眼有没有语法方面的毛病。

而至于我目前写的这篇东西，丢了的那部分之后紧跟着的四十页内容对我精妙的故事情节是至关重要的，于是我认为最好在四月里花一个上午——一个雨里闪着阳光的上午——把这部分内容大概过一遍，仓促就仓促一点，至少是带着批判性的眼光去看的。多亏看了看，我发现了两个令我大为错愕的问题。

问题一：页码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不连贯的地方，少了四页纸的未知内容。

问题二：根据故事情节或论证需要，共应出现四次不正当袭击，目前不知为何少了一次。少了这次袭击之后，全文的结构连贯性被打破了，整体风格上也逊色许多。

我记得以上问题令我焦虑多日，那些天在和朋友与认识的人闲聊的间歇，我心里翻来覆去想的基本全是这些。我没征求他人意见，直接做了个决定——蠢我也认了——把叙事段落全部删除，只把里面发生的事情简略写个摘要（或总结）。报社为了防止连载内容重印，常用这种办法，省钱也省事。我作品中的故事内容梗概如下。

为初次阅读的读者撰写的前文内容梗概：性格古怪的作家德尔莫特·特雷利斯打算就不道德行为的后果写一部具有教育意义的书，并为此塑造了

恶灵弗古斯·麦克菲里梅，拥有魔法能力的爱尔兰半人半魔鬼。此后又塑造了

约翰·弗里斯奇，一个恶棍。其主要任务就是猥亵女性并随时提供下流举止。某天夜里特雷利斯靠魔力指引他前去多尼布鲁克，让他在那里遇见并背叛

佩姬，女佣。弗里斯奇与佩姬见了面，佩姬向他吐露了一个秘密：

特雷利斯睡着的时候，她的贞洁已遭受一位长者威胁，后文中这位长者名为

芬恩·麦库尔，传奇人物。因其仪态威严且阅历过人，特雷利斯请他来做佩姬的父亲，因佩姬触犯了道德准则而对她进行体罚。佩姬的贞洁也曾被另外一个人物威胁过，此人即

保罗·沙纳汉，又一受特雷利斯之托来故事里跑龙套的角色，负责打杂、跑腿等等。佩姬和弗里斯奇后来在路边聊了很久，佩姬告诉他：特雷利斯只要一睡着，控制力便消失。芬恩和沙纳汉来找她的时候，便是利用了这个机会。特雷利斯醒着的时候，他们是不敢违抗指令的。弗里斯奇问佩姬当时是否从了他们，佩姬说她绝对没有，弗里斯奇赞扬了她。没过多久，他们便发现彼此初见时已两下有意。他们约好，这辈子要活得有节操，特雷利斯靠严惩的手段强加于他们身上的邪恶思想与言行，他们装装样子就好。他们还约定，无论谁先获得自由，都要等着对方，一旦双双自由，二人马上成婚。与此同时，特雷利斯为了说明一个恶人是如何能使同一个故事里最高贵、最低贱的人统统堕落，还塑造了一名美丽、高雅的少女，名唤

茜拉·拉蒙特。茜拉有个哥哥，名唤

安东尼·拉蒙特。特雷利斯早把他请来，为的是好有人在约翰·弗里斯奇背叛茜拉后揪他出来决斗——这些内容故事情节里都有。特雷利斯在他自己的卧室里创造了拉蒙特小姐这个人物，为其姿色所神魂颠倒（拉蒙特小姐的姿色自然是最符合他心意的那一种），一时忘乎所以，自己上去强暴了她。与此同时，弗里斯奇回到了红天鹅旅馆——特雷利斯不光自己住在这里，也强迫为他故事服务的人物全住在这里。他（弗里斯奇）打算假装完成特雷利斯派他去做的那些可怕的事情。请继续阅读。

手稿中又一选段，oratio recta：他拿钥匙轻悄悄、颤巍巍地打开了通往门厅的门，两条腿轮流蹲起，迅速地把鞋子脱掉了。他爬上台阶，优质的羊毛袜底着地，如同猫肉垫一般悄无声息。在往自己房间走的途中路过特雷利斯的住处，门口一片黑寂。沙纳汉房门露出一道光，于是他悄悄把鞋子放在地板上，去拧门把手。

弗里斯奇老兄，沙纳汉说。

只见沙纳汉四仰八叉地守着壁炉，左边坐着拉蒙特。花白胡子老者在床上坐着，在远处看得不甚清楚。他把拐杖夹在两膝之间，苍老的双眼往红红的炉火里看，目光悠远，仿佛心思已经飘到古时的天涯海角，或者干脆已经飞离了这个世界。

谢天谢地，您没走太久，拉蒙特说。

关上门，沙纳汉说，先进来再关。关上门，找把凳子坐下，弗里斯奇先生。您是动作够快的。您坐到那边去，拉蒙特先生。

又不是什么全职工作，弗里斯奇带着一丝倦意说道。又不是真的所谓“终身服役”。

确实不是，拉蒙特说。您说得对。

别担心了，沙纳汉同情道，要干的还多着呢。现在，我们俩能让您有点儿事干，您就别操心了，是不是，拉蒙特先生？

咱先让他填饱肚子，拉蒙特说。

您二位真够仗义，弗里斯奇说。

他在一把小凳上坐下，将他的扇面伸向炉边——他十根手指头组成的扇面。

女人哪，一个就够让你受的，他说。

真是这样吗？沙纳汉不予置信地说道。我可从来没听人这么说过。您说，弗里斯奇先生，您是不是……

哦，没关系的，我以后再告诉您，弗里斯奇说。

我之前不就跟您说没关系的？我说过的吧？

您说过的，弗里斯奇道。

他从一个小匣子里单拿出一根香烟。

我到时候再把这事儿从头到尾给您讲讲，现在不忙，他说。他冲床那边晃了晃脑袋。

您这位先生睡着了还是怎么？

有可能，沙纳汉说，不过老天做证，五分钟前听动静还不像呢。五分钟前，“故事书先生”还清醒着呢。

那会儿他还清醒着呢，拉蒙特说。

五分钟前，他还在给我讲故事，故事有我胳膊那么长，沙纳汉。他讲故事可真是太糟糕了。您自己说是不是？要是你给他开口的机会，他能一直把咱们讲到棺材里去。别问我是怎么知道的，瞅瞅我这一头白发。这还能是假的吗，拉蒙特先生？

在像他这么大岁数的人里，拉蒙特慢悠悠地、仿佛很有发言权似的说道，他算能讲的了。老天做证，他算能讲的。他比咱俩谁都见过世面，当然了，能讲靠的就是这个。

说得是，弗里斯奇道，融融火光从头暖到脚。他特意把香烟的烟雾往炉火那个方向赶，赶进烟囱里去。是啊，他岁数可是不小了，绝对的。

他故事讲得不坏，要我说，拉蒙特道，他的故事总有个头、有个尾，有由头、有结果，他这本事咱得承认。

哦，我不知道，弗里斯奇说。

哦，他能讲，他能讲，我也这么认为，沙纳汉道，该承认的咱就得承认。不过，要是我在这方面有发言权，我会让你们像俗话说的似的——“配着一粒salo吃下去”——不止一粒。

一撮盐？拉蒙特问。

是“一粒salo”[96]，拉蒙特先生。

毫无疑问，弗里斯奇道。

讲讲吧，躲在暗处的科南说道，讲讲“盖德要塞的盛宴”[97]。

在他脑海里，芬恩正和战士们一起休憩。

我是想说，拉蒙特道，一个故事无论内容耸人听闻还是平淡无奇，只要讲得好，我都爱听。我喜欢那种能掌控故事走向，不会讲着讲着就把故事讲得一团糟的人。我希望故事发展到哪一步自己都清清楚楚，你们明白吧。什么事儿都得有个由头，有个结果。

说真的，我可不讲了，芬恩道。

哦，这么说也对，沙纳汉道。

讲讲吧，科南说道，讲讲斯威尼国王有多么疯癫，讲讲他疯了一般跑遍整个艾林。

这火烧得好，弗里斯奇道，能守着这炉火，谁还奢望更多？一炉火、一张床，一间小屋避风港，足够了。当然，还得有口吃的。

这话您说得挺好，拉蒙特道，您今晚吃的“点心”，我们可没捞着，是吧，沙纳汉先生。懂我的意思吗？

开玩笑别带荤的，沙纳汉道。

主席先生，弗里斯奇道，我也是同样看法。本来不沾荤腥的，就让它素净着吧。

说罢，传来一阵合声窃笑，和谐悦耳，像是为三声部谱写的。

我会讲的，芬恩道。

这就又开始了，弗里斯奇道。

我美言佳句、深吟浅诵的第一个故事，芬恩说，是关于斯威尼变疯的原因和首要条件。

把凳子都往里挪挪，伙计们，沙纳汉道，咱踏踏实实过一宿，顺顺当当往前走。

请讲吧，先生，拉蒙特道。

斯威尼彼时正是达尔阿拉迪亚[98]之王，生性易怒。他的府邸旁有个山洞，洞里住着圣人罗南[99]。罗南温柔敦厚、活泼友善，可谓一面抵御邪恶的盾牌。他在破晓时分出去测量一座光丽的新教堂外墙的墙基，手把钟儿敲响。

讲出来真动听，科南道。

斯威尼一听见这位圣人的钟敲响，五脏六腑都挨个儿颤了起来，被一股怒火燎着了一般。他大步跑出房门，浑身上下一丝不挂，因为他的妻子奥兰为了拦着他不让他去拽住了他的斗篷。他把金光闪闪、美不胜收的圣咏集从圣人手里一把抢过来，扔到湖里，坠入湖底；随后，他又紧紧抓住圣人的手，风一般地大步奔向湖边，脚不停、手不松，一心打算把圣人跟他那本集子一起扔进湖里——严格来讲，是坠入湖底。然而，可怕的命运啊，他被雷鸣般的一声嘶吼吓住了，那是一个厨房帮工来报信，呼唤他去莫伊拉斯的战场上战斗。斯威尼于是丢下圣人罗南便走，罗南因国王对他恶毒的殴打而哀伤，为被丢掉的圣咏集大放悲声。谁知圣咏集却被湖深处的一只水獭还了回来，集子完好无损，行行字迹清晰如初。罗南大喜，虔诚地回去继续修行，并抑扬顿挫地念了一首由十一个诗节组成的叙事诗诅咒了斯威尼。

后来，他也带着自己的侍祭一同去了莫伊拉斯平原，为的是在交战双方之间斡旋求和。他本人作为神职人员，也被视为一种神圣的保人——确保战斗在日落时分停止，且再度开战之前不得有人员伤亡。他这位神职人员算是交战双方之间神圣的人质、交流的信使。然而，可怕的命运啊，斯威尼惯会毁约——他每天早晨不等到开战时分便杀掉一个人。有天早上，罗南和他的八位圣咏者正在田野里边走边为将士们洒圣水抵御邪灵的侵害，洒着洒着就洒到了斯威尼的脑袋上。斯威尼一怒之下抛出长矛，刺入一位圣咏者的身体，血染矛头，罗南的钟也被击破了。罗南见状，抑扬顿挫地唱起了这首诗：

我咒那斯威尼有祸！

他对我十恶不赦，

他用他飞快的长矛，

把我的圣钟刺破。

你毁掉的圣物，

会把你赶上树，

那犹如圣人本尊的圣钟啊，

会把你变作飞鸟。

那飞快的长矛，

飕飕飞上了天，

你也一样，斯威尼，发疯似的，

往天上跑。

康族的奥兰[100]劝阻过他，

她抓住了他的外袍，

所以我虽为她祝祷，

斯威尼的厄运躲不掉。

随后，双方开战，战士们的嘶吼犹如一群雄鹿，三声呼号震得地动山摇，苍穹之下回声荡荡，斯威尼听到之后，火从心中冒，恶向胆边生，狂怒、恐惧齐齐涌来，将他困住。他躁动难安，对一切熟知的地方充满了嫌恶，迫切地向往那些从未去过的地方。于是，他手脚痉挛、目光狂乱、心跳加快，在罗南的诅咒下，疯癫起来了，像鸟儿一般飞离了战场。飞行中，他的双脚是那样敏捷轻巧，草茎上的露珠都没有碰掉；艾林大地上，无论泥塘、灌木丛、沼泽还是密林，他都不曾停留，一直飞到蛇蜥峡谷[101]里的尖角岬[102]，落到山谷里的一棵紫杉树上。

晚些时候，他的族人在这棵树下歇脚谈话，铿锵有韵地讲起了斯威尼，说哪里都没有他的消息。斯威尼在他们头顶的紫杉树上听着听着，便唱起这首诗作答：

哦，战士们来啦，

达尔阿拉迪亚的战士们，

你们想找的那个人，

在树上就能发现。

上天置我于此地，

多么荒凉，多么窄仄，

没有女人，没有幽会，

没有音乐，亦无法安眠。

他们听到树顶传来的吟诵，才看到树枝上的斯威尼。他们甜言蜜语祈求他的信任，随后围着树干站成一圈。然而斯威尼轻捷地飞走了，飞向康纳尔之地[103]的皇子教堂[104]，落到堂内的一棵老树上。他在枝杈、雨云间穿梭；他偷偷飞过山巅，越过黑土坡的高脊；他走访深山暗林，在洞穴里摸索，在峭壁狭窄的岩缝里寻觅；他在高大的常春藤成团的藤蔓里歇脚，在山石的裂缝里休憩。一年时间，他从一个山顶飞到另一个山顶，从一个山谷飞到另一个山谷，从河口飞到大河，一直飞到那人见人爱的伯尔凯恩峡谷[105]。因为伯尔凯恩峡谷就是人见人爱——它有四个通风口，对应四方来风，坐拥赏心悦目的树林、围栏洁净的水井、冰冷清冽的山泉和含沙的清溪——溪水面上，绿顶的水田芥和水苦荬顺流漂浮。酸模叶、酢浆草、鼠尾草、针叶草、莓果、山蒜、蜂蜜和蜜根，乌黑的黑刺李、棕褐色的橡子，一切应有尽有。艾林的疯子们会在疯癫满一年的时刻来到这里，为争抢水田芥和丰美的茅草而大打出手。

在这座山谷里，斯威尼栖息在一棵高高的、盘满常春藤的山楂树顶，这令他痛苦不堪。只要一扭转身子，多刺的荆棘便如雨帘般扎进他的肉里，撕扯他，刺破他，令他浑身是血。他于是搬到另一棵树上居住，那棵树上，长着细刺的粗荆条纠结成团，心子里生出独一枝黑刺李。他在这细瘦的枝子上安了家，枝子被他压得渐渐弯了，最终折断，把他重重摔在地上。他从头到脚没有一处不挨扎出血，没有一处不带血道子，皮肤变得粗刺刺的，起了皮，挂了刺，死皮仿佛身上一件褴褛的斗篷。他奄奄一息地从地上爬起来，唱起诗来：

昨夜为止整一年，

树木枝干把家安。

潮起潮落，

浑身赤裸。

佳人无处觅，

苦荬作昆玉——

果腹求甘鲜，

唯水芥可选。

不见妙手乐师，

不见宽纵妇人，

诗人无处觅腆赠——

敬爱的上帝啊，这令我痛不欲生。

荆棘刺尖尖

将我刺穿，令我不堪，

那棕褐色的荆棘丛

令我挣扎在死亡边缘。

也曾自由，也曾温柔，

而今无处停留。

我是那样凄惨，

昨夜为止整一年。

他高高飞起，离开了伯尔凯恩峡谷，飞向位于康纳尔之地与伯盖恩之地[106]交界处的芳草地教堂。他来到水边，在夜色中吃水田芥、喝水。随后，他飞入教堂里的老树，又抑扬顿挫地唱了一首关于自己所受磨难的诗歌。

后来，他又飞走了，一直飞到香农河[107]边的Snámh-dá-én（或称“双鸟渡”）——严格来讲，飞到那里的时候是个礼拜五。神职人员正忙着当日九时祷，人们在捣亚麻，有个女人正在分娩。斯威尼又唱起另一首诗，整首唱完才罢休。

严格来讲，整整七年，斯威尼飞遍了艾林大地。他总是回到美丽的伯尔凯恩峡谷，在他那棵树上落脚——那是他的要塞，是他的栖息地，是他在峡谷里的居所。他的继兄林奇豪恩为了搜寻他的消息也来到了这里。他对斯威尼一向关爱深厚，此前已有三回帮斯威尼摆脱了疯病。林奇豪恩在峡谷里寻找斯威尼，他呼喊着，在溪流旁边的泥地上寻找脚印，因为疯子惯会来这地方吃水芥充饥。然而，他一整天也没有找到斯威尼的踪迹。他在峡谷里一栋空房子里歇脚，日间寻人奔波劳累，他很快睡着了。斯威尼在自己栖身的树丛中听见了林奇豪恩的鼾声，于是在漆黑的夜里唱起了这首诗：

墙边人打鼾，

这样的酣睡，我缺乏体验，

从在莫伊拉斯的那个礼拜二算起，

我整整七年未曾合眼。

哦，上帝，我都没能参与

那场苦战！

从那以后，大家都叫我疯子——

树丛里的疯子斯威尼。

瑟伯[108]水井里的水芥

在午前祷时分归我，

水芥使我的嘴巴变了色，

斯威尼的嘴巴成了绿的。

只要离开常春藤

我便浑身冰冷，

倾盆暴雨伤我身，

还有那电闪雷鸣。

夏日与库林[109]之鹭同游，

冬天与狼群相守，

余下时光我藏身树丛——

墙边人得未尝有。

唱罢，他便与来树下找他的林奇豪恩相见。二人相谈，其中一位藏身在树枝与刺荆间，虽不现身，也侃侃而谈。斯威尼请林奇豪恩离开，别再跟着他，惹他心烦。罗南的诅咒令他在癫狂的状态下无法信任任何人。

在那之后，他继续远游，在如黑水瀑般的一个夜晚，飞到尖耳林一座教堂内的一棵紫杉树上落定，躬起背缩成一团。在捕鸟网的包围圈里，在教堂看守和他的情妇不停的驱逐下，他敏捷地逃往艾尔林岬[110]

的那棵老树。在那里，他藏匿了整整两个礼拜都没被发现。谁知林奇豪恩赶来，发现在枝椏稀疏的地方有他的暗影，看见由于他辗转腾挪而被压断折弯的树杈。二人相遇又是一番商谈，道出以下优美的词句：

真可悲啊，斯威尼，林奇豪恩道，你最后走到这步田地：像只鸟儿一样缺衣少食，想当年也曾穿着锦绣衣服，骑着举世无双的异域良驹，身边不缺端庄宽纵的女人、童儿、猎犬、各路勋贵，亦不乏将士、房客、骑士。为了品尝甘甜的美酒，有的是大碗、高杯、镶宝嵌花的水牛角。真不幸啊，这样一个人成了可怜的飞鸟。

别说那些了，林奇豪恩，斯威尼道，你带来了什么消息？

令尊已仙逝，林奇豪恩说。

这令我心痛得难以自已，斯威尼说。

令堂亦作古。

这把我内心的怜惜耗尽。

令弟也归天。

这如同将我开膛破肚。

令妹亦亡故。

我唯一的妹妹，令我心如针扎。

啊，那喊你爹爹的小儿，也夭折了。

当真，斯威尼道，这最后的打击，任是谁听了都会倒下。

当斯威尼听到他小儿夭折的噩耗，一声哀鸣便从紫杉树上掉落地面，林奇豪恩见状马上拿着手铐脚镣、枷锁铁链奔向他那刺满了荆棘的躯体，拿这些家伙事儿横穿硬扣、左三圈右三道，给疯子全披挂上方才罢手。随后，一群医院教士、骑士和武士围住了紫杉树干，深吟浅诵地谈论了一番，将疯子托付给林奇豪恩照看，他答应把疯子带走，找个僻静的所在待上一个半月，找间小屋静静等待理智一样样都复原。除了磨坊里的巫婆，旁人不得近身。

哦，巫婆，斯威尼说，我经历的苦难刻骨铭心；多少次可怖的跳跃，从一座山跳到另一座山，从一座堡垒跳到另一座堡垒，从一片土地跳到另一片土地，从一座山谷跳到另一座山谷。

看在老天的分上，巫婆说，你疯癫的时候是怎样跳的，快跳一个给咱看看。

于是斯威尼蹦了起来，越过床围子，直跳到床尾凳的另一端。

实话实说，巫婆说，就你这个跳法，我也会。

说罢巫婆也跳了一个，跟斯威尼差不多。

斯威尼急了眼，使出浑身解数，直接蹿出了客栈的天窗。

这我也能跳，巫婆说。说罢立马照做。后来发生的事，简而言之，就是斯威尼跳跃着跨过了五个郡，直达尕布尔森林[111]里的纳塔克峡谷[112]，巫婆也一路跳跃着跟随其后。斯威尼落到峡谷里一棵常青藤的高枝上缩成一团休息，巫婆也落在他旁边另一棵树上歇脚。斯威尼听见雄鹿的叫声，于是唱起了一首诗，放声赞颂艾林土地上的树木与雄鹿。他把这些诗句唱完之前，一刻未停，也不曾合眼。

哞哞地叫，小小的鹿角，

哦，人人爱你的哀歌，

在你的峡谷里，

你的叫声令人快乐。

哦，橡树绿叶繁茂，

你比众树高，

哦，榛子树枝桠细密——

榛子果香飘。

哦，桤木，哦，我的朋友，

你的颜色赏心悦目，

你不扎我、不伤我，

只在原处站立着。

哦，黑刺李，多刺的小家伙，

哦，深色的野梅树；

哦，水田芥，哦，绿顶子一簇簇，

长在水井边上。

哦，冬青，冬青是我的窝棚，

哦，像扇门为我避风，

哦，咄咄逼人的白蜡树，

你那枝干如武士的长矛柄。

哦，洁净的、神圣的白桦树，

哦，多么美妙，心高气傲，

你高枝的虬结，

多么讨人喜欢。

林子里什么最令我反感

我实不相瞒——

就是那橡树的枝叶

被风摇撼。

哦，法翁，长腿的小家伙，

我紧紧抓住你，

骑在你背上

奔跑在山巅之间。

伯尔凯恩峡谷，我永远的家园，

我避难的港湾，

我已在多少个夜晚

追赶着下一座高山。

抱歉打断一下，沙纳汉说道，您刚讲的这些让我想起了点儿什么，我一下子就想起来了。

他吞了一口晚祷喝的牛奶，随后迅速把白霭霭的杯子放回膝盖上，从两嘴角搜寻微微的回甘。

您刚讲的内容让我想起件好事儿。抱歉打断您了，故事书先生。

昨天，芬恩道，是那位往自己的话里掺进芬恩美言的人一丝不挂地被赶上树的第一天。他在莫恩山[113]的森林里，手里空无一物，只抓着

一根榛子枝。等到第二天早上……

您先等等，先听我一句，沙纳汉道，在座几位有谁听说过诗人凯西吗？

您说谁？弗里斯奇问。

凯西。詹姆·凯西。

等到第二天早上，他就被抓住了，身上被五花大绑，脑袋被塞进一个黑洞里，白花花的身子倒竖着，立在艾林的大地上，此后供人兽瞻仰。

您也给我们点儿机会，故事书先生，您跟您那黑洞先等等，沙纳汉边说，手指头边捻着领结，双眉紧锁，仿佛是在回忆里搜寻着什么。来听我讲一会儿，听我给你们讲讲凯西。别告诉我您从来没听说过诗人凯西，弗里斯奇先生？

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人，弗里斯奇说，态度很是关切。

我也不敢说，拉蒙特道，我也不敢说我知道这个人。

他是人民大众的诗人，沙纳汉说。

是吧，弗里斯奇道。

您现在明白了吗，沙纳汉说，一位朴素、正直、靠双手吃饭的人，弗里斯奇先生，跟你我没什么区别。什么黑帽子，什么鬼缎带，老天爷，那些在詹姆·凯西身上可见不着。他是一位勤勤恳恳、结结实实的劳动者，拉蒙特先生，手里握柄锄头，就跟咱们一样。打个比方，假设一群工人跟着工头正在铺设煤气管道。好啦。工人们把大衣一脱，开始铲土，边干边等候指示。您瞧，您这群工人在地洞的一头挤作一团，干活，嘬他们的烟屁股，讨论赛马和一些有的没的。现在您明白我在说什么了吧。能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能明白。

再看看地洞的另一头，我那勇敢的凯西正一个人刨坑呢。您懂我的意思吗，弗里斯奇先生？

哦，我懂，弗里斯奇道。

那好。别跟他扯您那些马和其他乱七八糟的，一点儿都不行。我这位伙计跟谁也没话，闷头干活，脑里写着诗歌，手里攥着锄头，因为工作强度高、体力支出大，他一头汗顺着脸往下滴答。真是不一般！

这你们可听清楚了，拉蒙特说。

可是不一般，没几个人赛得过他。别看他一言不发、目不斜视，脑子却一刻不停歇。只有詹姆·凯西，一个贫穷、无知的劳动者，却远比他们所有人都强。要说搞它首诗出来，全国上下，没人能赛过他——全天下的诗人，没人配为他举烛火，没人敢与他并肩站。老天做证，我敢说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赛过他们所有人。他这本事咱得承认。

您当真，沙纳汉先生，拉蒙特道，碰见这么一位可不是常有的事。

您知道我要说什么吗，拉蒙特先生？他能吓所有人一大跳——他跟他那把镐！那些人，他比得起……哪怕是当中最出挑的，他也比得起。那些人玩儿的东西，他能比他们玩儿得更好，我告诉您。

我猜他能行，弗里斯奇说。

我很清楚我在说什么。人有本事咱得承认。在我所信仰的上帝面前，人无分高低贵贱。把一群人脑袋上可恶的黑帽子都摘掉，谁又比谁强？

是得这么想，必须的，弗里斯奇说。

我的意思是，给他们一人一把锄头，弗里斯奇先生，把铲子塞到他们手里，让他们挖个坑，挖坑的同时脑袋里琢磨出一页纸长的诗，五点钟吹哨子之前编好。到时候能收上来些啥？老天保证，五点钟的时候你准会佩服这帮人交给你的东西，准没错。

要我说，等到五点钟算是浪费工夫了，弗里斯奇边说边点了点头，像是完全同意。

您说得对，沙纳汉说，等半天，到头来屁都没有。哦，我可了解那帮人，我也了解硬汉凯西。老天爷啊，等到吹哨子，他能编出来一码长的诗，绝对的好诗，那帮老兄听了马上就得回家，夹着尾巴灰溜溜地回家去。是的，他的诗我见过、读过，而且……您知道吗，我统统都喜欢。我也不藏着掖着，就敢坐在这儿这样讲，弗里斯奇先生。我了解他这个人，我也了解他的诗歌，老天做证，人和诗歌我都喜欢，而且是特别喜欢。您明白我在说什么吧，拉蒙特先生？弗里斯奇先生，您呢？

哦，行吧。

要知道，其他人我也见过面，所有人。我见过他们也了解他们。不仅见过，也读过他们的诗歌。我听过诗朗诵，朗诵的人是有嘴上功夫的，行家里手也无法超越的。我见过整本书整本书都是他们写的东西，快跟那张桌子一般厚的书，我不骗你们。不过，对老天发誓，说到底，在我心中，诗人只有一位。

第三天早上，芬恩道，他挨了鞭子，被抽得血流尽，淡成了水。

只有一位吗，沙纳汉先生？拉蒙特问。

就那一位。那一位诗人……名叫……詹姆·凯西。不必称“阁下”，不必称“先生”，名字前面什么都不用加。詹姆·凯西，“开路诗人”，就是它。一位劳动者，拉蒙特先生，可也是一位歌者，他别具一格的歌声如同春日树林里的动静一般美妙，千真万确。詹姆·凯西，一位无知、虔诚、正直的劳动者，一位不折不扣的挖路工。你们知道我要说什么吗，我猜他连学校的门闩都没摸过。你们信不信？

我相信凯西是这样的人，弗里斯奇说。

这个人还有多少事情，我都信，拉蒙特说。您没带几首他的作品吗，沙纳汉先生？

就拿您那位先生刚刚讲给咱听的东西来说，沙纳汉说，没理会拉蒙特，青山、血剑、鸟儿在树顶赎罪。真是好东西，多动听啊。你们知道吗，我喜欢，而且是特别喜欢。我听得着实过瘾。

真不赖，弗里斯奇说，比我听过的强，对天发誓，比我听过的大多数都强。现在好了。

你们听出我想说什么了吗？你们明白吗？沙纳汉说。东西是好东西，非常好。对天发誓，并不是人人都能看出来，我敢保证，一千个里也许有一个能的吧。

哦，说得是，拉蒙特道。

当然，超越是超越不了了，沙纳汉说，脸上泛起点儿红色，咱们国家原生态的、真正的老玩意儿。这些玩意儿把学者们吸引到咱们国家来，而世界另一头的人腰间还裹着羊皮，正五体投地跪拜在金牛犊子跟前[114]。没有这些玩意儿，就没有咱们国家如今的地位，弗里斯奇先生。谁要是敢说一个不字，我先把他骂个狗血喷头。可是普通人怎么办，普通人扮演什么角色？老天做证，我看这里面根本没有普通人什么事。

有没有普通人的事，那些戴黑帽子的勇士会在乎吗？弗里斯奇问。他们又在乎什么？我寻思着，一个普通人若是等他们拉自己一把，还是能占些便宜的。他们都是很不错的人，我跟您讲。

哦，那倒是实话，拉蒙特说。

还有，沙纳汉说，那些玩意儿看多了会受不了的。那俗气的玩意儿一次看太多，好久都不想看第二眼。

毫无疑问，弗里斯奇道。

试一次，沙纳汉说，绝无二回。

你们知道吗，拉蒙特说，有些人还是在读那些玩意儿的……而且是不停地读下去……别的一概不读。这可是有问题了。

这问题大了，弗里斯奇说。

不过有个人，沙纳汉说，有个人写的诗，你整天整宿地读，爱读多久读多久，是读不厌的。这个人从咱们中间来，写诗给咱们看。这个人的名字……

这不就是您想要的吗，弗里斯奇道。

这个人的名字，沙纳汉说，可以是你的，也可以是我的，谁也不会因此而羞耻。这个名字，沙纳汉说，就是詹姆·凯西。

一位好汉，拉蒙特说。

詹姆·凯西，弗里斯奇说。

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吧？沙纳汉说。

您没带几首他的诗吗，带了吧？拉蒙特问。我现在特别想……

如果您的意思是“随身携带”的话，那我确实没带着，拉蒙特先生，沙纳汉说，不过我马上就能给你们背出一首来，跟我背祷文的时候一样溜。老天有眼，我说我是詹姆·凯西的哥们儿不是白说的。

我想听听，拉蒙特说。

快起立，给我们朗诵朗诵，弗里斯奇说，别让我们着急。这首诗叫什么名字？

我马上要朗诵的这首诗的名字，或曰题目，沙纳汉仿佛神父讲道一般慢悠悠地说道，叫作《劳动者之友》——我对天发誓，无人匹敌。我听一流的行家夸奖过它。这首诗的主题咱们谁都了解——喝波特普啤。

波特普啤！

波特普啤。

快起立，弗里斯奇说。我和拉蒙特先生洗耳恭听。快站起来。

快，开始吧，拉蒙特说。

那么听好了，沙纳汉说，小小咳嗽了几声清了清嗓子，听好了。

他站起身来，伸出一只手，一条腿屈膝跪在椅子上。

当你已尽力而为，

而境遇并无转机，

当生活一片漆黑——

唯有普啤最给力。

老天啊，真有种韵律在里面呢，拉蒙特说。

着实不错，弗里斯奇说。妙得很。

跟你们讲，这绝对的好东西，沙纳汉道。接着听。

手头紧张钱难来，

马儿也把你抛弃，

一无所有只背债——

唯有普啤最给力。

当你体弱心脏疼，

面色灰白气血虚，

大夫劝你换环境——

唯有普啤最给力。

诗里有些东西，是所谓“恒存”的。您可懂我的意思，弗里斯奇先生？

毫无疑问，这首诗是伟大的，弗里斯奇说。快，沙纳汉先生，再给我们来一段。别告诉我这就到头了。

你们就不能好好听着？沙纳汉说。

食物难觅无粮囤，

锅底干烧无肉皮，

吃了上顿没下顿——

唯有普啤最给力。

你们觉得怎么样？

这是一首有生命力的诗，拉蒙特大呼道，会被传诵、被赞颂，等更多的人……

你们先听完最后一段再说，最后的精彩收尾，沙纳汉说。他皱起眉头，挥起手臂。

哦，真不错，真不错，弗里斯奇道。

麻烦缠身凡事难，

仍有妙计在手里，

未来日子要乐观——

唯有普啤最给力。

咱这辈子听过这样的东西吗，弗里斯奇说。普啤，老天爷，绝了！哦，我得说，毫无疑问，凯西这个人是万里挑一。他是行家里手，他绝对是。哪怕他别的什么都不会，写诗他真会。唯有普啤最给力。

我就说他很厉害嘛，沙纳汉道，哦，老天做证，我可没那么容易糊弄。

这首诗里有种东西，就是一种恒存感，你们懂我的意思吧。我的意思是说，无论天涯海角，只要是爱尔兰民族聚集的地方，这首诗就会活下去——只要万能的上帝还在这个星球上留下爱尔兰人坚实的根，你们记着我这话吧。您怎么看，沙纳汉先生？

它会活下去，拉蒙特先生，它会活下去。

我相信铁定会的，拉蒙特说。

普啤，老天爷，这也行？弗里斯奇说。

跟我们说说，我的老伙计，拉蒙特说，您怎么看？故事书阁下，快让我们这些人听听您高深、坚决、严谨的意见。您说是不是，沙纳汉先生？

在跳动的火光映照下，几个共谋狡黠地互使眼色。弗里斯奇敲了敲芬恩的膝盖。

醒醒！

于是斯威尼接着唱了以下这几段诗，黄苞米似的芬恩讲道。

倘若我独自去探寻

土色大地上的山坡，

我宁愿独守伯尔凯恩

那孤零零的茅舍。

那里的水好在碧绿，

那里的风好在爽飒，

那里葱翠的水芥丰美，

那里蔓延的苦荬绝佳。

再加快点儿节奏，拉蒙特说，谁能行行好让他住嘴。老天，你那些花里胡哨的玩意儿还能再多点儿吗。

让他讲吧，弗里斯奇说，对他也有好处，总要讲出来的。

我这个人呢，沙纳汉摆出一副说教的派头，总能听得进别人的话的。我告诉你们，听得进话、管得住嘴，是为大智慧。

没错，拉蒙特说。从前树林里有只聪明的老猫头鹰，它听到得越多，说得就越少；说得少了，听到的就更多了。咱们要学那聪明的老猫头鹰。

很有道理，弗里斯奇。咱都少说几句就没事了。

芬恩继续讲他的故事，兴味索然但也耐着性子。只听得昏暗的床边一个老年人的声音慢悠悠地冲着炉火以及炉边六只洗耳恭听的鞋子讲了起来。

美是那里坚硬的常春藤，

美是那里明艳的黄华柳，

美是那里紫赤的紫杉木，

美是那里簌簌悦耳的桦树。

傲慢的常春藤

顺着歪脖树攀爬，

我站在最高处，

不愿离开它。

云雀飞来我逃脱，

它们紧张而严苛，

我在高高的峰顶上，

越过山头一座座。

那自命不凡的斑鸠

突然在我前方出现，

我羽翼已然丰满，

迅速赶超并不难。

那不知情的蠢丘鹬，

在我前方出现，

我当它愤怒欲与我为敌，

还有那乌鸫啼叫尖厉。

狐狸崽子冲我急吠，

我亦尖声啼鸣，

狼群把它们撕咬——

我逃开它们的哭叫。

它们为了追我

急速长途跋涉，

我于是远远飞升，

飞向高山的顶峰。

星星闪闪的霜沉降

在每一处池塘的水面上；

我披着霜在峰顶

身心俱疲、漫无目的地游荡。

在寒冷的艾拉峡谷[115]，

苍鹭啼叫声声，

群起飞行，

来去匆匆。

人类虚妄的嘈杂

并不能给我带来快乐，这里鸟儿的啼叫

才更加美妙。

清晨响起的号角

我并不喜好；

獾峰[116]上的獾尖叫

才更加美妙。

喇叭的巨响

我并不喜欢；

左右各二十支角杈的雄鹿

鸣叫声更加柔婉。

一座座峡谷中，

雄鹿有犁耕的本领；

它们一匹匹休憩在

山坡的顶峰。

抱歉打断一下，沙纳汉急嘴急舌地插话进来，我想出几句诗来。你们等着。

您居然！

听好了。趁我还没忘，赶紧听。高山顶上雄鹿现，肚腹颜色似麸皮，大胆獾儿说再见，唯有普啤最给力！

哦，老天爷啊，沙纳汉，我真不知道您也有这两下子，弗里斯奇说。他双眼大睁，微笑着扭头去看同样微笑着的拉蒙特。我还真不知道您也有这两下子，瞧咱这位大诗人，拉蒙特先生。咋样？

厉害角色啊，沙纳汉，我对天发誓，拉蒙特道。厉害角色啊。这几句确实不赖。来，把手放这儿，沙纳汉先生。

几双手伸出来，握在了一起。炉火前，友谊将大家紧紧相连。

好啊，沙纳汉笑起来，模样活像只高傲的孔雀，可别把我这头衔摘了。先生们，你们过奖了。咱一人叫上十品脱庆祝一下吧。

忒厉害了，我的沙纳汉，拉蒙特说。

可以了，你们两位，沙纳汉说。庭上肃静。

床边低沉的声音从它被打断的地方接着再度响起。

陡峭的费里姆山[117]间的雄鹿，

矗立的法德峰[118]上的雄鹿，

埃拉[119]的雄鹿，奥里里[120]的雄鹿，

列恩湖[121]的疯雄鹿。

舍夫那[122]的雄鹿，拉恩[123]的雄鹿，

利纳[124]成群的雄鹿，

库尔纳[125]的雄鹿，康纳凯尔[126]的雄鹿，

岩山[127]双峰的雄鹿。

哦，鹿群里的母后，

你的皮毛已发灰，

你的双角再无那许多枝杈，

身后再无雄鹿追随。

你的头颅足够做件小斗篷，

而皮毛已经灰黄；

我若落在你双角的枝杈上，

每个枝杈还会生出新芽。

号角声中雄鹿跋涉

穿过峡谷与我相逢，

于惬意之地落座，

就在他的鹿角顶。

这首长歌唱罢，斯威尼便从尕布尔森林飞往伯盖恩峰，从伯盖恩峰飞往法布恩峰[128]，后来又从法布恩峰飞往摩尔伯格要塞[129]，一直飞到阿尔斯特的邓塞沃利克[130]才终于逃出了巫婆的视线。他超到巫婆前面，从山坡的最顶端蹿起。巫婆速速跟上，跌落在邓塞沃利克的峭壁上，整个人摔成骨渣肉糜，最后统统滚落到海里去了。在追赶斯威尼的过程中，巫婆就这样见了死神。

斯威尼在各地走走停停，一个半月过去了；在那起伏平缓、洁净优美的小山上，在那险象环生、寒风清徐的高峰顶，他躲在树丛里做窝，又是一个半月过去了。即将离开阿拉斯达尔岩[131]的时候，他暂做停留，作诗一首，作为临别致辞，倾诉他的苦衷。

没有柔软的卧榻，

生命毫无光华。

寒霜包裹作窝舍，

疾风阵阵夹雪花，

冰冷刺骨的寒风，

无力冬阳的阴影，

高山平原之上，

一棵孤树作帐篷。

雄鹿嘶鸣声声

声音响彻林地，

通向鹿关口的山道，

听得白浪滔滔。

哦，伟大的上主，求您宽恕，

这极大的不幸是致命的，

比昏黑的苦痛还要凄戾——

腰纤器小的斯威尼。

阿拉斯达尔岩，

海鸥的天堂，

不幸的是，哦，造物主，

来此的访客感到寒凉。

不幸的是你我相见，

两只铁脚鹤——

我浑身僵硬、精疲力竭，

她长喙珞珞。

唱罢，斯威尼便出发了。他飞啊飞，飞越了海上风暴卷起的、几乎要吞噬了他的浪涡，一直飞到布立吞[132]王国。在那里，他遇见了一个跟他差不多的疯子，一个布立吞的疯子。

假如你是个疯子，斯威尼说，告诉我你姓什么。

我叫林中人2，疯子答道。

随后，双方相互唱诵了一番长诗，算是协商好了。

哦，斯威尼，林中人说，既然咱们彼此相爱、信任，咱们就相互守护——谁先听见从清波碧水上飞来的苍鹭的叫声或是鸬鹚清脆的啼鸣，谁先听见丘鹬从树上跳起、鸻鸟苏醒时的鸣啭，或是枯萎的树枝噼啪折断，谁先看见树林上空鸟儿飞过的阴影，谁就高呼提醒对方，咱们就能立马飞逃。

二人相伴浪游一整年，一年将尽之时，布立吞的疯子对斯威尼传达了下面这个消息。

咱们今天要分别了，他说道，我阳寿已尽，我要赶去我殒身之地了。

你会是怎样个死法？斯威尼问。

倒也不难解释，疯子说，我先去达塔格瀑布[133]，一阵疾风会将我

吹起，再把我重重甩进瀑布淹死。我会被安葬在一个圣人的教堂内，之后便上得天堂。这就是我生命的终结。

随后，斯威尼将别辞唱罢，又一飞冲天，战胜对高空的恐惧，闯过暴风骤雨，寻路艾林。途中，他走走停停，在高处、在低处、在橡树之心歇脚，直到重返那人见人爱的伯尔凯恩峡谷才彻底踏实下来。在那里，他遇见了一个发疯的女人，只好抢先逃掉，偷偷摸摸、敏捷轻灵地从峰顶飞升，一飞飞到了南方的莫恩峡谷[134]，专心唱诵起下面这些诗行。

黑夜里我的卧床如此寒凉

在莫恩峡谷的峰顶上，

我虚弱无力、无衣遮体，

枝杈尖尖的冬青作房。

伯尔凯恩峡谷泉水闪闪发光，

那里才是我居住休憩的地方；

当丰收节过去了，当夏天又回来，

那里才是我栖居的所在。

我夜间的吃喝养料，

是丰富的野果和香草，

从黑压压的橡树林里

双手能采回多少就多少。

鲜美的榛果、苹果、浆果，

橡子、黑莓子、又大又多的覆盆子，

外加刺扎扎的山楂树的果实，

它们都归我吃。

野大蒜、野酸模无可挑剔，

水田芥的叶片清清爽爽，

大山深处的橡子、蜜根，

它们填饱我的肚肠。

斯威尼飞了很久很久，在各地上空寻寻觅觅，后来终于在一天夜幕降临之时抵达了宽广的里湖[135]岸边，在托伯丹[136] ；之树的主干上栖息过夜。夜里，雪落到树上，这场雪下得比他自羽翼未丰起见过的任何一场雪都要猛烈。迫于此情此景，他唱诵了以下这些诗句。

今夜的处境太糟糕，

吸口空气都像刺刀，

冻青了面孔、冻裂了脚——

哦，万能的上帝，我的报应来到。

无居所的生活太悲惨，

无双的上苍，我活得多可怜！

鲜绿的水田芥饿了吃一绺，

清溪里的冷水渴了喝一口。

跌跌撞撞离开枯萎的树顶，

又在荆豆丛中步行——实不相瞒——

与狼群为伴，遇到人类就躲远，

与红雄鹿共同奔跑在田野间。

要不是那可恶的巫婆为了找乐子赌咒发誓让我跳远，我也不会又犯疯病，斯威尼说。

等等，拉蒙特问，怎么老是跳？

就是四处蹦跳啰，您瞧，弗里斯奇道。

这个故事嘛，饱读诗书的沙纳汉摆出一副满腹经纶、振振有词的样子说道，讲的是一个叫斯威尼的老兄，他跟个教士为了些有的没的起了争执，最后败下阵来。书里说教士咒了他——下了诅咒。故事的结局就是那位老兄变成了一只鸟。

原来如此，拉蒙特说。

您听明白了吗，弗里斯奇先生，沙纳汉说，是怎么回事呢？为了让他受苦把他变成了一只鸟，于是他蹦一下，就能从这儿蹦到卡洛镇。您

明白了吗，拉蒙特先生？

哦，这我都听明白了，拉蒙特说，不过我想起来的人是一位姓克拉多克的警官，很久以前，他是爱尔兰跳远第一人。

克拉多克？

有那么一样东西，令爱尔兰民族永远名扬天下，沙纳汉明智地指出，别的地方不服不行。纵有千般不是，但爱尔兰人能跳。老天，爱尔兰人真能跳。无论他们走到哪里去，无论在哪里遇见他们，爱尔兰民族都是以“跳”为荣的。在这方面，天下无人望其项背。

咱自打一出生就是高手，弗里斯奇说。

当初盖尔语联盟刚成立的时候，拉蒙特说，这位克拉多克警官还是乡下某个地方普普通通的管片儿巡警。而且有点儿讨人嫌，我是这么听说的。有天早上天气不错，他起来之后就被派到“盖尔语联盟运动会”还是什么——抱歉我先这么叫它，是镇上在那个春光明媚的礼拜日举办的一个活动。他擦亮眼睛，防着煽动性的言行之类的，你们懂吧。好。于是他就大步走进活动现场执行公务，一路上被妇女嘲笑、被后生讥讽。有可能是因为他老在那儿找事儿，管了不该管的……

我明白您的意思，沙纳汉说。

总之，他居然把联盟的主席——头头，也就是真正管事儿的人给惹急了。主席走到咱们这位自信的警官跟前，像只炸了毛的公鸡，鸡冠子红得跟火鸡脖子似的，冲着咱们这位警官的脸大声说了一长段爱尔兰话。

这么着吧，警官说，你把这些跟想听的人说去。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老兄。

你自己的语言自己都听不懂，主席说。

我听得懂，警官说，英语我懂得不少呢。

于是主席就拿爱尔兰语问警官是干什么的，来此地究竟有何贵干。

说英语，警官说。

这下可不得了了，主席一下子就火了，骂警官是个英国特务。

也许他说得没错，弗里斯奇说。

嘘，安静，沙纳汉说。

听我讲完。警官就看着他，镇定得令人起急。

你错了，他说，我不比你——不比任何人差，他说。

你就是个可恶的英国混蛋，主席拿爱尔兰语骂道。

我证明给你看，警官说。

说罢，咱们这位警官一脸凝重，转身就往舞台那边走。舞台上，小伙子们正跟女孩子们一起跳着爱尔兰舞，好像是什么比赛，你们知道的。有一阵儿特别流行这些，谁要是不会跳“利默里克城墙”[137]，谁简直就一无是处。舞台上还有些人拉琴、吹笛子，演奏着舞曲小调，随时待命。你们懂我的意思吧？

哦，我明白您的意思，沙纳汉说，那可是咱们的国乐——《罗德尼的荣耀》《芒斯特之星》，还有《人之权利》。

《鞭子里尔舞》《赶驴子》，没有比这些更好听的了，弗里斯奇说。

您算说对了，拉蒙特说。总之后来呢，咱们这位警官就拿着他的三明治躲到个阴凉的角落里，只等众人憋出个办法压他一头。好嘛。主席于是又回来找警官，警官正躲在树荫里休息。

刚才是你说的，主席说，你说你比这里谁都强。那你能跳吗？

我说不上能跳，警官说，但我不见得就比别人跳得差。

这下可不得了了，他们这儿居然有个从科克郡来的人正在帐篷里，跳远跳得那叫一个棒。这人是有名气的，全国闻名，人称贝吉纳尔，跳远是全爱尔兰头一号。

老天，这招儿够损的，弗里斯奇说。

特别损。不过你们先听我讲完。这俩人并排站好，旁边聚起一大群人围观。这边是我们贝吉纳尔，骄傲得像只火鸡，穿条绿裤子，向众人展示双腿。在他旁边站着的，便是克拉多克，警察队伍里的一员。克拉多克的外套已经脱了扔在草地上，身上别的穿戴都还在。他就那么站着，穿条蓝裤子，脚上就好像套了两艘运河大驳船。我告诉你们，那模样绝对是个景儿，值得一看。

我信，沙纳汉说。

好了。贝吉纳尔先跳，像鸟儿一般在空中滑翔，随后落地，溅起一片沙子。成绩如何呢？

得有十八英尺，弗里斯奇说。

哪儿啊，老兄，二十二。贝吉纳尔那一跳跳了二十二英尺。人们的

欢呼声，老天爷啊，足能让咱们的警官把吃进去的吐出来，没吃进去的迟早也都吐个干净。

二十二英尺搁什么时候也都算好成绩了，沙纳汉说。

待欢呼声渐渐平息，拉蒙特说，咱这位贝吉纳尔就在周围溜达了一会儿，根本不理睬那位警官。他要了根烟抽，然后特意绕过警官，开始跟自己认识的人闲扯。你猜咱们那位警官都干吗了，沙纳汉先生？

我什么也不说，沙纳汉答道，看样子却仿佛什么都懂似的。

老天，您真是料事如神。克拉多克警官什么也没说，助跑了几步，然后一跳跳了二十四尺六。

您没瞎说吧！弗里斯奇大叫起来。

二十四尺六。

不奇怪，沙纳汉惊道，这不奇怪。就算你走到天涯海角，你也会发现爱尔兰人总归是以跳服人的。

说得没错，弗里斯奇说，爱尔兰也是因此而名扬天下。

你就算在俄国，沙纳汉说，就算在中国、法国，无论走到哪里，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是蹦跳的爱尔兰人，那就是一路脱帽致敬、一路“亲爱的上帝”这样的感叹。问谁都知道。蹦跳的爱尔兰人。

确实，弗里斯奇说，蹦跳——永远都是给咱长脸的。

说到底，拉蒙特说，爱尔兰人有自己的特异之处。爱尔兰人不是“末后的亚当”[138]。

可不是，弗里斯奇说。

待斯威尼说罢，声音低沉、瓮声瓮气的芬恩发了话，一丝理性微闪，在这个疯子的心间突然点燃，把他的步伐向他自己的臣民拉近，好让他与他们共同生活、相互信任。然而，天使们来到圣人罗南居住的小屋，把斯威尼的念头告诉了他。罗南于是祈求上帝，先不要让斯威尼从疯癫中解脱，要等他的灵魂先出窍。以下是事情结果的梗概：当疯子斯威尼到达法德峰深处，前方出现了奇异的幽灵——红色的、没脑袋的躯干，还有没躯干的脑袋，中间还飘着五个毛扎扎的、底下没身子的灰脑袋。它们呼号、尖叫，在黑黢黢的大道上来回乱窜，疯狂地叫骂着，围攻了斯威尼。斯威尼在惊吓中从它们跟前一飞冲天。他的恐惧、哭叫是那样可悲，那些脑袋、狗头人、羊头人追赶他时一路吵闹、嘶吼，砰砰地猛击他的大腿、小腿和后脖颈子，猛撞树木和岩石堆——如同大山深处掀起的一阵恶旋风。疯狂的斯威尼连喝口水的工夫都没有，一刻不

停，直飞到埃赫纳克山[139]顶的树上才总算获得了安宁。在那里，他把时间都花在自编自唱一首悦耳的诗篇上，诗里讲述的是自己可怕的遭遇。

此后，他在自己失控的状态下继续浪荡，从达盖德草原[140]飞到林青水秀的尕布尔森林，在那里栖息了一整年，饿了就以番红花蕊一般红的冬青果和黑褐色的橡子为食，渴了就从古尔河[141]里饮几口水。他创作了以下这首诗作为结语。

哀号一声，我乃斯威尼，

我已成尸体一具；

夜不成眠，再无音乐陪伴——

只有飒飒暴风雨。

我从达盖德草原飞来，

飞到尕布尔森林之边，

常春藤的莓子、橡树的果实，

我以此为食——实不相瞒。

在那之后，无法停歇的斯威尼又来到阿特南寺[142]，一处绿波荡漾的、仙境般的峡谷。那里有着大批正直的百姓和一众圣人；那里的苹果树摇着沉甸甸的脑袋，往地上弓着背，藤蔓被保护得齐齐整整，树枝上硕果累累；那里还有野鹿、野兔和肥硕的野猪，以及那肥胖的海豹，太阳底下睡得正熟——它们来自远方的大海。斯威尼唱诵道：

阿特南寺，圣人登临之所，

榛子饱满、坚果肥硕，

湍急的河水毫无热度，

流转在山窝。

那里翠绿的藤蔓丰美，

那里的橡果令人淌口水；

茁壮、结实的苹果树，

果实累累压弯了背。

斯威尼花了很久才找到峡谷深处圣人之首莫岭[143]的所在，这地方，严格来讲，叫作“莫岭宅”。莫岭手里拿着凯文的圣咏集，正读给学生们听。斯威尼飞到水井边上，吃起了水田芥。莫岭发了话：

哦，疯汉，你这顿饭吃得可够早的。

于是，疯子和圣人展开了一番冗长的对谈，韵律依照二十九行清雅的诗文；谈罢，莫岭又发了话。

你的到来自然是受欢迎的，斯威尼，他说，因为一切已注定：你的生命将在此地终结，你的经历将在此地成为传奇，你的身躯将埋葬在远处的教堂里。现在我要求你：无论你云游到艾林何方，每天晚上必须回到我这里，我好把你的故事写出来。

就这样，斯威尼每日在艾林大地著名的树木之间游荡后，还都会在晚祷时分回到这里。莫岭会在那会儿招待疯子一顿夜餐，还让厨子把当日的牛奶分给斯威尼一点。有天晚上，几个女佣因斯威尼而起了争执。养猪人的妹妹每天晚上都去把牛奶倒在牛粪堆刨出的坑里留给斯威尼，她说那疯子躲在篱笆后边跟女人偷情，把这恶毒的瞎话传进她哥哥的耳朵里。她哥哥当即从屋里架子上拿了把长矛， ；斯威尼正在牛粪堆上喝牛奶，侧腹部正冲着他。养猪人一矛下去，刺中斯威尼的左乳，矛头刺穿了他，将他的后背一分为二。教堂门边的一位侍祭目睹了这场凶杀并通报了莫岭，莫岭带着一众德高望重的教士赶来，接受了垂死者的忏悔，并为他涂抹了圣油。

哦，养猪的，你这一手可真黑啊，斯威尼说，你把我伤成这样，我再也没法从篱笆飞出去了。

我没看见你在那儿，养猪人说。

上帝啊，老兄，斯威尼说，我没动过你一根指头。

哦，养猪的，遭天谴吧你，莫岭说。

随后，他们几个争论起来，在一起大声交谈，唱诵出许多诗节。斯威尼的这几行诗为对话画上了句号。

曾几何时，

比起人类低级的言语，

我更爱听池塘边振翅的斑鸠

发出的鸣叫。

曾几何时，

比起人敲击的钟声，

我更爱听峭壁上乌鸫的啼叫

和风暴中的鹿鸣。

曾几何时，对我而言，

美人在身边哝哝

不如日出时听闻

山间松鸡啼鸣。

曾几何时，对我而言，

狼群高声狂吠

也好过教士喋喋不休，

在心里搅动波澜。

唱罢，斯威尼晕了过去，再未醒来。于是莫岭和周围的教士站起身，每人往斯威尼的坟墓上摆了一块石头。

可爱的人儿啊，他葬身此地，莫岭说道，这疯汉为我所珍重，见他安渡彼岸，我也快意。他常来此地吃水田芥，此地不如就唤作“疯人井”，井与水都以他命名。斯威尼曾经常去的地方，对我来说都是宝贵的。

随后，莫岭专心编写并动情地唱诵了以下这几首诗。

这里是斯威尼之家！

回忆起他令我心痛，

圣人般的疯汉曾流连之地

都为我所珍重。

我爱美丽的伯尔凯恩峡谷，

因为斯威尼爱过那片地界；

我爱从那里流过的溪水，

我爱那里绿顶的水田芥。

家后便是那疯人井，

养育过我敬爱的他，

我爱那里清澈的水，

我爱那里无瑕的沙。

斯威尼谈吐优美，

在他的坟上、他的墓前，

我祈求上苍：

我将永远把他怀念。

追忆人生路，第六部：有天晚上天刚擦黑，我正坐在饭厅的大餐桌旁整理、阅读我的重要手稿，发觉厅门被人从外边拿闩锁钥匙打开了。隔不多会儿，门又被撞上了。我听见厅里面我叔叔的大嗓门和另外一个陌生的声音交织在一起。随后传来一阵脚步声，然后是隔着手套击掌的砰砰声，听着不像是让人心情愉快的节奏。我慌忙把手中几张稿纸遮住，因为里面的描写涉及我提都不能提的性关系。

饭厅的门被猛地推开了，可过了整整十五秒钟都没人进门；随后，我叔叔迈着沉重的大步子匆匆进来了，怀里抱着个很沉的东西，上面还罩着黑色的防水布。他一进来便立马把这东西放在餐桌上，拍拍手，表示大功告成。

描述一下我叔叔：粗率，表面上看脾气特别好，在乎别人对自己的印象；现任健力士酒厂文员，职级三档。

一位身材矮小的老大爷走了进来，见我正坐在那儿看东西，便不好意思地冲我笑笑。他的身子一边高一边低，歪歪的，十分别扭，俩肩膀仿佛在上衣底下游刃有余地活动着，就好像之前脱大衣的时候把羊毛内衣弄乱了套。煤气灯照得大爷头皮晶亮，头顶围着些稀疏的头发，如同一环圣光。双排扣上衣前襟当中垂直涌起一道子，那是因为粗布里子质量欠佳。他冲我友好地点头致意。

我叔叔拽了拽上衣后摆，在壁炉旁边站定，仔细端详着我们，将微笑赐予我俩分享。他冲我讲话的时候，笑容也还未收起，于是声音变得轻柔、沙哑。

啊，小子，他说，咱今晚过得如何啊？这是我侄子，科克兰先生。

我站起身。科克兰先生走过来，伸出他的小手。握手的力量却是相当大——纯爷们儿的握手。

我们俩没打扰你用功吧，他说。

完全没有，我答道。

我叔叔笑起来。

说实话，他说，您要真想打扰他用功可得费点脑子，科克兰先生。能打扰到他绝对算是奇迹了。你说来听听，到今天，你翻开过一本书吗？

对此，我保持沉默，静静地在桌旁站着。

沉默的性质：漠然的、轻蔑的。

科克兰先生见我没答上来，还垂头丧气地听着我叔叔的指责，马上替我撑腰了。

哦，这可不一定，他说，这可不一定。有些看上去从来就没努力过的孩子，才是能拿奖状的孩子。有那种看着成天咋咋呼呼、忙忙叨叨的人，就有那种像是一辈子一天正经活儿都没干过的人。

我叔叔冲四下里笑了笑，不带一丝恶意。

也许是这么回事，他说，也许不是。

巧不巧，我家也有个小子，科克兰先生说，我对天发誓，我劝他晚上消停会儿、做做功课，已经劝得伤伤够够的了。可说破大天去，也等于是对这玩意儿说呢，瞧。

他就手拿自己的一只摁扣靴子当例子，形容脑中空空。他抬起脚来，慢慢在空中画了个四十五度的弧。

好嘛，有天他拿着张成绩单回了家，我对天发誓，这猢狲报仇报得真妙。他真就把我的嘴给堵上了。人家基督教义考了个第一，我就直说吧。

我叔叔关切地探问起来，脸上的微笑不见了。

就是你那个汤姆？

小的，就是他。

哦，听到这消息我太高兴了，非常高兴，我叔叔说。这小子脑筋好使。基督教义啊，是啊，年轻人能把这学进去是件好事情。尤其是这门功课，我的意思是。在咱们这个时代是相当必要的，说真的。

他冲我发了话。

那你呢，我的少爷朋友，他说，我们什么时候也能等到你的好消息？你什么时候也能拿个奖回来？你这儿倒是有不少稿纸，肯定也能赢个什么……

他微微笑了笑。

……哪怕是玩“纸屑追踪”[144]呢，他又补一句。

他的笑具有双重功效，一是对自己这句俏皮话的赞扬，二是对怒火的掩饰。他看了看科克兰先生，人家只好微微一笑，表示同意。

教理问答我都会的，我说，声音里不夹杂任何情绪。

这很关键，科克兰先生说。

确实，不过你真会吗，我叔叔马上问，你是不是真会，这才是关键。成圣的恩典指的是什么？大主教为何要在行按手礼的时候抚摸对方的面庞？七罪宗分别是哪些罪名？把字母S打头的那个[145]说出来。

愤怒，我答道。

愤怒的头一个字母是A，我叔叔说。

科克兰先生为了把话题岔开，像个神父般郑重其事地把黑布揭开了，露出桌上那个物件，原来是台留声机。

我记得你有唱针的吧，他说。

我叔叔已经换上一副兴致勃勃的神情。

万事齐备，阁下，他大声道，说着从兜里掏出个小罐子。哦，如今在爱尔兰，人们对一便士教理问答确实不怎么重视了，我清楚得很。不过它对咱们是有益处的，科克兰先生，直到咱们死前它都是对上帝的尊奉。今天的年轻人如果能把它学进去自然是件好事，不懂的话是没法在社会上立足的。记住我这话，孩子。它的用处顶你一兜子漂亮学位和证书。

他擤了擤鼻涕，走到桌边去给科克兰先生搭把手。他俩弯着腰调试留声机，两双手合力从机器内部抽出一根可拆卸、可伸缩的唱臂。我无声地把我的重要手稿收拾成一堆，只图能在不冒犯任何人的情况下悄悄溜走。科克兰先生按下一根巧妙隐藏着的发条，打开了机器底部的一个小抽屉，从里面取出几张唱片，漫不经心地摆弄一番，刮刮擦擦、吱吱呀呀地把所有东西合到一起。我叔叔则专心致志地往机器侧面的小孔里插摇把，转的时候小心翼翼、用力均匀，据说这样可以保持发条的弹性，延长其使用寿命。为防别人没注意到他这一谨慎之举，他宣称：转动过快会导致急动，急动度大了会导致应变，应变度高了的后果就是破

损。他这是在使用一种修辞方法来表达耐心的重要性。

修辞手法：顶真（或称“尾首重复”）。

一切当有节制，他说，那是战时的制胜法宝。

我后来想起，我叔叔曾经参加过一个由拉斯曼斯及拉斯加尔区[146]的居民组成的歌剧社团。他凭借自己乏善可陈的男中音音域，在合唱队赢得一席之地。那位科克兰先生，我猜，也是如出一辙。

我叔叔把唱针小心翼翼地放在旋转的唱片上，迅速往后撤了几步，双手仍然护卫着什么似的，举在胸前不动，一副满心期待的模样。科克兰先生则在炉火边的椅子上坐等。他跷个二郎腿，垂下的头靠右手指节托住，指节湿乎乎地抵着上牙。乐声如期而至，是歌剧《佩兴斯》[147]里一段尖细单薄、嘶嘶嚓嚓的声音。唱片都是些老古董了，并非今天的电录音产品。合唱部分开始了，科克兰和我叔叔一起跟着唱了起来，二人配合得兴高采烈、胸有成竹，还用手打节拍。我叔叔背冲着我，很有派头地活动着脑袋，他平时领子上方后脖颈子有团肉也随之运动着，随着音乐的节拍一会儿变红，一会儿发白。

乐曲停了。

我叔叔摇了摇头，赶忙起身去取下唱针，嘴里发出的声音像是一种云里雾里的赞赏。

这曲子，他说，我能从清早一直听到深夜，毫不厌倦。啊，多么美好。我觉得一堆唱段里数这段最妙，真的。它有种悠扬、摇摆的感觉特别棒，科克兰先生。

科克兰先生的反应恰巧落在我眼睛里，他看似要笑，谁知张嘴刚要说话，笑容却凝固在脸上，浑身上下绷得直邦邦的。突然，他打了个喷嚏，鼻孔喷出黏液来，全溅在衣服上。

我叔叔忙跑去扶他，我则感觉想吐。我干呕了几下，嗓子发出类似人在垂死挣扎时采用的声音。我叔叔背冲着我，弯腰去照料科克兰先生。

现在正流行感冒哪，传染力很强，科克兰先生，他说，您得多留意。您可得把自己捂严实点儿。

趁他俩掏出手绢一通忙乎，我抓起自己的东西，速速离开现场。我回到自己的卧室，叉开胳膊腿趴在床上，努力恢复内心的平静。过了一会儿，尖细的音乐声又飘到我耳畔。由于间隔了几道门，声音变得更加单薄、空洞，而只要一到合唱部分，力度就明显增强。我穿上我的灰外套就上街了。

由于情绪受到的影响太大，我一路完全没注意周围事物，也根本不知道自己打算去哪里，就这样走到了市中心。这会儿没有雨，街道路面却闪着层水光，人们在人行道上兴冲冲地快步走着。一层薄雾悬挂在房檐底下，飘浮在道路上方，雾气间的一个个孔洞是那星星点点的街灯。走到纪念柱[148]那里，我便掉头原路返回。这时候，我看见凯里根从一条小街走出来，正兴致勃勃地走在我前面。我快步追上他，攥起拳头冲他腰眼位置来了一记猛锤，引出他一句粗话——这话当兵的不少用。随后，我俩颇为正式地打过招呼，就接着往格拉夫顿大街走了，边走边泛泛聊些学术方面的话题。

你这是去哪儿，我问他。

去伯恩那里，他答道。你去哪儿？

迈克尔·伯恩是个学识丰富多样的人，他的住所常有学术及其他方面的讨论举行。

描述一下迈克尔·伯恩：这人高个子、肥胖，已步入中年。他的一双大眼在两扇窗户似的镜片后面因警觉而飞快地动着。他的上唇往前噘着，显得一本正经，像只鸟似的。他讲话时语气柔和，听上去很可靠；声音不高，别有一种韵味。他是个画家、诗人、作曲家、钢琴家、版画大师、战术家、弹道学方面的权威。

没地方去，我说。

那还不如跟我一起呢，他说。

此乃，我说，至要的智慧。

这独特的形容词源自西拉之子的智训：对上主的畏惧是智慧的开始与冠冕。天主之言乃智慧之泉，她的道路是永久的诫命。敬畏上主，必悦乐心神，赐予喜乐、愉快与长寿。敬畏上主的人，终必得福，临终之日，必蒙祝福。我儿，从你幼年时起，就应接受教训；待到老年，必能寻得智慧。你要亲近她，如同耕田、播种的人，等待她美丽的果实。因为，你利用智慧去劳作，辛苦不久，很快便能吃到她的出产。凡降到你身上的，你都要接受；你要保有耐性，因为金银应在火中锻炼，而天主所爱之人，也应在谦卑的火炉中磨炼。听从你父亲的判断，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令他忧伤。父亲的祝福，使子女的家庭得以巩固；而母亲的诅咒，则拔除家庭的基础。不要轻慢老人，因为我们将来也要成为老人。不要轻忽明智长老的教训，要反复玩味他们的名言。不要看人貌美便赞美他，也不要因人外表而轻视他。飞虫中，蜜蜂是渺小的，但她的产出，却是最甘甜的。与你要好的人应多，然而你做参谋的，只千中取一。忠实的朋友，是无价之宝，他忠实的美好，多少金银也无法衡量。如要交友，先要考验，不要轻易信任他。因为，有的人只是一时的朋友；待你遇到困难，他便不见。谎言于人是一种可恶的污点。不要出言反对真理，对你无知的谎言，你当羞愧。口里不要习惯称呼天主的名

字，也不要乱呼圣人的名字。时常起誓的人，必恶贯满盈，他的家庭必遭灾祸。未听之前，不要答复；别人对谈，不要插嘴。你听见什么攻击别人的话了吗？让它死在你心里，放心，它不会撑破你。你要用荆棘围住你的耳朵，不要听邪恶的口舌；你要给你的嘴巴，安上门和闩。把你的金银融化掉，做一杆秤，来权衡你的言语。你该躲避罪恶，如同躲避毒蛇。一切邪恶，如同双刃剑；它造成的创伤，无法医治。你要爱惜光阴，谨避邪恶。爱危险的人，必死于危险之中；凡触摸沥青的，必被沥青玷污。在你的一切行径上，要持守你的心神；因为这样才是遵守诫命。你在一切事上，要记得你的末日；这样，你就永远不会犯罪。上述内容到此结束。[149]

到了伯恩家，我们一共五个人，在一间昏暗的屋子里坐着，就各种话题进行辩论，话音此起彼伏。煤屑堆底下小而炽烈的炉火发着光，火红的魔咒为相邻的或者说近旁的桌子腿添了一道明亮的光圈。伯恩把勺子伸进玻璃杯里敲得叮当响。

昨天，他说，克莱恩把他所有的散文作品全给我拿来了。

他在桌子另一头的暗地里独坐，把椭圆的药片溶在水里，往下灌药汤子。

前天，他接着说，他跟我说他迫切地想听我弹巴赫。迫切地想！

他轻声笑起来，拖长了声音，意兴阑珊似的。他把声调逐渐放低，拿玻璃杯碰了碰牙齿，表示话说完了。

凯里根发了话，不见其人，只闻其声。

可怜的克莱恩，他说，可怜人。

他爱在脑子里玩卢多戏[150]，玩得上瘾，伯恩说。

这话我们几个仔细琢磨了一会儿。

可怜人，凯里根说。

克莱恩和大多数人为什么出问题，伯恩说，就是因为他们躺在床上的时间不够长。睡觉的时候，人沉浸在一种松弛、无声的喜悦中毫无知觉；一醒来，人就静不下来，被自己的身躯以及虚妄的存在感所折磨。人为什么要花几个世纪的努力去跟自己醒着的躯体搏斗呢？让它睡着，岂不更好？让它帮咱们在睡着的时候翻个身、改善改善血液循环就行了，好让咱们睡得更沉、更香。

我同意，我说。

咱们一定要把对“静”与“动”这两个概念的理解反过来，他接着说

道。我们不应靠睡眠恢复清醒时消耗的精力，而是要靠偶尔的清醒排解掉睡眠时产生的多余的精力。这很容易办到——先在城里跑个五英里，回来就上床奔向影子国。

你这个人真是费床单啊，凯里根说。

我不羞于承认我爱我的床，伯恩说。她是我人生第一位好友、我的养母、我最最亲爱的抚慰者……

他停下来喝了口药。

是她带来的温暖，他接着说道，在母亲生下我之后维持了我的生命。她如今仍抚育着我，无时无刻不在充分利用她舒适的子宫分娩的力量。待到我生命最后一刻，她仍会温柔地保护我；待我断气，她仍会忠诚地拥抱我冰冷的身躯。待我离去，她亦会是一副孤苦伶仃的模样。

这段话我们听了并不太舒服，仿佛一眼看到自己大去之时。我们笑笑，表示毫不在乎。

牙齿碰玻璃叮当响，宣告他最后一口“闷酒”已喝光。

布林斯利大声问了个问题。

特雷利斯不也是个爱赖床的吗？

是的，我答道。

这个特雷利斯我恐怕从来没听说过，伯恩说，他是什么人？

算是个作家吧，我说。

他是不是写过本战术学方面的书？我想我有可能在柏林见过他。一个戴眼镜的。

他近二十年间一直都在床上躺着，我说。

您在写一本小说呢，我没说错吧？伯恩问。

他是在写，布林斯利说，小说里的情节把他抓得牢牢的。

因为嗜睡，我讲解道，特雷利斯对他笔下人物的控制受到了影响。这样安排是有教育意义的。

你之前还答应我把这东西给我看看呢，凯里根说。

布林斯利在脑中温习了一遍对我业余文学创作的印象，在他那看不见的角落里发出低声轻笑。

他是一个从来都不起床的伟人，他说。他日以继夜地读书，偶尔自己也写一两本。他让笔下的人物都跟他一起住在家里。谁也不知道那些人物究竟是真在那里呢，还是他凭空想象的。一个伟大的人。

一定要记住：他只读、只写绿封皮的书。这点很重要。

随后，为博大家一乐并获得大家礼貌的赞美，我又讲了讲这一点。

手稿中相关内容选段：特雷利斯阅读时还有另外一种奇怪的习惯。除绿色以外的任何颜色他都认为是罪恶的象征，于是他规定自己只读绿封皮的书。他虽是渊博雅正之人，但他的学问却因这无理可循的规矩而出现严重的缺陷。例如《圣经》他就闻所未闻。他在宗教的伟大奥秘以及人类起源方面的知识大部分来自仆役和酒馆里的相识，于是并不准确，在某些方面甚至错得离谱。因此，他广为人知的作品《基督教信仰之见证》里，极危险的异端邪说已初具雏形。若朋友荐他读一本新近发行的好书，他必会对书的装帧特别调查一番，得知书封不是绿的，他（读都没读过）就说这书是撒旦的手笔，令朋友大跌眼镜。多少年来，他一直很难找到足够的书来满足自己积极的求知欲，因为伦敦的出版社并不特别爱用绿色，除非是那些出教科书的或是出浮雕木工、烹饪、比喻修辞学方面论文的。都柏林的出版社则不然，他们认为绿色非常适合他们在爱尔兰历史、文物方面的出版物。于是可想而知，特雷利斯在这些方面成了权威，常有专业研究者前来造访、咨询，其中就包括修会人士——都是隐修类的。

有一回，就因为热爱学习，他遭了殃，后来多少年间，这惨痛的经历一直在精神上折磨着他，令他焦虑。当时，他搞到了一套关于大入侵时期[151]爱尔兰隐修会的三卷本，（由于他习惯在白天睡觉）在汽油白炽灯下通宵阅读。有天早上，他突然从睡梦中惊醒，吵醒他的是从彼得大街方向传来的刺耳异响——粗野的劳工正从车上往下卸空的沥青桶。他懒洋洋地翻了个身，准备继续睡，却发现床头的三卷本居然是蓝色的，这令他惊慌不已。他意识到自己一定是被撒旦的诡计所欺骗，于是让人把三本书全都销毁了。为了保证将来购入家宅的书籍都是正经书，他特地给家中用人编写了一套教程。节选内容到此结束。

当时是怎么回事来着，布林斯利问，那小子被派去害一个用人还是什么的？

当时发生的事情出人意料，我说。他们俩相爱了。那个恶棍弗里斯奇因为得到一位高贵的女性的爱，心灵得到了净化，想出个计策——他往食品店的帮工兜里塞了几先令，把安眠药剂兑进特雷利斯的波特啤酒里。这样一来，特雷利斯几乎无时无刻不在睡觉，醒也只是在提前设计好的时间段醒。他醒的时候，一切先暂时维持应有的秩序。

太有意思了，不知在何处聆听的伯恩说道。

弗里斯奇把那家伙放倒之后呢——他都干什么了？凯里根问。

哦，可不少事呢，我说。他娶了那个女孩。夫妻俩在多尔芬仓库[152]一带赁下栋小房开了家糖果铺子，每二十四小时大约能幸福地生活在那里二十小时。一旦大作家快要从睡梦中醒过来，他们就必须赶回去各司其职。他们雇了个姑娘在他们回去的时候留下照看铺子，每周八先令六便士，含午晚餐。

情节发展是这样出乎预料，大家听了都恰如其分地表现得饶有兴趣、点头称赞。

您写的这东西一定得让我看看，伯恩说，这里面有很多层次和维度。您一定读过舒茨梅耶的作品吧？

等一下，布林斯利说。沙纳汉那帮人怎么样了呢？他们获得自由以后都干什么了？

沙纳汉和拉蒙特嘛，我答道，是多尔芬仓库的小家里受欢迎的常客。佩姬姑娘做了主妇，干净利落，朴实亲切。茶水端来大家分，简单又卫生。余下的时光，他们可没怎么好好利用。他们跟水手、街头混子搞到一起，贪恋杯中之物，与坏人为伍。有一回他们差点儿就远走他乡了。他们碰见两个放浪形骸的希腊杂工，一个叫提摩太·达那俄斯，一个叫唐纳·费伦特，刚从一艘陌生的船的后厨上岸。事儿就出在码头附近那些脏乱差的小酒馆里的某一家。

有两位听众跟着念了几遍那俩希腊人的名字，仿佛十分欣赏。

那俩希腊人，我接着说道，又聋又哑。但他们往大海的方向晃晃大拇指，又写下个极大的外国货币数目，居然把想说的意思表达清楚了：大海另一头有好日子过。

是啊，希腊人嘛，凯里根说，有位著名的比利时作家在他一部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长篇小说里就把他们写成皮条客。他们涉嫌往安特卫普运送一批可疑的货物。

我还记得，这番谈话所表现出的敏捷的才思，令在座的人都焕发出一种温暖的智慧之光——那种感觉妙极了。

是的，我说。我记得他们用手在空气里画出个轮廓，表示外国女人胸部有多丰满。总之是一对下流的无赖，要我说。

您写的这东西一定得让我看看，伯恩说。藏着掖着可不好，您知道的。

一定会的，我说。那俩小子后来被钟声给救了。特雷利斯要醒了，于是他们扔下喝了一半的酒，速速赶了回去。

布林斯利先是发出一声轻笑，随后又在黑暗里弄出一种类似用力开

罐头盖子的声响。他起身在屋里兜转着散烟，很有心地在手里给每个声音都准备了一支。凯里根没要，所以仍然看不见他在哪里，我们其余几个人映红的苍白脸、噘起来的腮，在燃烧的小圆点后面时不时地闪现。

时间在闲散的辩论中过去了。屋外备上了茶点，灯光突然自头顶打到我们身上，每个人此时的姿势是什么样子，展示出来就是什么样子。

我们又漫不经心地翻看了一会儿文章和期刊，之后伯恩找出一本在码头附近没花几个子儿淘来的旧书，朗读了其中一些段落，为我们在座几位解惑和/或解闷。

该书题目：《雅典神谕》，《雅典信使》[153]过刊中一切宝贵的问询与答案全编，伴以之前从未发表的神学、历史、哲学、数学、情爱与诗歌之丰富实例。

该书节选：（一）女性有没有可能在睡梦中与男性发生肉体关系？我认为一定是这样的，不然我不可能怀上孩子。

（二）如果利用特殊手段把这不安分的东西除掉、将它扼杀在胚胎中，这样做是否合法？为了避免我父亲大发雷霆，我别无选择。

针对上述第一个问题，女士，我们十分肯定——幸亏您对此是有一定误解的：在您毫不知情的状态下，这件事是绝对无法完成的。诚然，据我们了解，曾有一位寡妇就谎称自己当时睡着了，这理由在她也许还有人信，女用人就不行了——女用人只能说自己醉得不省人事或是发生了晕厥，此外没有别的借口，而我们的大夫眼里是不揉沙子的。所以，您就把心放回肚子里，除非是为了解闷，就不必再去想这回事了。

而对于第二个问题，这类行为属于谋杀，那些不幸陷入这般困境的人若采取上述手段，总有一天会发现解药比疾病本身还可怕。在这种情况下，更明智的办法是有的：往远处走走，再联系一位密友。您未来虔诚、体面的生活是能够弥补曾经的创伤的。

更多问题摘录：【杏仁】为什么杏仁吃起来这么苦，而杏仁油却这么甜？【学徒工】内急之时，如何解手？【血液】饮用血液合法吗？【洗礼】由接生婆或在俗之人主持洗礼仪式合法吗？【恶魔】为什么恶魔有时被称为“路西法”，有时则被称为“黑暗之王”？【地产】靠贩卖淫秽书刊所得购置的地产有发展前途吗？【眼睛】视力下降时我该怎么办？【马】马的肛门是圆形的，为什么排出的粪便是方形的？【幸福】什么是幸福？【淑女】如果说淑女在床上受到惊扰，你会想到什么？【光】光是一种物体吗？【秘仪祭司或称秘法家】对这些人你有何见解？【婚姻】如今，大体上讲，婚姻走到头是不是已经不可能了？【诗歌】泰特先生[154]有哪些作品？【童贞】童贞算是一种美德吗？【风】什么是风？【妻子】丈夫打妻子合法吗？【妻子】如果娶妻不贤，我是否可以祈求上帝把她娶走？摘录内容到此结束。

在继续阅读之前，请读者注意：在继续阅读之前，敬请读者先参考本书第89页的“内容梗概”或称“论证总结”。

我本人手稿中又一选段，即对恶灵麦克菲里梅、他的旅程及其他事宜的描写：早晨耀眼的阳光，虽被树林里茂密的枝叶、窗上搭着的粗麻布滤掉了几分，却还是令睡在妻子身旁的恶灵麦克菲里梅从沉沉的梦乡中醒了过来。他睁开眼，皱起眉头，用大拇指在空气里打了个魔法手势，把森林里所有睡在大石头底下的甲虫、蛆虫等恶心的爬虫也全都唤醒了。随后，他半闭着眼躺在床上，指甲尖尖的十指虚握起来抓挠着脑袋顶，嘴里低声念叨着咒语和晨祷，心里琢磨着自己内翻的脚掌上的大鼓包。床另一侧他那蹄子似的妻藏在被子里，看不出具体模样，只是黑粗麻布被子里一道凶煞的黑褶子，一团影儿。恶灵打算去拿他的烟斗、小刀和烟叶饼子这三样他总带在身边的东西，好在床上抽个早烟，谁知外边有人急吼吼地敲门板，随后门也被推开了。

欢迎光临寒舍，恶灵彬彬有礼地说道，同时把烟斗往床栏上磕了磕，并把畸形的脚往旁边挪了挪，让人不会想到去问那个大鼓包是怎么回事。他礼貌而好奇地望着空荡荡的门框——那里什么都没有，刚才无论是谁敲的门，一下子都不太容易找到。

请进来吧，欢迎您，恶灵又说了一遍，很少有人这么大清早的肯赏光。

我已在您雅舍之中了，一个微弱的声音说道。这声音比瀑布水花飞溅还要甜美，比破晓第一道光初现还要明亮。我就站在一块石板上，这上面有一道可忽略不计的裂缝。

欢迎光临寒舍，恶灵边说边扫视着地板，您站的地方可不一般。我还是看不见您。

我是来拜访您的，那个声音说道，在您这里待一个钟点，享受高雅的言谈，并与您进行辩论。

辩论的话有点太早了，恶灵说，不过还是欢迎您。您尊姓大名，如不愿透露，我也尊重您的隐私。

我的真名叫作“善灵”，善灵说。我是个善良的仙灵。我虽然严守这个秘密，但它太过重要，所以也可以成为人尽皆知的秘密。至于我来您这里的一个钟点，若是为了一场睿智的辩论，早晨多早也不算太早，晚上多晚也不算太晚。

恶灵搓捻着床单深处他妻子脑袋上的黑头发，这意味着他在聚精会神地思考。

因为一直以来，他和气地说，我随时都有意识地避免过度消耗我的视觉官能以及我的洞察力（这里我指的是观察那些格外明显、容易分辨

的东西的能力，比方说日出山间，再比方说极明亮的月色下猫头鹰和蝙蝠奇异的行为），我曾（愚蠢地）认为，既然在看得见的东西上我看得比较节约，那么省下来的洞察力一定能让我把看不见的东西看个清楚。因此，如果只听得话音却不见说话者的踪影（尤其是在一天里公认为不太容易异想天开的时辰），我会认为自己出现了错觉——无数种精神分裂症状中的一种，产自饱胀的肚肠而非脑海，有可能是因为平日粗茶淡饭，突然开始在睡前胡吃海塞。这里我提一句——也算不得题外话——昨晚我把最后一块奇怪的蜜饯吃光了，十分美味（但不好消化），就是墙角那儿的锅子煮出来的。昨晚我还吃了块里脊。

听您这话，我吓一跳，善灵说。您说的里脊肉指的是虫子的、猴子的，还是女人的？

我吃了两块里脊，恶灵回答，一块是人的，一块是狗的。我不记得先吃的哪块，也不记得哪块更好吃。总之我一共吃了两块里脊。

我认为您伙食不错，善灵说，而我呢，没有身子可喂养。在吃上，您这算是一流的了。

我能听见您说的了，恶灵说，可您这是从哪里发话呢？

我就在这儿坐着哪，善灵说，在碗橱上的一只白茶杯里。

那只茶杯里有四枚铜币，恶灵说，您可留心。实话实说：它们要是没了，我可不干。

我没有口袋，善灵说。

这我真没想到，恶灵说，一双粗眉毛扬进了头发里。我真没想到，老天，我简直无法想象没口袋可用您是怎样过活的。用口袋是人类头一样本能，而早在人类穿上裤子以前，口袋就已经在使用了——比如装箭的筒，再比如袋鼠的育儿袋。您的烟斗往哪儿放呢？

我抽香烟，善灵说，另外，我不太同意您把袋鼠也算作人类。

您说这句话的时候，恶灵说，您的声音到底是从哪里来的，真不打算透露吗？

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善灵说，还跪在您肚脐眼里呢，不过那地界可不怎样，于是我就挪地方了。

您别是瞎说吧，恶灵说。我身边这位是我的太太。

我就是因为这才挪地方的，善灵说。

您这话有两个意思，恶灵轻蔑地笑了笑，说道，如果您离开我这张小床的动机单纯是出于对贞洁以及夫妻之间忠诚的尊重，那您大可不

必，欢迎您待在被子里，不用担心做主人的会生气，因为三位一体是稳妥的，贞洁是真理，而真理是个奇数。您说袋鼠不算人类，这说法可反驳的余地很大。

虽说令人神往，善灵答道，天使性的或是精神上的两性结合并不容易，更何况结合产生的后代会出现严重的残障——一半是肉体，另一半是精神，因为这两部分永远是相悖的，孩子身上会有各种各样莫名其妙且相互削弱的成分。因此，半天使性的结合很有可能导致第三代的身体一半是肉体，另一半是肉体和精神各占一半，也就是说，孩子四分之三是肉体，四分之一是精神。再继续繁育的话，后代的精神部分就会再减半，直至为零。依照等比数列往下走，最后我们就得到一个平凡的爱情结晶，在精神或者说天使性方面毫无表征。至于袋鼠算不算人类——如果我们无条件地同意袋鼠是人，势必会导出至少这样一种可怕的结论：女人也是具有袋鼠性的，您身边的太太可为一例。

去你奶奶的，恶灵的妻子骂道，她掀开被单一角，好让声音传出来。

如果我们认为，恶灵评论道，天使性那部分会因有序繁衍而逐渐减弱，那么由此可见，如果把繁衍的程序倒过来，肉体那部分也会缩减。这样的话，一位未婚母亲守着一大家子成年人和肉眼看不见的天使，实情也许并没有初看上去那样夸张。这样的家庭虽非常态，却也不失吸引力，因为在穿衣、看病上省下的钱会多到令自己都不落忍，还可以好好在商店里操练盗窃这门技术，直到能够实现并维持一辈子衣食无忧、风雅高尚的生活。听您说我太太是只袋鼠，我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任何假设都比假设她是个女人更站得住脚。

您的名字，善灵说，您还未私下告诉我。判断一个女人是否有袋鼠性，关键要看她的腿。就拿您太太来说，她的腿上有毛吗，先生？

我的名字，恶灵带着歉意用心讲解道，叫作弗古斯·麦克菲里梅，我的使命是成为恶魔或恶灵。欢迎光临寒舍。我太太腿上有没有毛，我也说不好，因我从来就没见过她的腿，也不打算专门去干这个傻事。我不是没礼貌——我也绝对无意侮辱一位客人，但无论如何，您的说法在我看来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在这个古老的世界上，没有什么能阻止一只诡计多端的袋鼠把自己腿上的毛剃掉，从而伪装成女人。

我早知道您是恶灵这一类恶魔，善灵说，不过您的全名我不记得我见过。就算袋鼠一族都谙晓剃刀使用技巧，可它们要靠什么手段才能让别人以为它们那玩意儿不是尾巴呢？

恶灵一族所担当的职责，恶灵说，极其繁多，绝不仅仅是拿拳头打、拿鞭子抽那些第一上主送到我这里来管教的人。一是首善，是本真，必须是奇数。我个人的数字是“二”。针对你提出的第二个关于尾巴的异议，我要说的是，我本人属于那种对连尾巴都没有的人极度不信任

的类型。我本人有两条尾巴，都在床上呢——我自己一条松松的毛尾巴，还有我这件睡衣的下摆。天冷我穿两件衬衣的时候，您也许会说我看上去总共有三条尾巴似的？

我认为您对您职责方面的评论很有意思，很吸引人，善灵说，我发现我也同意您所谓“善数”与“恶数”的构想。因此，我认为您穿两件衬衣是个非常糟糕的失误，因为这样穿必然的结果，您也说了，总共就是三条尾巴，可真理才是奇数呢。尾巴这方面暂且不论，女袋鼠身上先天长个口袋，用来装幼崽、首饰什么的，需要用的时候就拿出来——您可否留意过，先生，家中东西少了，可会是您太太塞进她的口袋里藏起来了？

关于我尾巴的问题，恶灵答道，我恐怕您是理解错了，因为，无论今天这个美丽的早晨我向您吐露过什么，我穿衬衣一次是不可能少于两件的——也不可能多于二十四件。假如我告诉您，我日间穿的衬衣里第二好的那件是双摆的，您的困惑就解开了。双摆那件比单摆的要长一些，于是我既可以在冷天靠两层衣服享受到切实的温暖，同时，屁股上四条尾巴（我一摇动自己的毛尾巴，其他三条也在裤子里跟着它一起动）在形式上也与我的身份相称。我绝不允许自己忘记真理是个奇数，而和我自己有关的数字——无论最小的、最大的，还是其间任何一个，都是偶数，绝无例外。有些小物件，我时常找不见，都是些生活必需品，比如说我的眼镜，还有我从灶上往下端锅时戴的隔热黑手套。如果说我那位袋鼠把它们都藏在育儿袋里了，倒也不是不可能，因为，老天，她那里根本没“儿”可育。假如我问问您来时路上的天气，算不算对您这位客人大不敬呢？

关于小尾巴这棘手的问题，善灵说，我完全接受您双摆衬衣这个理由，在我看来这种设计真是巧妙。然而，如果您晚间出席活动，而社交礼节又严格要求穿白马甲和燕尾服，您该如何借助数学的巧思来保证数字永远是偶数呢？这一点令我不解。您这样一位长者，找不到眼镜和隔热手套，实属不幸。没有眼镜，世界不再广阔；手被烫伤，诸事不便。我来时路上风雨交加，不过对我来说并没有任何影响，因为我没有身子被风吹，也没有衣服挨雨淋。

您对晚礼服感到费解，恶灵说，是没什么道理的——这种高雅的服装的下摆是开气儿的，从中央一分为二，再加上我自己的尾巴和衬衣的下摆，一共四条；穿九件衬衣的话，就是十二条。说到这儿我想起来，我有一只生铁煤斗、一把马鬃扶手椅、一团绳子和一包袱泥炭也都不见了。您虽然是个灵，碰上下雾，我肯定您也受不了，因为再没有什么比丝丝缕缕的雾更捉摸不定、更无孔不入的了。至少我是亲眼所见——只要空气中有雾，那些得肺痨的人叫苦叫得最厉害，常有病人就这么死了。我习惯无论见到什么人，都礼貌地向他们请教最大的数字是奇还是偶，我是想知道，最终会是奇数，即您和您那一类人胜出；还是偶数，即天堂、地狱及人间皆为我服务。我问您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您刚刚说话的时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

您关于燕尾服的解释，善灵说，又一次让我满意地接受了，真是多亏了您。不过，还有个问题令我头疼：您的头发会不会有背离原则的危险——头发根数很可能是奇数，而真理又永不为偶。您历数家中失踪物件的那段话，听上去非常吸引人。只要您趁袋鼠不备，下狠手抓住她，将她大头朝下或者说脚板朝天地倒个个儿，等她口袋里的东西如数掉在厨房的石板地上，我敢说您丢的东西就全都找回来了。认为魂魄精怪会受雾气、蒸汽所害是一种误解（当然，如果魂灵也有痨病或者肺不太好，这种环境确实不相宜）。您那道难题，即最大数是奇是偶，我若能答得出就好了。我说之前那段话的时候，是在锅里的一块猪油上滑行；这会儿，我正在一只蛋杯里歇息。

恶灵平日里总是满面通红的，这会儿他坐起来，把胳膊肘支在枕头上撑着身子，脸已经跟枯萎的橡果一个颜色了。

拿我的头发说事，他说，声音里透出一丝恼怒的意味，您确实不是有意作弄我吗？或者（更恶劣）存心惹我发脾气？您叫我把袋鼠倒个个儿，好让丢了的东西掉在厨房的硬石板地上——您是打算把我的眼镜砸碎吗？因为真理是奇数的，善良的魂灵只有一个肺，那么有雾的时候，他们是否更容易受伤害？您是否清楚——您的存在恰恰是被我旺盛的恶所激发的，就好像我的存在也是对第一上主——即本真——泛滥的善的一种反动，而您仁善的行为有必要加以遏制的时候，数字为“四”的下一位恶灵必会出现？您难道就没想过——最大数是奇是偶，要看最终出现的那个恶灵或善灵身上（与其身份对应的）恶或善的力量，如果力量太弱，无法激发反应物出现，那么他自己就成了最后也就是最大的数字——于是我们得到这样一个奇异且具有侮辱性的结论：直接决定最大数是奇是偶的，一定是个贫血、愚笨、无能、懒惰、没有骨气和担当的家伙？请回答！

我实话实说，善灵道，您刚才说的我一个词儿都没听懂，我不知您在讲什么。您知道您刚才那段话里一共用了多少个从句吗，先生？

我不知道，恶灵答道。

整整十六个，善灵说，每个从句所需的前提所包含的信息都足够单开一场辩论了。把本应持续六个钟点的高雅言谈压缩为短短一个钟点，可谓最大的憾事。请问，先生，您研究过巴赫吗？

您是在哪里问我呢？恶灵问。

我在您的床底下坐着呢，善灵答道，就坐在您夜壶的把手上。

巴赫作品里的赋格与对位，恶灵说，是令人愉悦的。正统赋格曲式有四音型，这数目本身就值得肯定。您留神那个夜壶，那可是我奶奶送我的礼物。

对位法是个奇数，善灵说，这门伟大的艺术能够从四种“废物”中发展出第五种“精华”[155]。

这点我不同意，恶灵礼貌地说。有一件事您还没告诉我——您的性别。您是男天使吗？这个难题可是您的私事，所以不能对外人说？

我看，先生，善灵说，您这是又打算跟我进行多从句辩论了。您若还这样的话，我就钻到您耳朵眼里去，我保证您不会好过。我的性别是个秘密，不会透露。

我问您性别，恶灵说，单纯是因为我打算起床穿衣服，因为卧床太久对健康不利，而新的一天是要趁它新鲜赶快体验的。我这就起来，您如果是女性，我就敬请您转身。另外，我左耳朵眼里有块地方痒得难受，如果是因为您在里面，请您赶紧出去，回到那只装着四枚铜币的杯子里去。

我没有身子可转，善灵说。

好吧，既然如此，那我就准备起床了，恶灵说，在这段时间里，您要是想找点儿有用的事做，可以去帮我把墙角那只特制靴子里的撑子拔出来。

老天，善灵郑重其事地说，是时候了，我该告诉您我今早来您家拜访的目的和主要原因了。先生，我是来告诉您一位名叫茜拉·拉蒙特的人的事情。

恶灵这时候已经勉强维持着风度起来了。他边脱丝绸睡衣，边伸手去拿他剪裁合体的水兵开司米三件套。

您是在哪里跟我说话呢？恶灵问。

我正在钥匙孔里卧着呢，善灵回答。

恶灵的黑裤头穿上了，灰外裤套上了，老式的领巾也系好了，双手正在身后一丝不苟地调整他那条毛尾巴。

这位拉蒙特小姐的性别，他礼貌地说道，您还没告诉我呢。

显而易见，善灵说，她是个女人。

很好嘛，恶灵说。

她这会儿正遭罪呢，善灵的话音里多了一丝阴郁，如同眉头微蹙，得了一种古老的疾病。我的意思是怀了孩子。

真的吗？恶灵恰如其分地表现出兴趣。很好嘛。

明天晚上，善灵说，孩子就要出生了。我会亲自过去，想办法用我的仁善引导这孩子的一生。然而，如果我独去而不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您，礼数上实在不成体统。咱们一起去吧，谁厉害谁胜出。

讲得真好，您的情操也高尚，恶灵说道，不过请您对我也仁善些，快把您在什么地方说话告诉我吧。

我在您太太的头发里呢，善灵说道。这里一片黑暗，是个艰苦、无趣的地界。

那是必然的，恶灵说。刚才您说这位拉蒙特小姐是个男的，是吗？

我可没这么说，善灵道。她是个女人，在那些长了身子的人看来，还是个美女。

很好嘛，恶灵说。

他站在钉在粗门板背后的一面镜子前，仔细地安排自己领巾上的褶皱。随后，他又往头发上搽了些气味浓郁的香膏。

您讲了这么多她的事情，他问，那她住什么地方呢？

就在那里，善灵一挥大拇指，说道，远方。

您挥动大拇指那一下子，我要是看见了就好了，恶灵说，看见了我才能懂您的意思。

快跟我走吧，善灵说。

防备旅途劳顿，咱们随身带点儿什么好呢？恶灵问。我估计路一定很远，咱们肯定走得眉毛上都是汗。

您随意，善灵说。

我要不要把我那蹄子似的太太带上——躺在床上那位？

我建议您别带，善灵说。

多带几条换洗的黑裤头？恶灵问。

我自己一条都没有，善灵说，这时候您的裤头要是多于一条，那可不太好。

恶灵礼貌地点点头，认真穿好了衣服——一件剪裁得利落挺括的灰色开司米风雨衣，带斗篷和一副阿斯特拉罕[156]羔羊皮毛领。他还拿上了他的绒皮帽和手杖。随后，他把家里也都安排就绪：锅子都支起来斜着放，以免锅底长霉；炉火里又加了把黑炭；娇贵一点的盘子碗全都底儿朝天倒扣好。一切细节都照顾到了，连一枚橡果都不放过——他把它从地上捡起来，顺着窗户扔出去了。

您上哪儿去啦？恶灵问。

我在这儿哪，善灵答道，就在那块裂缝可忽略不计的石板上。

劳驾请您等我一会儿，恶灵冲有裂缝的石板微微一欠身，我跟我家人道个别。

他走到床边，温柔而关切，这样好把手伸进被单里。他把手杖挂上床栏，伸手抚摸着她粗糙的脸蛋。

再见了，亲爱的，他温柔地说。

去你奶奶的，弗古斯，她用一种奇特的、闷着似的声音说道。

您上哪儿去啦？恶灵又问道。

我在您外套的口袋里哪，善灵说道。

说实话，您真是沉甸甸占了我一满兜，恶灵道，不过这倒无妨。可您要是不在前方折断树枝、拨开树叶，告诉我正确的方向，我怎知往哪里走呢？

那些都没有必要，善灵说。我就坐在您的口袋里，透过布料往外看，您一走错，我就告诉您。

隔着这种布料您可看不见外边，恶灵说，天下最好的料子了。做这件外套的时候，五先令六便士裁一码。还是战前的价格。

我就算闭上眼，都能看得见外边，善灵说。

这外套的料子，恶灵的语气发生了变化，听上去一本正经，但依然

很有礼貌，总比天使的眼皮厚实得多。

确实如此，不过您对以前那种说话的方式有点儿喜爱得过分了，善灵说，劳您大驾，先生，能动身了吗？

我这就动身，恶灵说。

他伸手把门板拉开，走到明媚的晨光里。他用一条旧绳子把门仔细拴牢，便离开这片林间空地，大步迈进了灌木丛深处。他那只特制靴子沉重的踩踏，在林间可谓所向披靡；他拿着樗木手杖飕飕挥打，拆散须叶藤蔓，割下蜘蛛般悬在藤上的黄色、绿色、血红色的番薯；他走在遍地青苔上，一脚重、一脚轻，节奏仿佛五步抑扬格，畸形足一步，正常足一步。

我说，善灵道，咱们没必要见着一丛荆棘就非趟过去。这世上有种行为，叫作“拣好道儿走”。

有没有必要，见仁见智，恶灵说。

您小心到时候被扎伤了，善灵说，靠左行，您走错了。

恶灵转过向来，脚步却未明显放慢。他直冲进一片枝干粗壮的树丛，有力的大手把前方一棵类似胡桃树的植物喀嚓一下掰断了。善灵过去看了看地上那一堆断枝残叶。

这林子里有些树的枝桠非常尖利，他评论道，您小心些，不然外套要被剐坏了。

我这件外套，恶灵一边说，一边任性地大步走在荆棘垛上，含金量可比如今的衣服高。早年间做外套，就是为了让人怎么往狠里使都不怕，做一件可以穿好久。

靠左边走，善灵大叫道。您外出散步的时候也这么走路吗？

我不妨告诉您，恶灵很客气地说，去买工厂机器生产的便宜衣服，以为可以节约，其实是对节约最大的误解。我原来认识个人，他犯傻去买了套劣质的衣服。您猜后来怎样了？

再靠左边走走，善灵说。他的衣服有可能被路边的荆棘丛剐住穿不走了吧。

您没猜对，恶灵说。一淋雨，他那件衣服上就起了泡沫——想不到吧。他那种劣质服装，走线的地方都是涂肥皂加固的。他走在街上，浑身起沫，跟煮扑了锅的鲜牛奶似的。

有一件事我肯定能猜对，善灵说，假如您再往您已经对准的那个树丛里走，外套肯定会被撕成条条，皮肤也会擦得血肉模糊了——咱俩都

得完蛋。这世上有种态度，叫作“择地而蹈”。

不会的，恶灵说。当时，他没别的办法，只好找了间理发店，让人家给他那套衣服刮了刮脸。您猜花了他几个银先令？

恶灵大步流星地穿过尖刺团团、枝干粗壮的树丛，一路披荆斩棘，口袋深处的善灵大叫起来。

我猜不出来，他说。

十先令七便士，恶灵说，战前这可算是一大笔钱了。问您一下，我现在走的方向对吗——这不算大不敬吧？

您走得非常好，善灵说。

太好了，恶灵说。

他又一次告别晴朗早上的暖阳，走入阳光隙泄的林荫，拳打脚踢出一条小路来。

他俩走了还不到两法定杆远，就看见溪水边有两个男人正从大帽子里一口口地喝凉水，其中一个高大、挺拔，另一个矮小、肥胖。他们每人腰间挂了满满一皮带亮闪闪的子弹和一把左轮枪，肚里装了一帽子清亮的溪水。他们跪着喝水的时候，恶灵走到他们背后，打算突然讲一段话吓吓他们。

问问他们是什么人，善灵说。

你们好啊，恶灵彬彬有礼地说，二位。

上帝保佑您，鼻涕虫威拉德边说边把湿帽子戴上，和平时为了行礼而脱帽一样利落。这是我的朋友、好哥们儿——小矮子安德鲁斯先生。您好吗？

我很好，恶灵说。您好吗，安德鲁斯先生？

棒极了，小矮子说。

瞧这天气多好啊，善灵在恶灵的口袋里面发了话，这样的早晨令人精神振奋。

什么声音？您刚才说什么，先生？鼻涕虫问。

我没说话，恶灵说。

那是我搞错了，鼻涕虫说。很遗憾，先生，我有幻听症，睡觉的时候经常听见别人讲话。话说，先生，您来的时候看见过一头小牛吗？

有头小牛丢了，我们俩为了找它跑断了腿，小矮子解释道。

老天保佑，善灵说，在这么个地界找牛，够你们忙一通了。

您可说对了，鼻涕虫说，不过，先生，我没别的意思——您说话的方式可真够怪的。

刚刚吗，恶灵微笑着说，我并没讲话。

不一定，小矮子说。

我以我的名誉起誓，恶灵说。

好像是从您衣服里冒出来的——那个声音，鼻涕虫说。您平时是习惯在兜里揣台留声机吗，先生？

我没有这个习惯，恶灵说。

快介绍介绍我，善灵压低声音急切地说。

又来了，小矮子气呼呼地说。

让我来解释一下，恶灵说，您二位刚才听见的声音是从我外套的口袋里传出来的。口袋里有个仙灵，是他在说话。

你就“糊粥”吧，小矮子说。

我以我的名誉郑重起誓，恶灵严肃地说。他今天早上去我家找我，我俩现在为了件私事出来跑一趟。他非常有礼貌，特别会讲话。红天鹅旅馆出了件喜事，我俩这是赶去帮忙。

糊粥，小矮子说。

说得倒是不错，鼻涕虫说。能让我们看一眼吗？

很遗憾，那里什么也看不见。

你确定兜里装的不是只黄大仙吗？小矮子说。你看上去像是出来打兔子的。

说谁是黄大仙呢？善灵厉声问。

好吧，还真他妈的是个仙，鼻涕虫说。我一听就能听出来。

糊粥，小矮子说，口袋里那位，劳您大驾，能给我们弹一段竖琴吗？

以为只要是仙灵在器乐方面就一定有所造诣，这是个常见的谬论，

善灵冷冰冰地说道，还有就是以为仙灵脾气都特别好。要是我把您下巴踢脱臼，安德鲁斯先生，您的疑问是不是就全解决了？

离我远点儿，我说。小矮子的手迅速放到了枪托上。离我远点儿，不然我开枪让你两眼一抹黑！

把枪口冲上，老弟，鼻涕虫说，人家哪儿来的眼？你多大了，这都不懂。人家就是一股子气儿。

反正我得让他瞎只眼，小矮子吼道，什么他妈的仙灵能压我一头？

得了，得了，恶灵劝慰道，没必要闹得那么难看。

他们都管我叫黄大仙了，善灵说。

糊粥加空心大萝卜，小矮子说。

你闭会儿嘴行不行，鼻涕虫愤怒地耸着肩膀，压了他朋友一头，闭上你那张臭嘴，听见没有？这位先生和他的仙灵都是我朋友，你给我记住了，你侮辱他们俩，就等于侮辱我。你要是还想保住你这条贱命，你就小心着点。H.O.，H.A.[157]伤一个，伤所有。

好了，先生们，别再吵了，恶灵说。

伤一个，伤所有，鼻涕虫又说了一遍。

你别管，小矮子说。

我就管，你再多说一个字，我就拿管子把你排到附近的臭水沟里去，鼻涕虫吼道，你再多说一个字，我让你吃不了兜着走，我把你脑袋敲下来。道歉！

先生们！恶灵叫道，仿佛倍受折磨。

要道歉就快点，鼻涕虫训斥道。

好吧，好吧，小矮子说，我跟这儿所有人都赔个不是啦。大家都满意了吗？

我满意了，善灵说。

很好嘛，恶灵的客气劲儿又高高兴兴地回来了，那么您二位先生有没有打算跟我们一起去赶赶这个喜事，拉蒙特小姐马上要生儿子了，我想那边不太可能不好吃好喝地伺候到访的客人们。

很荣幸啊，鼻涕虫说，我们会去也很愿意去。话说，您认不认识一个叫威廉·特雷西的人？

我听说过这个人，恶灵答道。咱们一起从左边这个小树林穿过去吧，抄个近道。

喝酒的里面数他最能喝，鼻涕虫激动地说，在啤酒上绝不抠门儿。为特雷西先生服务是件乐事。那个红天鹅就是特雷利斯先生住的旅馆吧？

没错，恶灵说。

咱们给新娘子带点儿什么东西呢？小矮子问，参加人家的家庭聚会，兜里不装满了去不合适啊。

就带平时那些就行了，鼻涕虫说。

这习惯挺不错，善灵说，多希望我自己也有口袋啊。

于是，他们几位旅人在林间野地里分头找了一会儿，口袋里逐渐塞满了水果、酸模叶、疙疙瘩瘩的橡果、竹[158]实、玉兰花、血红的浆果、多皱的水田芥、一枝枝汁液黏腻的野梅、越橘、红李、各式各样的坚果，还有寒鸦窝里斑斑点点的鸟蛋。

您以为我是铁打的吗？善灵厉声说，快把那带刺儿的东西从口袋里拿出去。

好家伙，您可够敏感的，恶灵说。

我又没有武装胸甲，善灵说。

那边的小树丛里有东西，小矮子叫起来，我看见有什么在动。

不是兔子就是条黑野狗，恶灵说。

你就糊粥吧，小矮子边说边从额前遮阳的手底下仔细看过去，那玩意儿还穿着裤子哪。

让我们瞧瞧，鼻涕虫说。

这回不是黄大仙了吗，善灵窃笑道。

出来，小矮子吼道，同时手握上了枪把，出来，不然我一枪打掉你的尾巴！

稳住，鼻涕虫说，您好，先生。请您出来，咱们见见，不要害怕。

是个人——老人，善灵说。我从衣服口袋里就能看见。出来吧，先生，咱们认识认识！

我觉得，您隔着这种料子是看不见什么的，恶灵说。五先令六便士一码的货色呀。

给句痛快话，小矮子恶狠狠地把手一挥，不然就等着子弹飞、坟头跪吧。从树丛里面出来，你个贱种！

噼啪断裂的响动持续了好久——僵硬的粗枝、任性的新芽，还有那断臂的树杈痛如针扎。生机勃勃的绿叶无情地相互鞭打，树丛激烈地扭动、抽打。荆棘环绕、尖刺逼人，乱糟糟一团斩不断理还乱，如同怒发冲冠，仿佛有妖魔住在里面。咔嚓、咔嚓、咔嚓。

一个身材矮小的人从枝叶深处走了出来，岁数不小，头上扣了顶布帽，脖子裹了圈围巾，面目不甚清楚。

老天爷啊，是詹姆·凯西！鼻涕虫威拉德说道。他的双手象征了他的诧异——无力地垂到腰间，大拇指扣住塞满子弹的腰带。

谁能干得过这个？小矮子问。

早上好，恶灵彬彬有礼地问候道。

您可真够厉害的，凯西，鼻涕虫说。

大家好，凯西说，大家过节好。

凯西，鼻涕虫道，我只能说，您被困在这么个地方，妥妥算得上是“夜游神”，妥妥算得上是“拇指仙童”[159]一般的人物了。女士们，先生们，这位是詹姆·凯西——开路诗人，布特斯敦[160]来的歌者。

很好嘛，恶灵说。遇见一位诗人，大快人心。凯西先生，今天这个早晨，只能用“好得奢侈”来形容了。

这是什么声音？凯西问，忽高忽低，像只秋千荡来荡去。

关于天气的那句话，恶灵解释道，并不是我说的，而是我口袋里一个仙灵说的。

确实是这样，鼻涕虫说。

您的话我信，诗人说，在这地方，听见什么我都信。刚才我好像还听见石头底下的一只蛆跟我说话来着。早上好啊，先生，他说。这地方真是怪得很。

硬汉凯西，鼻涕虫说，快告诉我，您在那片树丛里干吗来着？

你觉得呢？凯西反问道。一个男的钻小树林里还能干吗？要是你，你去干吗？

说到这儿，小矮子大笑一声。

对天发誓，反正我知道我会去干吗，他笑道。

这一队人马里有大约一半开始集体震耳欲聋地表达心中的欢乐。

咱们都得干这个，小矮子靠一声吼结束了持续了好久的笑，再厉害的人也得干这个。

他一下子躺倒在地，枕着茂密的草，乐得尖声嗷嗷叫。他两条腿在空中像蹬脚踏车似的直踢腾。

这些人不懂得什么叫尊重，善灵悄悄对恶灵说，一点儿也不懂；什么叫得体，他们根本没概念。

恶灵点点头。

真希望我能看开一点，他说，但粗俗行为、污言秽语已经突破了我能接受的底线。听他们的谈吐，就知道他们自己是什么货色，也知道把他们养大的父母是什么货色。说明他们在家日子过得也不怎么样。

突然，凯西转过身来，一脸正色地望着其他人。

我干吗了？他问。我刚才干吗了？

回答他的仍只有高声大笑。

好吧，我就告诉你们我都干吗了，他板着脸说道，我告诉你们我当时在忙啥。我在为我的一些特别好友朗诵一首诗。这才是我干的事儿。都是因为你们的心太脏。

诗歌我是非常喜爱的，善灵说。艾略特先生、刘易斯先生和戴夫林先生[161]的作品我都一首不落地读。好诗令人振奋。您的诗歌是关于花的吗，凯西先生？华兹华斯写花写得特别好。

凯西先生对那些玩意儿可没兴趣，鼻涕虫说。

去他妈的心太脏，小矮子说。

您那些多愁善感的玩意儿，不是凯西先生喜欢的类型，鼻涕虫说。

我自己也特别喜爱花，善灵说。一朵花的香气令人振奋。对花有爱，是高风亮节的象征。

我喜欢的玩意儿，凯西粗声大气地说，是实实在在的。哦，我才不搞那些花里胡哨的。

他粗鲁地往草地上吐了一口浓痰。

劳动者反正也不重要，是吧，他又补了一句。

怎么会不重要？恶灵带着敬意问。劳动人民世间最光荣啊。

可他们那些罢工示威呢？善灵问。我怎么没看出来他们光荣。他们的罢工令国家受到重创。看看面包都卖多少钱了。两磅一条的就要六个半便士。

去他妈的心太脏，小矮子又说了一遍。哦，对天发誓，我清楚你在树丛里都干吗了，老弟。

还有熏肉，善灵说。一先令九便士了，您瞧这事儿闹的。

去他妈的劳动者，凯西说。你们没听错。去他妈的劳动者。

我对劳动人民可是满怀敬意的，恶灵说。

我也是啊，凯西大声说。我永远都会为自己辩护。我朗诵自己的诗，就是关于劳动者的。

后来还出台了《就业条件法案》，善灵说，我看，其实就是一种阶级立法[162]。还要求带薪假呢，您瞧这事儿闹的。怪不得有钱人都远走高飞了。再搞下去就要布尔什维克了。

我是非常敬佩劳动者的，恶灵说，说他们的坏话我一句都听不得。他们是一个家庭的主心骨。

我劝衣服兜里那位最好闭嘴，凯西粗暴地说道。在他之前，他们这种人不是没挨过斗。

想教训我，您还不够格，善灵说。

恶灵张开指甲尖尖的双手，毛烘烘的鼻孔里长长地发出息事宁人的声响。

别这样，先生们，他说，没必要这么刻薄。

假如你在树丛里真念诗来着，小矮子说，那就站出来给我们念几段听听。来呀。

诗人的眉头舒展开了。

你们想听，我就念，他说。

诗朗诵可不是人人都会的，善灵说。朗诵本身就是门艺术。伦敦那

边称之为“讲韵”。

别理他，鼻涕虫说。预备，起，凯西。一、二、三……

凯西于是用胳膊比画了一下，便瓮声瓮气地开始了他的诗歌创作，声音粗重，声调全无变化。

从麦克鲁姆[163]到古老的斯特拉班[164]，

姑娘、小伙正当年，

快来听我把这首诗歌念——

劳动者是上天的礼物。

大老爷们儿、上上人，

都是优秀、高贵之族，

他们多努力也想不出——

劳动者是上天的礼物。

从西班牙、荷兰到法国，

再往遥远东瀛海边渡，

见了谁都这样说——

劳动者是上天的礼物。

他善良，他健壮，他的心自由，

假如他在修路或是跑运输，

他会叫你亲爱的并和你握手——

劳动者是上天的礼物。

老爷、太太看上去很美好，

他们也有力所能及的付出，

不过我们有自己的口号——

劳动者是上天的礼物。

好样的！鼻涕虫说，您真是好样的。这首小诗写得太棒了。

精彩，恶灵礼貌地说。

凯西双手在面前一挡，让大家安静，随后又上上下下地挥动。

最后一段，他嚷嚷道。大家一起，来。

劳动者，劳动者，

我们来为他欢呼；

他挖沟，他汗水直流——

劳动者是上天的礼物。

哦，好样的。鼻涕虫说。在山林野地之间这个洒满阳光的空场上，他带头拍起巴掌，大家也都鼓起掌来。

这种就是他们所谓的歌谣了，善灵评论道。您读过《吉里根神父谣曲》[165]吗？他问恶灵。

那肯定是在中级课本里的了，恶灵说。恐怕我是没读过的。很可惜，我上学上到入门第三册就不上了。

很不错的一首关于信仰的作品，善灵说。

还写劳动者呢？小矮子说。他从地上爬起来，掸掸衣服。

凯西先生的诗咱们听也听了，赞也赞了，鼻涕虫说，咱们该走了。

走哪里去？凯西问。

我们去一家人的聚会凑凑热闹，小矮子说，快把你的口袋装满，老兄，跟我们走吧。去捡那些大自然的物产，您明白吧。

于是，他们慢慢往前走了，诗人最后看了一眼那片树丛。他曾在那里与一众人同坐——补铁锅的、变戏法的、放高利贷的、要饭的、清河道的、瘸了腿的[166]、编扫帚的等等，都是各行各业的下等人。他们一起歌唱并朗诵他写得比较好的歌谣。

口袋里那位，诗人说，你会飞吗？

我没准儿真会，善灵回答。

你能飞一趟告诉我太太我不回家吃饭了吗？你愿意去一趟吗？

您把我当什么了？善灵的声音细声细气的，显得很恼火，当我是信鸽吗？

你要是想招他生气，小矮子说，就管他叫黄大仙。我叫他黄大仙的时候，他把我骂得狗血喷头。

凯西先生，您可知道，恶灵赶紧打岔，我的太太是不是一只袋鼠？

诗人惊讶地盯着他。

老天爷啊，他说，突然问我这么个问题，你是什么意思，啊？

我只是好奇，恶灵说。

袋鼠？她还是根萝卜呢，我怎么会知道。您指的是有袋类吗？

好样的就是好样的，鼻涕虫说，还“有袋类”呢。

别说话了，善灵突然说。我看见树上有个人。

哪儿呢？小矮子问。

你是看不了那么远的。我能穿过树枝树干看见他。

您能告诉我“有袋类”是什么意思吗？恶灵问。

那个人我看得不太清楚，善灵说，中间隔着大约半里地的树林子。有袋类是一类动物的代称，这类动物身上都长着一个可以携带幼崽的口袋。

如果你长着翅膀，诗人尖刻地指出，你他妈的怎么不飞到天上去好好看看人家，非得蹲在口袋里絮絮叨叨说些我们几个根本看不见的东西？

有袋类是这个意思的话，恶灵礼貌地说，用这个词又有什么必要呢？袋鼠这个词不是更有表现力吗？

您把我当什么了？善灵问，当我是风筝吗？我想飞的时候自然会飞走，不会提前。有袋类和袋鼠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前者指的是动植物分类法中的一“属”，而后者则是一“纲”[167]。也就是说，前者指代比较宽泛，后者则更为具体。

我不信树上有袋鼠，鼻涕虫说，这个国家的袋鼠不上树。

很有可能，恶灵说，是我太太在树上。她和鸟类有些共同点——她能骑着扫帚在空中飞行。她要是飞过来的话，超到咱们前头并不难。

老天爷啊，小矮子问，天底下谁听说过骑着扫帚飞的鸟？

我又没说我太太是只鸟。

您今天早上还说她是把扫帚，善灵说，您管她叫“扫帚把儿”来着。[168]

我当时说的，恶灵慢悠悠地说，是袋鼠。袋鼠。

树上有可能是只鸟，小矮子说，一只大鸟。

很有可能，鼻涕虫说。

那行吧，善灵很不高兴地说。怪不得我认错了。那并不是个人，而是只山雀，要不就是只可恶的鹪鹩。

小矮子手飞快地握紧了自己的左轮手枪。

你说的是那棵树吗？他嚷道，那边那棵，是吗？那棵树上确实有个什么东西。

善灵点点头。

回答我，你他妈的喝多了吧！小矮子吼道。

您自己回答的时候可别这么激动，恶灵紧张地说，没有必要用这样的语言。他说的就是那棵树。刚刚他在我兜里点头点得直磕我大腿，我都感觉到了。

那他就不能直说吗？小矮子边说边掏出了他的另一把枪。

我要是从口袋里出去，善灵细声细气地说，有些东西就要倒霉了。我既然已经忍到现在了，就再多忍一天。

从树上下来，小矮子吼道，从那儿出来，你个混蛋！

把你的火气压着点儿，鼻涕虫说，鸟落定不飞的话你不能打。

甭管是什么，诗人评论道，反正不是个人。都没穿裤子。很可能是个有袋类。

我还是想不通这两种叫法到底有什么区别，恶灵低声说，不懂为什么“有袋类”就比更简单日常的说法要好。

幸亏我没有躯体，善灵说。那个像中了邪似的混小子只要一看见什么东西他能打，就要掏出枪来挥舞一阵。大家都有危险。“袋鼠”这种叫法属于次一级的，即包含在“有袋类”之内的，“有袋类”这个词指代的范围更广、更全面。

五、六、七……

明白了，恶灵说，您的意思是，“有袋类”的袋子里包含一只袋鼠？

十，小矮子坚决地说道，最后再问你一遍，你下来不下来？

绿叶深处微微一阵响动，宛如夏风掠过燕麦田一般的轻抚，动作悄无声息、波澜不惊。一个声音从天而降，哀怨无比，仿佛被无尽的倦意所折磨着。这个声音细声细气地唱诵出以下这几段诗：

是我，腰纤器小的斯威尼，

在紫杉树的枝叶里；

此地寥寥无生机，

上帝啊，这里多么无趣。

灰白的树枝刺伤了我，

我的小腿肚子被戳破，

紫杉树上我独挂一枝，

无棋可下，无女人亲热。

人类在人间的境遇

使我不敢对他们有任何指望；

傍晚的水田芥才是我的依靠，

我不会落到地面上。

主啊，救救我们！鼻涕虫说。

小矮子两手拿枪挥舞着，咽了咽自己的唾沫。

你不下来是吧？

我好像知道这位先生是谁，恶灵礼貌地插嘴进来，我猜（很可能猜错）这个人叫斯威尼。他在树上藏得并不严实。

我开不开枪？小矮子回过身来，让大家欣赏他一张圆脸上不知所措的样子。

您说的是拉桑根的斯威尼家吗？善灵问恶灵，还是斯旺林巴的斯威尼家？

把你那破枪放下，凯西厉声说道，跟你说话的人是个诗人。对天起

誓，是诗人我一听就能听出来。你们别找诗人的麻烦。我自己能写几句诗，所以我对同样能写的人怀有敬意。把枪口冲上。

我说的不是他们，恶灵回答。

那就是住在基尔特马浅黄头发的那家斯威尼？

是个老人，鼻涕虫发了话，咱们不能就这样把一个人丢在树上。咱们走了，他要是生病了、晕倒了什么的，到时候咱们在哪儿呢？

他还可能把他那一肚子糊粥吐出来呢，小矮子说道。

也不是他们，恶灵礼貌地回答。

那就是弗恩斯镇和奥索里自治郡的麦克斯威尼？

说话间，树枝断裂，发出刺耳的尖响，枝叶发怒一般猛烈地摇晃，可怜的疯子从紫杉尖枝之间的缝隙漏了下去，仿佛一颗黑色的陨石呼啸着穿过绿色的云霄坠落，活人被扎成了刺猬。落地的时候，他右乳头的伤口敞开着，折断的后背扎满了荆刺和艾林大地上树木的断枝，被水草汁液染绿的嘴巴颤抖着，不住地默念着古怪的诗歌。身上零星还有些羽毛，因长途跋涉已支离破碎、暗淡无光。

老天啊，他下来了！鼻涕虫嚷道。

我说的也不是这几家，恶灵说，声音盖过了别人的嘈杂。

那可会是哈罗德十字村的奥斯威尼？

詹姆·凯西跪在那扎成筛子一般的国王身旁，往他那已经一动不动的耳朵里滔滔不绝地灌各种各样的问题，手上还漫不经心地在他布满血口子的胸口上挑小刺。这是诗人与诗人独对，一位歌者为同好拔出肉中之刺。

让他透透气，鼻涕虫说。

您能往那边走走吗？善灵对恶灵说，好让我看看这个在树上搭窝的鸟人。

当然可以，恶灵客气地回答。

这个人叫什么名字呢？善灵问。

恶灵大拇指猛地一挥，这表示他有点恼火了。

叫斯威尼啊，他答道。这人侧腹那里的血洞子，只有一个办法治——苔藓。赶紧拿苔藓堵，堵住了就不会失血过多而死了。

是个办法，鼻涕虫说，苔藓有的是。

湿乎乎、海绵似的地衣和青苔糊住了斯威尼侧腹的创口，幼芽、草梗和嫩叶被他血肉模糊的身躯染红，在浓稠的血液里渐渐干结变硬。他难受得低声念诵了几段不那么顺耳的诗歌。

自从我在战士之间

飞起一矛射向罗南，

那金发的出家人许我离开，

与鸟儿一起飞远。

我是纤瘦的斯威尼，

纤细的、饿瘦的斯威尼，

我的嘴只有两个色：

果子红、水草绿。

我在紫杉枝间藏，

因遭遇而心伤，

无情的树枝鞭打我，

我也不愿落到地面上。

您不会有事的，老兄，凯西关爱地用手拍了拍糊满青苔的那一侧，一定能熬过去的。您不会有事的，别担心。

给他一枪，他就不受罪了，小矮子说，也算是老天爷发慈悲了。

我迫切地希望，恶灵客气而又坚决地说道，您把您的枪拿开，不要再这样痴迷血腥杀戮。这个可怜人身体不舒服，您难道看不出来吗？

他这是怎么啦？善灵问。

他掉下来摔坏了，鼻涕虫和善地说，脖子没准儿都摔断了，是不是，凯西先生？

他的后背可能已经断了，凯西说。

也许他是喝多了，善灵说，我可不打算同情一个酒腻子，您说呢？

偶尔喝个一口两口的不打紧，恶灵答道，饮酒只要有节制，是全无

问题的。酗酒——那完全是另外一码事了。

瘫子在泥土做的躺椅上动了动，低声道：

从丰收节到来年五月，

当野鸭飞来的时节：

一刻不停地在暗林中

落到常青藤上。

伯尔凯恩峡谷的水美，

倾听那里成群的鸟儿歌，

倾听那里飞流的溪水唱，

倾听那里的岛屿、那里的河。

飞入鲁格堂[169]前树，

我们情愿独处，

夏日将尽，燕子飞得快——

把你的手拿开！

肯定是喝多了，善灵说，咱们别管他了。

瞎说，鼻涕虫说，只要发烧体温高一点儿，再强的人也得说胡话；要是染上双侧肺炎，再壮的人也会手足无措。我的一个叔叔，有次下雨淋湿了脑袋，回来整整叫唤了两个小时，他们家的墙都快被他嚎塌了。我们给他号号脉——有人带着体温计吗？

太阳镜需不需要？恶灵礼貌地问。

他需要的是香迪啤酒，善灵说，一杯杜松子酒，再来一瓶石头啤酒，那才是解药。

你说够了吧，凯西说，谁来帮我一下？咱们得带上他，对天发誓，要是把这可怜虫一个人丢在这儿，我羞也羞死了。快帮我一把，你们谁来？

我来，鼻涕虫说。

两个壮汉惊喜地发现自己的身体是如此强健，他们弯下腰去，满脸通红、气喘吁吁地把肌肉鼓胀、筋腱起伏的双臂卡到受难国王的腋窝底

下。他们一下子就把疯子抬了起来，帮他靠自己萎缩的腿颤巍巍地站住了，因为使了很大力气，四只脚跟深深地陷进了林子里的草皮中。

小心他的毛，小矮子粗鲁地说，公鸡毛可撩拨不得。

疯子眼皮颤动了几下，寻找着阳光。在两个侍卫的搀扶下一步三摇、前仰后合地走着，嘴里还喃喃地念诵着他的诗。

我飞逃次数数不清，

衣裳如今几乎不剩，

我仍独自坚守

在群山的峰顶。

哦，赤褐色、长长的石松，

你的外袍已经染红，

你的枝杈顶，

浪子无法居停。

午前祷时的坚果、水田芥的叶子，

正午时分苹果树林的果子，

歇歇脚，喝口寒凉的水——

你们几个的手指把我的胳膊弄得疼死。

往他嘴里塞点儿青苔，善灵怒气冲冲地说，咱们后半辈子都要在这地方听他这样讲话吗？您口袋里有股难闻的味道，这让我不好受。您平时都爱往兜里放什么，先生？

不放什么，恶灵答道，只放烟草。

烟草不会是这个怪味啊，善灵说。

一盎司就花了我一先令六便士白花花的银币哪，恶灵说，虽然小烟斗抽着也不错，但最好还是嚼着吃。这玩意儿就叫粗呢烟丝。

无论怎样，善灵说，总有那么一股怪味儿。我要是被熏恶心了吐在您口袋里，您就接受教训了。

那您可当心点儿，恶灵说。

快走啊，我的老兄，凯西轻快地对国王说道，把您利索的腿往前迈，太阳下山之前我们就给您找张床，还能给您找口威士忌喝了好睡觉。

我们给您热一壶潘趣酒，再来一包奶油脆饼干，黄油涂厚厚的，鼻涕虫说，只要您肯走，只要您振作起来，老兄。

他们叽叽喳喳地在瘫子周围围成一圈，推推搡搡、连哄带骗，一个劲儿地把甜言蜜语、用词华丽而有韵律的长句子灌进他耳朵里，向他承诺到时候一定会有香草蜜酒和一杯杯黏糊糊、焦油色的蜂蜜酒——由白色的酵母和从山间蜂巢里摸出来的战利品增稠，会有一块块粗糙而有营养的面饼，蘸上麝香浓郁的调味汁，浸透比利时雪利酒——送到嘴边吃一口，每一滴滴到手上的汁液里都仿佛有一座果园和毛茸茸、满肚子蜜的蜜蜂飞舞其间，都仿佛有一仓从东方粮仓运来的、被阳光晒得金灿灿的谷子。重度熏染、色如浓墨的烟草，再备上樱桃木的烟斗、水烟袋、短嘴烟斗、海泡石烟斗、陶土烟斗、山胡桃木水烟筒、钢斗柄烧蓝钵的烟斗——所有这些，都在光丽的蓝丝绒垫上稳妥地并排放好，一只巨大的烟斗匣与烟斗架巧妙地合而为一：外框是坚固的雪松木，榫接严丝合缝，手艺巧夺天工，质量坚固耐用，外蒙一层耐磨的黑色人造革。成品精美大方，品相全新无手印，高级透明玻璃纸独立包装，赠与吸烟者可谓审慎之选，定令其倍感欣慰。此外，他们还忙不迭地向疯子承诺：会有一扇扇带毛的熏肉——乡下人的主食，饭桌上的扛把子；沁着鲜血的羊排骨，嫩而多汁；秋天里结的沉甸甸的番薯，把老树都压弯了腰；串成链、编成环的烤香肠；外加两篮绝世好鸡蛋——手放鸡屁股底下等来的新鲜。他们继续诱惑着疯子，历数各色沙拉、奶油[170]冻子，质地粗糙、捣成泥的煮大黄——促进肠胃蠕动效果最佳，还有橄榄、橡果、兔肉馅饼、扦子上熏烤的鹿肉、边沿粗厚的棕褐色陶瓷杯里装的乌浓浓的茶。他们描绘出未来幸福的图景：床柔软暄腾，毛绒布交叉铺在富有弹性的灯芯草席上，藏在熊皮和一张张山羊皮组成的华盖底下——为了贪图肉欲的国王和他那一千五百位橄榄般圆润的后宫佳丽，这张卧床随时准备着在他们激情一刻派上用场。他们谈到华丽的敞篷马车，谈到烤得外皮焦黄的馅饼仿佛绷不住一肚子精彩沁出点点深红的汤汁，谈到高高的陶罐子里起着涡旋、泡沫充溢的黑啤，谈到哭嚎的囚徒在铁链的束缚下跪求宽恕，被驯服的敌人身穿粗布衣蜷缩成一团，翻着白眼苦苦哀求。他们谈到寒冷的夜晚里跳跃的火光，谈到黑暗里绵长的睡眠，睁不开睡沉沉的双眼，想不起过去——奢侈地将一切忘却。他们一边说，一边在偶有阳光倾泻的幽暗野地里穿行。

您口袋里的味道，善灵说，闻着跟上刑似的。

如果真是这样，恶灵说，您就换个口袋坐，或者干脆出来走路，多好。

另外那个口袋嘛，善灵答道，没准儿更难闻。

他们跋涉了一天，直到傍晚才停下来吃了些橡果、椰子，喝了林间纯净的泉水。走路、吃喝，并未影响他们愉快的辩论以及和谐的、宛如对位曲似的交谈，也没太耽误斯威尼唱歌或是念诵那些记载了他苦难的诗篇。临近午夜，他们停下来拿火柴点燃了几束枝条，然后继续在树枝杂草间穿行，每人头顶上燃着一环火光，蜥蜴、灯蛾、蝙蝠、夜蛾在他们身后星星点点地微闪，映着火光，扑打着红色的翅膀——这句话多么押韵。偶有猫头鹰、莽撞的甲虫或是一小队刺猬被鲜丽的光芒所吸引，陪着他们走一段，再分别去往各自的目的地，消失在野地阴险的夜色里。赶路的人们有时会对同伴低声的话语感到厌倦，干脆一起合着节拍唱起老歌来，把满是飞虫的空气吸进肺里，嗓音高过沉睡的树林。他们唱着《牧场上的家》——旧日牛仔小调里的经典，工棚里、大草地上的不老金曲。他们用一种沙哑而柔和的嗓音合唱起故乡不老的歌谣，唱到末尾，嗓子里已经挂了哭音。他们放开歌喉，唱着老歌、小调、轮唱曲和谜语歌，唱着《蒂珀雷里》《奈利·迪恩》和《老苹果树荫下》[171]。他们唱着古巴情歌、甜美的牧歌以及意大利歌剧中精选出来的经典——有普契尼、梅耶贝尔、多尼采蒂、古诺以及马斯卡尼大师[172]的作品，有巴尔夫[173]创作的《波希米亚女郎》中的一首咏叹调；他们还唱出了先驱帕莱斯特里纳[174]复杂的合唱调式。他们用德语原文演唱了舒伯特的二百四十二（242）首歌曲、一首歌剧《费德里奥》（贝多芬笔下与《月光奏鸣曲》齐名的作品）中的合唱、《跳蚤之歌》，以及巴赫一部弥撒曲中的一个长段。此外，他们还唱了无数音调谐美的佳作，皆是与莫扎特、亨德尔齐名的大家手笔。对着繁星（因为头顶枝叶遮蔽，他们其实是看不见星星的），他们以雷鸣般的气势唱起了奥芬巴赫、舒曼、圣桑和格兰维尔·班托克[175]的作品——只要是他们能想得起来的。康塔塔、清唱剧以及其他形式的圣乐作品中的乐章，他们也完整地唱了下来，allegro ma non troppo、largo以及andante cantabile [176]一个不落。

日出本就比往常要早，太阳早已将夜色在苍翠树顶遗留的最后一丝乌痕抹除干净——树木看上去仿佛穿着灰色草鞋的朝圣者举起玫瑰红的双手；他们几人对音乐过于专注，在暗林间兴致勃勃地唱了很久，突然走到一片空地，方才意识到时近正午，于是互相骂了个狗血喷头，一边毫无根据地说别人是杂种、贱货，一边把莓子、山楂之类的往帽子的空膛里塞，防止早饭吃得太晚了挨饿。上述内容暂时中断。

追忆人生路，第七部：我还记得，开春有天晚上九点左右，我走进了我叔叔的房子。因为由着性儿多喝了几杯，我当时对事物的感知变得不那么敏锐。我还没来得及好好观察一下周围的情况，就往饭厅当间一站。身边几张脸都显得很陌生，都带着疑问的神色。我在他们中间仔细找了找，终于发现了我叔叔的五官。

五官的特点：发红、不端正、粗糙、肥大。

他正坐在其余四个人中央，越过他们往我这边看，眼神专注而有穿透力。我正回头往门边走，他对我说：

你不用走。先生们，这是我侄子。咱们正好需要个秘书。坐吧。

他一说完，我就听见一阵礼貌的夸赞。他们表示，若我能留下，大家无一例外都会倍感欣慰。我在桌边坐下，从胸兜里掏出我的蓝铅笔。我叔叔拿出个黑色笔记簿，研究片刻，便从桌子另一头推送到我面前，对我说：

我想应该够了。

我把本子拿过来，看见第一页上题着字，方正工整，无疑是我叔叔的字迹。

题字内容：普通面包18条。铁盘面包2条（1条？）。

奶酪3磅。熟火腿5磅。茶叶2磅（每磅1先令4便士）。罐装地板清洁粉。2便士和3便士（4便士？）的花式小蛋糕。硬皮饼18个。黄油8磅。糖和牛奶（个人自备？）。松香。瓶装D.W.D.[177]。?????????。租餐具1镑？破损赔偿方面，讨论一下必要花费？柠檬水。总共大约5镑。

我叔叔把手里的眼镜盒弄出一种催促的声响。

康纳斯先生，您刚才是说……？他问。

啊，对了，康纳斯先生说。

我左手边一个怠惰的大块头挺直身体、打起精神，迎接张口发言这个挑战。他唇上蓄着一部四处蔓延的长髭，睡沉沉的双眼缓慢地动着，好像总是晚一步，赶不上其他面部器官。他费力地将身子坐直，摆出一副全神贯注的架势。

我认为，咱们若在要求上太过苛刻，那就大错特错了，他说。咱们应当有些变通。就一首老派华尔兹，多了我也不要求。老派华尔兹听上去跟别的曲目一样有爱尔兰特色，不会让人觉得有什么洋味。咱们应当变通变通。盖尔语联盟他们……

我不同意，另外一个人说。

我叔叔猛地敲了下桌子。

秩序，科克兰先生，他批评道，请您遵守秩序。现在是康纳斯先生的发言时间。咱们这是在开委员会会议，这话我已经说得够够透透了。毕竟办事有办事的章程，开会有开会的秩序，做事有做事的规矩。您是要提出秩序问题[178]了吗，科克兰先生？

我是要提的，科克兰先生说。这个人高、瘦、肤色白，长相让我感觉以前认识此人。他头发是沙黄色的，已经稀稀疏疏。

很好。您要是想提秩序问题，那当然好啊。有秩序问题那当然好啊。执行。

啥？科克兰先生问。

执行。就是让你继续。

哦，好。老派华尔兹。是的。我反对使用老派华尔兹。当然，音乐本身是没有问题的，康纳斯先生，本身没有任何问题……

先冲主席说，冲主席说，我叔叔说。

可把它用在凯利舞会[179]上毕竟不合适，我只是说这一点。凯利舞会就是凯利舞会。我的意思是，咱们有自己的舞曲。咱们自己的舞曲足够用，没必要绕远跑去借，借来发现还不合适。您懂我的意思吧？音乐本身没问题，但咱们用不上。华尔兹留着给爱听爵士乐的小子们听。他们要来的话，我想咱们一定也是欢迎的。

康纳斯先生现在可以回答，我叔叔说。

哦，诸位看着办，康纳斯先生说。我只是提个建议。老派华尔兹没问题，放到哪儿也没问题。我自己都跳过。这边坐着的希奇先生也跳过。咱们全都跳过。一个东西是外来的就说它是不好的，道理上讲不通。

我什么时候跳过？希奇先生问。

描述一下希奇先生：上了年纪，肤色黄，气质阴郁，身材干瘦。眼下和两腮的皮肉都耷拉着。讲话严谨，慢条斯理。是一位专注的聆听者。

请求发言人解释？我叔叔问。

请求，希奇先生说。

好的。

二十三年前在圆形花园[180]那边，康纳斯先生说。我记性好不好？

您记性是真好，希奇先生说。

他笑了，气也消了。他抿着嘴唇，把这些年间的事情又在脑子里过了一遍，手里漫不经心地拨弄着松动了的假牙，双眼藏在浓密的眉毛底下，盯着发白的手指节。

福格蒂先生？我叔叔说。

福格蒂先生已过中年，却生着一张看上去万事如意的圆脸。他把微笑均匀地分配给在座的每一位先生。他身上穿的都是贵价的好东西，态度透着一股自信。

您二位商量决定，他轻描淡写地说。先不必劳烦福格蒂先生呢。

盖尔语联盟反对使用老派华尔兹，科克兰先生说。教会那边也不同意。

哟嗬，这可就不对了，康纳斯先生说。

秩序，秩序，我叔叔说。

我怎么没听说？康纳斯先生说。哪位教士反对？

我叔叔又敲了下桌子。

秩序，他重复道。秩序。

我要确切消息，科克兰先生。告诉我哪位教士反对。

就这样吧，康纳斯先生，我叔叔厉声说，够可以了。咱们这是在开委员会会议。咱们赶紧决定。同意使用老派华尔兹的，说“赞成”。

赞成！

反对的，说“反对”。

反对！

我宣布，反对方得胜。

分组表决，康纳斯先生大声要求道。

拒绝实行分组表决。我请秘书先生来计票。在座各位，请举起一只手表示同意。

据我统计，两种方案的票数各只有一票；有几个人弃权了。

我作为主席的决定票，我叔叔大声说，投给反对。

好吧，就这样吧，康纳斯先生叹了口气。

事情都按规矩办，我叔叔说，根本不会浪费时间。他什么时候到？具体信息您那儿有的，希奇先生。

希奇先生勉强打起精神，说道：

他的船十点钟到科克，那么到国王桥站[181]也就是七点钟左右。

很好，我叔叔说，也就是说，九点前他就能到礼堂了，时间上再打出点儿富余，可以洗把脸、吃口东西。九点钟——好啊，九点钟的时候咱们那边一定正值高潮。现在我宣布：我任用科克兰先生、康纳斯先生以及我本人组成接待委员会。

我还要请求科克兰先生告诉我那位教士到底是谁，康纳斯先生说。

这不属于秩序问题，我叔叔说。随后，他对我说：接待委员会成员的名字都记下来了吗？

记下来了，我答道。

很好。另外，我想我应当在他进门的时候发表简短致辞。不要太长，但切中要害。当然，我会先用爱尔兰语讲几句。

哦，一定，科克兰先生说。别忘了门口的台阶上要铺红毯。这大家都知道的。

我叔叔皱起了眉头。

呃，这点我不确定，他说。我觉得红毯有那么点儿……

我同意，希奇先生说。

有点儿……您知道吧，有那么点儿……

我明白您的意思，我明白您的意思，科克兰先生说。

您懂我的意思？咱们不想搞得太正式。毕竟他本来也是咱们的人，游子把家还。

是的，他自己可能也不喜欢那一套，科克兰先生说。

当然了，想到什么就提出来，您这样做是非常正确的，我叔叔说。好啦，那就这么定了。简单友好的一个爱尔兰式的欢迎，céad mile fáilte [182]。此外，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咱们需要处理——我的意思是解决肚子的问题。尊敬的秘书先生会给大家读一下我估算的咱们需要的东西。下面，请秘书发言。

我朗读了交给我保管的那个黑笔记簿里的内容，嗓音微弱尖细。

我认为需要添一瓶威士忌外加几打烈啤，希奇先生说。浪费不了的。

哦，老天，对啊，福格蒂先生说。要添，要添。

我估计他滴酒不沾的，我叔叔说。这个人很自律的，我猜。

好吧，他是不沾，可还有别人呢，希奇先生尖刻地指出。

还有谁？我叔叔问。

还有谁！天知道还有谁！希奇先生恼火地说。

在这紧张的气氛下，福格蒂先生爆出一声大笑。

哦，添上吧，主席先生，他笑道。添上吧，老兄。咱们这儿可有几位爱喝的，而且还可能带朋友过去。添上吧，就这么定了。

哦，那好吧，我叔叔说。很好，很好。

我把这些东西一一添进账簿。

哦，既然谈到教士——我请求秩序问题，主席先生——谈到教士，康纳斯先生突然说，我前几天听见个逗乐的事儿，关于米斯郡那边的一个P.P.[183]。

康纳斯先生，请您注意，在座的各个年龄段的可都有，我叔叔严厉地说。

不要紧的，康纳斯先生微笑着做保证。他请两位年轻神父去他家吃晚餐，那俩年轻人是从克朗格斯[184]还是哪里出来的，你们懂的，聪明得很，都是博士啊什么的。他们仨入座吃饭，桌上摆着两只香喷喷的肥鸡。仨人两只鸡。

合适呀，福格蒂先生说。

可不许讲大不敬的，我叔叔警告他。

不要紧，康纳斯先生说。他们仨坐下正准备吃个痛快，P.P.就接到消息说有家人生病了，于是他骑上白马就走了，走之前还让他的两位客人继续吃，别管他，也不必等。

有道理，福格蒂先生说。

一个小时后，咱们尊敬的P.P.回到家中，发现盘子里骨头堆成山，两只鸡一口都没给他剩。既然桌上能咽的东西都没了，他也就只好把怒气往肚里咽了。

他们俩可真是一对好助理呀，我叔叔大为震惊，但仍强装风趣。

可不是嘛，康纳斯先生说。过了会儿，那俩人说吃得太饱，想出去活动活动腿脚。于是他们仨一起到农舍旁的院场里去了。当时还是夏天

呢。

挺合理，福格蒂先生说。

这时候，P.P.养的公鸡走了过来——雄壮的大家伙，尾巴上的羽毛五颜六色。这不是您那只又漂亮又骄傲的大公鸡吗，其中一个助理神父说。P.P.回过头来看看他，说：它怎么能不骄傲呢，它俩儿子都进了耶稣会了！

哦，说得好，福格蒂先生哈哈大笑起来。

众人纷纷会意，表示赞许。我也跟着低声一笑，敷衍了事。

逗不逗？康纳斯先生笑道。那个P.P.转身死死盯住小助理。它怎么能不骄傲呢，他说，它俩儿子都进了耶稣会了！

确实很逗，我叔叔说。好了，咱们还需要三位干净、体面的妇女来切面包。

我想想，科克兰先生说。您可以找哈娜芬太太和科尔齐太太。穷是比较穷，不过都是干净、体面的好妇人。

干净是顶顶重要的，我叔叔说。到时候面包上都是脏手印子，老天爷啊，再没什么比那更恶心了。她们干净不干净，科克兰先生？

哦，特别干净，特别体面。

很好，我叔叔说。那这事儿就交给您了。

他举起一只手，伸出四根手指头挨个儿指点一遍，便把一系列任务委派给在座的每一位先生。

三明治等点心饮料，科克兰先生负责，他说。希奇先生负责照看乐队，幕间休息的时候可以过去给科克兰先生搭把手。福格蒂先生做主持人兼号笛手。我则负责照应咱们那位朋友。我看，事情就这些了。还有什么问题要提吗，先生们？

请求对我们能干的小秘书致以谢意，福格蒂先生微笑着说。

哦，当然，我叔叔说。全体通过。没有别的问题了？

没有了。

很好。我宣布休会，seeny day。[185]追忆到此结束。

倒数第二节，接上文。关于恶灵等人旅途的又一段记录：下午四点二十左右，他们抵达了红天鹅旅馆——是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从一层

女仆私用的卧室跳窗户进来的。他们一路走，没发出任何声响，连地毯边缘的尘土都没惊动。很快，他们便走进一间与拉蒙特小姐的卧室相连的小屋，卧室里，这位好姑娘已经在待产了。他们将多彩而丰富的进奉、精美的礼品巧妙地堆放在裱糊过的墙基上：一束束金灿灿的熟透了的大麦、一桶桶凝结成型的奶酪、莓果、橡子、绯红的番薯、甜瓜、西葫芦、香气扑鼻的野果，还有边缘酥脆、多孔海绵似的蜂蜜和燕麦饼，陶罐里是乳清雪利酒，瓷壶里是泡沫丰盈的淡啤酒，还有酸模叶、黄油饼干、粉质粗厚的蛋糕、冰凉的黄瓜。接骨木果酒的瓶子安着表面毛茸茸的草编瓶托，果酒倒在海水绿的蛋杯里；香如蜜的蘑菇泥浮起浓稠的棕色沫子，和捣碎的糖蜜熬在一起，装在瓮形的容器里。上帝做证，真是把丰饶大地上的各色物产都拿来了。

坐下吧，伙计们，怎么舒服怎么来，鼻涕虫说，谁划根火柴把火点起来，快。凯西先生，您敲敲门，看看时辰到了没有——您懂我的意思吧。

这些野酸果，小矮子用他棕色的大拇指指了指，吃几颗算不算坏了规矩？

当然算，善灵说，你不许碰。而且那些也不是野酸果。

不是野酸果吗，万事通先生？小矮子问，真不是吗？你个鬼奸细！

门锁上了，凯西说。

不是就不是，善灵说。

那可惜了，恶灵礼貌地说。咱们只好在这儿等人来请了。谁有那种美国万能钥匙？

用子弹的话，要不了一秒钟锁就开了。

我信，鼻涕虫说，不过在这儿可不能乱放枪，记住了。

我反正没有，善灵说，我只有一把老式的发条钥匙，用来挑黑头粉刺非常好使。

刚点的火渐渐旺起来了，火苗蹿得老高，在火光的映照下，西葫芦长而细瘦的肚腹上堆着的葡萄一张张墨黑的面颊，时不时飞起红霞。

咱们的方针，就是先不要定——保持观望，恶灵带着小心翼翼的、领导人般的微笑说道。他坐在扶手椅上，内翻的那只脚在座位底下藏着。

玩会儿牌怎么样？小矮子说。

啥？

打发时间嘛……

这主意不坏，善灵说。

我不赞成赌博，恶灵说，赌钱是不行的。

他一语不发，手里不停——把烟叶往烟斗里填，别过脑袋不看他们。

当然，稍微押一点点是可以的，免得越玩越没兴致，他说，稍微押一点点无大碍，另当别论。

至少能打发时间，凯西说。

先来一局扑克，善灵说，痛快地打一局牌，比什么都强。

你有牌吗，小矮子？鼻涕虫问。

就在手里呢，小矮子说，来，都坐近点儿，我胳膊可没有一码长。咱们玩几个人的？

斯威尼玩不玩？凯西问，您玩吗，斯威尼？

您带着钱吗，斯威尼？鼻涕虫问。

发六个人的吧，善灵平静地说，大家都玩。

兜里那位，小矮子咆哮道，你还想打牌——我看你是昏了头了。

疯子斯威尼在一把椅子上四仰八叉地瘫着，精神涣散，手正漫不经心地把浸透了血而干结的苔藓从乳头上的伤口里往外拔。他嘴里念着一段诗，眼皮也跟着扑闪。

雄鹿从我下方经过，翻越莫恩山的山坡，鹿角划破长空，玩牌算我一个。

您告诉我，恶灵边问边把手伸进口袋里，您真要玩吗？

我当然要玩，善灵大声说道，我绝对要玩，我为什么就不能玩？

我们可是玩钱的，小矮子狠狠地说，你怎么保证你肯……掏钱？

我有我的名誉做担保，善灵说。

你有你的糊粥，小矮子说。

您没有手，怎么拿牌？您也没有口袋，往哪里装钱呢？请您回答，鼻涕虫尖刻地指出。

先生们，恶灵礼貌地打断了他们，咱们要学会沟通，不要一有困难就诉诸毫无意义的争斗与嘲讽。我口袋里这位先生，如果我没有足够证据确定他的品格是无可指摘的，我是不会让他在那里待下去的。打牌时作弊或违规是非常卑鄙的，在座诸位是绝不会轻饶的。文明社会中的人共建文明，就一定要先接受对方脸上表现出来的诚实，直到有证据证明其内心并非如此。给我牌，我来发六把，其中一把放进口袋里。我给你们讲过德尔莫特和格兰妮娅的老故事[186]了吗？

要发牌就过来拿，小矮子厉声说，说什么“脸上表现出来的”——那家伙根本就没有脸。老天爷啊，连脸都没有，真是可怜人。

我们什么都想听听，凯西说。

没有，善灵说，这个故事我从来没听过。当然，要是什么黄段子，我的行为准则是不允许我去听它的。

恶灵用他留着长指甲的手指头笨拙地洗着牌。

快啊，老兄，快发牌，鼻涕虫说。

不是黄段子，恶灵说，是爱尔兰一个古老的传奇故事。很久以前，我也在其中扮演了一个小角色。咱们在这儿玩牌，让我把这些全想起来了——我刚才说我要发几把来着？

六把。

六个五就是三十，是个双数。对于女性来说，这个德尔莫特是恶棍中的恶棍。要是您家不幸和德尔莫特住在同一个镇上，您太太的安全永无保障。

别净瞎耽误工夫，老兄，鼻涕虫说。

您别是打算告诉我，善灵说，他把您的袋鼠拐跑了吧？快，快把我的牌放进我这里。快点。

好啦，恶灵说，六把。他没这么干，故事里的事都发生在我大喜的日子之前。不过他把谁拐跑了呢，他拐跑了格兰妮娅——芬恩·麦库尔的女人。能干成这件事的，也算是厉害角色了。

这里光线太暗了，善灵说，我根本看不清自己的牌是什么。

您只要别在里面划火柴就行，恶灵说，火这玩意儿我可不喜欢。请把牌放到地上，先生们。我给您几张，凯西先生？

三张。

三张给您，恶灵说。他还没走多远——我不说你们也猜得到——芬

恩就出发了，跟在他后面穷追不舍。时值深冬，私奔的恋人吃尽了苦头。

整簇的绿叶扎一捆，斯威尼说，酸模叶最好的部分，橡子、坚果、粗壮的水田芥，发三张牌给我们。

给您三张，恶灵说。

把手放进口袋里，善灵说，左侧那两张牌丢出去，再重新抓两张给我。

好的，恶灵说。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德尔莫特和那女人在迷途中打算找个地方——抱歉，找个地方过夜，碰巧就走到了我的洞穴里。要知道，我当时正在爱尔兰西部办事。我的洞穴就在海边。

老天爷啊，你在说什么哪？小矮子问道。我来下注，我下三便士。

事情一件接一件发生了，恶灵接着讲道，最后德尔莫特同意跟我下一盘棋赌那个女人。格兰妮娅自然是个非常好看的胖姑娘。我加注到五便士。

我肯定是听错了，善灵恼火地说，咱们打牌赌的是什么——是女人？我要女人做什么？

赌的是五便士，你个榆木疙瘩，小矮子吼道。

我加一倍，善灵说。十便士。

这时候，有几个人表示退出牌局。

于是呢，我俩就坐到棋盘边，恶灵说。我的客人抽到了白子儿，开局象前兵进二，显然用的是伯德开局[187]——阿廖欣[188]和俄罗斯象棋大师们的最爱。我加到一先令。

一先令六便士，小矮子马上说。

一先令六便士，我跟，善灵说。

于是我就回敬了个王前兵进一，这是一种很好的拖延战术，直拖到对手暴露思路。不止一位业内专家高度评价过这种战术。安德鲁斯先生的一先令六便士，我也跟。

好吧，你们俩都下一先令六便士，小矮子说，看牌， ；仨K——皇家三条。

可惜不算大啊，善灵兴高采烈地说道，兜里面我这可是齐齐整整一副同花，拿出来你们自己看看。一水儿的红桃。

你他妈不许变魔术，小矮子咆哮道，咱们这可是玩钱的！你他妈不许变戏法骗人，不许做手脚！你要是敢来这套，我揪着你脖领子把你从口袋里薅出来，踢你个小便失禁！

你们猜他下一步怎么走的？恶灵问。说出来你们都不信——马前兵进二！话说，我这儿可是满堂红。

翻开让我们看看。

仨10、对2，恶灵静静地说道。于是我只需把后斜进三，他就落到我手心儿里了。交钱吧，先生们，别愁眉苦脸的。

多漂亮的一先令六便士，小矮子一边忍气吞声地低吼，一边伸手在装怀表的口袋里摸索。

当然啦，后斜进三就是将军了，恶灵说，开局两步就将军，破世界纪录了。别老这么扯，再这么扯您该把我的小口袋扯破了。

劳驾，善灵悄声说，您能不能跟我去楼道里单独聊几句。我想跟您谈点私事。

你们他妈的快点儿，咱们再来一局，鼻涕虫直搓手，咱得让风水轮流转啊。

给，一先令六便士，小矮子说。

没问题，恶灵客客气气地答应了，先生们，抱歉失陪几分钟，善灵和我有些私事要去楼道里谈谈，虽然在那儿辩论、谈话会嫌风大了点儿。我们谈完就回来。

他站起身来鞠了一躬，便出了屋。

什么事？他在楼道里礼貌地问善灵。

您把那女人赢过来以后，善灵问，都跟她干什么了——我问问没大碍吧？

您就想知道这些？

呃，并不是。实际上……

您没带钱！

说对了。

您对您的行为做何解释？

您瞧，我打牌只赢不输的。我……

您做何解释？

别这么大声啊，老兄，善灵慌张地说，他们该听见了。我可不能在他们那样的人面前出丑。

抱歉，恶灵冷冰冰地说，恐怕我有责任将此事公之于众。此事若只关乎我个人得失，当然还有别的办法。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别无选择。他们是经我的推荐才肯带您一起玩的，您非但不领情，还令我蒙羞。我可不能坐视不管，任他们继续被利用。那么……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无论怎样都别，否则我这辈子再也抬不起头，我妈知道了肯定没法活了……

您对家人的关心令人敬佩，不过，我恐怕您现在关心已经来不及了。

我欠您的，将来分毫不差都还给您。

将来是什么时候？

给我点儿时间，给我条活路……

胡说！你无非是在讨价还价，无非是在……

看在上帝的分上，老兄……

我给你最后一个机会，不然就立马揭发你，你自己看着办。只要你答应，不仅欠我的钱一笔勾销，我还给你添六便士，凑足两先令——只要你肯放弃对屋里即将出世的婴儿的一切引导。

什么！

你自己选。

你个无赖，你个该死的无赖！

恶灵使劲耸了耸瘦骨嶙峋的肩膀，猛抖了一下衣服口袋。

你怎么选？他问。

我要先看你遭天谴，善灵激动地说。

好吧，对我来说反正也没什么区别。那咱们这就回屋去。

等一下，你，你……等等。

怎样？

好吧，你赢了。不过，老天做证，哪怕等上一千年，我也要赢回来。排除万难我也要报仇雪恨，你给我记住了！

很好嘛，恶灵满意地说，礼貌客套又都回来了，您毫无疑问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另外我也要赞扬您顽强抗争的精神。这是多给您的六便士。咱们回去接着跟那帮小子玩吧。

你等着！哪怕真是一千年，你也给我等着！

至于您提的那个小问题——关于我以精湛棋艺赢来的那位女士的问题，这件事说来话长，而且过程十分曲折。咱们进屋去吧？

去吧，下地狱去吧你！

恶灵和颜悦色地回到了屋子里。

你的牌发给你了，鼻涕虫说，快点，咱们可耗不起，老兄。

抱歉耽误大家时间了，恶灵说。

大家于是又打起牌来。

过了比较长的一段时间，只听得一把质量上乘的耶鲁钥匙[189]在锁孔里吱嘎转动，随后卧室的门被猛地推开了，煤气灯的灯光一下子照进来，埋头玩牌的人纷纷回头看过去，一脸疑问，大束的光芒洒在他们身上。强光的惨白色在边缘上弱化了些，呈现出一种柔和的、看似超自然的光彩——宛如原生质的紫水晶上撒着斑驳闪亮的红绿星星。光照进这间小前厅里，在角落和暗处流动着、旋转着，仿佛一只巨大的雄孔雀展开的尾翼——是那样美妙，犹如薄纱，犹如散发着奇丽光彩的雪，犹如煮沸溢到灶上的牛奶沫丝丝缕缕。上述内容暂时中断。

关于结构上或者说论证上遇到的难题：如何艺术地处理并描写特雷利斯先生私生子的出生过程，这项任务无论是从技术角度、结构角度还是艺术角度上看，我都感觉困难重重。困难到什么程度呢：我已经彻底无能为力了。宣告自己无能为力，是在我决定删除一段十一页纸长的内容之后。这段内容浅谈孩子如何出世以及孩子与憔悴的母亲如何悲伤地谈论他的父亲——只要是读过的人，都认为实在乏善可陈。

不过，这段内容倒是引发了我和朋友、认识的人之间的数次讨论。我们主要探讨了感知精神优生学以及如果所有作家都打算引诱自己笔下的女性角色并在结合后生出半虚半实的后代来，会造成怎样大范围的混乱。他们问我，特雷利斯为什么不让他儿子的母亲在怀孕时来一场轰轰烈烈的自杀——只要让她喝掉一瓶浴室里常用的消毒剂，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我说，这主要是因为该作家对自己的文学作品已经越来越不上

心，整日整夜都在坚持不懈地睡觉。令我欣慰的是，大家一听到这个答案就都释然了，当初对此有疑问的人里，至少有一个表示我的构思是别出心裁的。

在此不妨提一句：我曾认真考虑过要不要给这孩子半人类的性质安排一个外在的体现，即把他写成只有一半身子。然而问题又来了。如果只留上半身，就必须给他添置一乘轿子，有轿子就要牵扯至少两个跑腿的或者小杂工给他抬轿子。多添两个人物碍事，会引发更多的麻烦，究竟有多麻烦还不得而知。反之，若只留下半身，即双腿和腰部，那这孩子存在的合理性就大大受限，因为他平时基本只能走路、跑步、下跪和踢球。因此，我最终决定不再让他的外貌有任何特殊之处，以防整部作品会有耸人听闻之嫌。读者会发现，在这部分删除几页纸的内容并不会对整个故事的连续性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倒数第二节，接上文：一位身材矮壮的青年男子走进了小前厅，粗壮的身躯一时将灿烂的光芒挡住了，身影的边缘在光里像是生着一层毛似的。他站定，看着围在炉火边玩牌的人，脸上显露出礼貌的好奇。他身上制作精良的衣裳和脸上不健康的红酒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额头上的粉刺每个都有六便士硬币那么大；他懒洋洋、睡沉沉的眼皮勉强悬着，却仍遮住半个眼珠；他站在那里，周身散发出一种缓慢、疲惫、长眠不醒的气质，那气质像一件斗篷，裹住了他直立的身躯。

恶灵站起来，微微鞠了一躬，并把椅子往后撤了撤。

三十万次欢迎，他用他悦耳的嗓音发了话，我们非常荣幸能够在您出世的时刻来到这里。我们也非常荣幸能够亲手将摆放在地上的这些礼品赠送给您——大地最优秀、最稀有的物产。这是我和我朋友们的心意，请您笑纳。我们大家都十分荣幸地祝您愉快，希望您来时路途并不艰辛，也希望您敬爱的母亲依旧健在。

先生们，这位来客发了话，低沉的嗓音里带着感激，我非常感动。每一位刚刚降生到这个世界上的人，心中都会逐渐生发这样的信念：人的一生是空洞的、无价值的，比起来时路上的艰辛，尤显得微不足道。而诸位的善意，是能够恰到好处地将这个信念暂时打消的。我衷心感谢诸位。诸位带来的礼物，真是……

他用一只红红的手去寻摸合适的词，像是能从空气里抓出一个来似的。

哦，不提也罢，善灵说，这样的东西有的是，带过来也不麻烦。您不必客气。

那一堆破烂儿有多少是你自己扛的？小矮子厉声说。

当着陌生人的面斗嘴，善灵说，真是粗俗透顶。爹妈把你养这么大，要承担多少责任啊。

你的糊粥也不少啊，小矮子说。

这世界毕竟还是美好的，奥立克说道。人人面相不同，说话的方式也不一样。您衣服里那张小嘴巴真是怪得很，先生，他又对恶灵说了一句。我只有一张嘴，就是脸上这张。

您别担心，也不必奇怪，恶灵说。那是我兜里装着的一位小天使在说话。

很高兴认识您，先生，善灵和气地说。

小天使？奥立克惊讶地说，个头有多小？

哦，完全没有个头，恶灵说。

我就好像欧氏几何学里的一个点，善灵解释道，在空间中只有位置、无大小，您明白吗？我赌五镑您是找不到我在哪里的。

赌五镑我是找不到您在哪里的？奥立克重复了一遍，看样子并未完全听懂。

您不介意的话，恶灵说，咱们暂时先关注一下找得着、摸得到的东西。咱们循序渐进慢慢来。先来看看地上这些水果和罐子……

是呀，善灵说，爱尔兰苹果，走到天涯海角，苹果数它最好。闻闻，多香的味道。

您肯收下我们这些寒酸的礼物，我们十分荣幸，恶灵谦虚地说。您真好心，先生……您怎么称呼？

我母亲告诉我，奥立克说，我小名叫作奥立克。

奥立克·特雷利斯？恶灵说。很好嘛。

小矮子一把将他的墨西哥宽檐帽从脑袋上扯下来，举着挥舞。

为小奥立克三呼万岁，他嚷道，为奥立克·特雷利斯三呼万岁！

别太大声，恶灵头冲卧室门那边一晃，劝大家道。

嘿嘿……万岁！万岁！万岁！

大家心满意足，一时无话。

冒昧问一句，鼻涕虫礼貌地说，您日后有什么打算呢，先生？

目前还都没定下来，奥立克说。我一定要先多见识见识，再确定自

己想要什么。实话说，我很奇怪为何我的父亲没来迎接我。人就是会有这种盼望，您明白的，也不知为什么。我一问，我母亲脸就发红，然后就把话题岔开了。一切都令我非常困惑。我得找人问问是怎么回事。您哪位行行好给我根烟抽？

没问题，鼻涕虫说。

篮子里装的这些东西，叫作酒瓶子，小矮子说。

那为什么不打开喝点儿呢？奥立克说。

确实是值得小小庆祝一番的，善灵附和道。

我说，恶灵把手放进衣服兜里，悄声说，我得请您从我兜里出去等一会儿。我打算跟做主人的单独谈谈。您还记得咱俩之间的约定吧？

您想做什么都可以，善灵抱怨道，可您让我上哪儿去呢？把我放地上，别人走过来，我早晚被踩死。我又不是门口的地垫。

啥？鼻涕虫问。

别出声，恶灵低声说，壁炉台就不行吗？

我看没什么不行的，善灵闷闷不乐地说，反正我不是门口的地垫。

那好，您可以先在座钟上靠一会儿，到时候再把您放回口袋里，恶灵说。

他貌似漫无目的地踱了几步，逐渐靠近壁炉，随后便毕恭毕敬地去找做主人的讲话。小矮子弯着腰在礼物堆里忙着摆弄陶罐、小桶和蜡封的绿酒瓶，摸一会儿便开了封，把颜色浓重、进奉用的酒往粗实的老白镴碗里倒。

别去太久啊，善灵在壁炉台上说道。

对了，恶灵漫不经心地说，不知能否和您单独聊一会儿？

和我？奥立克说，当然可以。

太好了，恶灵说，咱们去楼道里待一会儿。

他礼貌而友好地挽起奥立克的胳膊，往门边走去，努力不让自己那只内翻的脚落后。

别去太久啊，凯西说，喝的东西要冷掉了。

门关上了。过了许久仍能听到恶灵一轻一重的脚步声以及他边走边

对奥立克美言低语的嗡嗡声。恶灵和属于他的奥立克。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追忆人生路，第八部：在进行业余文学创作（前文及后文所摘录的几页选段可视为比较典型的样例）的同时，我的生活虽然乏味，倒也并不是不自在。以下是我每日大概的日程安排，普通读者也许有兴趣了解一下。

描述一下每日流程或曰活动纲要：上午9：30，起床、洗漱、刮脸，然后去吃早饭；这一点是在我叔叔的坚持下贯彻执行的。我叔叔一贯把自己视为家里的太阳，只要自己起来，就要把家里一切都叫醒。

10：30，回到卧室。

12：00，天气条件允许的话，去学院。在学院里和朋友或认识的人就多种多样的话题进行轻松的交流。

下午2：00，回家吃午饭。

3：00，回到卧室。专心从事业余文学创作，或读书。

6：00，和叔叔一起吃晚饭，他讲话，我就敷衍了事地答应。

7：00，回到卧室，关灯休息。

8：00，继续休息，或在大马路、公共娱乐场所等地见些熟人。

11：00，回到卧室。

细节备注：香烟，日均8.3支；烈啤或类似酒精饮料，日均1.2杯；大便，日均2.65次；学习时间，日均1.4小时；业余或娱乐活动，共6.63小时可支配。

与上文对照，见古柏先生[190]描述一天如何度过，节选自《艺术与自然科学纲要》第十七卷：感谢您对我个人福祉的关注，也感谢您特别问到我们这里每一天是如何度过的。如今人们常说的所谓“娱乐活动”，我们是不做的；然而，“娱乐活动”在此地俯拾皆是：打牌、跳舞已成为亨廷登[191]几乎所有上流阶层的家庭公开承认的主业。我们拒绝随波逐流，也不愿助长这种虚度光阴的风气，结果落了个“循道宗信徒”3的名号。我已将我们不做的事情告诉您了，下面就给您讲讲我们都做些什么。我们一般在八点到九点之间吃早饭；早饭后到十一点之间，我们阅读《圣经》或是这些神圣奥秘的虔诚布道者的讲稿；十一点整，我们去做礼拜——这边的教堂每天举行两次。十二点到三点之间，我们分开，各自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这段时间里，我在自己房内阅读，或散步，或出去骑马，或在花园里干活。午餐后，我们一般坐不了一小时那么久，如果天气条件允许，就到花园里去。在花园里，我一般都会和安文

夫人、安文夫人的儿子一起愉快地聊聊宗教方面的话题，一直聊到吃午茶。赶上下雨，或是风太大无法外出散步，我们就在家中聊天，或从马丁的赞美诗集中选几首来唱，再配上安文夫人的大键琴伴奏，办一场音乐会也是够格的。我们的心灵，我认为，才是最好的、最有乐感的表演者。吃过茶点，我们就出发，认认真真地散步锻炼。安文夫人很能走，在回家之前，我们一般要走上四里路。天短的时候，我们就在上半天利用礼拜后、午餐前的时间做这个锻炼。晚间，我们仍是阅读、聊天，然后便是晚餐。一天即将结束之时，我们唱赞美诗，或读一段布道文；全天最后的任务是全家一起做祷告。上述内容到此结束。继续与上文对照，描述芬恩的一天可以怎样度过：芬恩的一天是这样度过的：三分之一用来看孩子——一百五十名男童在他的球场上踢球；三分之一用来喝干白葡萄酒；剩下三分之一沉迷于象棋宁谧的魔力。上述内容到此结束。为初次阅读的读者撰写的前文内容梗概续：恶灵麦克菲里梅依靠不凡的牌技赢得了对奥立克的支配权，将他带回自己冷杉林中的小木屋，让他作为P.G.[192]（寄宿房客）生活了不到六个月，在此期间，在他心间埋下了邪恶、反叛、不遵从[193]的种子。与此同时，

特雷利斯在沙纳汉先生偷偷下药的作用下，已几乎长期昏迷不醒，故事的构思没有什么进展，于是

约翰·弗里斯奇得以与妻子（弗里斯奇太太）享受不间断的、幸福的婚姻生活，与此同时，

拉蒙特、沙纳汉二位先生继续过他们放荡不羁却也丰富多彩的日子。请继续阅读。

手稿中描写晚间弗里斯奇家一场聚会的选段，直接引用式：唱声是第一位的，弗里斯奇说，人的唱声。唱声是头一位的。之后再出现的都是对唱声的模仿。讲得通不，沙纳汉先生？

讲得很好，弗里斯奇。

拿小提琴来，弗里斯奇说。

老天，小提琴可是好东西，拉蒙特说，小提琴对我来说是最给力的。给卢克·麦克法登那样的小伙子一把小提琴，他拉一曲能让你哭得像个孩子。唱声是第一位的，我不否认，不过听听你们手上那些由小提琴演奏的杰作！你们没有听到《克拉奇奏鸣曲》里那不朽的旋律吗？四把提琴合奏，那么多拨弦、音阶、滑音，调子轻快活泼，让你踢踏舞跳得鞋底子都掉下来！哦，没有小提琴可不行。您说要有唱声，可以，弗里斯奇先生，欢迎。我呢，只要一把提琴一张弓，外加卢克·麦克法登的一双手。一个走街串巷的锡匠，他身上的味道能把人顶一跟头，可走遍爱尔兰，拉小提琴数他最牛。

小提琴当然也要的，弗里斯奇说。

小提琴这类玩意儿拿着别扭，沙纳汉说，外形不可手。他们说拉琴的人到时候胳膊都会扭出个弯来，你们知道吧……

小提琴嘛，弗里斯奇很有威严地、慢悠悠地接着说道，小提琴排在唱声之后第二位。您觉得行吗，拉蒙特先生？亚当唱的是……

当然可以，拉蒙特说。

可亚当会拉琴吗，万能的上帝做证，他肯定不会拉。拉蒙特先生，要是您往很久以前伊甸园里的老祖宗手里塞把小提琴……

那他们大概就用它来挂帽子了，拉蒙特说，无论如何，小提琴的琴声比什么都好听。当然啦，前提是你得会拉。弗里斯奇先生，能麻烦您一下吗？

趁说话的间歇，几双手敏捷地传递着盛糖的小罐。茶水搅匀了，面包被飞快地涂好了黄油，均分成三份；与此同时，裤子上的褶皱、椅子摆放和座位也都做了一番调整。奶油罐、牛奶碟子偶尔碰撞出的声响，预示着轻松的谈话又要开始了。

约翰很有音乐天赋，弗里斯奇太太说。她的双眼紧盯着自己的十根手指头——它们正忙着准备美味的小吃。我认为他声音很好，只是缺乏正规训练。他总在以为我听不见的时候唱歌。

一阵轻笑在桌边逐渐荡漾开来。

嘿，这你怕不怕？拉蒙特说。他都唱什么，弗太太？是自己家乡的歌曲吗？

他唱的那些歌，弗里斯奇太太说，都没有歌词。只是些小调而已。

你什么时候听见我唱的？被抓的犯人问道，脸部轮廓虽有些变化，问话仍是温和的。他严肃而坚决，坐着一动不动等她回答。

别理他，弗太太，沙纳汉大声说，别理他，他就爱装模作样。别顺了他的意。

比如你去刮脸的时候。哦，沙纳汉先生，他那些鬼把戏可瞒不了我。他想唱歌的时候就像只百灵鸟。

那是因为今天早上你听我唱歌的时候，我的好太太，弗里斯奇用手指头点出自己话里断句的位置，我正往马桶里擤鼻涕呢。这回你可失算咯。

哦，你可真不像话，弗里斯奇太太扭过头，把自己咯咯的笑声送进一片低声窃笑的和弦。不许在饭桌上讲这种话。你的礼节都到哪儿去了，弗里斯奇先生？

我是往抽水马桶里清我的脑袋哪，他粗声大笑着又说了一遍，那就是我唱的歌。干这个的时候，我可是不折不扣的男高音。

话说回来，谁不偶尔唱首歌什么的，否则也太可怜了，拉蒙特评论道，很有技巧地将对话延续下去，咱们都有自己爱唱的小曲儿。也不是人人都要像卢克·麦克法登一样。

这是实话。

在所有人类创造的乐器里面，弗里斯奇说，钢琴绝对可以算是最……有用的。

哦，人人都喜爱钢琴，拉蒙特说。不会有人反对的。钢琴和小提琴特别搭。

我过去听过的一些东西，沙纳汉说，人只长一双手就想弹，可不容易。东西是好东西，毫无疑问，都是经典名曲那一类的，可是老天爷啊，我听了脑壳就疼，比喝一品脱威士忌还让我头疼。

不是人人都喜欢的，弗里斯奇说。人各有所好嘛。我刚才也说了，钢琴是一种很好的乐器。仅次于人声唱，位列第二。

我妹妹，拉蒙特说，我记得她对钢琴颇有了解。钢琴、法文，你们也知道，在修会女校里是特别受重视的。她技术不错的。

弗里斯奇眉头微皱，正漫不经心地用茶匙的边沿去捞杯里漂浮的茶叶。他在椅子上歪着身子瘫坐着，左手大拇指塞在马甲腋下的袖口里。

咱们管钢琴叫“piano”的时候，其实只说了一半，他说，这个词所指的琴键也只占一半。乐器名说全了的话，应当是“pianofurty”[194]这个词。

我之前听人讲过，沙纳汉说。是这样的。

这个词里的“furty”指的是左手部分的低音键，而“piano”指的当然是右手那部分啦。

您的意思是，管钢琴叫“piano”是错的咯？拉蒙特问。他此时的态度是一种礼貌的困惑；他礼貌地发问，眨巴着眼，耷拉着下嘴唇。

哦，不是……倒也不算错。没人会说你把词用错了。只是……

我懂您的意思。我明白大概是怎么回事了。

经过一番阐释，配合一定的文化素养，外加大家相互迁就的精神，这个问题最终在友好的气氛中解决，在座每一位都满意了。

您明白了吗，拉蒙特先生？

完全明白了。您说得很对。“pianofurty”。

大家一时无话，心满意足。此间，杯盘餐具毫不受约束地碰撞出愉快的声响。

我认为，沙纳汉带着一脸阴险狡诈的神情说，我认为您在音乐方面的造诣绝不仅仅是唱首歌而已。我听说——听谁说的我肯定不告诉你们——我听说小提琴您也不少拉。这是不是实情？

老天啊，这是怎么回事？拉蒙特问道。他惊讶的神色其实很大程度上是装出来的。他把身子坐直了，全神贯注起来。

你可从来没跟我说过，约翰，弗里斯奇太太说。她脸上带着笑，而一双淡蓝色的眼睛是在怨着他的。

这纯属编故事，没一句真话，伙计们，弗里斯奇说着挪了挪椅子，搞出很大声响。谁告诉你们的？是不是你又编故事了，丫头？

老天做证，才不是呢。

这玩意儿得会听，我可以告诉你们，拉蒙特说。一百个人学着拉，最后也就出一个拉对路子的。您到底会不会拉小提琴呢，咱们说实话？

老天做证，我不会，弗里斯奇睁大了双眼，一副诚恳的模样，真不会，先生。我过去有一搭没一搭地打算学着试试，您知道的，就是先试一阵看看自己喜不喜欢。当然了，就算试一阵也是要练习的……

练习就要下功夫的，沙纳汉说。

会听是最重要的，拉蒙特评论道。光拿一把琴一张弓练到手指节的皮都磨掉了，你要是耳朵不会听，水平再高也超不过自己的个头。告诉我，有一位伟大的小提琴家名叫珀伽索斯您听说过吗？我认为他是正经会拉的。

这位我可从来没见过，沙纳汉说。

他和咱们当然不是一个时代的人了，拉蒙特说，故事里说他和恶魔达成了某种共识——也就是咱们所谓合作协议。

哎呀呀，弗里斯奇道。他痛苦地皱起眉头。

确实是这样的。咱们这位珀伽索斯于是成了天字第一号的小提琴家，所有人都得向他看齐。待到他大去之时，我那位朋友就在他床边上等着呢！

他这是讨债来了，弗里斯奇太太点头说道。

他是讨债来了，弗里斯奇太太。

大家一时都住了嘴，内心自省，冥思默想。

这故事真邪门儿，沙纳汉说。

最邪门儿的要数这个，拉蒙特说，他活了这么多年，音阶都没练过一回，他压根就没练过琴。据说他的双手是归那个谁所有的。

太邪门儿了，沙纳汉说，绝对没错——我敢说他的心像阴沟一样脏，是不是，拉蒙特先生？

拉小提琴的人里面没几个脑筋是正常的，拉蒙特说，真的没几个。当然，我这话不包括您这个做主人的。

弗里斯奇边笑边咳嗽了一声，忙着去掏手绢，同时高举起另一只手挥了挥。

跟我可没关系啊，他说，跟我这个做主人的可没关系，伙计们。这帮人里的头号恶棍，当属咱们的老朋友尼禄。不知你们怎么看，反正我觉得那家伙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

他是个暴君，弗里斯奇太太说。她优雅而适时地把这一顿简餐画上了句号，并将盘子碗垒成一座稳固的城堡。她身子微微前倾，胳膊肘撑在桌面上，双手交叉垫着下巴。

假如我以前听说的没错，太太，弗里斯奇说，您把他称作“暴君”可太抬举他了。这个人是个酒疯子，没错的。

好人的标准，他确实不是每条都能满足，沙纳汉说，您说的我同意。

当天主教世界的核心圣城罗马还是一片火海，弗里斯奇接着说道，当大批百姓在街上被火炙烤，咱们这位尼禄在自己的皇宫里，下巴颏压着把小提琴，要多惬意有多惬意。街上的人……被火烤……活活被火烤……就在离他不到十几码的地方，男人、女人、小孩，死得惨绝人寰，老天啊，你们想象一下吧！

当然，像他那样的人是没有原则的，弗里斯奇太太说。

哦，他真是个可怕的人。活活烧死，你们想啊，老天爷，那可不是闹着玩哪。

我听说淹死更痛苦，拉蒙特说。

您猜怎么着，弗里斯奇说，您烧死我之前可以把我摁水里淹三回。是的，老天做证，六回都行。您把手指头伸进一盆水里。什么感觉？几乎没什么感觉。您伸进火里试试！

我倒从没这么想过，拉蒙特附和道。

我告诉您，是不一样的，完全不一样的，拉蒙特先生。就好像两匹马皮毛不一个色。哦，是的。

老天保佑咱们最后都死在自己的床上，弗里斯奇太太说。

实话说，我还是希望自己多活几天，沙纳汉说，不过真到了要上路的那一天，我宁可用枪。照心脏来发子弹，就都搞定了。连疼都来不及疼，人就死透了。枪这玩意儿不来虚的——它速战速决，不让你受罪，而且干净利落。

我告诉你们，火可是很恐怖的，弗里斯奇说。

老年间，拉蒙特回忆道，有种所谓的药水，植物熬出来的——颠茄，你们知道吧。这玩意儿直击你五脏六腑，就在你心窝这儿，瞧，就在这儿。喝进去，大约半小时之内，你感觉妙极了。半小时一过，你猜怎么着，你开始觉得有点儿虚了。到最后发现自己躺在地板上，周围都是肚子里的东西。

老天保佑！

句句当真。一个字没骗你们。人到最后就剩一腔子气儿。吐出来的东西，够给射击场当奖品的了。

要问我的话，沙纳汉赶着往这番对话里安插自己的幽默，那玩意儿我以前偶尔还来一杯呢。

大家笑起来。这笑声来得恰到好处，音调悦耳，调动得巧妙，恢复得平静。

他们管这种药水叫作毒芹毒剂，拉蒙特说，里面有大蒜还有其他一些东西。荷马就是喝下一杯毒药结束了自己做凡人的日子。他是自己在小屋里把药喝了的。

又是一个恶棍，弗里斯奇太太说。他迫害过基督徒。

那个时代风气就是如此，弗里斯奇说，咱们要结合实际情况考虑。那会儿谁要是不迫害基督徒，谁简直就一无是处。信徒精兵向前行，奔向穷途末路！[195]

当然，他是免不了责任的，拉蒙特说。不懂法不免责，我常听人这么说。荷马是位伟大的诗人，诗歌上的造诣，弥补了很多行为上的罪

恶。他的《伊利亚特》如今人们仍然在读。无论走到哪里，只要是在文明大地上，就能听到荷马的大名和希腊曾经的辉煌。是啊，一定是的。我听说，荷马的《伊利亚特》里有些很美的诗行，非常好的东西，你们知道吧。您没读过吧，沙纳汉先生？

他可是所有诗人的祖师爷，沙纳汉说。

我记得，弗里斯奇指指自己的眼睛，他跟人的后脖颈子一样瞎，就算戴上眼镜也什么都看不见。

您说得没错，先生，拉蒙特说。

有天我看见一个瞎乞丐，弗里斯奇太太皱起眉头，在脑海里搜寻这部分记忆，应该就在史蒂芬绿地那里。当时，那个乞丐正冲一座路灯柱走过去，离灯柱差不多还有一码远的时候，他一侧身，就绕了过去。

哦，他知道那儿有东西，弗里斯奇说，他知道那儿有东西。他知道自己在干啥。

他们管这个叫“本性的补偿”，沙纳汉讲解道。此消彼长，到头来都一样。假使你不能说话，你的耳朵就比能说话的人灵一倍。这方面缺六个，那方面就给你补半打。

真怪，弗里斯奇太太说。她好奇地琢磨着这件事，又陷入了回忆。

瞎子都很会弹竖琴，拉蒙特说，弹得特别棒。我过去认识一个姓席尔森的人，是个罗锅子，一辈子走街串巷弹竖琴卖艺。他总是戴着一副黑眼镜。

他是瞎子吗，拉蒙特先生？

他当然是瞎子。打娘胎里出来就没见过光。不过不用担心，最后也都补偿回来了。咱们这位勇士懂得怎么好好利用他那把旧竖琴。我对天发誓他是真懂。他竖琴弹得正经不错。听他弹一曲，身心都获益。他弹音阶弹得特别棒。

真的吗？

哦，老天做证，他弹得特别好听。

我突然发觉，音乐真是个好东西呢，弗里斯奇太太评论道。她扬起脸来，等在座的几位把她柔和的面容看了个仔细。

有件事我拖了好久一直没问，沙纳汉说，有没有什么治疗黑头的好办法？

多用硫黄，弗里斯奇太太说。

您是指粉刺吗？拉蒙特说。治疗粉刺得慢慢来，您要知道。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全干净了。

硫黄确实是好东西，弗里斯奇太太，不过一般治闹肚子大夫才给开硫黄，除非是我记成别的了。

想把粉刺一扫清，拉蒙特说，您早上得早起。一大清早就起来，我想。

别人告诉我得蒸脸，沙纳汉说，毛孔——你们知道的——就打开了。对付黑头就靠这招，多拿热水蒸脸。

我告诉您怎么回事吧，拉蒙特讲道，血液质量差才是祸根。血液质量不太好，粉刺呼呼往外冒。这是人的身体本能地在预警，沙纳汉先生。您想怎么蒸脸就怎么蒸，把鼻涕蒸化了，对黑头还是屁用没有——您没把自己的五脏六腑照顾好，就都白搭。

别人都说，只有硫黄最管用，弗里斯奇太太说，吃硫黄，然后泻一通。

假如人人都多关注关注自己的血象，拉蒙特接着说道，这个国家就没那么多得痨病的了。你们知道吗，国人的血液质量越来越差，是个大夫都会这么告诉你。血里一半都是毒素。

黑头不算什么，弗里斯奇道。后脖颈子上长个大疖子，那才是叫天天不应。疖子太恐怖了。恐怖啊。

要是长在什么不该长的地方，那才可怕。

走在街上，人就好像断了脖子似的，鼻涕渣子从膝盖上往下掉。我认识一个人，整整五年没法穿带领子的衣服。整整五年，想想吧！

硫黄呢，对疖子是很有效果的，弗里斯奇太太说，有这种毛病的人家里是常备一瓶硫黄的。

硫黄是给血液祛火的，确实，拉蒙特赞同道。

我原来认识个女孩子，弗里斯奇太太又开始在脑海里翻找回忆。她服务的那家人宅子里有好多银器，壶啊什么的，你们懂的。她过去就是拿硫黄擦那些银器。

啊，疖子可厉害了，弗里斯奇一拍膝盖，说道，疖子让人不服不行啊。

我来告诉你们还有什么也特别痛苦，沙纳汉说，膝盖出问题。据说，膝盖疼起来，宁可把它挖了去。膝盖出问题，早早见上帝。

您的意思是，膝关节积液吗？

是的，膝关节积液害人不浅，我估计。我听说是这样的。此外，人的膝盖骨还可能出问题——髌骨骨折。相信我，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髌骨断两截。

俩膝盖都完蛋了，人还怎么活？弗里斯奇问。

我认识个人，前不久才过世了，巴特利·麦迪根，沙纳汉说。这个人叫巴特利·麦迪根。人是体面人。提起巴特利，你听不见别人说半个不字。

我原来认识一个彼得·麦迪根，弗里斯奇太太说，高大魁梧，从乡下来的。大约十年前的事了。

这个巴特利呢，膝盖撞到了门把手上……

啊！什么门把手会造在这么个位置。老天爷，这人一定是练拳击的吧。门把手！——哦，快别扯了，他个子有多高？

所有人都这么问我，女士们、先生们，可我永远也答不上来。可怜的巴特利一下子正撞在膝盖头那里……听说当时是有人设了个圈套，谁知道是为了什么。我跟你们说这是发生在一家酒馆里的了吗？

您没说，拉蒙特说。

后来怎么了？弗里斯奇问。

我告诉您后来怎么了。咱们的巴特利挨了那一下，他压根没让别人知道自己受了伤。一个字儿都没说。坐电车回家的路上才喊了疼。当天夜里就以为救不回来了。

老天啊！

句句当真，先生们。不过巴特利还有口气儿，这家伙命够硬的，要我说。无论如何就是不肯死！

他就是不肯死？

无论如何就是不肯死。我要活下去，他说，疼死我也要活下去。我要让你们都失望。结果他真活下来了，一活就又活了二十年。

是真的吗？

他又活了二十年，这二十年，他是躺在床上度过的。膝盖以上全部瘫痪。你们说怪不怪。

他还不如死了呢，弗里斯奇严肃地说道，表示对此深信不疑。

瘫痪是够人喝一壶的，拉蒙特评论道。二十年……都他妈的……躺在床上，您说说。每到圣诞节，他弟弟就把他背出来泡个澡。

他还不如死了呢，弗里斯奇说。在床上熬着还不如躺棺材里。

二十年够久的，弗里斯奇太太说。

您可说对了，沙纳汉说。二十个炎夏、二十个寒冬，这还不算身上那一堆褥疮。哦，没错，长了一堆那玩意儿。他那两条腿，看一眼你准想吐。

老天保佑，弗里斯奇说着，痛苦地锁紧了眉头。这就是膝盖挨一下子的结果。要是脑袋挨一下子就好过多了——头盖骨一裂，就再也不受罪了。

我认识一个人，拉蒙特说，他不小心挨了一锤子，位置就在人坐下挨着凳子的地方——所谓“后部”，你们懂我的意思。你们猜他活了多久？

这人我认得吗？弗里斯奇太太问。

这人也就撑了一眨眼的工夫，就瘫倒在自家的门厅里死了。有个什么玩意儿断了。什么玩意儿来着——我忘了叫什么——彻底崩断了，大夫检查的时候这么说的。

砸在不该砸的地方，沙纳汉说，锤子就会成为致命的武器。可怕的工具。

不过，这事儿好笑就好笑在，拉蒙特接着说道，那把锤子是他生日当天一早才收到的。锤子是送他的生日礼物。

这人可真不幸啊，弗里斯奇说。

沙纳汉五指摊平，掩着嘴低声说了句话；一阵压低了嗓音、控制得很好的窃笑冒了出来，大家也都接受并回应了。

他死在锤下——你们听过这个说法吗？弗里斯奇太太十分不解，一根手指头跑到了嘴唇上，她把困惑的神色展示给了在座的每一位。

我从来没听说过，太太，弗里斯奇说。

那也许我记成别的什么了，她答道。他死在锤下。我看见巴格特大街有个地方卖大落煤风镐，一先令七便士一把。

一把落煤风镐卖一先令就够可以的了，弗里斯奇说。

还有位先生，我建议大家都躲着点，沙纳汉劝道，要是见他走过来，咱们就绕到马路对面去。他就是咱们的老朋友“志除肮”[196]。

这会是谁呢？弗里斯奇太太问。

这是一位进了你的门，就会让你坐直身子、心无旁骛的先生，弗里斯奇一边解释，一边偷偷冲在座的男同胞眨了眨眼，博他们一乐。我说得对不对，沙纳汉先生？

哦，那个坏蛋，沙纳汉说。我遇见过他一次，不过我告诉你们说：他后来接到了遣散令。于是他就走了。

还是血的问题，拉蒙特说。

这时，敲门声大作，在座几位都听见了。弗里斯奇太太不动声色地走出屋去应门。

这是奥立克先生来了，沙纳汉说。我今天还跟他谈了谈。估计他今晚打算写点儿东西。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追忆人生路，第九部：时值夏末，天气潮湿，闷得人喘不过气来。舒适度降低，人的精力也不再充沛。我仰卧在床上，正跟窗边站着的布林斯利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他的声音听上去是逆向的，所以我知道他是背朝着我，在看窗外晚上出来的孩子们玩投球。我们谈了谈写作的技巧，后来又说到爱尔兰和美国的作家在世界较高水平作家中的首要地位。在仔细读了我手稿中前几页摘录的内容之后，布林斯利表示他分不清弗里斯奇、拉蒙特和沙纳汉这三个人物，为这三个人缺乏所谓“精神与肉体上的独特性”感到惋惜，并强调真正有意义的对话是建立在思想的冲突而不是融合上的。他还提到一些当代高水平的、前沿的或是纯文学向的作品中角色塑造的重要性。

这仨人，他说，不如合为一个就好了。

你这些反对意见太浮面，我答道。这几位先生也许模样差不多，讲话也类似，但他们其实是有着极大差异的。举个例子来说，弗里斯奇先生属于短头型人，沙纳汉先生是突颚型的。

突颚？

我就这样无谓地敷衍着他，在脑海的边角沟壑中搜寻着我平时用不上、爱往那里藏的词语。我是靠查字典和参考书，才得以对后文的论证做出详尽的阐释。文献研究的结果，我都收录在一本备忘录里，不妨摘抄于此，以便读者查阅。

关于弗里斯奇、拉蒙特和沙纳汉三位先生各自特异之处的记录：

头部：短头型；圆头型；突颚型。

视力：有近视的趋势；斜视；夜盲。

鼻型：罗马式高鼻梁；塌鼻梁；状如乳头突起。

身体上的微恙：眼睑下垂；消化不良；皮肤瘙痒。

习惯性小动作：把面包或其他爱掉渣的食物送进嘴里之后，总是做出一副很讲究的样子拼命地甩或抖手指头；嘬牙、摆弄领带结；拿大头钉或火柴掏耳朵、噘嘴。

外衣着装：靛蓝精纺毛料，对襟；棕色哔叽，单襟，两粒扣的；同款，三粒扣的。

内衣或曰贴身衣物：前扣式羊毛连体衣；自家做的褡裢背心，冬天是厚波纹布的，夏天是毛葛料的；带有腹股沟[197]保护机制的腹带或束腹。

衬衫料子：平纹细布；亚麻纺；塔拉坦薄纱。

足部问题：趾骨锤状变形；无；鸡眼。

手掌问题：角质粗硬；老茧；无。

最喜爱的花：黄春菊；雏菊；水苏。

最喜爱的灌木：七星莲；山龙眼；南欧月桂。

最喜爱的菜肴：泥鳅；滋补蛋酒汤；菜丝汤。记录部分到此结束。

在我完全没预料到的情况下，门突然开了，我叔叔走了进来。从他进屋时的样子判断，他明显已经在楼下发现了布林斯利搁在厅里衣帽架上的笔记本。他表现得十分友好，蛮有做主人的派头。他已经把他的香烟盒——装的是六便士十支的货色——拿在手里了。他停住不动，礼貌地“啊”了一声，表示自己惊讶地发现窗边站着一位客人。

布林斯利先生！他说。

布林斯利依照文明社会的行为准则回应了他，郑重其事地道了一声晚上好。

我的叔叔热情地把手送上去握，握完手立刻塞香烟给客人抽。

您可是稀客啊，他说。

他抢在我们之前找到了火柴。我已经起身，从仰卧的状态改为去床

沿上坐着，浑身不得劲儿。他一边点烟，一边冲我发了话：

哎，我的少爷朋友，咱今晚过得如何啊？我看您还是一如既往地赖床啊。布林斯利先生，您说咱拿这个家伙怎么办？老天爷啊，我可不知该拿他怎么办才好了。

我没搭理我叔叔，却让所有人都听见——我说这屋里只有一把椅子。

您是说他不该大白天的在床上躺着吗？布林斯利问。听他的声音，你会以为他真不知道呢。他这是故意要摆出一副体谅的样子跟我叔叔一起讨论我的生活习惯，好羞辱我一番。

我是这意思，布林斯利先生，我叔叔诚心实意地回答，我就是这意思。说真的，年纪轻轻的就这样，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我怎么也想不明白。您觉得是怎么回事？这孩子在我看来身体没问题。我是说，要是岁数大或者有残疾也就罢了。他看着身强体壮的。

他举起夹着香烟的手，闭上右眼，拿大拇指骨节揉了揉眼皮，以示困惑。

说真的，我是理解不了了，他说。

布林斯利礼貌地笑了笑。

您瞧，人都是图省力的，他说话的样子，仿佛很想得开似的，这是咱老祖宗留下来的传统，咱都还没丢。做事主要还是看人愿不愿意格外努力。

我叔叔啪地敲了一声盥洗台，表示同意。

咱都还没丢，他大声重复了一遍，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咱都还没丢。确实。不过，布林斯利先生，您说来听听——咱们愿不愿意努把力呢？

愿意的，布林斯利说。

哦，肯定是愿意的，我叔叔说，假如以前的人都不努力，这世界保证不会让你过得太舒服。哦，是的。

您说的我同意，布林斯利道。

咱们要对自己说，我叔叔接着道，我已经休息好了。我已经休息够了。现在我要起来，用上天赐予我的力量，尽我最大努力去完成我分内的工作。对肉体上的安逸，咱们要说：到此而止，不可越过。[198]

是的，布林斯利点头道。

求上帝宽恕，懒惰是人生在世所要背负的沉重负担。人对自己来说是种负担……对于朋友，对于平日相见相处的男女老少来说，亦是一种负担。原罪里，它是最恶劣的之一，毫无疑问。

要我说，数它最最恶劣，布林斯利说。

最最恶劣？没错。

我叔叔冲我说道：

你说来听听，到今天，你翻开过一本书吗？

书我每天都翻开、合上好几次，我恼火地说。我在自己屋里学习是因为这里安静，适合学习。学校的考试，我也没费什么力气都通过了。还有什么需要我解释的吗？

那就行，没必要发脾气，我叔叔说。何必发脾气。听人劝，吃饱饭。这话你肯定没少听人说吧。

啊，您也别对他太苛求了，布林斯利说，尤其是学习方面。稍微多锻炼锻炼身体倒是个办法。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199]您懂的。

拉丁文我叔叔根本听不懂。

您说得没错，他说。

我是想说，要想让心智正常发挥作用，首先要把身体调理好。稍微加强一下锻炼，学习也就轻松些了，我猜。

当然，我叔叔说。说真的，我劝他已经劝得伤伤够够了。伤伤够够的了。

从布林斯利的话里，我察觉到一线回敬他、报复他的机会。于是我冲他说：

这对你来说并不难。你喜欢锻炼身体——可我不喜欢。你乐得每天晚上都出去散好长时间的步，而我只把它当成个任务。

您喜欢散步啊，布林斯利先生，那非常好啊，我叔叔说。

哦，是呀，布林斯利说。他的语气有些不安了。

真的，您真是英明，我叔叔说。我这辈子每天傍晚都自己去徒步走个四英里。每天傍晚，风雨无阻。您猜怎么着，每天这么走，我状态好多了。真的。不走的话，我反倒不知如何是好了。

您这会儿还没去，可有点儿晚了呀，我指出。

你不用担心，早一点儿晚一点儿，反正我不会忘，他说。您愿意跟我一起去吗，布林斯利先生？

他们走了，俩人一起去了。我在渐渐暗去的灯光里重新躺好，心里舒坦又平静。上述内容到此结束。

为初次阅读的读者撰写的前文内容梗概续：奥立克·特雷利斯在恶灵麦克菲里梅家中研修结束后，正式开始社会生活，租了房子住，房东是

弗里斯奇，此人家中即将喜迎一位小小的陌生人。与此同时，

沙纳汉和拉蒙特担心特雷利斯的身体过不了多久就会对药物产生抗性，各项官能恢复正常后，他也许会发现事情的真相并对罪魁祸首进行残酷的惩罚，于是他们继续努力设计对付他的办法。有一天，在弗里斯奇的客厅里，他们发现一摞稿纸，上面写的东西貌似水平很高，对画家、法国葡萄酒如数家珍，讲得头头是道。调查一番后，他们才得知奥立克继承了父亲文学创作上的天赋。他们高兴极了，让奥立克靠自己的天分扭转乾坤（既然事已至此）——以特雷利斯为主人公写个故事，恰是对特雷利斯肆意利用他人的合理惩罚。自己蒙受庶出的耻辱，母亲丢了名节、含冤离世，外加恶灵教唆煽动，奥立克自是怨气郁积，于是同意了。有天傍晚，他的朋友们都在他借宿的家中等着，他当着所有相关人士的面，给故事起了个头。请继续阅读。

O.特雷利斯手稿选段，第一部，第一章：邓德拉姆及福斯特大街一带[200]迎来了又一个礼拜二，阳光越过大海，带来清新的盐味，苞米黄的阳光灿烂，引得蜜蜂提前开始了一天的嗡嗡营营。小家蝇闪着光，无所畏惧地飞旋，像在一架无形的秋千上表演，阳光斜洒的窗户洞是打了聚光灯的舞台。

德尔莫特·特雷利斯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眼前一片幽冥。他的双手在大腿上虚搭着，双腿沉重无力地垂到床下，抻得筋骨松弛。他的胸腔横膈膜仿佛在给棉被打拍子，跟随呼吸的节奏轻轻地一起一伏。总而言之，他此时是气定神闲的。

一个教士踩着肋木粗实、磨出弧面且经过风干处理的梯子爬到窗边，扒住窗子突出的部分，无声地透过玻璃往屋里看。道道阳光将他浅金色的头发映照出特别的效果，亮闪闪的，宛如一环圣光。他拿一把小折刀从窗扇之间的缝隙里伸进去，平心静气地挑开了窗户上的铜挂钩。随后，他粗壮的双臂将下排窗扇往上一抬，人便进了屋，没多大动静。身上的长袍碍手碍脚，他只得先迈一条腿，另一条再跟进。他态度温和、举止恭谦，关窗时咔哒一声轻响，怕是只有特意去听才听得到。他脸上的皮肤斑斑点点，是得四旬热留下的瘢痕，不过，这些斋戒期间留下的严正纪念并未减少他眉宇清隽的美。他的五官无一不暗淡、凹陷，因贫弱的血液而显得毫无生气；然而，按造物主最初的安排将它们整合起来再看，一种宁谧的庄严立刻显现，脸上的平静——是古老的墓园里

的岑寂。他的举止是温文尔雅的。法衣的袖口、脖领和饰边上有钩针钩出来的图案——星星、花朵和三角形，由于针法细巧，即便花样不同也构成一种白色的和谐。他十指如蜡一般苍白，近乎透明，坚定地紧握一把举国上下俯拾皆是的山梣木棍。他两鬓抹着香膏，香气宜人。

因为一进来就是这间屋，他便仔细检视了一番，花的功夫很大，动静却很小。他拿棍子去敲一只陶水罐，水罐发出低沉的声音；他穿着凉鞋的脚碰上罐子的空膛，又发出撞钟一般的响动。

特雷利斯从床上爬起来，后背仿佛直角三角形的斜边，全身的重量都撑在胳膊肘上。他的脑袋还缩在锁骨窝里，双眼直视前方，如同红色的瞭望塔上惊恐的哨兵。

你是什么人？他问道。一坨干燥的黏液卡在他气管里一处隆起的地方，于是他未能表达出应有的语气。话音未落他便发出一阵刺耳的咳嗽声，兴许是对自己发音缺陷的一种修正。

我是莫岭，教士说道。他脸上的笑意并未因说话而消失。我是个教士，我侍奉上主。过一会儿咱们可以一起做祷告。

特雷利斯心中疑云的外沿又染了一层愤怒的乌烟。他眯起眼皮，眼球被挡得只剩两道细线——视野比迎着骄阳飞舞的苍蝇宽不了多少，大约也就是千分之一法定寸。他试了试嗓子，确定气管已经通畅了，才大声发问：

你怎么进来的？你打算干什么？

是天使告诉我的路线，教士说道，我爬窗户用的梯子，是天使匠人用上好的刚松木打造，昨天半夜驾着飞天马车送到我所在的教士团里的——严格来讲，是夜里两点钟。我今早过来是为了和您谈谈条件。

您是来谈条件的。

您和我，咱们二人谈谈条件。您地上那东西手工真不错，把手的弧度多么讨人喜欢。

什么？特雷利斯说。您说您是什么人来着？刚才那是什么声音？叮叮当当的是在干吗？

那是我的侍祭在敲钟，教士说。他的话音有种轻慢的意味，似乎已经心不在焉了——他大部分心思都跑到了那个圆东西上——它是那么美、那么白，表面星星点点闪着光芒。

是吗？

我的侍祭都在您的花园里呢。他们早上在测量一座光丽的新教堂的

墙基，并把钟儿敲响。

不好意思打断一下，先生，沙纳汉说，您这东西怕有点儿曲高和寡了——我是说，前面这些铺垫。华丽的东西，您能不能删掉或者缩短一点，先生？能不能喂他点儿什么药，让他心脏静脉曲张，赶紧从床上下来？

奥立克把手里的笔贴到上唇中央，脑袋、手或是两者一起微微用力，嘴唇便被推了上去。

这样做的后果：牙齿和牙床全都露出来了。

您这是忽视了我的艺术处理，他说。想让一个人摔下去，怎能不先把他抬得高高的呢。是不是这个理儿？

哦，那倒也是，沙纳汉说。

或者头皮静脉曲张，弗里斯奇说，离脑子比较近，你们懂的。我猜离死也就一步之遥了。

我记得以前从画上见过一个东西，沙纳汉说，混凝土搅拌机，您知道的吧，奥立克先生，趁着它高速运行、飞速转动的时候，掉三个人进去。

搅拌好了，一日三次，餐后服用，拉蒙特大笑着说。

要有耐心啊，先生们，奥立克劝道，举起一只修长的手提醒大家，手心雪白。

混凝土搅拌机，沙纳汉说。

我想到个好主意，非常好的主意，当然我也有可能错，弗里斯奇兴冲冲地说，表情也因为思考得艰辛而严肃起来。当您把咱们的主人公从混凝土搅拌机里抬出来的时候，让他仰躺在地面上，派出蒸汽压路机全速压过……

好主意，沙纳汉表示赞同。

您说得没错，是个好主意，沙纳汉先生。可谁又能想到，压路机从他的尸体上压过去，有样东西居然没压碎，压路机都被高高支起，轮子离开了路面——十吨的压路机啊，别忘了！……

真的吗？奥立克挑起一根眉毛表示疑问。

就一样东西，弗里斯奇伸出一根手指头表示数字确切。开走压路机一看，地上压不碎的是他一颗黑心——触目惊心地躺在尸体压烂的肉泥里。压路机都压不碎他的心！

特别……特别……好，拉蒙特赞叹道。神来之笔啊，奥立克先生。这要是写出来，管保人人都说好。

不服不行，奥立克表示赞同，能带来内心平和的佳句啊。

压路机都压不碎他的心！

不过，蒸汽压路机这种设备是很昂贵的，沙纳汉感叹道，要不然就拿针扎他的膝盖？他不小心跪在针上面，针扎进去，断在里面拔不出来了。用缝衣针或者帽针都行。

拿剃刀在膝盖后面划一道子，拉蒙特说着，眨眨眼表示内行，你们试试看。

奥立克在这段时间里一直在打腹稿，准备讲一番至理名言。此时，他发现大家的辩论出现了小缺口，于是巧妙地把这番话插了进去。

人大脑机制和感觉神经的巧妙组合，他一字一顿地说道，限制了肉体痛苦的加剧。这种组合使人无法感知到理性为了严格控制对人体官能的管束而排斥的一切情绪、感觉和体验。理性不允许身体感知强度过高、肆行暴虐的刺激。给我理智范围内的痛苦，理性说，我会接受它、分析它，并让人直言承认已经感受到了它；我可以承受这种痛苦，同时也不耽误做别的事情。这样说能听明白吗？

讲得很好，先生，沙纳汉说。

然而，一旦超出约定俗成的范围，理性说，我就不在了。我就关灯拉帘。我就上板子打烊。等有了我能对付得了的，我再回来。能跟上吗？

他肯定会回来的。等热闹过去了，他就会回来的。

然而，灵魂、自我、内心，奥立克接着说道，和肉身是截然不同的。灵魂所能遭受的折磨可谓错综复杂。肉身是一般现在时的；而灵魂兼具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我已为特雷利斯先生构想出一系列极为艰涩的痛苦。我要用过去完成时将他碎尸万段。

用过去完成时当然没问题，沙纳汉说，讨厌过去完成时的人连“施巫”[201]都读不好。我见不得别人说过去完成时不好。不过，您要知道，您写的这些东西简直高插云霄、不接地气。当然，对您自己来说是没问题的，可对于我们剩下的人来说，要爬梯子才够得着了。您说是不是，弗里斯奇先生？

要四十英尺高的梯子才够，弗里斯奇说。

大家一时无话，最后还是拉蒙特伸出手来，对奥立克先生诚恳地低

声说道：

简简单单一个小故事就蛮好，先生，他说，您开头多删掉一点漂亮话，您懂的，就是那些无关的内容。简简单单一个小故事，里面多写点儿剃刀，您明白的。剃刀往膝盖后面一划，哦，那才来劲！

奥立克的右手紧紧扣住了下巴。

对上述手部姿势的阐释：代表全神贯注、努力思考。

我要承认，先生们，他发了话，我承认各位的想法是有一定道理的。有时候……

还有一点，沙纳汉赶紧接着自己刚才的意见说，还有一点就是，您要体谅普通人。您写的东西，我也许懂，拉蒙特先生也许懂，弗里斯奇先生也许懂——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呢？哦，老天做证，要是想让他们跟上您的思路，您必须得慢慢来。蜗牛的速度对他们来说都太快，蜗牛都能甩他们好几码远。

奥立克的手松开下巴，又慢慢摸上了眉头。

我当然可以从头再写一遍，他的声音里带着一丝疲惫，不过，那样的话，有些写得很好的地方就都浪费了。

您完全可以从头再来，沙纳汉说，不碍事的，兄弟。我在这世上混的年头比您长，我可以告诉您：头没开好，不丢人。咱们试试无妨。是不是，兄弟们？咱们试试无妨。

试试无妨，弗里斯奇说。

那，好吧，奥立克说。

邓德拉姆及福斯特大街一带迎来了又一个礼拜二，阳光越过大海，带来清新的盐味，苞米黄的阳光灿烂，引得蜜蜂提前开始了一天的嗡嗡营营。小家蝇闪着光，无所畏惧地飞旋，像在一架无形的秋千上表演，阳光斜洒的窗户洞是打了聚光灯的舞台。

德尔莫特·特雷利斯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眼前一片幽冥。他的双手在大腿上虚搭着，双腿沉重无力地垂到床下，抻得筋骨松弛。他的胸腔横膈膜仿佛在给棉被打拍子，跟随呼吸的节奏轻轻地一起一伏。总而言之，他此时是气定神闲的。

他的家是大运河岸边一栋宏伟的建筑，宛如一座宫殿，临街十七面窗户，背街大概有两倍之多。他平日习惯待在家里，大门是从来不开的，既不出去，也不让空气、光线进来。卧室窗户上的遮光卷帘大白天也永远是放下来的，眼睛好使的人会发现，就算外边阳光灿烂，他在屋

里也是点着煤气灯的。没多少人亲眼见过他真人，上岁数的对他印象很坏，而且也已经忘了最末一次见他的时候他是什么模样了。乞丐、卖艺的敲门，他都不理睬，有时还会躲在窗帘背后冲窗外经过的人大吼几句什么。众所周知，他干过不知多少罪恶勾当，只有特别天真的人才会奇怪他为什么那么讨厌阳光。

对上帝的圣律，他视若无睹，以下是他以前还时常出门放风时所犯下的罪行：

他给女学生们讲淫秽的故事，在她们听得见的地方朗诵亵渎神灵的诗歌，使她们堕落，不再虔诚。

神圣的贞洁是他所无法容忍的。

先生，是要列很长一个单子吗，您估计？弗里斯奇问。

是的，奥立克答道，我这不刚开始嘛。

那么，建个一览表怎么样，您看？

建个一览表可是个好办法，拉蒙特附和道。参见项啦，复式分录啦，你们知道的。您觉得呢，奥立克先生？您看要不要这么办？

建个他的罪名一览表，是吗？您是这意思吗？奥立克问。

您明白我的意思吧？弗里斯奇关切地问。

我觉得我明白了，您听着。【酗酒】成瘾。【节操】全无。我想您要的就是这种效果吧，弗里斯奇先生？

听上去很不错呢，先生们，拉蒙特说，依鄙人拙见，相当不错。这些日子人们专爱看故事里这种稀奇古怪的东西。你们知道吗？

哦，咱们能编出个好故事来的。

咱们试试看，奥立克说。

对上帝的圣律，他视若无睹，以下是他以前还时常出门放风时所犯下的罪行：

【炭疽】对运送病畜方面的规定置若罔闻。

【小子】街头流氓，与之厮混。

【交谈】淫荡的，与邮电局不知名的女员工通过电话进行的。

【污秽】对精神、思想和肉体方面一切形式上的污秽皆引以为傲。

【折中主义】情爱方面所信奉的。

把罪名按字母顺序全都列出来的话，奥立克评论道，需要再考虑、研究一番。咱们日后再把这单子列完不迟。此时此地，并不是掏粪坑的好时机。

哦，您真是明智，奥立克先生，我还在这儿一言不发等着看您怎么处理X打头的罪名呢。您真够精明，沙纳汉说。

“邪恶”[202]这个词是E打头的，弗里斯奇道。

人家说得没错，拉蒙特说，你们看不出来人家是想赶紧往下写重要的部分吗？是不是，奥立克先生？你们不觉得这是在耽误时间吗？

说得对，沙纳汉道。安静！

有一天，他抬起头来，从某一扇窗户看出去，偶然发现自己的花园里有一个圣人，身后还跟着一众德高望重的教士和侍祭，正在测量一座光丽的新教堂的墙基。他们一边谈话一边将铁钟敲得山响，嘴上念诵着高雅的拉丁文。不知为何，他怒从心头起，从屋里大喝一声，恨不得全天下都听得到，眨眼工夫他便把手上的事情了结，迈了总共五大步就来到了花园里。后来发生的事简而言之就是：当天上午，花园见证了一起亵渎神明的行为。特雷利斯抓住圣人无力的手臂就跑（拖着圣人一起），结果圣人的脑袋撞到了石墙上。恶人又抓起圣人手里那本传自圣凯文的祷告书，一怒之下撕了个粉碎。此外，他的罪名还要加上一条，即使用石块捶打一位年轻的神职人员，确切地说是一名小侍祭。

看到了吧，他说。

作孽啊，你今天早上干的这些事，圣人边说边拿手去摸脑袋上的痛处。

可面对这些圣人模样的陌生来客，特雷利斯的心已经被怒火与恶意熏黑了。圣人将他那本撕毁了的书上满是折痕的书页抹平，口中念诵着一首诅咒恶人的诗歌——一共三诗节，每个诗行采用了格调极为高雅、如熠熠阳光般清透的妖魔音步……

你们看，奥立克将自己悦耳的声音插进故事里来，我觉得咱们又跑偏了。你们怎么想，先生们？

确实偏了，沙纳汉说，说了您别介意，我觉得这样的东西都是扯淡。

要是攻击教廷，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弗里斯奇说。

看来，我这样写，大家并不赞成，奥立克说。他微微一笑，利用双

唇张开的缝隙，拿笔头敲打了一阵牙。

您还能写出更好的来，兄弟，拉蒙特说，这事儿咱们得这么看。您只要一门心思去琢磨，管保写得比现在好一倍。

我想，奥立克说，咱们也许要请恶灵麦克菲里梅前来援助了。

先生，您要是不快着点儿赶紧写，弗里斯奇说，咱们还没拿下特雷利斯，他就先把咱们都拿下了。他会把咱们全打晕的。让他快来，奥立克先生，快把恶灵找来，让他马上行动起来。老天啊，万一他发现咱们在这儿干这个……

你们看这样行不行，沙纳汉说，让他腰眼上长个大疖子，那位置他够也够不到。谁都知道，每个人后背上都有那么一小块地方，痒痒的话，手是挠不到的。就这儿，瞧。

有种东西叫作“老头乐”，拉蒙特说道。

等等！奥立克说。拜托，先静一静。

邓德拉姆及福斯特大街一带迎来了又一个礼拜二，阳光越过大海，带来清新的盐味，苞米黄的阳光灿烂，引得蜜蜂提前开始了一天的嗡嗡营营。小家蝇闪着光，无所畏惧地飞旋，像在一架无形的秋千上表演，阳光斜洒的窗户洞是打了聚光灯的舞台。

德尔莫特·特雷利斯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眼前一片幽冥。他的双手在大腿上虚搭着，双腿沉重无力地垂到床下，抻得筋骨松弛。他的胸腔横膈膜仿佛在给棉被打拍子，跟随呼吸的节奏轻轻地一起一伏。总而言之，他此时是气定神闲的。

耳畔一声礼貌的咳嗽令他恢复了神志。他的双眼如同拂晓时分红色的瞭望塔上惊恐的哨兵，为他带来这个讯息：恶灵麦克菲里梅来到了他身边，正坐在他放锅碗瓢盆的小柜顶上，一把珍贵的乌木手杖文雅地横架在穿着紧腿裤的双腿上。他的两鬓抹了贵价品牌的香膏，香气宜人；领巾的皱褶里，仔细看的话，会发现细微的烟草屑。一顶高礼帽倒放在地板上，黑色的羊毛针织手套整齐地摞在帽冠里。

早上好，先生，恶灵说，声调十分悦耳。您已经醒了，一定是向往黎明带来的活力。

特雷利斯将脸上的粉刺调整一番，以期表达自己内心极大的诧异。

您今早来到我家，他说，令我大吃一惊。公牛可能是母牛，寒鸦可能会讲话，公鸡时不时会猜想蛋也许不只有母鸡才能生出来，然而奴才无论何时都只可能是奴才。我不记得我请过您在这个时候来做客，这会儿我一般还都睡得昏迷不醒呢。顺便问一句，您身上带没带着一罐舒缓

疖子用的复方甜药膏？

我没带，恶灵回答。

那药水呢？纯植物，由根部汁液提取，用它除身上长的虱子效果拔群。

关于牛是公是母，恶灵把双手坚硬的指甲一一对在一起，才接着说道，只有当它还是小牛犊子的时候才分不清楚，但拿把草叉子或者别的什么可以探进去的工具——最好是用二十倍放大镜，也很容易就分辨出来了。那种会说话的寒鸦——有的爱说拉丁文，有的爱讲水手们的口头禅，然而它们对所有问题只给一种答案，一不小心就暴露了这方面天赋的本质——等于承认自己不是傻得没边儿，就是有无尽的大智慧。如果公鸡肚里也能生出蛋来，那么同理母鸡早上四点半也能打鸣。有人见过会飞的老鼠，小蜜蜂从粪堆里也能采出蜜来，无性繁殖的哺乳动物也曾被发现靠异体交配产出奇异的后代——外形是蛛网状的，本质上是无生的。说奴才就是奴才，不假，不过真理是个奇数，一主一仆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我自己就有俩。

异体交配和蛛网状膜是什么意思我都懂，特雷利斯说，不过您所谓“无生的”是什么意思，我完全搞不清。

无生命的，无有机物残留，恶灵说。

您给出的定义言简意赅，特雷利斯边说边为客人献上清早起来第一抹微笑。在黎明时分收获点滴知识，如同喂心灵吃了顿早餐。我这就准备再次潜入黑暗的梦乡，我会记着等起来的时候再重新思考您所说的一切。我有个使唤丫头，她可以为您做个小向导，带您离开。有些足智多谋的老鼠懂得鸟类飞翔的技术，我倒是丝毫不怀疑，不过到目前为止，从窗口观摩，我还从来没见过这类生物从空中飞过。您早安，先生。

您礼貌的祝愿，我是无法接受的，恶灵答道，理由是：它有告别的意思，于是结论无法成立。我今早来访，主要是为了给您介绍介绍身体所受的多种多样的折磨、苦难以及惨痛的血汗。您受苦受得越全面，我的功德越圆满。不见老鼠飞翔而过的窗，如同空有后院没有大房。

您这样讲，令我猝不及防，特雷利斯说。请举三个例子说明。

后背长疖子、眼球破裂、受寒双腿萎缩、耳垂被荆棘刺穿，这是四个例子了。

老天爷啊，终于写到这里了，弗里斯奇大声说，手掌打在膝盖上啪的一响。终于到这里了。再往后就一路打到底，公平竞争，不偏不倚。

把剃刀磨起来，弟兄们，沙纳汉微笑着说。拉蒙特先生，劳您驾把拨火棍捅进火里。

座位上笑声此起彼伏——不那么悦耳，充满了恶意，声音高而尖利。

行了，行了，伙计们，奥立克说，行了，行了，伙计们。耐心点儿。

我认为进展很顺利，弗里斯奇说。咱们还要揭了他后背的皮呢。他可要遭殃了。

例子少得可怜，特雷利斯说。再多举一些，数量为五个。

恶灵微微鞠了个躬，将留着长指甲的左手五指直竖，每讲出一种苦难，就用另外一只手摁平左手的一个手指头。

甲沟炎倒刺恶化、膝盖后方被剃刀划伤、乳头刺入橡树枝、鼻环引体悬挂、后背大交叉划三刀、傍晚遭老鼠咬噬、吞小石子、喝猪滚过的泥浆，这是八个例子了。

这八种苦难，特雷利斯答道，给我一箱财宝我也不肯体验。非要问哪种最痛苦，怕是需要花费一个冬天苦苦思考才知道。喝杯牛奶吧，我拿这好东西请请您，您再走。

这八种以及其他所有苦难，您都必须承受，恶灵说，等您挑出其中最痛苦的一种，您必须在我耳畔悄悄告诉我。您为了准备受刑而起床、穿衣，也算是懂礼数了。牛奶会导致我消化不良。橡果、里脊肉馅饼，这些才是我早餐的爱物。起床吧，先生，我好用我削尖的指甲刺痛您的双乳。

这恶魔穿的一条体面的水手哔叽裤裤裆那里焦躁地动了起来，说明他的毛尾巴和衬衫的下摆在慢慢地发生争执，支棱着，转着圈儿，意图明确地跳动着。他的脸（主要是面色）发灰。

特雷利斯的面色，除粉刺顶端以外：白。

滚开，你个贱货，他吼道。哦，要是你不把手拿开，我保证把你的五脏六腑踢得满屋都是。

这些惨痛的折磨不是一次只来一种，恶灵客客气气地说，也不是一次来三种。这些痛苦会集合在一起，一次两种、一次四种，也可能一次来六十种攻击你，理由只有一个：只有真理才是数字一。

话音一落，恶灵麦克菲里梅将他生满硬茧子的拇指一转，使出浑身奇术，将自然界的规律终止，先前停滞的诸多无法估量的作用力也突然恢复了动态。许多奇迹一时间被齐齐召唤出来。床上躺着的那位，双乳、膝盖后方、肚皮赘肉上被锋利的剃刀围着割。分叉的动脉像灌了铅一般粗硬，血液在头皮下汩汩流动，他眼球冒血，层层涌起的疖子和可

怕的丘疹令他整个后背看上去像一块价值不菲的铆钉盾牌，仔细数一数的话，足有六十四个。他感到肠子抽缩，五脏六腑也跟着全部错位，没消化掉的一顿荤食被喷射在床，严格来说是落在了床罩上。除了他本人，整间卧室也经历着突变，这些变化无法单纯用任何物理假设来解释，利用牵引绳、滑轮组或者德国制造的机动可折叠式隔断墙这类机械装置也无法实现；整间屋子的运动轨迹，不符合基于弹道学假设推算的重力研究所能够确定的任何一种抛体运动的法则。反之，实际情况是：伴随着震耳欲聋的声响和呛人的石灰粉尘，墙体分离，先缩小，后又恢复原状，待重新合并时，往往不再是四方形，而成了六边形。光线也成了奢求，说不好什么时候就被突然没收。周遭巨响持续不断，是一种类似呕吐的声音，感官比较敏锐的人听了会觉得受了侵犯。夜壶漫天飞，飞行轨迹毫无规律，跟绿头苍蝇的习惯差不多。沉重的大家具——比如说大衣柜就是个典型——看上去是在空中飘浮着不动，周围却不见任何支撑。只听得座钟不间断地报时，说明时间的运行也已经被干扰。除了恶灵低声向地狱所做的祈祷和受刑者的惊声尖叫之外，训练有素的耳朵所能觉察到的动静就是以上这些。屋里一片昏天黑地，空气中还弥漫着一股臭气，气味浓得难以描述。

故事里这部分的结局是这样的：特雷利斯怒目圆睁，后背和全身多个地方扛着无数疖子，只穿着汗透的睡衣和衬裤便风一般地冲破玻璃窗飞了出去，啪的一声摔在石子路面上。眼球破了一个，耳朵折了一只，骨头断掉两处，这些痛苦便是他意外坠楼的结果。恶灵深谙老鼠飞翔的技巧，黑斗篷在身后飘扬，仿佛乘着一团黑云一般从空中飞身而下，落到那位目瞪口呆、神魂未定的人身旁——这个人只有靠自己尚未完全恢复的一点点神志来保护自己不再受伤。以下是故事中所穿插的二人口舌之争的梗概：

你这头来自地狱的肥猪，你就是麻风病人身上的毒瘤！特雷利斯古怪的声音从他捂着嘴巴、淌着血的手底下传出来。他在泥泞坑洼的石子路上仰躺着，鲜血在衬衣上蔓延开来。你就是麻风病人临死吐出来的污物！

街上此时仍是清晨，寂静的小路仍是日与夜共享的秘径。恶灵把两个手指头凑到鼻孔前，仔细嗅了嗅，这动作意味着他正试图预测未来的天气情况。

你是麻风病人的烂肺，特雷利斯说。

刚离开温暖的床铺，恶灵客客气气地说道，又没有戈尔韦粗毛呢大衣的保护，您这属于疏忽大意，很可能遭受肺部的惩罚。要是问问您摔下来疼得厉不厉害，不会不合适吧？

你个黑杂种，特雷利斯说。

您讲话可不怎么悦耳，恶灵批评道，这会成为阶级之间的壁垒。我

再给您加一道强制令：煎熬之中也要讲美言佳句，受尽人间苦痛也要越发彬彬有礼。为了不让条目的数量是可耻的奇数，我还要再加一条：左胸下方严重感染化脓。

你所说的最末一句，令我深思不已，特雷利斯说道，同时，我并未忘却我此前所遭受的最后一次人身伤害……

您先听我说一句，沙纳汉说道，有一点您忽略了——所谓“袋子里有只猫不跳”——有一点是讲不通的。

是哪只猫呢？奥立克问。

咱们的人在屋里，对吧。这家伙开始变戏法，没问题。整间屋开始乱蹦。声音开始响，气味开始冒，可以。所有东西都在闹腾，除了一样。这东西还是家居装潢里特别重要的一项。先生们，我说的这位要人就是天花板。咱那位老兄正派得都不往头顶上安天花板了吗？

哦，老天，天花板砸下来可够受的，拉蒙特说。我有个朋友脖子这地方挨了一坨灰泥的砸，喏，就这地方。老天爷啊，差点儿就砸死他了。

我就说天花板好用嘛，沙纳汉说。

差点儿就砸死他了，人差点儿再也醒不过来了。

让天花板掉下来一块，我就这点要求，先生，沙纳汉说。一吨重的灰泥砸脑袋顶上。您觉得怎么样？

现在才想到，有点儿迟了，您要知道，奥立克答道，手指头敲着桌子，表示有所顾虑。

他在圣母院[203]待了一个礼拜，拉蒙特说。后来快有大半年了，别人对他结的痂还要多看两眼——你们能想到吗？哦，他是没法穿有领子的衣服了。

也就是说，我还得让他们全都再回到屋里去，奥立克说。

有必要啊！弗里斯奇说着，拍了拍他磨得亮闪闪的哔叽裤子的膝盖。老天做证，这么做非常值得啊。

把他推回屋里去，老弟，沙纳汉请求道，有咱说话这工夫，他都能进出一个来回了。

反悔不会出差错，二回总比一回强，恶灵说着，恭敬地递上鼻烟盒，因此，你我二人若能重返您房内，可谓明智之举。天花板还没塌呢，咱们之前疏忽了。

您这一席话，特雷利斯说，词语之美令我无法参透其用意。

咱们必须回到您的房间里，恶灵解释道，只有这样，你我二人所担负的任务才能圆满完成。

这任务可谓扣人心弦，特雷利斯说。咱们如何重返街道？

同咱们来时一样，恶灵说。

这任务因此变得愈发扣人心弦，特雷利斯说，一小滴眼泪缓缓地流到腮帮子上，一阵抽搐贯穿后脊梁，令人看了心痛不已。

说罢，恶灵飞身而起，在半空中将四肢优雅地收进斗篷，如同一只翱翔的鲣鸟，飞到卧室的外窗台上。他抓着特雷利斯的头发与他做伴，边飞边谈。以下是他们在飞行途中进行的简短对话的主题，即：电车索道的奇怪样貌——从上空或从任何一个角度看，都像是把街道封进了一个笼子；三轮车奇数的美德；以及一种怪现象——从腿的数量来看，狗是邪恶的，可撒尿的时候却变得神圣起来。

我打算就在窗外的石台这里歇着，恶灵在特雷利斯的耳畔说道，而您呢——让您重回卧室这间避难所（虽然蒙了石灰，凌乱不堪），也算是我对黎明时别出心裁的愿望慷慨地做出让步了。

这很容易实现，特雷利斯边说边拖着血染的红袍慢慢往他的雅舍里爬，不过请给我点时间——一条断成两截的腿，如同举步维艰的朝圣者；我的肩胛骨也已经松脱。

他一爬进屋里，天花板便掉下来砸到了他的脑袋上，使他受了重伤，头骨软一点的部分都陷了进去。若不是恶灵把一部分超能力借给他五分钟，他就在粉尘笼罩中的石灰底下一动不动死掉了。这五分钟里，他得以用后脊梁扛起一吨重的灰泥，爬了出去，只见一道石灰白影冲出窗子，又啪的一声摔在石子路面上。前一回没流出去的血，这回都流出来了，渐渐聚积在他身旁。

故事写到这里，弗里斯奇举手示意，不让再往下编了。

咱们对他是不是有点儿太狠了，他提示道。一不小心就容易折磨过头了啊。

咱们这才刚开始呢，老兄，沙纳汉说。

先生们，求求你们，让我来处理，奥立克的话音里多了一丝怒意。我保证不该死的不会死。

我也是有底线的——谋杀是不行的，拉蒙特评论道。

我觉得咱们进展相当顺利，沙纳汉说。

好了，先生，咱们接着来吧，不过别忘了，他心脏比较弱。您别让他负担过重了。

放心吧，奥立克答道。

随后，恶灵将两只生满老茧的拇指弯出奇异的角度，一齐在他那条高级毛料窄脚裤上摩擦，唤起又一轮魔法生发。这下子，特雷利斯被怒火与黑暗包围，内心躁动难安，对一切熟知的地方充满了嫌恶，迫切地向往那些从未去过的地方。于是，他手脚痉挛、目光狂乱、心跳加快；他疯癫起来，像鸟儿一般飞上半空，恶灵如同飞鼠一般跟在他身旁。他的衬衣浸透了血，变得鲜红而绵软，在身后沉甸甸地拍打着。

飞吧，恶灵说，飞向东方，去寻找日与夜的接壤，这是一种美学上的享受。您那件上好的戈尔韦毛呢大衣——带卡其布里衬的那件，您重回卧室的时候还是忘了把它拿上。

空有飞翔的能力，却不具备其所必需的着陆能力，特雷利斯说道，这一直是我心头之患。我感到口渴，五分钟内若喝不到一口泉水，我很可能死掉。你我二人若能着陆，可谓明智之举。我好能躺下，您用帽子将水倒入我体内。我脖子这里有个洞，一杯水总要先漏出去半杯才能到达我的胃。

写到这里，奥立克把笔放下了。

说到水，弗里斯奇先生，他说，冒昧地问您一下教区要宅在哪里——就是浴室，您明白的。

您所说的要宅，先生，弗里斯奇郑重其事地答道，往上爬一层楼梯往左拐就看见了。

啊，那样的话，咱们就要稍事歇息了。我要先去做祷告和冥思。我会用窗帘子垂下来的多少表示我的进度。先生们，再会！

好去好回，沙纳汉边喊边挥手。

奥立克僵直着身子站起来，离开了房间，一路用手把头发往后推，五指做梳子状飞快地拢了拢。拉蒙特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小匣子，冲在座几位展示了一圈，好让他们都看清楚：里面只剩一根香烟了。他把最后的那根香烟点起来，用的是一种借助汽油气接触空气后的可燃性来点火的小装置。他深深吸一口烟入肺，再冲着桌面吐出来的时候，烟雾伴随着以下这些话。

我看咱们进展不错。咱们进展相当顺利。老天做证，他准保后悔。他可要遭殃了。

狠狠揍他一顿，弗里斯奇慢悠悠地说道，揍他个人间罕见。要狠到

人类无法企及。

先生们，沙纳汉说，咱现在让他消停了，岂不是前功尽弃？咱这是给了他喘息的机会。这可不行。

他得到的肯定不止喘口气那么简单。

那么，我正式请求诸位，请允许我本人来惩罚惩罚咱这位老兄。加点儿戏，你们懂的。等大作家回来，咱再把他归还原主。我这个动议能通过吗？

您可小心着点儿，拉蒙特提醒他道，别激动。最好还是先别管他。目前进展得不错，咱就保持吧。

没这回事儿，老弟。听着，咱自己也玩一把。

恶魔撒旦一声令下，天上那俩小子突然无法再往前飞了。恶灵停在原处不动，无所谓是怎么做到的。另一位则从半英里的高空直摔向地面，落在自己的一摊鼻涕血浆里，双腿皆断为两截，肋骨折了十四根——摔得实在太惨。过了一会儿，恶灵才落下来，嘴上叼着烟斗，还念叨着全本的美言佳句，就好像能给咱那位老兄任何安慰似的。咱那位老兄正杀猪似的呼呼冒血、嗷嗷嘶吼，吼出来连篇脏话，太阳听了上任不到半天就得往回赶。

够了，我的老兄，恶灵说着，把烟斗从嘴巴上拿下来。脏话我听够了，你个独裁者。就说你受不受用吧。

真是太受用了，特雷利斯说。我简直要笑死了。上一次这么开心的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儿呢。

行啊，恶灵说，那您就接着开心吧。脸蛋子上再挨一脚，您觉得如何？

哪边的脸蛋子？特雷利斯问。

左边，你个独裁者，恶灵说。

您真是太仁慈了，特雷利斯说。咱们认识没多久，您就对我这么好。

您客气了，恶灵说。说罢，他往后撤了几步，把烟斗从嘴巴上拿下来，一阵助跑冲向特雷利斯，飞起一脚便踢得他半张脸往后仰，整个人高高飞上树，卡在了乌鸫窝里。

就说你受不受用吧，他机关枪似的对特雷利斯说。

当然受用啦，特雷利斯的声音从头上一个洞里传出来——他也没别

的办法，拿句老生常谈来讲，命令就是命令。我怎能不受用？我觉得棒极了。

咱接着来，往后会越来越好玩儿，恶灵边说边皱起眉头，猛吸他的旧烟斗。待会儿咱就来个特别好玩儿的。草地上面那个是你的骨头吗？

没错，特雷利斯说，那是从我后背上掉下去的一块儿。

捡起来拿在手里，恶灵说，你身上任何零件都不能丢。

说罢，他吐出一块棕黄色的烟草，正吐在特雷利斯的一摊鼻涕上。

谢了，特雷利斯说。

你大概当人当烦了，恶灵说。

我作为人现在也只剩一半了，特雷利斯说。把我变成个美妇人吧，我好嫁给您。

我让你变成耗子，恶灵说。

好家伙，他真是说到做到。他仍是动动拇指，靠魔法的神力把特雷利斯变成了一只肮脏的大公耗子，黑鼻子尖尖，尾巴上起着鳞片，一身鼠灰色的皮毛脏兮兮的，藏满虱子和可怕的寄生虫，不用说还有成千上万的细菌、病毒，足以传播瘟疫和各式各样的传染病。

你现在成什么啦？恶灵问。

只是只耗子而已，耗子自己说，边说边摇摇尾巴，表示十分满意——不这么干也不行，他在这件事上没有自主权。一只可怜的耗子，他说。

恶灵猛嘬了一口烟。

停下，弗里斯奇说。

怎么了，老兄，我写得不行吗？沙纳汉说。

您写得很不错，先生，弗里斯奇说，不过从这里开始，我也要往里添一笔。来吧，先生们，听听我准备怎么把这故事往下接。

恶灵深深吸了口烟斗，这动作实为一种高水平的法技，因为他成功地把自己变成了一只卷毛万能㹴[204]——自古以来便是老鼠的天敌。他一声吠叫，风一般地飞奔出去，紧追那只浑身疥疮的老鼠。好家伙，真是穷追不舍，前后左右，来来回回，老鼠吱吱，猎犬嗷嗷，只待最终见分晓。老鼠自然是败下阵来，最后被咬住喉咙一通猛甩，几乎不抱存活的希望了。他重新被抛到草地上的时候，体内的每一块骨头、每一根筋

似乎都不复存在了。

就是这样的，你们懂的，弗里斯奇说道，老鼠的骨头是非常脆弱的。很软，你们懂的。稍微用点力就死了。

一阵响动——像是有人在外边走来走去——由远及近地来到了业余文学创作小组的中间。为避免必然出现的尴尬，拉蒙特镇定而有技巧地控制了局面。

简而言之就是这样，他说，恶灵又施了些法术，把自己和特雷利斯在半空中变回原形——跟十五分钟前一模一样，并未因受苦遭罪而有任何损伤。

奥立克回到他们屋里，小心地把门关上。他面貌一新、服饰整洁、态度和悦，周身新添了一层烟草雾气，还未散去。

咱们运气更好了，沙纳汉说道，天下最伟大的故事大王回来了。我们在这儿等得望眼欲穿啊。您请再来一段儿吧。

奥立克舒心一笑，黄牙齿金光闪耀。微笑的目的达成，笑容却并未消失，说明他已陷入思考。

再来一段惊心动魄的？好吧，他说。

事不宜迟，拉蒙特说。

我刚刚一直在深思，奥立克说，这会儿才发觉我思考的东西是多么有深度。我设计出一个情节来，准保把咱们的故事提升到文学经典里水平最高的那一档。

只要那些花哨玩意儿别太多就行，沙纳汉说。

这情节是人人皆宜的。先生们，你们尤其会喜欢。我会把正义与复仇合而为一。

只要那些花哨玩意儿别太多就行，沙纳汉说，很好，就这样。

拉蒙特把脑袋往前探了探，仿佛扛不住他双眉紧锁的重压。他声音低沉地说：

谁要是狗尾续貂，我就站起来拿铲子把谁铲除。行不行，兄弟们？

在座的纷纷表示同意。

听好了，先生们，奥立克说。咱们这就开始。

当晚，他二人落到克罗诺村一棵树上栖息。特雷利斯像只鸟似的立

在一根细细的树枝上，周身被缠结的刺荆和一团团尖利伤人的刺枝所包围。拇指一动，恶灵靠魔法从水手哔叽裤的裤裆里变出一顶帆布帐篷，在绿毯一般绣着点点小雏菊的草地上迅速将它支了起来，用清香的松木锤将干净的帐篷桩子砸入芬芳的土地。帐篷搭好，他又从裤子里的宝库变出一样好东西，即一张质量上乘的折叠床——山胡桃木的床架，外加一套亲肤的、法国产的床上用品。随后，他跪下开始做祷告，舌头和拇指上的硬茧子发出声响，把头顶树上那位残疾人吓得够呛。做完祷告，他换上高雅的、东方样式的丝绸睡衣，还往裤腰上添了绚丽多彩的流苏——遥远东方最伟大的苏丹临幸后宫的时候才会这么穿。随后，他对特雷利斯发了话。

从林间小风一阵接一阵的吹法，我断定后天会下雨。祝您在您的栖息之处一夜安眠，呼吸有益健康的新鲜空气有助于恢复体力。我呢，就睡在帐篷里，因为我比较娇气。

特雷利斯吃尽苦头，此时神志还不太清醒。他礼貌的回答经过浓密枝叶的层层过滤，声音几乎听不到了。

庄稼急需雨水，他说。祝您晚安。愿天使保佑您。

恶灵将他海泡石烟钵里的一团红火磕出去，便躲进帐篷里休息了。在进去之前，他还十分谨慎地先用一块石板将烟斗内磕出去的余烬灭掉——毕竟，火是极具破坏性的，被举国上下一切爱惜公共设施的人所严防。关于这两位，有一点是肯定的：其中一位整夜呼噜打得香甜。

一夜过去，又是一个黎明，晨光先将平原与空地叫醒，后又穿过密林，叩动恶灵帐篷的华达呢门帘。他起身做祷告，而后又往两鬓抹上一种稀有的香膏——盛在一只浑圆的小黑罐子里，他无论何时都带在身上。随后，他从兜里掏出一磅燕麦以及各式配料，给自己烤了个口感无比松软、营养无比丰富的燕麦饼。他走到林间一处树荫下，准备郑重其事地用餐；下嘴之前，他毕恭毕敬地邀请树上那位下来陪他一起吃。

吃早饭？特雷利斯问。因为他所栖息的树顶非常高，所以他的声音听上去空洞轻悄，仿佛来自树林之外。

没说错，恶灵答道。我请您下来跟我一起吃，说两回是为了让邀请的次数不再是奇数。补充说明一下：您一定要拒绝我的邀请。

我一口都不吃，谢谢。特雷利斯说。

真遗憾啊，恶灵边回答边用四周刮得干干净净的嘴巴喀嚓一声咬断焦黄酥脆的饼皮。谁不吃谁犯傻。

过了两个小时，恶灵才把整张饼沉入胃囊的深凹处。这时，树上那位残疾人仿佛突然丧失了理智，落得个悲惨的下场：他昏然不觉地从无动于衷的树枝之间跌落，砰的一声着地，被推入睡梦里更深的黑潭。他

浑身上下嵌满了荆刺，数一数有944根之多。

恶灵用一剂美味，即一品脱林间臭泥浆帮他恢复了神志。随后，他们继续前行，两人的腿加起来不超过三条。

在落叶和腐烂橡果铺成的地毯上，他们走了不出二十六杆的距离，便（十分惊异地）发现一个男人的身影正从老橡树的遮蔽下钻出来往他们这边走。恶灵惊喜地发现，来者不是别人，正是保罗·沙纳汉先生——著名的哲学家、才子、raconteur [205]。

写到这里，沙纳汉伸出一根被烟熏黄了的手指头，戳进了纸上的故事里，于是，被重写了很多遍的稿纸上出现了一个空洞。

等一下，他说。稍微等一下。别写那么快。您刚才说什么来着，先生？

奥立克微微一笑。

微笑的性质：无辜的、双眼圆睁的、好奇的。

保罗·沙纳汉先生，他慢悠悠地说道，著名的哲学家、才子、raconteur。

弗里斯奇扭了扭脖子，好把脸凑到沙纳汉的脸旁边。

你怎么回事，老弟？他问。有什么关系吗？不是挺好吗？这难道不是抬举你吗？你知道最后一个词是什么意思吗？

我知道那个词肯定是法文，沙纳汉说。

那我来告诉你什么意思。意思就是你合适。你懂我的意思吗？我见过这个人。我认得他。我认为他合适。现在懂了吗？

没什么可担心的，老弟，拉蒙特说。

沙纳汉晃了晃肩膀，说道：

那好吧。那好吧。我可不想被写进这么个故事里，我这是对老天爷说实话。不过既然我已经在里面了，也好，也好。我相信您，奥立克先生。

奥立克微微一笑。

微笑的性质：满足的、沾沾自喜的。

若想找个比保罗·沙纳汉先生更精神的男士，走上一整天也不见得能碰到。他完美的身材处处焕发着壮年的英姿；他运动健将般大步前进，

举手投足都带着青春的节奏。他宽阔的双肩、他胸部的轮廓，哪怕只是粗粗扫一眼，也知道这里矗立着一座高塔，这里是力量的源泉——他的力量不是用来打架撒野，不是为了耀武扬威，不不不；他的力量都用来保护弱小、反抗压迫，都用来推进一切纯洁良善的事业向前发展。他的面庞毫无瑕疵，双目清亮，说明他生活平淡素净。他虽然拥有完美的体格，但若以为他只有外形上（或纯粹身体上）的魅力，那就大错特错了。对付生活里的问题与焦虑，他有着敏捷的才思和恰当的幽默感——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力，令他就算在黑云密布、一线阳光都不见的阴天里，也总能看到事物光彩的一面。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他对几乎一切现行欧洲语言及古希腊、古罗马不朽经典中的典故与修辞有着广泛的了解，这些使他成为任何谈话的核心和主要动力——无论谈话有谁参与，无论谈话围绕什么主题展开。他有一颗善良的心，无时无刻不顾及他人的感受，这就是为什么（假如还有必要再问）只要稍有接触，别人就都会喜欢上他。一个有着无尽耐心的人，他，简而言之，是一类优秀、正直的人的代表——这类人，可惜，现在已经越来越少了。

不等他进入两位旅者的视野或曰视力范围，又来了一位先生与他结伴而行。这一位在很多方面与他极为相似。他的这位新伙伴叫作约翰·弗里斯奇，这个名字，只要您认为家庭生活、亲情纽带仍算这平凡世界上至关重要的东西，就一定耳熟能详、闻之欣喜。从外貌、体格上看，公允地讲，并不能说他就比沙纳汉先生在哪方面差，而沙纳汉先生算得上是美男子中的典型。然而奇怪的是，初次见面，令陌生人印象深刻的却不是他身体上的完美，而是他面孔所具有的一种奇异的神性。他深邃的双眼对着别人，有时候并不像真的看见他们了，虽然——不必说您也知道——他绝不可能有意对他人无理。很显然，他是一位习惯深思、常有巧思的人——他脸上的宁静与深沉无疑是明证。曾有智者言：真正的强大，只有靠研究并欣赏微小的事物才能发掘，比如那草坪上抬起温柔面庞的小雏菊，比如那冰天雪地里的红襟知更鸟，比如那为夏日里太阳神索尔洋溢的热情降温的徐徐微风。假如有人能在神情中显露出天性中的从容与高贵，假如有人真的可以因为懂得而慈悲，那么他就在这里。他有着丰富的涉猎与广博的学识，关爱他人之热切世间罕见，对于人性常有的无数种小弱点，他也能够平静地包容——拥有这些优秀的品质，约翰·弗里斯奇可谓人中之杰，受所有人爱戴，为他妻子所爱慕；对他的爱，超越信仰、阶级，超越宗教、党派，与任何一种立场归属都无关。

当我们发现这两位先生又迎来了一位新的旅伴，也只能怨事发偶然。这位先生从几乎是正东方向走过来，初一见，在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或是外行人看来，他似乎并不具备前两位先生身上任何一种美德或是杰出品质，几乎可以说是毫无长处。然而，能得出这样的推断，逻辑上必是犯了严重的谬误，安东尼·拉蒙特本人便是一个活生生的反证。他体形匀称，体格健壮，却仍有一种柔美的风致，一种几乎可以算是女子气的精致——这里所谓“女子气”，并无任何贬损的意味。他五官苍白、端正，看上去有种清苦相，是那种长期沉迷于甜美思绪的诗人才有的模样。他鼻孔轮廓细巧，双唇表情丰富，一头乱发仿佛一场狂欢——由此显而易见：他有着与众不同却也有趣的审美，对诗歌领悟的深度非同一

般。他纤细的手指可谓真正艺术家的标配，若听说他善于演奏乐器（他确实如此），谁也不会感到稀奇。他讲话时，声音轻盈而有韵律，即便是没有任何理由去恭维他的人也不止一次提到这点，有目的这样做的人自然更是如此。

谢谢啦，拉蒙特说。

您别客气，奥立克说。

没必要把什么都拿来开玩笑，拉蒙特先生，弗里斯奇皱起眉头说。

哦，老天，我这会儿可没开玩笑，拉蒙特说。

好吧，弗里斯奇说道。为了堵住对方的嘴，他将表情调整得极为严肃。那就这样吧。奥立克先生，您请。

他们三位先生——各自所代表的一类人当中的楷模——站在一起，文绉绉地低声交谈起来。一向乐于用新知识提高自己的恶灵，躲在一棵巨大的印度腰果树的树荫里听得入了迷，同时还漫不经心地从低处的树枝上捏果仁吃。至于那个残疾人，他上不着天、下不接地，在一棵健壮的、可为药用的金鸡纳树的枝头歇息。他二人被那三位先生的魅力所陶醉，只听得三种优美的嗓音交织在一起，宛如和谐的复调，每位的嗓音都比奥卡利那笛（即一种肚腹椭圆且有螺纹的陶制乐器）吹奏的旋律还要甜美，比奥菲克莱德号（一种鲜为人知、如今几乎已经绝迹的管乐器）还要轻柔。

还是小提琴最给力，沙纳汉说。

请您先不要说话，奥立克说道。

以下的概要或称小结，虽说仍有缺陷，却也能够大致体现三位先生看似毫不费力便可持续下去的交谈中的学术趋向。

很多人并不知道，弗里斯奇先生评论道，一切气体的膨胀系数都是一样的。气温每增高1摄氏度，任何气体的体积都会增加其原有体积的1/173。冰的比重是0.92，大理石是2.70，铸铁是7.2，而锻铁则是7.79。1英里相当于1.6093公里，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您说得都对，弗里斯奇先生，保罗·沙纳汉先生静静一笑，露出牙齿一点白，不过，假如有人认为知识只限于用来解代数或类似问题的公式，那么这个人应当拖去用燧发枪（即一种老式的轻型滑膛枪）枪毙。真正的知识是未经应用的，是一种理论上的实用。您听听这些：盐溶液是一种有效的催吐剂，经常食用有毒浆果或摄入卡可基（一种砷与薄荷基的化合物，有恶臭）的人可安全使用。将冰过的发条钥匙按在脖子上有助于止鼻血。香蕉皮用来给棕色的皮鞋上光最有效。

您所谓盐溶液是一种有效的催吐剂，拉蒙特犀利地提出异议，这纯属解决琐事的小伎俩，对付的无非是人类体内稍纵即逝的浆细胞。人的身体作为一个容器，存在实在太短暂，只够用来做最浅易的研究。它只有一个真正重要的用处，就是作为生理基础，供心智进行思辨与推断。沙纳汉先生，请允许我向您推荐弗里斯奇先生所言的数学中更有实效的一剂精神上的预防药。以规整的四则运算为基础的逻辑推理，是人类追求无限的途径。上帝是负一的开方。他太过深奥，是人类大脑无法解决的难题。而恶魔是个有限数，是可以被理解、被计算的。负一、零和正一是宇宙三大难解之谜。

沙纳汉文雅地笑了起来。

我只要想解，宇宙之谜也是有可能解开的，他说，不过比起答案，我更喜欢问题本身。对于我们这样的人来说，问题为学术探讨提供了无限契机。

还有些知识点并非不值得一提，弗里斯奇先生漫不经心却又不失礼貌地说，它们包括：吉萨大金字塔高约450英尺，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另外几大奇迹分别是巴比伦空中花园、小亚细亚的摩索拉斯陵墓、罗德岛巨像、狄安娜神庙、奥林匹亚的朱庇特神像以及由托勒密一世约公元前350年在法罗斯岛上建造的灯塔。氢的冰点是零下253摄氏度，换算为华氏度即零下423度。

一些化学成分的日常代称或曰俗称，沙纳汉先生说道，塔塔粉，即酒石酸氢钾；熟石膏，即硫酸钙；水，即氧化氢。船上敲钟值班安排：第一半值班下午4点至6点，第二半值班6点到8点，午后值班中午12点至下午4点。帕里斯，特洛伊国王普里阿摩斯之子，掠夺了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之妻，引发了特洛伊战争。

妻子的名字，拉蒙特说，叫作海伦。骆驼因体重在肢体上奇特的分布而无法游泳，若将骆驼置于深水中，它的头部是无法探出水面的。电容的单位是法拉；一微法是一法拉的百万分之一。痈指的是一种多肉的赘疣，状似火鸡肉垂。印章学是关于刻章的学问。

好极了，弗里斯奇先生赞扬道，脸上浮现出一种能使陌生人一眼就喜欢上他的宁谧微笑，但你们也别忽略了这几条：光的in vacuo [206]传播速度是每秒186，325英里。声音在空气中的传播速度是每秒1，120英尺，在金属锡中是每秒8，150英尺，在胡桃木、红木以及厚重木材中约为每秒11，000英尺，在冷杉木中则为每秒20，000英尺。15度角的正弦值等于6的开方减2的开方的结果再除以4。1英镑的百分比组成：1.25%即三便士，5%即一先令，12.5%即半克朗。以下是一些公制单位换算：1英里等于1.6093公里，1英寸等于2.54厘米，1盎司等于28.352克。钙的化学符号是Ca，镉则是Cd。梯形可定义为一种可由对角线分割为两个三角形的四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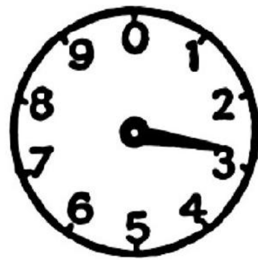
关于《圣经》的一些冷知识，拉蒙特先生礼貌地提到，《圣经》里最长的章节是《诗篇》第119篇，最短的是《诗篇》第117篇。次经共有14卷。首部英文译本于公元1535年出版发行。

世界史上一些重要日期，沙纳汉先生说道，公元前753年，罗慕洛建立罗马城；公元前490年，马拉松战役；公元1498年，瓦斯科·达·伽马船队绕过南非，抵达印度；1564年4月23日，莎士比亚诞辰。

这时，弗里斯奇先生一个小小的举动令他两位同伴又惊又喜，咱们那两位旅者对此的反应自不必提。他这举动不仅展示了自己丰富的知识储备，也表达出开启民智的无私愿望。他拿自己昂贵的马六甲手杖拨开脚边的落叶，用手杖的底端在肥沃的土地上画了三个晷面或臼表盘的轮廓，如下图所示：








如何读煤气表，他大声地介绍。类似我脚边画得略粗糙的这三个表盘，在任何一台煤气表上都可以找到。确定煤气的使用情况，我们需要先找纸笔把每个表盘上离指针最近的那个数字抄录下来——那么，按照我们目前假设的情况，数字就是963。往这个数字后面加两个蛋或者说0，把数字变为96，300。这就是最终的读数，表示煤气共使用了多少立方英尺。从电表上读耗电量有多少千瓦时要比读煤气表复杂，需要画六个表盘图示意。就算刚才那三个还顶用，我拨开枯叶清出来的地方也不够再画三个的。

随后，三位博学之士或曰东方贤哲便开始连珠炮似的散播他们的知识与学问——诡辩术与经院哲学、阿奎纳的格言警局、平面几何的复杂定理、康德的Kritik der reinischen Vernunst [207]中大段节选——仿佛一块块无价的珍宝。他们经常使用没受过教育或者教育水平低的人闻所未闻的词语，exempli gratia [208]：saburra，即胃小凹处有臭味的颗粒状沉淀物；tachytyte，一种玻璃质玄武岩；tapir，外形似猪的一种有蹄哺乳动物；capon，阉鸡；triacontahedral，三十面体；bortago，鲱鱼或金枪鱼鱼子制成的调味酱。以下这些医学方面的词汇使用得尤为频繁，即：chyme、exophthalmus、scirrhus和mycetoma，分别指食物被胃液转化为酸性浆液、眼球凸出、硬质恶性肿瘤以及一种手足部真菌感染。他们谈了谈感知疗法，并提到duodenum即小肠最上方的一段，以及caecum即盲肠。日常对话中鲜有提及的花草植物也被他们毫不费力、毫无疑问地冠以专有名词或是半植物学称谓，比方说：观赏用白藓属植物、带花美人蕉科、bifoliate即双叶的（也称双叶分叉）、某种从东印度植物的胚囊中提取的香料用小豆蔻、西番莲花、矢车菊属的硬茎没什么用的植物、花朵状如铃铛的风铃草属植物，以及苦牛至即上文的白藓属植物。他们提到的非常见动物名包括：pangolin、chipmunk、echidna、babiroussa和bandicoot，可（分别）简要描述为：背脊结痂状多鳞片食蚁兽，美洲松鼠或称林鼠，澳大利亚一种形似刺猬、无牙齿的动物，以及印度一种形似田鼠的大型食虫有袋纲生物。

恶灵随便哼了一声，从树荫里走了出来。

您几位晨间在树影里的对谈，他鞠了一躬，说道，可谓无与伦比的精彩。有两种植物几位未曾提到——芳香树和甘松。这两种植物都会产出芳香的油性树脂，可制作一种药用香膏，我认为对保持头脑清醒十分

有效。这种香膏我自己随身携带，用一只浑圆的象牙间金打孔香盒盛着，就装在我尾巴后面的兜里。

三位先生一言不发地端详着恶灵，随后又用拉丁文交谈了片刻。罢了，弗里斯奇先生说道：

早上好，老兄，您找我有何贵干？他问。我是一名治安法官[209]，您是打算宣誓还是做口供？

我并没有这个打算，恶灵说，不过我旁边这位是个逃犯。

那么，他应当受审，应当被好好审讯一番，拉蒙特先生彬彬有礼地说。

我恰是为此事才来找您几位的，恶灵说。

他看上去妥妥是个恶棍，沙纳汉先生评论道。他受了什么指控，请问？他边问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警察用的那种小笔记本。

现已有罪名和指控若干，恶灵答道，未来还会有更多。我知道苏格兰方面正在抓他。警方还没结束调查，不过他目前已经受到的指控——就算用速记法简明扼要地记个大概，您那个小本本连一半都装不下。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管那些指控了，沙纳汉先生把笔记本收了起来。说实话，这人模样一看就是犯罪分子。

在他们交谈的过程中，那个犯罪分子一直昏迷不醒，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

那就按法律程序把他送上法庭审判吧，弗里斯奇先生说。

德尔莫特·特雷利斯的神志不是一齐恢复，而是隔一会儿才恢复一样。每恢复一样，就感受到一种随之而来的痛苦；每恢复一样，都只是擦着心智的边缘——坐不踏实，仿佛时刻准备再离开。

当我们这位受难的人终于有力气看出周遭事物的轮廓，他发现自己正在一间大礼堂里，很像是布伦瑞克大街（现皮尔斯大街）上的古音乐厅。国王踞其宝座，官吏济济一堂；照临宫中盛会，千盏明灯闪亮。[210]宝座四周悬挂着仿獭绒斜纹布制成的华丽帘子。靠近屋顶的地方装了凉廊——一种由细柱支撑的敞开式的走廊或拱廊，每根柱子顶端都装饰着扭索式雕花。凉廊上似乎挤满了人，一张张面孔都是冷漠而专注的。烟草的层层烟雾在空气中阴沉沉地悬着，令特雷利斯这种身体不太康健的人呼吸变得极度困难。他胃里涌起一阵恶心，随之而来的是剧烈腹痛——肠胃处紧紧的绞痛。他身上的衣服错位的错位、扯破的扯破，不堪入目的斑点不仅有鲜血，还有大概是从无数伤口里渗出的各种液体。总而言之，他此时的状态是十分糟糕的。

当他再睁开眼，宝座上的国王变成了至少十二位。这些国王的面前还有一张装饰性的长条案，像是高级酒馆的吧台。他们都把胳膊肘枕在上面，冷冰冰地凝视着前方。他们统一身穿黑袍，袍子是粗麻布做的——一种由黄麻纤维制成的廉价织物；他们戴了戒指的手里，都攥着雅致的玻璃高杯，里面盛着棕黄色的波特啤酒。

恶灵麦克菲里梅坐在条案左侧的阴影里，身上穿的袍子是一种叫作条格麻纱的厚棉织物做的。他的座位像一把祷告凳，只不过多了个厚实的靠背。他貌似正在一个黑色的笔记本上做速记。

受难的人不小心哼哼了几声，转眼就发现恶灵已经来到了他身边，正弯着腰关切地看着他，对他这个残疾人的身体状况正式地询问了一番。

你们接下来要对我干什么？特雷利斯问。

过一会儿，你就要被审判，恶灵答道。法官们都在你面前的条案边就位了。

我能看见黑影一团，特雷利斯说，可我的脸不是朝着那个方向的，我的头现在也转不动。劳您把他们的名字告诉我，我感恩戴德。

拒绝平凡好意的人必有灾祸，恶灵用一种朗诵古谚所必需的声调说道。想听法官的名字并不难：J.弗里斯奇、T.拉蒙特[211]、P.沙纳汉、S.安德鲁斯、S.威拉德、斯威尼先生、J.凯西、R.基尔塞、M.特雷西[212]、兰普霍尔先生、F.麦库尔、克洛赫西警长。

陪审团都有谁？特雷利斯问。

还是他们，恶灵。

这可谓致命的打击了，特雷利斯评论道。说完，他的理智再次与他挥别，躲在远处，很久都没回来。

那地方现在是个电影院了，没错，沙纳汉的声音冒了出来，切入故事的肌理。那里有很多牛仔片子看。皮尔斯大街的王宫影院。哦，我在那里度过了多少好时光。

老年间可是好地方，拉蒙特说道。老年间，他们还有男高音啊什么的。每天晚上都有好戏看。

而且，每天晚上不重样，沙纳汉说。

奥立克把他那杆威迪文[213]十四开金尖钢笔的笔帽拧在小拇指上，拿下来的时候，指头上留下一个黑圈。

上述动作的象征意义：烦。

我要接着写了，他宣布。

没问题，老弟，沙纳汉说道，一只手放到大作家的二头肌上。他没跑了！看咱们仔细揭他的皮。

少说两句，你好我好大家都好，弗里斯奇说。

当特雷利斯又一次寻回理智，他发现自己在一把大椅子上，身子能坐起来，靠的一定是临时借给他的超能力，因为把身子坐直所必需的骨头很多都已经断成两截，无法正常使用了。恶灵悄无声息地来到他身边，在他耳畔轻声说道：

请杰出的律师为自己辩护，他说，是被告的权利。庭上有两位，您现在可以挑一下。

我没有料到会有这一出，特雷利斯说。他发现自己的声音非常嘹亮，估计是被刚刚在耳畔说话的那个人增强了。这两个人叫什么？

这两位都是希腊公民，恶灵立刻回答道，一位叫提摩太·达那俄斯，另一位叫唐纳·费伦特。

语言能力，特雷利斯说，他俩是没有的。

所以说多么遗憾，恶灵道，他们长得那么好看，不会说话可真是严重的缺陷。

特雷利斯心里刚想好一个长句式准备回敬恶灵，走廊上的管弦乐队突然奏起一首鼓舞人心的颂歌，他一下子把准备往句子里添的词语全忘了。演奏者他看不见，但灵慧的耳朵能听出乐队是由两把小提琴、一把中提琴、一把短笛和一把大提琴组成的。坐在长条案边的法官们很内行似的欣赏着，手指头静静搓弄着啤酒杯的杯身。

传第一位证人出庭做证，当最后一缕乐声从宽敞的大厅里淡出，躲进演奏它的走廊里消失时，沙纳汉法官先生便用严肃而清晰的声音说道。这标志着这场重大审判已经开庭。记者们将铅笔举在本子上方候着。乐队那边还能听见一丝微弱的响动，仿佛已经走远，他们还在压着音量演奏连续五度，并相互配合着调试乐器。恶灵合上自己的黑皮笔记本，从祷告凳上站起身来。

“鼻涕虫”塞缪尔·威拉德，他低沉而有力地叫道，请出庭做证。

鼻涕虫威拉德犹豫着一口喝干自己杯里的酒，袖口往嘴上一蹭，便起身离开长条案边的同僚，走向证人席，手里还晃悠着他那顶大帽子。他往地上猛吐口痰，随后和颜悦色地把耳朵凑到恶灵旁边。恶灵似乎正在低声宣誓。

特雷利斯发现斯威尼在喝“宝贝酒”——在国内极少有人喝的一种类似潘趣酒的饮料。威拉德的杯子又被斟满了，优雅地立在条案上，背景是他空椅子的椅背。

既当法官又当陪审员已经够恶劣了，特雷利斯说，还要兼任证人，这简直是胡闹。

肃静，沙纳汉法官先生厉声说道。您有法律代表吗？

分给我两个没嘴儿棒槌，特雷利斯大着胆子说道。我已经婉拒了他们的服务。

您这种缺乏教养的行为，对您自己是不会有任何好处的，法官批评道，语气更加严厉了。再多说一个字，我立刻以藐视法庭罪追究您的责任。请继续询问证人，麦克菲里梅先生。

我并没有恶意，阁下，特雷利斯说道。

肃静。

恶灵从祷告凳上站起身来，坐到靠背上，眼睛盯着自己黑笔记本的纸页看。眼神好使的观众会发现，那上面一个字都没有。

姓名，职业，他对威拉德先生说。

威拉德，鼻涕虫，威拉德先生说。我是个放牛的，是个牛仔——西部片里的那种乡绅。

您曾受雇于被告为其工作吗？

是的。

什么职位？

电车售票员。

请您用自己的方式简单介绍一下该职位的薪资待遇和工作条件。

我每周工作七十二个小时，周薪十五先令，属于非应计养恤金薪酬。我被迫住在卫生条件极差的阁楼里。

您所提供的服务是在什么情况下被使用的？

弗里斯奇先生有天夜里从多尼布鲁克回来的时候，我被派去见他并卖给他一张车票。我是这样做的。

您被要求怎样同弗里斯奇先生进行对话？

用街头流浪汉的方言，每个字说出来都会激起先生老爷们的反感。

您之前已经提到——该对话内容的特点或者说对话的“氛围”令您感到不适？

是的，对话使我产生了极大的心理负担。

您就目前正在审理的这项指控还有什么补充吗？

还有。当初告诉我：我售票员的工作开始并终止于当天夜里。结果，就因为我的雇主疏忽，没通知我雇佣关系已经解除，我整整又多干了六个月。

事后对此意外情况可有任何解释？

算是解释了吧。他说他没通知我是因为忘了。我提出健康损害赔偿请求，但他明确表示拒绝。

您所谓的健康损害都来自哪些方面？

营养不良、服装提供不足。由于工资低，外加午餐时间只有十分钟，所以有营养的饮食我既买不起也没时间吃。上任前发给我一件衬衫、一双靴子及一双袜子、一件染色道拉斯布薄制服——道拉斯布是一种很结实的、类似粗棉布的料子。衬裤没有发，可由于工作一直拖到深冬，我没有任何办法抵御严寒，于是患上了哮喘、鼻喉黏膜炎以及多种肺部疾病。

我的问题提完了，恶灵说。

拉蒙特法官先生拿啤酒杯底子磕了磕条案，对特雷利斯说：

您是否请求对另一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我请求，特雷利斯说。

他打算站起来并佯作随意地将双手插在裤兜里，却发现超能力几乎都已经被收走了。他此时正被严重的myelitis即脊髓炎所折磨。他在凳子上蜷缩成一团，抽筋抽得浑身颤抖。他靠自己极大的意志力，从嘴巴里挤出几个词来。

您提到，他说，您被迫住在卫生条件极差的阁楼内。请问有哪些方面不符合卫生标准？

阁楼里钟表泛滥。床上的虱子令我夜不能眠。

您这辈子洗过澡吗？

安德鲁斯法官先生猛烈地敲起了条案。

不许回答这个问题，他大声嚷道。

我要声明，特雷利斯说，床上的虱子是您满身小寄生虫的近亲。

这话听上去像是藐视法庭了，拉蒙特法官怒气冲冲地说，绝对不许再有。证人可以离席了。

威拉德先生回到自己条案边的座位旁，一坐下立马拿起酒杯送到嘴边；特雷利斯累得发晕，躺倒在凳子上。远远地，还能听见乐队一曲优美的托卡塔[214]的节拍。

传下一位证人出庭做证。

威廉·特雷西，恶灵低沉而有力地叫道，请出庭做证。

特雷西先生——岁数大了，身材肥胖，头发稀疏，戴着一副夹鼻眼镜——很快从条案边走上了证人席。他紧张地冲法官席那边笑笑，同时避免与特雷利斯对视。特雷利斯的脑袋又勇敢地从一塌糊涂的身体和衣服里往上抬了抬。

姓名，恶灵说。

姓特雷西，名威廉·詹姆斯。

您和被告认识吗？

认识，工作关系。

这时，所有的法官齐齐起身，排着队走到礼堂一角有个红灯标志的地方，全都钻到标志底下的帘子背后去了。在他们离开的这十分钟里，庭审却还照旧进行。远处淡淡地飘来玛祖卡舞曲[215]的节奏，优雅而富有活力。

请您介绍一下您与被告之间的关系。

大概四年前，他来找我，说他正在写的一部作品里需要一个女性角色——干粗活的丫头这类的。他说女性衣着方面的专业知识是他永远无法逾越的障碍，笔下的女性角色因此永远不能令他满意。他还带给我一份文件，声称可以证明他曾经不得不让男性乔装打扮代替女性。他说这种手法不太可能无限地用下去，并提到他的读者对此意见越来越大了。我最终还是答应了他，同意借给他一个女孩子——这个角色我自己打算用在《杰克的最后一程》里，但因为我是让笔下几组角色轮番上场的，所以这女孩子我几个月后才用得着呢。她离开我去找他的时候，还是个好姑娘，对自己宗教方面的职责还是上心的……

她为被告工作了多久？

大约六个月。她回来的时候，身体就已经有状况了。

您必是向被告提出强烈抗议了。

是的。但他把自己的责任推了个干净，还说他的案底比我的强，我不知道他这是什么意思。

您没采取什么行动？

对被告我并没有做什么。我曾想过寻求法律援助，但别人说我这种情况法院方面不太可能理解得了。我断绝了与被告的任何社交往来。

您让那个女孩在您处复职了吗？

是的。我专门塑造了一个角色，别无他用，只为把她嫁掉；我还联系了一位正在写棉纺织行业内情的同行，为她儿子找了份虽没什么赚头却也踏实可靠的差事。

您为了嫁掉那个女孩引入这样一个角色，是否对您的作品产生了负面影响？

确实如此。这个角色显然是多余的，影响了故事的艺术整体性。我必须把他未经许可干扰油井开采这件事单写成一条脚注。引入这样一个角色，给我添了很多额外工作。

您还遇到过什么事能够说明被告的品性？

有的。1924年他生病的时候，为了让他解闷，我好心发给他我写的一个短篇——写的是上世纪末墨西哥的土匪活动，手法非常新颖。不出一个月，这篇东西就冠了他的名发表在加拿大的一个刊物上。

胡说！特雷利斯在凳子上吼起来。

法官们齐齐皱起了眉头，盯着被告，像是在威胁他。刚从礼堂一角的帘子背后回来的斯威尼法官先生说道：

请注意您的举止，先生。您傲慢无礼的态度已经被严厉批评过了。若再出言不逊，我们会立即处理。您是否愿意对该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特雷利斯说：愿意。

那好。请讲。

这位残疾人像裹外套似的将自己的知觉紧紧抱住，免得还没完成任务它们又跑掉了。他对证人说：

您听过“狗不咬狗”这个说法吗？

这时，只听得条案那边一阵玻璃杯当当响，随后是一句严厉的指示。

不许回答这个问题。

特雷利斯疲惫地用手搓了把脸。

还有一条，他说。您说您塑造的这个角色毫无必要。如果故事内容我没记错的话，这个人物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厨房洗涤室里待着的。我说得没错吧？

没错。

他在那里都干吗了？

为全家削土豆皮。

为全家削土豆皮。您刚才说他是多余的。看来，您觉得削土豆皮纯属瞎耽误工夫，毫无必要？

并不是这样的。这项工作是必要的、有用的。我说毫无必要的是执行这项工作的人物。

我认为，任何人物存在的必要性都是与其行为直接相关的。

厨房里是有一台机器专门削土豆皮的。

是吗？我怎么没发现。

在墙窝里，旁边就是灶台。在左手边。

我认为，那里根本没有土豆削皮器。

有的。家里老早就有了。

这时，条案那边提出一个问题，将证人问询画上了句号。

土豆削皮器是什么东西？安德鲁斯法官先生问。

一种需要人工操作的机器，一般用来给土豆去皮，证人答道。

很好。交叉询问就到这里。传下一位证人出庭做证。

善灵被请入证人席，恶灵低沉而有力地叫道。

我一直就在证人席上哪，善灵的声音说道，正面大看台啊。

这娘们儿在哪儿呢？兰普霍尔法官先生突然问道。她要是不赶紧出来，我就给她下传票。

这位先生没有实体，恶灵解释道。有时候他在我衣服兜里一待就是好几天，我都不知道。

如此说来，咱们得宣布废止人身保护法了，兰普霍尔先生说道。请继续。证人呢？快出来，别胡闹。这可是法律机构。

我没走远，善灵说。

您和被告认识吗？恶灵问。

有可能，善灵说。

这样回答算怎么回事？凯西法官先生严肃地问。

答案不如问题重要，善灵说。问题问得好，回答起来绝对不容易。问题越好，答起来越难。真正的好问题，根本没答案。

这话真怪，凯西法官先生说。您在哪儿说话呢？

我在钥匙孔里说话呢，善灵说。我准备出去透透气，想什么时候回来再回来。

咱们应当把钥匙孔堵上，沙纳汉法官先生说。那个飞仙回来作怪之前，先传下一位证人。

保罗·沙纳汉，恶灵低沉而有力地叫道。

虽然表面像是已经去了极乐世界，但凳子上的受难者此时并非毫无知觉，他正在听一段三四拍子的优美旋律，像是从无垠的远方轻轻飘到自己脑海中的。在黑暗中，他聆听着。曲调经过整部渐变的音阶，滑向悄然的终结。

保罗·沙纳汉上庭宣誓后，开始做证。他说他为被告工作多年，目前正在审理的诉讼与他无关，他和被告之间也并无个人恩怨。他本人训练有素，什么差事都做得来；然而，他的才能却被忽视了，成天被派去指导、安排别人活动——大部分人的能力比他自己差远了。他被迫居住在红天鹅旅馆的一间小黑屋里，几乎没有或者说就是没有任何人身自由。被告曾让证人履行宗教方面的职责，而他（证人）认为这无非是干涉私人生活以及专制压迫的借口。他说他每周45先令工钱，交通费是不管的，而他估算这方面每周总要花掉30或35先令。吃得不好也不够，还要自掏腰包添补。他在牧牛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桑迪蒙特围城战中立下战功，对使用轻武器、手枪十分在行。他携同他人共同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被告免去对他们一些行为的限制。被告暴躁地拒绝做出任何

让步，并威胁那些来求情的代表，说要给他们施加身体上的伤害，这些伤害大部分都是侮辱性的、会造成歧视的。在回答法官提出的问题时，证人提到被告很容易急躁，经常“闹脾气”。有好几次，就因为计划流产——其实完全不是证人本人的责任，汇报给被告之后，他浑身便长满了寄生虫。他（证人）的朋友也因受到类似的惩罚而向他诉苦。在回答被告提出的问题时，证人说他一直非常注意个人卫生。指责证人卫生习惯不好是毫无根据的。

这时，庭上有个人宣布他要发表一份声明，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便读了起来，读得含混不清。瞬间，这个人就遭到一帮武装牛仔的袭击，他剧烈地反抗着，最后还是被拖了出去。他的话语被藏在走廊深处的乐队激情演奏的一曲加伏特舞曲[216]风格的快速乐章所淹没。法官们仍从高高的酒杯里喝着酒，并未理会这场意外。条案一侧挨着坐的四个人看动作似乎在打牌，不过由于他们的位置高高在上，就算有牌和赌资也是看不到的。

下一位证人是一头短角奶牛，一位穿黑制服的随从跟着她，从大礼堂后方标有“女厕”字样的房间里走上堂前。这畜生相当漂亮，恶灵使用自家世代相传的一种秘密的神力，赋予了她人类的语言能力。她步履蹒跚地走向证人席，腹下的乳房和脖颈的垂肉随着动作的节奏摇晃着，一双大眼慢悠悠地扫视着庭上所有人，忧愁却又饱含敬意。恶灵业余是乳制品方面的专家，对畜牧技术了如指掌。他很有经验地打量着这头牛，并指出牛身上长得好的地方。

姓名，他简慢地问道。

这东西我从未得到过，奶牛回答。她声音低沉，喉音很重，听上去不太容易和雌性哺乳动物发生关联。

您和被告认识吗？

是的。

一般交往还是工作关系？

工作关系。

您和他相处是否愉快？

那是不可能的。

请描述一下您和他之间的往来。

在一部题目起得非常啰唆的作品《禁闭之禁地》中，我被派去在田地里履行我与生俱来的职能。给我挤奶的人没有按时完成任务。奶牛如果不是马上就生崽，超过二十四小时不挤奶就会承受极大的痛苦。在这

部作品的情节所持续的时间内，拖很久都不给我挤奶的情况，一共发生了六次。

令您感到疼痛？

剧痛。

拉蒙特法官先生拿着他半满的酒杯，靠杯底发出一种断断续续的声音，持续了好久，声音带来的震动使杯内的波特啤酒重新泛起比先前更加丰富的泡沫。这动静预示着他要提问了。

告诉我，他说，您自己不能给自己挤奶吗？

我——挤——不——了，奶牛回答道。

什么？您显得十分无助。怎么就挤不了呢？

我又没有手，就算有，胳膊也不够长。

这话听上去像是藐视法庭了，拉蒙特法官先生严厉地说。这里是法庭，不是看歌舞杂耍的地方。被告有交叉询问的意愿吗？

特雷利斯之前一直在专心地听自己脑海里的好几种怪声。他把全部注意力重新放到法官身上，发现法官脸上还写着刚才那个问题。

当然有，他说。他努力打算站起来，向庭上所有人展示自己精力充沛的模样。最后，他还是坐着冲证牛发了话。

那么，白蹄子，他说，因为没按时给您挤奶，您感受到了痛苦，是吗？

是的。我不叫白蹄子。

您刚刚说了，如果不按时挤奶，奶牛就会承受巨大的痛苦。然而，养奶牛的人还有一项重要的职责，这项职责是节令性的，且与为我们的曾孙辈提供牛奶这种必要的任务并非毫无关系……

我听不懂您在说什么。

如果养奶牛的人忽视了这项职责，据我了解，也会造成极度的不适感。您这方面是否被照顾到了呢？

我听不懂您在说什么，奶牛激动地大叫起来。我讨厌您这种有话不直说的卑劣手段。我来一趟不是为了受侮辱、找难堪的……

从条案那边传来一阵猛烈的敲击声。弗里斯奇法官先生伸出一只手指，冷酷无情地指着被告。

您图谋不轨，他说，打算败坏一位模范证人的名誉，用肮脏的语言污染法庭诉讼，若不马上停止，我们会视其为藐视法庭罪立刻予以处罚。证牛也可以离开了。心灵如此卑鄙、肮脏，我几乎从未遭遇过比您更令人不齿的实例。

沙纳汉法官先生表示同意。奶牛转身慢悠悠地离开了法庭，虽蒙羞辱，却也出淤泥而不染。经过恶灵面前时，她油光水滑的肚腹又成了恶灵专家般检视的对象。恶灵将一根手指伸长，用指甲测量毛的厚度。从微弱的声响可以判断：那一队看不见的乐手有的正在练习音阶和琶音，有的正在往琴弓上擦高级的意大利松香——发出像吹哨似的声音。法官席上有三位大人因喝下过量的棕色波特啤酒，已经向前栽倒，昏睡过去。礼堂后方的观众造出一面刺鼻的、看不穿的烟幕，躲在后面，用咳嗽声和偶尔的嘘声证明他们还在场旁听。灯光似乎比一小时前更黄了。

传下一位证人！

安东尼·拉蒙特，恶灵低沉而有力地叫道，请出庭做证。

作为永远严格遵守社交礼仪的人，这位证人先将法官袍脱掉，才从法官席一步三晃地走向了证人席。有条案挡着，他的一位同事伸手过去，迅速地将他袍子的口袋摸了一遍。

您也为被告工作过？恶灵问。

是这样的。

请向法庭陈述您的职责。

我的主要任务是保护我妹妹的名誉不受侵害，并照顾她的生活。若有人侮辱她、侵犯她，必须在我这里解释清楚。

令妹现居何处？

我不知道。死了，好像是。

您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我从来没见过她。我没那么幸运能让她认识我。

您说她已经死了？

是的。葬礼都没请我去。

您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吗？

知道的。她刚出世一个小时，就遭到被告的暴力侵犯，侵犯造成的后果间接导致了她后来的死亡。最直接的死因是产后败血症。

描述得非常得体，弗里斯奇法官先生说。您可谓证人中的楷模，先生。假如所有证人出庭时都能像您一样把证词提供得言简意赅、清楚通透，法庭的工作量一定会大幅度减轻。

条案边身体还能坐直的法官们都使劲点头，表示同意。

感谢阁下不吝赞美之词，我必将其传达给相关人士，证人和颜悦色地说道，另外，不用说大家也都清楚，我对阁下的看法亦是如此。

法庭书记员F.麦克菲里梅先生赞颂了从前法官与讼辩者之间所保持的和谐友爱的关系，并表示自己也愿意成为双方所称赞的那类人。法官发表了一番风趣幽默、恰如其分的讲话，并表示了对他的感谢。

这时，为了保护自己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是为了保命，罪犯指出刚刚那几位相互吹捧属于违规行为，证人提供的证词是无效的——因为证人承认自己是道听途说外加主观臆断。然而不幸的是，他站不起来，站不起来也就没办法提高声音，轻声细语讲出来，庭上除了恶灵谁都没发觉他正在讲话。恶灵知道，因为他使用了祖父——臭名昭著的咔啦开·麦克菲里梅[217]传给他的秘密武器，能参透别人的心思。拉蒙特先生重新穿上了法官袍，正向别人打听一盒火柴的去向，说之前明明放在右手兜里的。看不见的乐手用手指精心地拨弹出一首法国古曲，舍掉琴弓，这种演奏方式专业上称为pizzicato [218]。

奥立克放下钢笔，将它夹在写作用的六便士红皮习字簿中间的凹陷处，笔尖冲外。他两只手掌抱住脑袋，嘴巴张开大约70度，一对马掌似的上下牙全露出来了。后方有四颗牙经机器处理过，前方有六颗富丽堂皇的金牙在闪闪发光。他把上下颌重又合上的同时，一声疲惫的呻吟冒了出来，大滴腺体分泌物挂上了眼角。他闲闲地合上了习字簿，读起了本子背面清晰可见的铭文。

铭文内容：过马路先看左右两边！从停着的车辆前后经过先看左右两边！最后一个过马路或小街道时不要想当然！马路上有车的时候，不要去追滚向马路的球！不要扒车或爬车！有人行道的话就走人行道！安全第一！

他揉揉眼睛，大声读出最后两句话。弗里斯奇坐在他对面，一副垂头丧气的模样。他平扁的双手紧紧捂着下巴，一动不动，因为有胳膊在桌上支撑着。他脑袋的重量下压，导致两腮的肉堆起，被推到和眼睛一般高，显得很不自然。他的嘴角和双眼于是也都受到推挤，为他的面孔添了一种高深莫测的东方表情。

咱们先去睡觉，把他撂在这里待明早再说，您觉得是否稳妥呢？他问。

我觉得不妥，奥立克说。安全第一嘛。

沙纳汉将大拇指从马甲腋下的袖口里抽出来，在椅子上舒展着身体。

假如一步走错——咱真的差点儿就走错了，他说。你们知道吗？假如一步走错，咱就都得上马车[219]。我说真的。

拉蒙特从他一直坐着歇息的沙发上起身走了过来，把头一低，表示有兴趣深入思考大家的话题。

法官们明天早上会不会头疼？他问。

不会的，奥立克说。

好吧，不过我认为是时候把黑帽子们请出来了。

您认为陪审团已经获得足够的证据了？

当然够了，沙纳汉说。现在已经不是耍嘴皮子的时候了。行行好，今晚做个了断，咱就踏踏实实上床睡觉。老天，要是让他逮住机会抓咱们个现形……

应该立刻做了断，拉蒙特说，剃刀就是干这个使的。

他没法说自己遭受了不公平待遇，弗里斯奇说。审也公正地审过他了，陪审团也都是他自己造出来的。我认为是时候了。

是时候把他拖出去了，沙纳汉说。

用剃刀，有个半分钟，这事儿就办成了，拉蒙特说。

只要你们清楚下一步的重要性，奥立克说，我没有异议。我只希望咱们自己别出什么事。这种事情以前大概是没人做过的，你们知道吧。

可咱们之前审他已经审得够够的了，沙纳汉说。

咱们为了表面上过得去，再多请一位证人，奥立克说，问完这个证人，咱们就动真格的。

这个方案全票通过。沙纳汉先生还借机自发地赞颂了O.特雷利斯先生在作家圈里卓尔不群的地位。

大家恢复了原先的坐姿，习字簿合上的那一页又被重新翻开了。

本书结语，倒数第三节；追忆人生路，最后一部：我从侧门进了屋，把灰外套挂在石台阶下阴影里藏着的挂钩上。随后我慢慢地上了楼，表现得不紧不慢、若有所思，心里翻来覆去地琢磨刚刚发生的事实：我通过了结业考试，还排进了比较好的荣誉等级[220]。我能意识到

自己的情绪略微有些激动。经过门厅的时候，饭厅的门开了，我叔叔的脑袋从门洞里探了出来。

我有几句话要跟你说，他说。

等一下就来，我答道。

我没想到他也在家。他没再说下去，把脑袋也缩了回去，我还没来得及判断他今晚的心情如何。我回了自己屋，将整个身体交给了柔软的床架，脑海里仍抱着自己孜孜不倦、学有所成这样的念头温存……参加考试的学生里没几个能进荣誉等级，可其中不少却总让别人以为他们聪明绝顶。想到这里，我就获得了一丝安慰，感到一阵兴奋。我脑海里响起一个声音：你说来听听，到今天，你翻开过一本书吗？我如果拖着不出现，待会儿的问话就会变得恶毒。我从壁炉台上取下一本书，仔细阅读了里面许多脚注和段落。我读得很慢、很深入。

阅读文本节选自《艺术与自然科学纲要》第三十一卷：

吸烟对道德产生的影响：毫无疑问，烟草对人的品性起到了严重的败坏作用——它钝化了道德的鉴别力，泯灭了良知，摧毁了信仰基督教的真君子所特有的缜密的思考与细腻的情感。不难想象，烟草对性格尚未定型就学会吸烟的青年人带来的影响，要比对岁数大了才有这种习惯的人的影响更加明显，虽然后者身上的印迹往往也显而易见。毫无疑问，一旦沾上烟草，其他恶劣的陋习也会跟进。吸烟的人身上很少只有这一样陋习，往往也会亵渎神灵、放荡不羁，并直接导致酒精饮料的使用。吸烟实为酗酒行为最强大的盟友；戒酒运动的领导者如能逐渐意识到这一点，并把它作为行动的基本原则，该运动必将取得好成果。后文各段的题目：烟草的本质；烟草的毒效；吸烟者为何不会死于烟草中毒；烟草对血液的影响；烟草易导致疾病；吸烟者咽喉肿痛；烟草与结核病；烟草引发心脏病；烟草与消化不良症；烟草引发癌症；烟草瘫痪；烟草引发精神失常。

品茶对道德产生的影响：长期坚持饮茶，人的品性会有明显改变。很多人都有这样的发现，很多人都发表过这样的评论，它的真实性毋庸置疑。每家大型慈善机构都有喝茶上瘾的人——尤其是在那些为老年人服务的机构里，其症状表现为：情绪易怒、肌震颤及失眠。以下内容描述的是个案中的一例。茶水在该患者身上迅速产生的效果如下：约十分钟，人脸就变得通红，浑身发热，有灼烧感，随之而来的是一种思维的迷醉，与高山上因空气稀薄而产生的反应差不多。人感到得意、兴奋，忧患全部散去，眼前的一切都明亮、愉快；感到身体轻盈而富有弹性，头脑清醒，思维如泉涌——丰富、清晰，涌到嘴边化作滔滔不绝的词语。品茶约一小时后，轻微的不良反应开始显现：头痛略微发作，脸部肌肤感觉皱缩——尤其是眼周，眼眶下方还会发黑。两小时后，反应逐渐明显：阵阵发热的感觉消下去了，手足冰冷，人开始因神经紧张而战栗，与此同时情绪十分低落。人这个时候非常容易激动，任何动静都有

可能造成惊恐；人此时已彻底陷入焦虑难安的状态。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坐也不是，走也不是，整个人被忧郁的阴霾困住。人往往尿频、尿量增多，一些消化不良的症状——如打嗝、反酸等——也随之出现。人此时的心理状态是比较特殊的——总是因担心发生意外而恐惧：乘公交怕撞车，过街怕被马车轧，走人行道担心路牌倒；有房檐就盯着看，怕掉下一块砖把自己砸死；遇见狗就担心，认为一定会过来咬自己的小腿，于是天气再好也带伞用来防身。节选内容到此结束。

《海难》诗前简述，威廉·法尔康纳[221]著，出处同上：（一）航行追忆。描述了故事发生的时节。（二）船长阿尔伯特及其手下高级海员罗德蒙德和亚里安几位的性格特点。船主之子帕莱蒙。帕莱蒙对阿尔伯特之女安娜的爱慕之情。（三）正午。帕莱蒙的经历。（四）日落。午夜。亚里安的梦。月下启程。清晨。太阳方位角测定。航船壮丽的身影出现在岸边原住民的视野里。

第二章：（一）离岸追忆。（二）顺微风行驶。水龙卷。见到垂死的海豚。微风又起。航船沿海岸线快速行驶。中桅帆收起。主帆扯破。船驶向下风；再次逆风航行。另一面主帆弯折、塌落。见到鼠海豚。（三）船自甘地亚开始脱离航线。极强的大风。中桅帆卷拢。上桅帆桁降下。波涛汹涌。日落时天气阴沉。众人就如何收主帆发生分歧。下帆收起。四名海员从主帆桁背风面跌落。因船已近下风面，船长及其副手焦虑不安。后桅帆收起。（四）凶猛的海浪突然涌上甲板；甲板被淹造成的后果。航船在极大的危险中剧烈颠簸。多门火炮被抛下船。天气阴沉。巨浪滔天，海面险情不断。暴风雨电闪雷鸣。负责抽水的船员过劳。在法尔康奈拉岛附近遇险。高级海员们讨论并做出决议。阿尔伯特发表讲话，贡献意见，虔诚地向上天求告。下令顺风疾驶。前桅支索帆升起、扯破。前桅横桁转向。后桅折断。

第三章：（一）诗歌为人类文明带来的积极作用。作者自谦之辞。（二）后桅的残片被清走。航船顺风行驶，剧烈颠簸。高级海员重新分配岗位。法尔康奈拉岛风貌。（三）到希腊附近的知名古国一游。雅典。苏格拉底，柏拉图，阿里斯提德，梭伦，柯林斯古城的建筑。斯巴达。列奥尼达斯。薛西斯入侵。来古格士。伊巴密浓达。斯巴达人的现状。阿卡迪亚。曾经的幸福和丰产。如今遭受奴役的苦难。伊塔刻岛。尤利西斯与珀涅罗珀。阿耳戈斯与迈锡尼。阿伽门农。马克罗尼索斯岛。利姆诺斯岛。伏尔甘。提洛岛。阿波罗与狄安娜。特洛伊。塞斯托斯。勒安得耳与赫洛。德尔福斯。阿波罗神庙。帕纳塞斯。缪斯。（四）回到主要内容。向风暴之灵请愿。暴风雨中，雨水、冰雹、陨星纷落。黑夜里，电闪雷鸣。黎明。圣乔治之崖豁然出现。航船冒着极大的危险驶过圣乔治岛。（五）雅典城出现在眼前。舵手因闪电失明。船舷向岸边侧倒。船头斜桁、前桅、主中桅均被冲走。阿尔伯特、罗德蒙德、亚里安和帕莱蒙在损毁的前桅上拼命自救。船体四分五裂。阿尔伯特和罗德蒙德殉难。亚里安游上岸。发现沙滩上奄奄一息的帕莱蒙。听罢帕莱蒙的临终之言，亚里安跟随和善的本地居民离开。

上文所述诗歌节选：沉降的水汽笼罩海面苍茫，遮去正欲拨云而出的太阳；这耀眼的球体射出鲜丽的光辉，穿过雾霭凝结的宽宏四围。航员专心测量方位角，航线设计全靠这招：他们放好罗盘只等升起的阳光，把象限仪投下的阴影仔细端详。福珀斯[222]沿平经圈向南，指针也渐渐划过弧面；只见他畅游在大洋边方，下肢将水面掀起粼粼波光。高度和极距都已测好，接下来是纬度和磁偏角；千年后人们类推求比，正弦三角计算仔细：磁差探测好，角度可考，两极秘密揭晓。节选内容到此结束。

我合上书，手指巧妙地将香烟一下子拦腰掐灭。我走下楼去，脚步拖沓有声；随后我打开饭厅的门，态度温顺，像是来忏悔似的。我叔叔请来了科克兰先生，正并排坐在壁炉前谈话，我一进来，他们便住了嘴，二人之间维持着一种双向的静默。

您好，科克兰先生，我说。

他站起身来，好用尽全力给我一个纯爷们儿的握手。

啊，晚上好啊，先生，他说。

我的少爷朋友，你今天感觉怎么样？我叔叔说。我有几句话对你讲。坐吧。

他扭头飞快地冲科克兰先生递了个眼神，不知传达了什么重要的事情。随后，他俯身伸手去够拨火棍，慢慢翻动烧得通红的煤。他脸颊上跳动的红光映出一道因竭尽脑力而憋出来的皱纹。

你在楼上待了可有一会儿了，他说。

我去净手来着，我用一种完全听不出抑扬变化的声调回答，并匆匆将自己脏兮兮的手心藏起来。

科克兰先生笑了笑。

咱都有这个时候，他有些局促不安地说，五分钟的轻松一刻总还是人人应得的。

说完这话他就后悔了，因为我叔叔没搭理他，还在那儿翻火炉里的煤块。

我敢说你一定记得，他终于发了话，我一直特别担心你的学习。一想到这问题我就着急，我可告诉你。你最后要是什么都没学成，对你那可怜的爹肯定是个巨大的打击，我本人当然也会痛心疾首、失望至极。

他顿了顿，回过头来打算看看我有没有认真在听。我的目光仍旧粘在拨火棍的尖儿上，跟着它在煤里翻搅。

何况你也没有借口，找遍天下也找不到理由。体面、舒适的家供你住着，只要你张口——一日三餐、衣服鞋子，又好又管够。想学习，自己一间宽敞的屋子，墨水、稿纸应有尽有。这你还不感谢上帝——多少人都是窝在小黑屋里，点着半便士的蜡烛学习的。哦，找遍天下你也找不到理由。

我的脸又感觉到他探询的目光。

你自己也清楚，我对懒惰这种习性意见很大。求上帝拯救，天下人所要背负的苦难，没有哪一样比懒惰更加沉重，因为到最后，一个懒人会成为他朋友、他自己的负担，对于平日相见相处的男女老少来说，亦是一种负担。人懒，则心思愚黯；人懒，则意志不坚；人懒，地狱里图谋不轨的那位管事的可就如愿以偿了。

我注意到我叔叔一直在重复“懒”这个词，他这是在不经意中运用了一种表强调的修辞手法。

修辞手法：句首反复（或称“词组反复”）。

懒惰，可以说孕育了其他一切罪恶。

科克兰先生经我叔叔的眼神一问，表达了十分的赞同。

哦，无所事事成了习惯可是个大问题，他说。尤其是年轻人，要多加小心。这毛病沾上就扎根，可得躲远点儿。

就像瘟疫一样，可得躲远点儿，我叔叔说。迈开腿——我父亲过去就这么说，老天保佑他——迈开腿，莫止步，你将走向天主。

令尊真是位圣人，科克兰先生说。

哦，他懂得人生的秘诀，我叔叔说，他全明白。不过，先稍等一下。

他转过头来看着我，态度太过直接，我只好用上几乎超自然的力量紧紧盯住他的双眼。

我为了你好，以往对你也说了不少狠话，他说。也因为你懒和这样或那样的毛病批评过你。不过，你小子有两下子——你通过了考试，你的老叔马上就是第一个同你握手的人，能这样做，他真是高兴得很呢。

我把手递上去的同时，惊讶地发现科克兰先生的脸因极大的喜悦而绽出一种圆形的表情。他轻快利索地站起身来，往我叔叔肩膀那边靠。于是我赶紧把手从后者手里抽出来，再递给他，好让他操练货真价实的铁拳。我叔叔脸上笑开了花，喉咙里发出一种心满意足、含混不清的声音。

我肯定不如你叔叔了解你，科克兰先生说，但我自诩看人还是看得准的。看走眼的时候少。我看一个人是什么样，就当他是什么样。我觉得你错不了……衷心祝贺你取得优异的成绩。

我喃喃地道谢，使用了一些较为正式的、大面儿上的套话。说话的间歇，能听见我叔叔的轻笑声，以及他手里的拨火棍打在炉子栅栏条上的声音。

今晚你可以说是将了我一军，他说，可是，好家伙，我比谁都高兴，千真万确。

哦，是这块料没跑，科克兰先生说。人家本来就是这块料。

他要不是这块料，他也不是他爹亲生的，我叔叔说。

您是怎么知道我通过考试的？我问。

哦，这你就别管了，我叔叔边说边打了个恰如其分的手势配合。我们老家伙也是有门路的。人之生死，有许多事情是你做梦也无法想象的，霍雷肖。[223]

他二人冲我齐声笑起来，随后在短暂的静默中咂摸着满心充溢的欢喜。

你忘了吧？科克兰先生问。

哪儿可能忘，我叔叔说。

他把手伸进兜里，随后冲我说：

科克兰先生和我，他说，事先没告诉你，我们合送你个小礼物，纪念这个特别的日子；礼物虽小，也算是真心对你表示祝贺。我俩希望你收下它，等你远走高飞了，戴着它，还能想起我们这俩保护过你——保护得可能有点儿太严——的老朋友，还能想起我们都盼你一切顺利。

随后，他又抓起我的手握了握，往我另外一只手里塞了个珠宝店里常见的小黑匣子。匣子边缘略有磨损的痕迹。这物件显然是二手品相了。

日耳曼民族所使用的同义词：antiquarisch [224]。

打开匣子，在暗中发出荧荧微光的表盘出现在我眼前。抬起头来，我发现科克兰先生已经诚恳地伸手表示祝贺了。

我照着凡俗套路道了谢，不过这回并没有卖弄口才，也没有故意冷冰冰的。

哦，不要客气，他们说。

我把手表戴到腕子上，说它用起来很方便，这观点立马得到了确证。没过多会儿，我借口想喝点茶水，就准备离开饭厅了。走到门口，我回头看了一眼，发现留声机还蒙着黑罩子摆在桌上，我叔叔又拿起拨火棍，目不转睛地望着炉火，仿佛陷入沉思，却也是面带喜色的。

描述一下我叔叔：纯朴率直，一片好心；不懂什么叫谦虚；大型商贸企业中敬业的员工。

我慢慢走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我叔叔今天显露出不同寻常的一面，令我始料未及，产生了一种既诧异又懊悔的感觉，这种感觉用文学手段是极其难以刻画、难以描述的。走在楼梯上，我的步子迈得有些不稳当。推开自己屋门的时候，我看手表显示是五点五十四分，与此同时，我听见远方三钟经的晚钟[225]敲响了。

本书结语，倒数第二节：红天鹅旅馆的女佣特蕾莎敲了敲她主人的房门，打算把托盘收走，结果屋里没有任何反应。她推开门，惊讶地发现屋里空无一人。想着主人不定上哪儿去了，她干脆把托盘拿走放到楼梯口，又回到屋里，打算把屋子归置归置。她从散落满地（窗户没关，所以并不难想象）的稿纸里捡了几张丢进壁炉，燃起熊熊火光，炉火又旺了。想来蹊跷，说来离奇，这几页稿纸恰恰是她主人写的小说中的一部分——恰恰是这部分内容，赋予并维持了弗里斯奇与其挚友的生命。此时，稿纸已是一团火光，卷曲、弯折，逐渐变黑，在气流中艰难地拼命扭动，随后仿佛登天一般从烟囱通道飞升——一群皱巴巴、闪着红光点的轻盈物体就这样飞走了。火苗动了动，又落下去，围着空心的煤块闷烧。恰在此时，特蕾莎听见楼下大厅里传来敲门声。她下楼开门，把又惊又喜的主人迎了进来。她主人身上穿的还是睡衣，衣服有些脱色，像是淋了雨；可怜他一双光脚板上还粘着几片枯叶。他双眼闪着微光，一语不发地从她面前走过，直奔楼梯口。到了楼梯口，他才回过头来，轻轻咳嗽了几声，定定地望着她。特蕾莎还站在原处，手里一盏油灯的光，往她柔和而又沉郁的脸上添了几抹奇异的阴影。

啊，特蕾莎，他低声说道。

您穿着睡衣干吗去了，先生？特蕾莎问道。

我生病了，特蕾莎，他喃喃道。我这一向总在思考、写作——工作量太大。我神经紧张，焦虑难安。我梦见可怕的事情、奇怪的事情，我一感觉太累，就出去走动。门应当都锁上。

您这样可离死不远了，先生，特蕾莎说。

他颤颤巍巍地伸手接过油灯，示意特蕾莎走在他前头上楼。她胸衣的中缝将裙子后部撑起一道微微隆起的脊；随着爬楼的脚步，她两扇臀腿一起一伏，胸衣那道缝也跟着一左一右轻轻地动。这种衣服的作用就

是为了改善身姿，防止体型恣意发展，并制造一种身材经过矫正调匀的表象，若在过程中暴露了自己，则前功尽弃。

Ars est celare artem [226]，特雷利斯低声念诵道，也说不好这算不算一语双关。

本书结语，最后一节：罪恶是偶数，真理是奇数，而死亡则是句点。狗在深夜吠叫，罢了又回窝歇息，给黑夜连环的谜团划分了停顿、平添了庄严，令其更加均匀、更有分量地铺设在心灵的表面。树上的斯威尼蜷缩在天地之间，蹲在一根独枝上聆听，听见这悲凉的犬吠。他还听见附近教区里一头守夜的獒犬与其呼应。一声接一声，声声呼嗥如野火一般传遍艾林大地。不久，月亮拨开云帐，现出真身，在夜空中全速前进——轻盈敏捷、无忧无虑，是她那古已有之的淡然。枝头的疯国王双眼上翻，在恐惧中求告，苍白的脸上，两只眼球的颜色更淡。他的心只是一层壳。哈姆雷特是疯子吗？特雷利斯是疯子吗？这问题太难回答。他自己是不是被一种难以解说的幻觉所害？没人知道。这么重要的问题，连专家也莫衷一是。德国著名神经学家翁特奈默[227]教授指出克劳狄斯[228]是个疯子，却说特雷利斯得的是一种倒置的母猪恐惧症，会认为猪崽子是吃母猪的。然而，索邦大学心智科学与公共卫生专业教授杜福尔涅则从不卫生的卧床习惯推断出该作家的理智是在逐步减弱的。想要心理健康，他写道，至关重要的是要多散步，不要在卧室里睡太久。对这个问题研究得越深，越会被它所吸引，此外，关于理智标准的猜想也会越多。行为主义理论普遍接受的原理在这方面帮不上多大忙。从遗传角度也解释不通——该作家的父亲是戈尔韦人，头脑清醒、勤劳肯干、百折不挠，衷心为国家做贡献；该作家的母亲来自遥远的弗马纳郡[229]，有风度、有见识，人人都把她当作好朋友。傻瓜脑袋里掠过的蠢念头，咱们之中有谁会好奇地伸出一根手指去探究？有人以为自己的屁股是玻璃做的，怕它碎于是永远不敢坐。而这个人在其他方面很可能有着极高的学术成就，能领着你在数学、哲学的迷宫内畅游——只要你在与他对谈的过程中允许他一直站着。有人平时彬彬有礼、举止良好，可就是在拐弯的时候只肯往右，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改不了，甚至去特制了一辆只能往右拐的自行车。有人会受颜色的影响，对一些物件青睐有加——单纯因为这些物件的颜色是红的、绿的或是白的。有人会因为一块布的手感、一样东西是圆是方而伤神、受牵制。同理，数字也会给很大一部分人带来心理上的失衡与苦痛。有人会满街游荡，只为寻找车牌号数能被七整除的汽车。唉，还有那人尽皆知的案例——有个可怜的德国佬，特别喜欢数字三，生活中方方面面都要和三发生关系。有天晚上，他回到家中，喝下三杯茶，每杯茶里放了三勺糖；随后，他拿剃刀割了三回自己的颈静脉，并用垂死的手在妻子的照片上草草写下：永别了，永别了，永别了。

# 谜面交织成浮想，谜底不知又何妨？
## ——《双鸟渡》导读

韩慕照

双鸟渡（Snámh-dá-én，英文称Swim-Two-Birds）是爱尔兰最长河流香农河上一处水塘的名字，古老传说中因圣人的诅咒而化作飞鸟、得了失心疯的国王斯威尼在漫长的浪游途中，曾在这里歇脚。

一本小说，为何会以一处鲜为人知的水塘的名字命名，这地名和小说主题会有什么关系？这部小说，是不是如同许多爱尔兰现代文学作品一般，也在以其独特的风格，对该民族传唱千百年的神话传说进行一番“重叙”？翻开这部小说之前，我们会有很多预先的疑问与猜想，一页页读下去，这些疑问不仅无法得到明确的答案，似是而非的谜底又化作新的一轮谜面。读到最后，我们会发现，谜底并不重要，谜面交织成一幅色彩斑斓的地图，作者带着我们在其中穿梭，而穿梭的过程本身即是目的。就如同小说中的作家笔下创造出的一位作家创造出的一位作家借其创造的人物所言：“比起答案，我更喜欢问题本身。对于我们这样的人来说，问题为学术探讨提供了无限契机。”[230]

小说存在的意义，当然不止为了促成学术上的探讨；小说的读者更为关注的也许是故事内容、叙事风格等方面所能带来的精神上的享受。这部小说带给我们一处又一处的疑问、一个又一个的猜想，随着作者思路的跳跃如疯国王游荡四方、无处停歇，可以说，我们在疑问、猜想（或者说抓着疯国王的翅膀在爱尔兰大地四处飞翔、不知心归何处）的过程中，已经充分体验了小说作者希望我们体验到的意乱神迷：神话究竟是人类生存模式的写照还是范本？善与恶该如何分辨？自我与他人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理解？我们在这世上探寻一辈子，这些问题也仅仅是谜面；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我们也不敢说我们已经找到谜底。

《双鸟渡》这部小说，无论从“基本故事”还是“叙述结构”来看，皆是谜面重重，谜底见仁见智亦无足轻重，猜谜的过程才是阅读的目的。小说讲述的故事不止一个，故事所属的时空也不尽相同，作者选用一种“多重交叠”的讲述方式将故事展现给读者。每个故事每次只讲一段，给读者带来强烈的错杂感。很多研究这部小说的学者也因此称其为一张层叠复杂的“故事网”。[231]简而言之，《双鸟渡》包含四个故事，分四个层次穿插叙述。最表层，当然就是我们正在阅读的《双鸟渡》这部小说作者弗兰·奥布莱恩本人的叙述。其内部第二层故事，是奥布莱恩创作的、贯穿小说始终的主人公“我”的故事，而读者是通过“我”亲手撰写的“回忆录”理解这层故事的：“我”是一名在校本科生，对学校的课业不甚热心，但从小小年纪便开始撰写“回忆录”这事迹便可看出，“我”对自身文化修养的要求是非常严的，在文学创作方面有着极高的追求、极强

的自信。“我”生活在二十世纪初，也就是这部小说创作的“实时”。从“我”的故事里，读者可以看到那个时代大学生的生活习惯、精神风貌与追求，也可以领略到那个时代都柏林城市生活的风俗。这层故事中的“我”由于在文学方面有很高追求，业余笔耕不辍，创作了一部小说，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位名叫德尔莫特·特雷利斯的作家，这位作家的一系列奇遇便是《双鸟渡》这部小说中藏于“我”的故事之下的第三层故事。特雷利斯这位作家长期生活在红天鹅旅馆里，写小说是他的主业。令读者耳目一新的是，在特雷利斯生活的时空里，作家是可以和自己笔下的人物生活在一起的，这些虚构的以及从过往文学作品中“借”（或者说“剽窃”）来的人物就仿佛仆从一般，是要赶来全天为作家服务、听候作家派遣的。然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些人物因不服特雷利斯给他们安排的命运，最终造了反，合谋暗害于他，在即将成功的一刻功亏一篑，特雷利斯侥幸活命。在关于“特雷利斯的奇遇”这第三层故事中，读者可以在第二层故事发生的同时，体味一位具有极高文学追求（但不一定有十足天赋）的大学生在业余创作中展现出来的小聪明、小才华，当然，他的作品中也充斥着无伤大雅却令人莞尔的失误——往往是为了炫技才乱了章法。大学生“我”在创作特雷利斯奇遇这部小说的同时，也积攒了不少练笔的习作和笔记，虽不能构成完整故事，却也穿插在这两层故事之间，不断为读者提供“时空交叠”“错综复杂”的体验。占平时习作内容较大比重的，是“我”模仿爱尔兰古代传奇的写作风格，对神话传说中芬恩的故事以及斯威尼国王飞逃的古歌进行的“重叙”。在重叙过程中，叙述风格突变，与平时小说创作大相径庭：辞藻华丽、句式复杂冗长、内容玄幻——“古意”盎然。这部分内容不能自成一体、单算一层故事，是因为神话重叙中的人物最后也被“借”到特雷利斯那层故事中去参与造反了。“我”平时生活中遇到的人和事，以及亲戚、朋友的言谈，最后往往也在特雷利斯的奇遇里重现——这是讲得通的，哪位作家的创作，不是平时积累的结果呢？《双鸟渡》中藏得最深的第四层故事，是造反谋害特雷利斯的那些虚构人物笔下的创作。由于小说几层故事里的主要人物（包括本书作者奥布莱恩）都是些“笔杆子”，他们能想出来谋害他人的办法也无非只是“口诛笔伐”。这些虚构及剽窃来的人物为了追求自由，费尽心机搞到了特雷利斯“儿子”（儿子也是通过一种非常“文艺”的方式生出来的）的控制权，发现他也颇有写作天赋，于是监督他搞创作，好把特雷利斯给“写死”。特雷利斯的儿子在创作的过程中，把父亲和父亲创造出来的人物也都编排进情节中去，为帮那些人物泄私愤，安排了一场又一场的闹剧。

《双鸟渡》的故事是一层套一层的，而所有故事的讲述方式，归根结底是由讲最表层故事的人（即作者奥布莱恩本人）决定的：他决定了第二层故事里“我”的性格癖好、创作习惯，通过“我”又决定了第三层故事里特雷利斯的写作风格；即便是最深层故事里虚构人物合谋的“再创作”，其实也由最表层的创作者一手编导。奥布莱恩在讲述更深层次的几个故事的时候，使用了“片段节选”式的穿插叙述方式，这一段正听神话里的勇士芬恩与他的亲信科南美言对谈，下一段又回到初春雨幕下的都柏林点燃一支从叔叔屋里偷来的香烟；刚还在红天鹅旅馆里借特雷利斯

的目光监督女仆洗衣，转眼又被特雷利斯从三流牛仔小说里借来的人物带到月光下的牛栏。奥布莱恩这位“总策划”仿佛有意和读者“兜圈子”，不等读者的情绪适应某一层次上的某种维度，立马转换。读者——尤其是初次阅读的读者——无法明确判断这些片段、节选的叙述者究竟是谁；就算读到全书的一半，也很难摸清这几层故事之间的关系，很难理解每个意段出现的必然。时空交叠、错综复杂的感觉被片段式的叙述（全书包含多达四十二段节选）以及与情节相配的语言风格（三十余种）逐步强化，文中的典故涵盖古希腊罗马经典、盖尔语传奇、英国及欧洲文学范本，当然也不乏闪现着二十世纪初爱尔兰民间智慧的市井撷趣。读到后来，读者会有一种“释然”之感——每段的叙述者究竟是谁？段落的安排到底是何用意？小说创作成这种形式是否妥当——什么才叫妥当？非去探究这些永远不会有人明确给我们的答案，不如顺着“总策划”的意图，沉浸在每个片段中仔细体味，好好欣赏组成这片斑斓的每一抹色彩的特点；待到全书读完，自会有不止一种独特的体验。每道谜题的谜面是那样有趣——比起答案，问题本身似乎更吸引人。整部作品的内容和叙事方式，打破常规，突破一般读者对小说这种“早已熟悉”的体裁的认知，似有一种催发“陌生化”[232]的精神，即利用文学手段营造一种“困惑”，督促读者驻足停留，以陌生者的眼光重新审视本以为非常熟悉的对象——品鉴艺术的“过程”亦可以被理解为“目的”本身，“过程”因此理应靠艺术手段延长。

《双鸟渡》在基本故事和叙事结构方面，呈现出一种“谜面交织”的特点，小说所涉及的主题，亦是多重的、复杂的，亦是思索探问的过程远比找到答案更为重要的——因为这些问题，也许我们只能在人生路上寻寻觅觅中体味，即使走到生命尽头也无法回答。小说借几层故事交叠呈现之机，令读者穿梭在古人与今人的时空之间，小说家联翩的浮想，令笔下人物“活”了起来，亦可在古今作品之间穿行甚至作乱。吟唱着古诗歌的斯威尼，落入了特雷利斯笔下的世界，遇见了造反的虚构人物，古歌唱着唱着，渐渐变成了与今人的对话，诗歌风格突变，严肃被打破，变得滑稽又可悲。大学生“我”平日练笔，追求古代传说中无限的可能性，热衷于模仿其华丽的词藻，而在自己创作的故事里，又偏要将这种体裁借他人之口戏谑、讽刺一番。在奥布莱恩的总策划下，“我”及“我”笔下的人物讥讽的究竟是什么？文学的根基落到遭人讥讽的境地，而讥讽它的人的所谓创作却与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讥讽的态度究竟是不是一种可笑的错误？流传了千百年的传奇，究竟仅仅是这片土地上古人生存模式的写照——早已不合时宜，还是“烙”在一辈又一辈人心底的烙印——今人在无意识的状态下亦会遵照这一范式继续发展？小说只让我们看到这两者的矛盾，并未给我们机会做出明确判断。此外，小说中几层故事里都存在“善”与“恶”的化身，而这些代表着善与恶的角色在故事中的所作所为明显颠覆了他们被赋予的使命。承担着拯救灵魂责任的善灵似乎有着高洁的情操，但面对赌局，却把持不住自己，节操丧失殆尽，任务也无法完成。地狱派来专门作恶、蛊惑他人的恶灵仪态举止如同绅士一般，从礼数到价值观无一不正派、体面，在与善灵的对抗中，依靠完全合理的手段取胜。在介绍自己身份时，代

表“恶”的弗古斯·麦克菲里梅特地讲到“我的使命是成为恶魔或恶灵”[233]，而善灵（the Good Fairy）的名字中fairy一词恰恰源于拉丁文Fāta——命运女神的名字。[234]特雷利斯为了向他的读者展示极端的恶，创造出一些人物专门去“作恶”，这些人物自己却闹着要过一辈子“有节操”的生活[235]。所谓的“善”与“恶”，究竟仅仅是一种已经贴好的标签、一种被上主或他人所赋予的使命，还是要靠一辈子的品行和所处情境多方面、多角度综合评判？前者道理上勉强，然而现实中普遍存在：某种权威说你善，你就是善；后者似乎合理，但却很难真正实践。那么，善与恶该如何分辨？小说自始至终也未替我们抉择。从貌似的虚构回到貌似的现实中来，无解的问题依然存在：奥布莱恩在小说中塑造了“我”这个人物，以“我”平时撰写的日记（结集成册，取了个老气横秋的、回忆录似的题目《追忆人生路》）串起了第二层故事，这层故事里“我”的经历，是几乎贯穿《双鸟渡》始终的，也是发生在奥布莱恩创作这部小说的同时的。于是，结合这层故事里种种关于当时都柏林城市风貌的细节，很多读者和研究者也就毫无疑问地得出了“‘我’就是奥布莱恩，奥布莱恩就是‘我’”这样的结论，[236]在分析小说主题时，这层故事也因此显得尤为重要。在独处之时，大学生“我”对自身文学追求和天赋是十分自信的。一旦与他人共处，“我”的不自信便马上显露出来，然而稍有苗头便被立刻藏进一种孤芳自赏、落落难合的神情里——这个过程，奥布莱恩是不容许读者错过的，所以读者有机会深知：在文学方面有着雄心壮志的“我”，内心其实是非常脆弱的；“我”周围的人，是无法真正理解“我”的，于是，“我”并不准备努力去理解他人。奥布莱恩将“我”独处和“我”与他人交流的两种情节穿插呈现给读者，突出了交流的障碍，让读者体味到（也许在文学圈子里常见的）“一厢情愿、知音难寻”的苦痛——根据“我”的描述，身边的同学、友人不是对文学一窍不通，就是眼高于顶；自己唯一的叔叔，似乎只能看到自己的懒惰。通过呈现交流双方对同一事物反应的不同、立场的无法弥合，小说提出了一个问题：自我与他人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理解？“我”由于不爱去上学，平日里主要的交流对象只是家中叔叔，因常遭叔叔批评，日记里不乏对叔叔以及叔叔社交圈子的嘲讽。“我”对叔叔的种种行为，可以说是完全不理解也根本不愿意去理解的。但随着故事的展开，“我”日记里描述叔叔的语气渐渐改变，奥布莱恩容许读者发现“我”对叔叔的态度是在发生变化的。故事的结尾，“我”在学校取得了好成绩，叔叔给予了“我”物质上的奖励，“我”在日记中对这一场的描述，语气也非常温和、友善。读者看到这里会以为叔侄二人终于达成了“和解”——这情节出现的地方已近全书结尾，似乎说明小说提出的问题已经有了答案。谁知貌似和解之后，“我”在日记中又竭尽巧思嘲讽了叔叔的礼物。这算不算真正的和解？还是说人与人之间所谓的和解无非是一种不现实的奢望，既然无此可能，也就不必强求，每个人可以像“我”似的，把“五感闭合”，在自己脑海里的小世界里觅得自信与安稳？《双鸟渡》中为读者出的题不止以上这些，却大多是人生“恒存”的问题。在小说的结尾，有一句发人深省的反问：“傻瓜脑袋里掠过的蠢念头，咱们之中有谁会好奇地伸出一根手指去探究？”[237]整部小说最终也没有给读者任何明确的判断或者哪怕一个大概的指向，几层故事多管齐下，通过呈现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将往

往呈二元对立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吸引我们的注意，引发我们的思考。这样看来，在主题上，《双鸟渡》亦是只留谜面，不给谜底。思索谜题的过程是一种觉醒，是一种对人生复杂之美的体味。

《双鸟渡》自问世以来，以其无尽的“谜面”，为无数文学爱好者、研究者提供了学术探讨的契机。该小说新奇的内容、丰富的征引、独特的叙事结构、多变的风格以及多样的主题，为一代又一代的学者提供了广阔而丰饶的研究土壤。多方面、多角度的学术研究为翻译这部“谜”一般的小说带来很大便利。在翻译的准备过程中，译者首先对关于小说故事内容及叙事结构方面的已有成果[238]进行了文献研究。在前人成果的指引下，译者能够理清小说中多层次、多维度的故事叙述，了解“藏在”文中的每一处典故（尤其是涉及爱尔兰古代传奇、传奇人物及地理的部分）以及对其他文学作品模仿部分（多为詹姆斯·乔伊斯的作品）的出处。起草汉译的同时，文献研究主要集中在有关小说主题及语言风格方面的讨论[239]。译者尽量全面地掌握现有研究对小说的文本分析过程及主要结论，尤其留意并记录其分析的依据。在翻译过程中，对被已有研究用作分析依据的文本，译者都反复推敲、力求准确，在少数无法使用汉语直接表达的地方，也添加了脚注并提供原文对照进行了解释，目的是为了以汉语为主要工作语言的读者和研究者在研读、分析这部小说的时候，不会因翻译本身错过获得文本线索的机会。小说语言风格方面的研究成果，帮助译者识别出小说语言风格上三十余种变化，这些变化在翻译中都得到相应的体现。2019年适逢《双鸟渡》问世八十周年，在过去的八十年间，这部作品被译成多种语言，各语言译本以及译者发表的翻译手记、研究论文[240]，也为翻译带来了极大帮助。在文中一些出处不明、含义无法依靠语境判断的“难点”上，其他语言的译本和翻译评论为译者开拓了思路，最终觅得对原著负责且符合汉语读者和研究者要求的翻译方案。在问世八十周年之际，这部小说首次译成汉语，由曾经出版过弗兰·奥布莱恩另一部名著《第三个警察》及《贝克特全集》等爱尔兰文学巨著的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译者希望它能够为国内广大读者、文艺爱好者带来新奇的阅读体验，为从事文学、叙事学、语言学的研究者带来科研探索、参与国际学术对话的契机。

《双鸟渡》这样一部单看题目就能引发我们无限好奇的作品，留给我们想象的空间是极为广阔的。主要内容梗概和小说所涉及的一些重要主题，本文有些许透露，但这些浮光掠影的介绍只是激发读者阅读兴趣的“起点”，绝不是“终点”。这部小说仿佛是谜题拼织成的一块色彩斑斓的地图，地图展开，化作爱尔兰广阔的土地；每一道谜题，都闪现着爱尔兰各地从古至今智慧的华彩。八十年来，这些谜题等着一代代读者去发现、去体味，谜底并不重要，人生的价值无非体现在探寻的过程本身。待我们合上这本书，隔着时空，与八十年间读过它、欣赏过它的“同好”一起发出会心一笑，随后立刻重新翻开它，找到其中尤为奇趣的段落，反复体会、思索。待到这个时候，在另一个时空的弗兰·奥布莱恩会与他笔下创造出来的人物一起坐在格罗根酒馆里，高举手里的波特啤酒，为我们庆贺。

# 各方好评

我已经列举了许多语言的迷宫，但没有一个像弗兰·奥布莱恩的新书《双鸟渡》这般复杂……它不仅仅是一座迷宫，还是对爱尔兰小说诸多构想方式的一场讨论，更是一座散文和诗歌的练习宝库，戏仿了所有爱尔兰的文学风格。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一个了不起的作家，具有真正的喜剧精神。

——詹姆斯·乔伊斯

一部千里挑一的佳作，与《项狄传》和《尤利西斯》一脉相承。

——格雷厄姆·格林

如果你妹妹是个吵吵嚷嚷、邋里邋遢的酒鬼，把这本书给她准没错。

——狄兰·托马斯

靠着言辞、风格、魔法、疯狂和不羁的创造力，弗兰·奥布莱恩让你脑洞大开。

——安东尼·伯吉斯

跟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一样，他行文自如，举重若轻，有一种刺痛人心的优雅在每一页熠熠闪光。跟贝克特一样，他拥有一种遣词造句的完美天赋，一种将朴素文字调制为诗性音符的艺术——这一招两人都是从乔伊斯那里学到的。

——约翰·厄普代克

爱尔兰最具原创力和洞察力的小说家之一。

——威廉·特雷弗

弗兰·奥布莱恩和乔伊斯、贝克特一起，组成了爱尔兰伟大作家的圣三位一体。

——艾德娜·奥布莱恩

几被遗忘的爱尔兰文学巨头之一。

——英国《独立报》

一部散发着浓郁酒香的无与伦比、小巧精致的杰作。

——美国《时代》周刊

奥布莱恩是二十世纪的喜剧天才之一。

——美国《波士顿环球报》

[1]希腊文，意为“因为，万物皆变，相互转换”。语出欧里庇得斯的悲剧《疯狂的赫拉克勒斯》，指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主张。

[2]恶灵（Pooka）是爱尔兰民俗故事中邪恶的精灵或妖怪，常以马的形态在沼泽地附近出没。

[3]卡洛镇（Carlow）为爱尔兰西南部卡洛郡郡治。克里根（Corrigan）另有一拼法为Korrigan，字面意思为“小矮子”，是布列塔尼民间传说中的一种精灵。

[4]芬恩·麦库尔（Finn Mac Cool，又作Fionn mac Cumhaill）是凯尔特神话中爱尔兰最著名的传奇英雄之一，盖尔语史诗《芬尼亚传奇》（the Fenian Cycle）中最重要的人物，费奥纳勇士团（the Fianna）的杰出领袖。

[5]爱尔兰旧时有寄养儿童的习俗，“寄养孩儿”泛指小孩。

[6]纽马克特镇（Newmarket）是英国赛马比赛的发源地，拥有英国最大的赛马训练场地和许多重要的赛马组织。

[7]英国传统节日，时间为每年的8月1日。

[8]即科南·麦克摩尔纳（Conán mac Morna），也称“秃子”科南（Conán Maol），费奥纳勇士团成员之一，在神话中往往被塑造成肥胖、贪婪的形象，但对芬恩忠心耿耿。

[9]特拉利（Tralee）为爱尔兰西南部凯里郡（County Kerry）郡治，坐落在特拉利湾畔。

[10]米拉（Meadhra）家族是爱尔兰古代盖尔人部落达尔伽什（Dalcassians，爱尔兰语为Dál gCais）的一个分支。

[11]约公元6世纪爱尔兰中西部古国伊曼尼（Uí Maine）的国王费拉德·麦克鲁格（Feradhach mac Lughaidh）。

[12]恩雅平原（Magh Eithne）可能指位于卡拉（Ceara，见下文）境内的Maigh Eine。卡拉为爱尔兰西部梅奥郡（County Mayo）九个男爵属地（barony）之一。

[13]德里尼什岛（Derrynish，又作Derrinish，爱尔兰语为Dairinis）位于梅奥郡。

[14]古罗马神话中半人半羊的农牧之神。

[15]巴拉湖（Loch Barra）位于爱尔兰北部多尼戈尔郡（County Donegal）。

[16]威克洛郡（County Wicklow）位于爱尔兰东海岸。

[17]此处原文为crúiskeen lawn（爱尔兰语称crúiscín lán，意为“盛满酒的小酒壶”），发音与英文“游凫”（cruising loon）类似，疑为一语双关。Cruiskeen Lawn也是作者曾在《爱尔兰时报》（the Irish Times）上发表的专栏的题目。

[18]戈尔韦郡（County Galway）位于爱尔兰西海岸。

[19]艾林（Erin）是爱尔兰在诗歌中的别称。

[20]铁山（Slieve an Iarainn）位于爱尔兰北部利特里姆郡（County Leitrim）。

[21]即弗古斯·麦克罗伊（Fergus mac Róich），爱尔兰古代传说中的人物，曾做过阿尔斯特（Ulster）国王，后被孔赫瓦尔·麦克内萨（Conchobar mac Nessa）取代。他和后文出现的库乎

兰（Cuchulainn）都是红枝骑士团（Red Branch Knights）的成员。

[22]库兰山（Slieve Gullian）位于北爱尔兰阿马郡（County Armagh）南部。

[23]托蒙德（Thomond），爱尔兰古王国，位于今天爱尔兰南部利默里克郡（County Limerick）一带。

[24]爱尔兰历史上曾分为东部的伦斯特（Leinster）、南部的芒斯特（Munster）、西部的康诺特（Connacht）、北部的阿尔斯特（Ulster）四个大省。现在省份不再作为爱尔兰行政区划，仅作为地理和文化概念使用。

[25]狄阿尔米德·栋恩（Diarmuid Donn），费奥纳勇士团成员之一，同时也是芬恩最宝贵的朋友，是位重情重义、英勇善战的年轻英雄。

[26]奥法利（Offaly）是爱尔兰中部郡名，此处原文用的则是它的爱尔兰语写法Uí bhFailghe。

[27]克鲁赫纳·柯纳拉斯（Cruachna Conalath）位于爱尔兰西部戈尔韦郡。

[28]栋恩（Donn）意为“棕色”，Dermot（德尔莫特）则是Diarmuid的英语写法。

[29]灰纹山（Sliabh Riabhach）位于爱尔兰南部利默里克郡和科克郡（County Cork）交界处。

[30]布罗斯纳哈·布拉玛（Brosnacha Bladhma）是奥法利郡的一个小村庄，其英语写法为Brosna。

[31]即高尔·麦克摩尔纳（Goll mac Morna），费奥纳勇士团成员之一，摩尔纳家族最著名的首领。

[32]巴尔廷格拉斯（Baltinglass）是位于威克洛郡西南部的城镇，其爱尔兰语地名Bealach Conglais意为“孔格拉斯之路”，而孔格拉斯（Conglas）是费奥纳勇士团成员之一。

[33]Calecroe MacMorney（卡勒克洛·麦克摩尔尼）是Caolcrodha Mac Morna（卡尔克洛德·麦克摩尔纳）的英语写法。

[34]此“雪山”（Cnoc Sneachta）所指不详。多尼戈尔郡亦有大山名为“雪山”（Sliabh Sneachta）。

[35]小埃尔芬镇（Elphin Beg）可能位于爱尔兰中西部罗斯康芒郡（County Roscommon）。

[36]Lagan Lumley O’Lowther-Day（雷根·朗姆利·奥罗德—戴）是Liagan Luaimneach O Luachair Dheaghaidh（里亚甘·卢埃姆尼·奥卢阿凯尔·迪埃）的英语写法。

[37]在凯尔特传统信仰中，马哈鱼象征知识与智慧。《芬尼亚传奇》中讲到，芬恩幼年时曾因烧马哈鱼烫了手，为缓解疼痛，吮吸了大拇指，碰巧成了第一个吃到马哈鱼的人，从而符合了他师父芬尼格斯的预言：第一个吃下马哈鱼的人将成为学识渊博、无所不知的人。于是，无论何时芬恩想使用这个天赋，只需吮吸一下大拇指。

[38]“布里克里的盛宴”（the feast of Bricriú，爱尔兰语称Fled Bricrenn）是记载于《阿尔斯特传奇》（the Ulster Cycle）中的篇幅最长的英雄故事，讲述了骗子布里克里将盛宴许诺给包括库乎兰在内的三位阿尔斯特英雄，三位英雄为此争斗起来，最终库乎兰成功地砍掉巨人的头，取得了阿尔斯特头号英雄的地位。

[39]“库林的公牛”（theBull of Cooley，爱尔兰语称Donn Cúailnge）讲述了康诺特王后梅芙

（Maeve）和丈夫竞争，希望得到邻国阿尔斯特的一头棕色的公牛，因而进攻阿尔斯特王国。库乎兰奋力抵抗，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仍未能守住阿尔斯特的神牛。

[40]在这个故事中，芬恩和他的勇士们被一个自称吉奥拉·戴克（Giolla Deacar，又作Ghiolla Dheacair，英文称Giolla Dacker，字面意思为“懒惰的家伙”）的巨人戏弄，很多勇士被巨人和他的马掳走了。

[41]粉石英山三兄弟（three brothers from Cruach Conite）指阿卡尔达·巴拉（Aonchearda Bearra）的三个儿子，名字分别是哥拉斯（Glas）、加尔（Gearr）和古巴（Gobha），皆是善战的勇士。

[42]菲利普什敦（Philipstown）是位于奥法利郡的小镇丹亘（Daingean）的旧称。

[43]Gar MacEncarty O’Hussey（加尔·麦克恩卡蒂·奥哈塞）是Gearr mac Aonchearda（加尔·麦克安卡尔达）的英语写法。

[44]沙纳希（shanachy，爱尔兰语称seanchaí），凯尔特文化传统中云游四方，口述传奇、历史故事的人。

[45]“艾伦山斗殴”（the Little Brawl at Allen）讲的是芬恩设宴款待费奥纳勇士，来宾中的高尔·麦克摩尔纳与芬恩在宴席上发生口角，引发大战。艾伦山（Almha，爱尔兰语称Cnoc Alúine）是位于爱尔兰中东部基尔达尔郡（County Kildare）的一座火山，是传说中芬恩与费奥纳勇士团所居住的地方。

[46]芬恩（Finn）的字面意思为“金黄色的”。

[47]灯心草山（Slieve Luachra，又作Slieve Lougher）位于今凯里郡卡斯尔岛（Castleisland）。

[48]猫头卡尔拜利（Carbery-Cathead，爱尔兰语称Cairbre Cinnchait）是传说中爱尔兰的高王（High King of Ireland）之一，在位时期约为公元9—14年。

[49]蓝皮书，指当时的历书。

[50]圣人凯利（St.Ceallach）是约公元6世纪中期爱尔兰康诺特王国的高王及大主教。

[51]克罗诺村（Cluain-Eo，英文称Clonoe）位于北爱尔兰蒂龙郡（County Tyrone）。

[52]史蒂芬绿地（Stephen’s Green），即圣史蒂芬绿地公园，都柏林市中心的一座城市公园。

[53]在爱尔兰，尤其是都柏林，波特啤酒被称为“普啤”（plain porter），酒精浓度高的波特啤酒则被称作“烈啤”（stout porter）。

[54]英语中表示“有经营（酒精饮料）许可证的场所”和“（逻辑论证中）无法证明真伪的前提”这两个含义的短语都是licensed premises。“我”有意一语双关，而凯利只是按第一种含义来理解。

[55]印度汤力水是一种含有奎宁的碳酸饮料，最早生产于英属印度殖民地，曾用于抵御疟疾，因其中的奎宁成分而有一种特别的苦味。

[56]马修·普莱尔（Matthew Prior，1664—1721），英国诗人、外交家。此句摘自其长诗《所罗门论人之虚荣》（Solomon on the Vanity of the World）。

[57]语出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的诗歌《致劳伦斯先生》（To

Mr.Lawrence）。

[58]语出英国诗人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的诗歌《希腊古瓮颂》（Ode on a Grecian Urn）。

[59]米斯郡（County Meath）位于爱尔兰中东部，得名于历史上的米斯王国。

[60]原文为pig's whiskers，疑为pig's whispers之误，从后者而译之。

[61]拉丁文，意为“直接引用”。

[62]拉丁文，意为“间接引用”。

[63]利生大街（Leeson Street）位于都柏林市中心，大运河将其分为南北两部分，北大街与圣史蒂芬绿地公园相连。

[64]科纳尔斯库尔特（Cornelscourt，爱尔兰语名Cúirt an Choirnéil）地区位于都柏林南部市郊。

[65]“平头革命者之地”（Croppies'Acre）即都柏林革命纪念公园，现属爱尔兰国家博物馆。1798年爱尔兰起义中被处死的革命者（为效仿同时期法国大革命中反贵族的革命者而剃平头）的尸体被丢弃于此地。

[66]“杆”（perch）为旧时长度单位，1杆约5米长。

[67]语出美国工业和环境化学家艾伦·斯瓦罗·理查兹（Ellen Swallow Richards，1842—1911），原句为“劳动是能够治愈我们一切病痛的万灵药，热爱劳动的人永远不会痛苦”。

[68]威廉·比蒂爵士（Sir William Beatty，1773—1842），生于爱尔兰，曾任皇家海军随军外科医生，参加过特拉法加战役，目睹海军上将霍雷肖·纳尔逊（Horatio Nelson，1758—1805）牺牲。

[69]查尔斯·阿巴斯诺特（Charles Arbuthnot，1767—1850），英国政客、外交官。

[70]安东尼奥·斯特拉迪瓦里（Antonio Stradivari，1644—1737），意大利弦乐器制作师，其设计至今仍被小提琴制造家尊为概念模型。

[71]即《哈尔茨山游记》，德国文学家海因里希·海涅（Heinrich Heine，1797—1856）的讽刺小说。

[72]多尼布鲁克（Donnybrook）是都柏林市内位于利菲河（River Liffey）南岸的一个区。

[73]绿精灵（leprechaun）是爱尔兰传说中非常有名的生物，身材矮小，穿戴着绿衣绿帽。

[74]拉丁文，意为“从头开始”，其中ab ovo的意思是“溯源”，最初用于描述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的海伦从蛋（ovo）中出生；ab initio的意思则是“从故事的开头讲起”。

[75]拉丁文，意为“健全的心智寓于健全的身体”，出自古罗马诗人尤维纳利斯（Juvenal，约60—140）《讽刺诗集》（Satires）中的一句“Orandum est ut sit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你我当祈求身心皆健康”）。

[76]英制重量单位，1石等于14磅，1磅约等于454克。

[77]意为“肠胃胀气”。

[78]多基（Dalkey）是位于都柏林东南部的郊区，海滨度假胜地。

[79]布林斯利朗诵的这两段话，皆出自古罗马诗人卡图卢斯（Gaius Valerius Catullus，约公元前87—54）的《歌集》（Catulli Carmina）。莱斯比娅（Lesbia）是卡图卢斯在《歌集》中给情人起的名字。

[80]乞丐说话含糊不清，只能按发音来理解。这句话其实说的是："赏咱杯拉格或者烈啤吧，先生。"拉格（lager）是一种多泡沫的淡啤酒。

[81]当时在中学广泛使用的几何教材，由亨利·辛克莱·霍尔（Henry Sinclair Hall）与塞缪尔·拉特克利夫·奈特（Samuel Ratcliffe Knight）编著。

[82]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1540—1596），英国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的一位船长，并无"大拇哥"（Thumb）这一中名，这句话是将一只手的五根手指拟人化。

[83]达沃斯（Davos）是瑞士山区的一个小镇，疗养、度假胜地。

[84]布莱克罗克（Blackrock）和拉斯法纳姆（Rathfarnham）皆为都柏林南郊地名。

[85]指美国诗人、文学批评家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1885—197）。

[86]伦斯特广场（Leinster Square）位于都柏林南郊拉斯曼斯（Rathmines）地区。拉斯曼斯区后文还会提到，是文中"我"的叔叔参加歌剧社团的地方。

[87]参见第23页脚注2。

[88]原文为Gob，当为God之误。

[89]林森德（Ringsend，爱尔兰语称An Rinn）位于都柏林南郊。

[90]德拉姆康德拉（Drumcondra，爱尔兰语称Droim Conrach）位于都柏林北郊。

[91]蒙乔伊广场（Mountjoy Square，爱尔兰语称Cearnóg Mhuinseo）是都柏林北部的一座花园广场。

[92]拉丁文，意为"亲口说出"。

[93]蒂珀雷里郡（County Tipperary）位于爱尔兰南部。

[94]凤凰公园（Phoenix Park）位于都柏林市内，利菲河北岸。

[95]布莱恩·博鲁（Brian Boru）是爱尔兰高王之一，在10世纪末基本统一了爱尔兰，并于1014年击败了维京人。

[96]"配着一粒盐（或一撮盐）吃下去"（Take something with a grain/pinch of salt.）是英语谚语，意思是对他人的声明要始终保有怀疑的态度，尤其是在信息来源并不十分可靠的情况下，切不可尽信。拉蒙特先生在这里坚持使用的拉丁文salo就是盐的意思。

[97]"盖德要塞的盛宴"（the Feasting of Dún na nGedh，爱尔兰语称Fled Dúin na nGéd）记述了莫伊拉斯之战（the Battle of Magh Rath）的起因。莫伊拉斯之战是公元7世纪莫伊拉之战（the Battle of Moira）的旧称。

[98]达尔阿拉迪亚（Dal Araidhe）是中世纪早期位于爱尔兰东北部的克鲁特尼（Cruithne）王国。

[99]罗南（Ronan）是约公元6世纪布列塔尼西部的一位朝圣者、隐居圣人。

[100]爱尔兰高王“身经百战的康”（Conn of the Humdred Battles）及其后代建立的王朝在中世纪早期统治着爱尔兰，统称为康族。奥兰（Eorann）即出于此族。

[101]蛇蜥峡谷（Glenn Earcain）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02]尖角岬（Ros Bearaigh）可能指今位于基尔达尔郡的一处海角，英文称罗斯贝里（Rosberry）。

[103]康纳尔之地（Tir Conaill，又称Tyrconnell）是历史上爱尔兰的一个王国，位于今天的多尼戈尔郡。

[104]皇子教堂（Cell Riagain）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05]伯尔凯恩峡谷（Glen Bolcain）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06]伯盖恩之地（Tir Boghaine，又称Cenel mBogaine）位于今天的多尼戈尔郡。

[107]香农河（River Shannon）是爱尔兰最长的河流，将爱尔兰的西部（主要是原康诺特大省）与东南部（主要是原伦斯特及芒斯特大省）划分开来。香农河得名于凯尔特传说中的女神西奥娜（Sionna）。

[108]瑟伯（Cirb）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09]库林（Cuailgne）是位于今爱尔兰中东部劳斯郡（County Louth）的一座半岛。

[110]艾尔林岬（Ros Eareain）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11]尕布尔森林（Fiodh Gaibhle）位于爱尔兰东部。

[112]纳塔克峡谷（Glenn na nEachtach）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13]莫恩山（Beanna Boirche，英文称Mourne Mountain）位于北爱尔兰东南部邓恩郡（County Down）。

[114]据《旧约·出埃及记》记载，摩西率领犹太人向东方的故乡迦南出发，途中族人发生变乱，有人制造了一头金牛顶礼膜拜。摩西斥责了这些不信神并擅自塑造偶像的人，摧毁了金牛，镇压了叛乱。

[115]艾拉峡谷（Glen Eila）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16]獾峰（Benna Broc）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17]费里姆山（Slieve Eibhlinne，又作Slieve Felim Mountains）位于爱尔兰南部。

[118]法德峰（Slieve Fuaid，又作Slieve Fuad）位于北爱尔兰阿马郡。

[119]埃拉（Eala）意为“天鹅”，其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20]奥里里（Orrery）是科克郡北部的男爵属地。

[121]列恩湖（Loch Lein，又作Lough Leane）意为“学识之渊”，位于凯里郡。

[122]舍夫那（Shevna）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23]拉恩（Larne）位于北爱尔兰安特里姆郡（County Antrim）的东海岸。

[124]利纳（Leena）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25]库尔纳（Cualna）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26]康纳凯尔（Conachail）位于爱尔兰西北部斯莱戈郡（County Sligo）的库兰（Corran）男爵属地。

[127]岩山（Bairenn）意为“大石头、岩石”，其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28]法布恩峰（Benn Faibhne）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29]摩尔伯格要塞（Rath Murbuilg）可能位于爱尔兰南部，因为约公元前500年此地生活着名为伯格人（the Builg）的民族。

[130]邓塞沃利克（Dun Sobhairce，又作Dunseverick）是位于安特里姆郡的一座村庄。

[131]阿拉斯达尔巨岩（Carrick Alaisdar，下面的诗句中写作Carraig Alasdair）又叫艾尔萨岩（Ailsa Craig），是位于苏格兰克莱德湾（Firth of Clyde）的一座岛屿。

[132]布立吞人（the Briton）是古代凯尔特部族，曾长期遭受盎格鲁人、撒克逊人的侵略，部分被迫移民到不列颠西部的山地，逐渐形成近代的威尔士人；另一部分则渡海移居到高卢的阿尔摩利卡（即今法国布列塔尼半岛），形成近代法国境内的布列塔尼人。2林中人（Fer Caille）是《阿尔斯特传奇》中的人物，只有一只眼、一只手和一只脚。

[133]达塔格瀑布（Eas Dubhthaigh）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34]莫恩峡谷（Glen Boirche）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35]里湖（Loch Ree）是香农河流域的第二大湖，是爱尔兰中部朗福德郡（County Longford）、韦斯特米斯郡（County Westmeath）和罗斯康芒郡的界湖。

[136]托伯丹（Tiobradan，又作Toberdan）是位于罗斯康芒郡的一座城市。

[137]一种爱尔兰传统集体舞。

[138]指基督耶稣。拉蒙特也许在引用《新约·哥多林前书》第15章第45节：“‘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

[139]埃赫纳克山（Slieve Eichneach）的名称来源与地理位置已不可考。

[140]达盖德草原（Luachair Dheaghaidh）即今凯里郡卡斯尔岛的灯心草山。

[141]古尔河（Gabhal，英文称River Goul）流经爱尔兰中南部的蒂珀雷里郡、基尔肯尼郡（County Kilkenny）和莱伊什郡（County Laois）。

[142]阿特南寺（All Fharannain，英文称Alternan Monastery）是建于公元6世纪的僧院，位于斯莱戈郡。

[143]圣人莫岭（Moling，又称Moling Luachra）被称为“艾林四大预言家”之一，相传出生于灯心草山（即上文提到的达盖德草原）。

[144]一种游戏，一些人假扮兔子撒纸屑，另一些人假扮猎犬追赶。

[145]指“懒惰”（sloth）。下文的“愤怒”原文为anger。

[146]拉斯曼斯及拉斯加尔区（Rathmines and Rathgar district）位于都柏林南郊。

[147]英国剧作家威廉·施文克·吉尔伯特（William Schwenck Gilbert，1826—1911）与作曲家亚瑟·苏利文（Arthur Sullivan，1842—1900）合作编写的喜剧歌剧，全名为《佩兴斯，邦索恩的新娘》（Patience, or Bunthorne’s Bride）。

[148]即位于都柏林萨克威尔大街（后名奥康奈尔大街）的纳尔逊纪念柱，于1809年为纪念海军上将霍雷肖·纳尔逊建成，1966年被炸毁。

[149]本段内容系《便西拉智训》（The Wisdom of Ben Sira）各章节选段的拼凑。《便西拉智训》又叫《德训篇》（Ecclesiasticus），成书于公元前2世纪，是基督教次经的一部分，主题是人在处世和宗教生活上应具有和应表现的美德。“便西拉”意为西拉（Sirach，又作Sira）之子。

[150]卢多戏（ludo）是一种用骰子和筹码在棋盘上玩的抽象战略游戏。该游戏形式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称谓，在中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地被称为“飞行棋”。

[151]可能指公元12世纪晚期诺曼人入侵爱尔兰。

[152]多尔芬仓库（Dolphin’s Barn）位于都柏林南郊。

[153]《雅典信使》（The Athenian Mercury）是一部于1690年在伦敦创刊并发行的刊物，其主要内容是答读者问。

[154]可能指爱尔兰诗人、赞美诗作家内厄姆·泰特（Nahum Tate，1652—1715）。

[155]奥地利作曲家、音乐理论家约翰·约瑟夫·富克斯（Johann Joseph Fux，约1660—1741）归纳出五种分类对位法，其中第五种对位（华彩对位）是将前四种对位综合运用的对位手法。

[156]阿斯特拉罕（Astrakhan）是俄罗斯伏尔加河三角洲上的城市，以出产制作衣帽的黑色或灰色的卷曲的羊皮毛闻名。

[157]“hit one, hit all”（“伤一个，伤所有”）的缩写。

[158]原文为yamboo，疑为bamboo之误。

[159]出自法国作家夏尔·佩罗（Charles Perrault，168—1703）《鹅妈妈故事集》（Les Contes de ma mère l’Oye）中的一则童话故事，故事中的拇指仙童住在树林里。

[160]布特斯敦（Booterstown，爱尔兰语称Baile an Bhóthair）是都柏林以南的沿海城镇，位于“库乎兰之路”（Slíghe Chualann）古道沿线。

[161]指爱尔兰诗人德尼斯·戴夫林（Denis Devlin，1908—1959）。

[162]仅影响某一特定人群或阶层利益的法律，这类法律违背“平等保护”原则。

[163]麦克鲁姆（Macroom，爱尔兰语称Maigh Chromtha）是爱尔兰科克郡的一座城镇。

[164]斯特拉班（Strabane，爱尔兰语称An Srath Bán）是北爱尔兰蒂龙郡的一座城镇，也是本书作者的出生地。

[165]《吉里根神父谣曲》（Ballad of Father Gilligan）是爱尔兰诗人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的诗作。

[166]原文为bacaugh，疑为爱尔兰语bacaigh（意为“瘸子”或“乞丐”）。

[167]此处善灵对动物分类法的讲解有误。“有袋类”这一术语应指分类法上处于“纲”（class）这一级的动物，而非文中善灵所谓的“属”（genus）；“袋鼠”则处于最低层级“种”（species）上，而非善灵所谓的“纲”。

[168]善灵误会了恶灵的意思：恶灵曾说自己的太太像“蹄子”似的（“my shank of a wife”），英文里shank这个词既指人或动物的小腿，也指扫帚的长柄。

[169]鲁格堂（Cell Lughaidh）可能是一座以阿尔斯特英雄库乎兰的父亲——太阳神鲁格·麦克埃索伦（Lugh mac Ethlenn）命名的教堂。

[170]原文为crome，疑为cream（意为“奶油”）。

[171]皆为爱尔兰20世纪初流行的歌曲或歌谣。

[172]分别指意大利作曲家贾科莫·普契尼（Giacomo Puccini，1858—1924）、德国作曲家贾科莫·梅耶贝尔（Giacomo Meyerbeer，1791—1864）、意大利作曲家葛塔诺·多尼采蒂（Gaetano Donizetti，1797—1848）、法国作曲家夏尔·弗朗索瓦·古诺（Charles François Gounod，1818—1893）及意大利作曲家皮埃特罗·马斯卡尼（Pietro Mascagni，1863—1945）。

[173]指爱尔兰作曲家、歌手迈克尔·威廉·巴尔夫（Michael William Balfe，1808—1870）。

[174]指意大利作曲家乔万尼·皮耶路易吉·达·帕莱斯特里纳（Giovanni Pierluigi da Palestrina，约1528—1594）。

[175]格兰维尔·班托克（Granville Bantock，1868—1946），英国作曲家。

[176]意大利语，乐谱标记中的三种速度术语，分别为“不太快的快板”“广板”和“如歌的行板”。

[177]都柏林威士忌酿造厂（Dublin Whiskey Distillery Company）生产的威士忌。

[178]秩序问题（Point of Order）是一项议事程序，旨在确保议事程序受到监督，在程序错误时，提供与会者向主席纠正错误的机会。

[179]凯利舞会（Ceilidhe）是苏格兰、爱尔兰等地常见的一种传统社交舞会，活动以民乐表演、集体舞蹈为主。

[180]圆形花园（Rotunda Gardens）是位于都柏林市奥康奈尔大街帕内尔广场的几座主题花园。

[181]国王桥站（Kingsbridge）是都柏林休斯敦火车站的旧称。

[182]爱尔兰常用问候语，字面意思为“十万次欢迎”。

[183]Parish Priest（意为“本堂神父”）的缩写。

[184]即克朗格斯伍德公学（Clongowes Wood College），爱尔兰耶稣会创建于1814年的寄宿制男校。

[185]英语seeny day与拉丁语sine die（意为“日期未定”，常见于法律用语）谐音，叔叔其实是在表示“下次开会时间再议”。

[186]德尔莫特（Dermot）即之前提到过的费奥纳勇士团成员狄阿尔米德，他和芬恩的未婚妻格

兰妮娅（Granya，又作Grainne）的私奔传奇至今仍是爱尔兰民间传说中极受欢迎的故事，这个故事被认为是后来一些著名爱情悲剧的蓝本。

[187]国际象棋的一种开局，由英国棋手亨利·伯德（Henry Bird，1830—1908）开创。

[188]亚历山大·阿廖欣（Alexandre Alekhine，1892—1946），国际象棋世界冠军，生于俄国，后成为法国公民。

[189]耶鲁锁具诞生于美国，得名于创始人莱纳斯·耶鲁（Linus Yale）父子，是世界知名的锁具品牌。

[190]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诗人、赞美诗作家。

[191]亨廷登（Huntingdon）位于英国剑桥郡，是政治家、军事家奥立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的出生地。

[192]Paying Guest的缩写。

[193]原文为拉丁文non-serviam，通常被认为是路西法在拒绝侍奉上帝时说的话。

[194]弗里斯奇指的是钢琴在18世纪的意大利发明时的意大利语旧称，正确拼写法为pianoforte。

[195]弗里斯奇修改了19世纪基督教赞美诗《信徒精兵歌》（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第一句歌词。歌词原为："信徒如同精兵，奋勇向前行。"（"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marching as to war."）

[196]原文为pee-eye-ell-ee-ess，对应p、i、l、e、s五个字母，连起来便是piles，意为"痔疮"。

[197]原文为unguinal（意为"指甲的"），疑为inguinal（意为"腹股沟的"）之误。

[198]语出《旧约·约伯记》第38章第11节："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

[199]拉丁文，意为"健全的心智寓于健全的身体"。参见第49页注释1。

[200]邓德拉姆及福斯特大街（Dundrum and Foster Avenue）位于都柏林南郊的布莱克罗克。

[201]原文为bee-double-o-kay-ess，连起来便是books，意为"书"。

[202]"邪恶"的英文为evil。

[203]都柏林慈悲圣母医学院（Mater Misericordiae University Hospital），简称圣母院（the Mater）。

[204]万能㹴（Airedale terrier）是【图_figure_0308_0001】犬中体型最大的一种，常被称为"中之王"。

[205]法文，意为善于讲故事的人。

[206]拉丁文，意为"在真空中"。

[207]指《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书名中有两个单词拼错：reinischen应为reinen, Vernunst应为Vernunft。

[208]拉丁文，意为"例如"。

[209]又称“太平绅士”，源于英国，是一种由政府委任民间人士担任维持社区安宁、防止非法刑罚及处理一些较简单的法律程序的职衔。

[210]语出英国诗人拜伦所作《伯沙撒所见异象》（Vision of Belshazzar）一诗。

[211]安东尼·拉蒙特（Anthony Lamont）名字的首字母应为A，此处写作T，可能出自Anthony的简写形式Tony。

[212]威廉·特雷西（William Tracy）名字的首字母应为W，此处写作M，可能为Mr之误。

[213]威迪文（Waterman）是1884年成立于美国纽约的钢笔制造商。

[214]托卡塔（toccata）来自意大利语，是一种富有自由即兴性的键盘乐曲。

[215]玛祖卡（mazurka）是一种源于波兰的民间舞蹈。

[216]加伏特（gavotte）是一种古老的法国民间舞曲。

[217]恶灵咔啦开·麦克菲里梅（Crack MacPhellimey）相传是一名修补匠，走街串巷哄骗小孩子做坏事。他把自己变出来的硬币送给他们，这些硬币会烧穿衣服、被单，这样做的目的是引诱小孩赌咒、说脏话。

[218]意大利语，意为“拨奏”。

[219]指往刑场运送犯人或牵引绞刑绳索用的马车，“上马车”即指闯祸、惹了大麻烦。

[220]爱尔兰大学学士学位分荣誉学位（成绩从高到低分别为一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和三级荣誉）和有学位无荣誉（即通过）两种。总评不及格则没有学位。

[221]威廉·法尔康纳（William Falconer，1732—1769），苏格兰诗人，创作的诗歌主要与航海有关。

[222]福珀斯（Phoebus）是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诗歌中指太阳。

[223]此处借用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中的台词，与原句有所不同。原句是“天地间有许多事情，霍雷肖，是你的睿智所无法想象的”。

[224]德语，意为“古旧的”。

[225]一种天主教的祈祷方式，纪念道成肉身，每日三次，以钟声相伴。三次敲钟时间分别为每日早晨六点、正午十二点及傍晚六点。

[226]拉丁文，意为“艺术是对艺术本身的掩饰”。这句话语带双关，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拉丁文“艺术”（ars）一词的发音与英文“臀部”（arse）相同；其次，拉丁文“掩饰”（celare）一词与“突显”（caelare）一词在音、形方面相近，但词义正好相反。

[227]翁特奈默（Unternehmer）在德语中意为“企业家”。

[228]《哈姆雷特》中哈姆雷特的叔叔。

[229]弗马纳郡（County Fermanagh）位于北爱尔兰西南部。

[230]见本书第311页。

[231]See Ann Clissman, Flann O’Brien：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His Writings, Dublin：Gill

and MacMillan，1975，pp.76-150.

[232]“陌生化”（остранение，英文称defamiliarisation）是由俄国形式主义评论家什克罗夫斯基（Victor Shklovsky）提出的著名文学理论，该理论强调文学作品在内容与形式上违反人们习见的常事、常理、常情，刺激欣赏者的感官或情感，促使欣赏者由熟悉回归陌生，从而延长欣赏的过程，揣摩欣赏过程本身的艺术价值。

[233]见本书第171页。

[234]See Sean Pryor，“Making evil, with Flann O’Brien”，in Julian Murphet et al.eds.，Flann O’Brien and Modernism, London：Bloomsbury，2014，pp.11-26.

[235]见本书第90页。

[236]See Michael McLoughlin，“At Swim Six Characters or Two Birds in Search of an Author：Fiction, Metafction and Reality in Pirandello and Flann O’Brien”，in Yearbook of the Society for Pirandello Studies，12（1992），pp.24-31.

[237]见本书第355页。

[238]See, e.g.，Patricia O’Hara，“Finn MacCool and the Bard’s Lament in Flann O’Brien’s At Swim-Two-Birds”，in Journal of Irish Literature，15（1986），pp.55-61；Monique Gallagher，“Reflecting Mirrors in Flann O’Brien’s At Swim-Two-Birds”，in Journal of Narrative Technique，22（1992），pp.128-135；Henry Merritt，“Games, Ending and Dying in Flann O’Brien’s At Swim-Two-Birds”，in Irish University Review，25（1995），pp.308-317；Todd A.Comer，“A Mortal Agency：Flann O’Brien’s At Swim-Two-Birds”，in Journal of Modern Literature，31（2008），pp.104-114；W.Michelle Wang，“Lightness of Touch：Subtracting Weight from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of At Swim-Two-Birds”，in Review of Contemporary Fiction，31（2011），pp.134-147；Brian J.McAllister，“The Middle, the East, the West of Erin：Narrative Disorient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in Frontiers of Narrative Studies，4（2018），pp.312-326.

[239]See, e.g.，Joseph Devlin，“The Politics of Comedy in At Swim-Two-Birds”，in Eire-Ireland，27（1992），pp.91-105；Kim Hwai，“Metafction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Reader”，in Journal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41（1995），pp.149-166；Adrian Oţoiu，“Hibernian Choices：The Politics of Naming in Flann O’Brien’s At Swim-Two-Birds”，available at https：//onomasticafelecan.ro/iconn1/proceedings/1_5_08_Otoiu_Adrian_ICONN_2011.pdf；Thierry Robin，“Excès et démesure chez Flann O’Brien：Ressorts de la Parodie”，in Études sur le Genre＆Études Culturelles，10（2011），pp.111-126；Safta Cristina Elena，“Myth and Trivia：The Double Encoding of the Irish Representations in the Novel At Swim-Two-Birds”，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lish Literature and Social Sciences，5（2017），pp.59-65.

[240]See, e.g.，Michael White，“Observations on Flann O’Brien’s At Swim-Two-Birds in Translation”，in Revista Alicantina de Studios Ingleses，5（1992），pp.155-161；Erika Mihálycsa，“Four-handed Chirping of Birds or, The Adventure of Two Hungarian Translators with Flann O’Brien’s Book-web”，in Estudios Irlandeses，8（2013），pp.65-78.